汉、金文辑校

牟华休钟桂玲0著

牟华林钟桂玲0著

汉金文辑校

图书在版编目丨00\*1数据

汉金文辑校，牟华林，钟桂玲著^ ―北京：光明  
曰报出版社，2016.10

158~ 978 - 7 - 5194 - 2373 - 5

I,①汉…II，①牟…②钟…船①金文一研究一  
中国一东汉时代以.①似77」4

中国版本图书馆01？数据核字口。“）第255004号

汉金文辑校

|  |  |  |
| --- | --- | --- |
| 著 者：牟华林钟桂玲 | | |
| 责任编辑：曹美娜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 责任校对：赵鸣鸣 责任印制：曹浄 |  |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010 - 67078251 〖咨询；！，67078870〈发行〉，67019571〈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卜11卩：明谓.011

I！ ~ 111311 ： 00 0300161113@ 00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  |  |  |  |
| --- | --- | --- | --- | --- |
| 开 | 本 | 710x1000 1/16 |  |  |
| 字 | 数 | 338千字 |  | 张：20 |
| 版 | 次 | 2017年1月第1版 | 印 | 次：2017年1月第1 |
| 书 | 号 | 1 遞 978-7 -5194-2373， | -5 |  |
| 定 | 价 | 78, 00 元 | |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作者简介

牟华林男，四川平昌人。文学博士，贺州学院文化与传媒学院副教授。现已  
出版学术著作《温子升集校注》、《唐前帝王诗文校注》、《古今注校笺》、《萧  
纲骈体论稿》等共5部。

钟桂玲女，四川自贡人。贺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现已出版学术专著

《巴蜀两汉思想家全集》1部。

金文，顾名思义，就是指铭刻在金属器物上的文字，尤以铜器铭文为大宗（商  
周时期的金文就是如此后来-，随着冶金技术的发展，能制造出金属器物的材质  
就包括金、银、铜、铁、锡、铅等多种类型了。由此，金文就不单单指铜器上的铭文  
了，还指其它金属器物上的文字。

金文有着鲜明的时代性，能够真实地反映出某一时代生活的方方面面，对考  
察研究某一时代的历史文化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因此，对一时代之金文加  
以辑录整理也就具有了较为重要的学术意义。

较早系统辑录两汉时代金文的学者是罗振玉，其代表性著作有《贞松堂集古  
遗文》《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等3但罗氏的辑录有其不  
足之处，由于他所见资料的數量并不多，加之很多资料为摹本，故而其所辑录的两  
汉金文在數量上和准确度上都还需要补正。在罗氏所辑基础上，容庚进一步扩大  
资料搜查范围，并在细心核对金文所出原器的基础上加以录文，这使得他所辑录  
的两汉金文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准确度上都远远超越了罗氏，从而达到了一个新的  
高度。容氏辑录两汉金文的代表作有《秦汉金文录》《金文续编》等。由于罗氏、  
容氏所处时代皆很早，故在他们之后数十年间时时间出的、数量众多的金文为他  
们所未见，自然也不会反映在他们的著作中；况且这些金文散见各处，这就给后来  
的学者利用这些金文来考察两汉的时代文化带来了极大的不便。有鉴于此，今人  
徐正考乃以容氏所辑为基础，多番走访各相关机构所藏铜器，核对比勘，鉴伪存  
真，摩文录铭；又遍览二〇〇六年之前的各类考古文物杂志，爬梳剔抉，终对两汉  
金文进行了阶段式的详尽搜集整理。徐氏的整理成果主要以《汉代铜器铭文选  
释》《汉代铜器铭文综合研究》等为代表。

但是，徐氏对两汉金文的整理仍有继续推进的必要。首先，他当时漏查了一

汉金文辑校 〉〉〉

些重要资料，导致所辑数量不充分,这从王卉的博士论文《汉代铜器铭文词语通释  
与研究》所录铭文可以看出来。其次，由于他专以铜器铭文作为整理对象，导致其  
它材质栽体上的金文未能得到反映。比如黄景春的博士论文《早期买地券、镇墓  
文整理与研究》收录的铅器铭文，就为徐氏书所未收。第三，他之后距今又已过去  
十年时间，这段时间又陆续发现了 一些两汉时期的金文，这些金文教量不少，而徐  
氏也未能及时整理。第四，徐氏所录金文，也有一部分见于他人之论著中，但他们  
各自所录文字每每有些差异，这些差异有必要反映出来，供研究人员选择。但此  
项工作目前尚无人去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决定继续把两汉金文的整理工作进行下去，一是希望克  
服既有成果的不足,及时反映最新的发现成果；二是通过一定程度的比勘，以期为  
利用两汉金文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学人提供一个可资借鉴的文本。围绕这两点，  
本次整理所做的工作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在前举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增补入自二  
〇〇六年以来散见于各类考古文物杂志上的两汉金文材料;二是把两汉时期除铜  
器铭文之外的其它类型的金文材料尽可能加以收录，以使此时期金文的类型能更  
全面地展示出来；三是把不同学人收录的相同金文尽可能加以核查比勘，从而为  
学者们利用这些材料提供一个选择。

我们所做的整理工作是建立在前此学人们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的，在此谨  
向为两汉金文的搜集整理付出过辛勤劳动的学人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囿于眼界和水平，本次整理难免会有诸多漏辑，整理的成果也肯定会有诸多  
不足之处，我们诚恳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

整理说明

一、 本次整理所收金文包括学者著述所著录及出土器物所铭刻之文字。材质  
则含金、银、铜、铁、铅等类型。

二、 因铜印铭、钱币铭文这两类数量巨大、雷同甚多且多有专书整理收集，故  
本次整理未收铜印铭文字，仅极少量涉及一些钱币铭文。

三、 本次整理在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汇集》（见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综合  
研究》附录二：！、《汉代铜器铭文选释》所收汉代铜器铭文的基础上，以多种学者著  
作、博硕士学位论文及各类考古文物刊物所收金文材料予以补充。

四、 徐氏整理时多据容庚氏《秦汉金文录》录文，而《秦汉金文录》中许多铭文  
亦见于容庚氏前此所著之《金文续编》，徐氏并未指出。故本次整理特以“亦见  
《金文续编》”等术语形式加以指出，此亦可见出《秦汉金文录》增补《金文续编》之  
大概面貌。

五、 本次整理所补铭文，尽量分散于徐著原所分各类之中，并于篇题后括注  
“补”字，以示和徐著所录加以区别。据学者著作、博頌士学位论文所补者，概于篇  
后以按语形式说明；未以按语形式说明者，即为据各类考古文物刊物所收予以补  
入者。凡说明性文字皆以按语形式附于各铭文之下。

六、 凡录铭文，先列篇题。如所出文献本有篇题，原则上从之；无篇题者则由  
整理者据铭文内容代为拟题（必要时，则简略说明命名依据〉。次列铭文及出处  
(来源于出土报告者，原报告之编号亦尽量予以转录〉。

七、 有篇题相同而题下铭文不同者，乃因所出文献不同所致，故仍其旧。

八、 同一器种之铭文，纪年明确者先列（以年号先后为序仅有纪年而无年号  
者，次之;无纪年者，置于最后。

九、 本次整理除辑录铭文之外，还间有校订；凡所校订，皆以按语形式标出。

1

汉金文辑校 〉〉〉

一〇、书中按语分两类，一为过录徐著原有按语，则以“徐按”标出；一为整理  
者之意见（包括各类说明文字、校订文字〉，则以“整理者案”出现。

、铭文出处如有用简称者，其全称在首次出现时标明，如《秦汉金文录》简

称《汉金》，《金文续篇》简称《续篇》等。

一二、 徐著原有“饪食器铭文”等大类名称，今仍其旧；并增加“钱币铭文”、  
“铅券”、“镇墓文”等大类名称。又于各大类下尽可能划分出小类名称，以清眉目  
且便查阅。

一三、 出版时间、期刊年份期次除特殊情况外，均采用阿拉伯数字简写形式，  
如“二〇〇六年二月”、“二〇〇六年第二期”之类，但写作“2006, 2”。

一四、 参考文献仅列学者著作、博硕士学位论文。各类考古文物刊物所栽论  
文因數量庞大，故不列举，读者可于各铭文下自行查看。

1

,1

35

38

40

40

41

41

44

44

45

45

48

49

49

49

50

50

50

51

51

52

1

臼求

**酒織文**^ 53

II ^^^ 53  
钥^ 66  
壶^ 71  
^ ^ 82  
# ^ 82  
# ^ 82  
'酒儋^^ 83  
^ ^ 83  
胃^ 84  
参區^ 85  
角斗^ 85  
胃^ 86  
胃 ^|^ 86  
盡^ 86

* ^ 87  
  ^ ^ 88  
  麵II ^ 88

**水**II**铭文**^ 90

金昌^ 90  
^： ^ 94  
'冼 ^ 96

* ^ 126  
  1 ^ 130  
  & ^ 131  
  鉴 ^X^ 132  
  @ ^^ 134  
  ^ ^^ 134  
  ^ ^ 135

〈〈〈目录

**乐織文**^ 136

* ^ 136  
  ^ ^ 138
* ^V^ 139  
  針 ^ 140  
  觸 ^ 142  
  可兵^ 143  
  鼓 ^ 143  
  锻 ^ 144  
  通 ^ 144

兵器铭文^ 145  
^ ^ 145  
刀 ^ 163  
^ 164  
矛 ^ 167  
^ ^ 167  
剑 ^ 168  
鎌 ^ 169  
胤 ^ 169  
^ ^V^ 170

度量衡器铭文**^ 171**

^ ^ 171  
尺 ^ 172  
^ ^ 173  
12 ^ 174  
14 ^ 175  
4 ^ 177  
^ ^ 178  
^ ^ 179

3

汉金文辑校 〉〉〉

胃 ^ 180  
胃 ^ 180  
^ ^ 181  
1： ^ 181  
木又^ 185  
麵 ^ 188  
1 ^ 188  
獅 ^ 189  
傾 ^ 190  
雜 ^ 191  
細 ^ 191

**车马器具**^ 192

**杂** II **铭** ^ 196

^ ^^ 196  
胃 ^ 197  
^ ^ 218  
豆 ^ 221  
-炉 ^ 222  
4 ^V^ 228  
胃4 ^ 229  
抑 ^ 231  
麵 ^ 232  
胃 ^ 232

I师 I：匕 ^ 245

、

胃 ^^ 245  
肺 ^ 250  
漏壶 ^ 256  
帕 ^ 257  
離 ^ 257

〈〈〈目录

#3 ^ 258  
譲 ^ 259  
碰 ^ 259  
髓 ^ 259  
刷 ^^ 260  
滤 ^ 260  
III雜 ^ 261  
器 ^ 266  
漏 ^ 267  
德 ^ 268  
腦 ^ 268  
行乐器具^ 274  
隸 ^ 275  
航 ^ 276

**钱職**^ 279

**铅** # ^ 293

**镇歡**^ 300

**主要参教献**^ 302

^ 18 ^ 305

5

饪食器铭文



谷口鼎

谷口，大初四年造。（器〉谷口。（盖“《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汉金》，即《秦汉金文录》。下同。《金文续编》录本篇，盖铭“谷”  
下之阙文乃“五”字之古体。本篇又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19上栏，题作“谷口  
铜鼎”，器铭“大初”作“太初”，盖铭作“谷共”。大初四年，即太初四年。大初为西  
汉武帝年号〈太初四年为前10丨年〉，故此器为西汉物。

杨鼎

杨厨铜一斗鼎，重十一斤二两。地节三年七月造。（《汉金》卷一）

徐按:“七”《汉金》误释为“十”；《续编》不误。整理者案：徐按所谓“《续  
编》”，即《金文续编》。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亦将“七”误释为“十"。又《历代  
著录吉金目》页863上栏录本篇，篇题作“杨厨鼎”，铭文“二两”作“三两”，“七月”  
作“十月”。地节为西汉宣帝年号〈地节三年为前67年〉，故此器为西汉物。

河东鼎

汤官，元康元年，河东所造铜三斗鼎，重廿六斤六两。第廿五。（《汉金》卷一。  
拓本在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元康为西汉宣帝年号〈元康元年为前65  
年〉，此器为西汉物。

谷口宫鼎

谷口宫，元康二年造。（《考古与文物》丨983, 2〉

1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西汉宣帝元康二年为前64年，此器为西汉物。

上林宣曲宫鼎

上林宣曲宫，初元三年受东郡。白马宣房观鼎，容五斗，重十九斤六两。神爵  
三年，卒史舍人、工光造。第十五。第五百一十一。（器〉上林。第九。（盖^《考  
古》1963.2:14 号)

整理者案：“初元三年”，《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初元二年”，不误。又初元  
为西汉元帝年号〖初元二年为前47年〉，此为西汉物。

承安宫鼎（一）

承安宫铜鼎,容一斗，具盖并重十斤二两。甘露元年工让造。（《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甘露为西汉宣帝年号〈甘露元年为前53  
年】，此为西汉物。

承安宫鼎（二）

承安宫铜鼎，容一斗，重十四斤。甘露二年，安长丞福、掾禄、守令史宣、工世  
造。第五。（《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一斗”，《积古斋钟鼎舁器款识》卷九  
作“一升”。铭文“工世”，《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81下栏  
作“夕世”。《积古斋》曰：“案甘露二年，汉宣帝即位之二十二年。承安，宫名，《三  
辅黄图》及《长安志》皆无之，汉宫名不传者多矣。《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卫  
尉，掌宫门卫屯兵，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三令丞。长乐、建章、甘泉皆掌其  
宫。’师古云：‘各随所掌之宫以名官。’此云安长丞，以所掌承安宫为官名也。”西  
汉宣帝甘露二年为前52年，此为西汉物。

右丞宫鼎

右丞宫铜鼎，容二斗，并盖重廿四斤。甘露二年，安长丞福、掾禄、守令史宣、  
工世造。第一。（盖〕右丞宫铜鼎，容二斗，并重廿四斤。甘露二年，安长丞福、掾  
禄、守令史宣、工世造。第一。（器《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82下栏未录盖铭三十三字。西汉宣帝甘露  
二年为前52年。

泰山宫鼎

泰山宫鼎，容一石，具盖，并重六十二斤二两。甘露三年，工王意造。第百一  
十六。（《考古》1963.2； 12号)

整理者案：篇题“泰山”，《秦汉金文汇编》上编误作“秦山”。此器《中国书法

2

〈〈〈饪食器铭文

全集》第九册页44图25亦作“泰山”可证。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7图版  
说明25,此器1961年出土于西安三桥镇高窑村。《中国书法全集》曰：“此器盖上  
硃书一行三字：‘第廿六’。‘泰山宫’一名，《汉书》无栽。陈直先生断为武帝封泰  
山时所见之宫。黄展岳先生则认为是山郡博县泰山庙之别名。器盖题记，显係  
调入上林苑后所刻。”又西汉宣帝甘露三年为前51年，此为西汉物。

博邑家鼎

博邑家铜鼎,容一斗，重十一斤。永光五年二月，河东平阳造。（《汉金》卷

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永光为西汉元帝年号〔永光五年为前39  
年〉，此为西汉物。

上林鼎〈一〉

上林十涑铜鼎，容一斗，并重十斤。阳朔元年六月庚辰，工夏博造。四百合。  
第百一十七。（《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十斤”，《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  
下、《历代著录吉金目》贸883上栏作“七斤”。涑，与“炼”之繁体“煉”同声旁，故  
相通。下同。又阳朔为西汉成帝年号〈阳朔元年为前24年〉，此为西汉物。

上林鼎（二）

上林铜鼎，容二斗，并重十六斤六两。阳朔二年三月，工李骏造。五百合。第  
二百九十八。（《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又见《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 8？104,  
尚有盖铭“上林苐十六”五字，《汉金》《金文续编》皆漏录。西汉成帝阳朔二年为  
前23年，此为西汉物。

上林鼎（三）

上林。第二百六十。（盖〉上林铜鼎，容一 [^]，!！]重九斤十两。阳朔二年三

月，工错骏造。七百合。第四百。（器^《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憲斋集古录》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878上栏录本篇，“工”作“士”，“七百”作“十百”。又《憲斋集古录》盖铭置于  
器铭后。又西汉成帝阳朔二年为前23年，此为西汉物。

上林鼎（四）

上林铜鼎，容一斗，并重七斤。鸿嘉二年六月，工左恽造。四百合。第四。

(《续编》）

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续编》，即《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875下栏“一斗”作“一升”。又鸿嘉为西汉成帝年号〈鸿嘉二年为前19  
年入此为西汉物。

上林鼎（补）

上林供官铜鼎，具盖重八斤十三两，工史揄造。监工黄，佐李负刍。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八补。薛尚功曰：“右铭不知所从得。  
铭有‘监工李负刍’，按后汉绝无二名者，此鼎盖西汉器也。”《金索》卷一本篇题作  
“上林铜鼎铭”，铭文“供”字，所附图片作“共”；“十三”作“十二”；“揄”作“榆”。  
本篇又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74上栏，“十三”、“揄”同《金索》。又邃古斋藏本  
《金索》未录本篇。

上林铜鼎（一）

上林铜鼎，容一石，并重六十斤。鸿嘉二年六月，工李音造。五十合。第十  
一。（《考古》丨963, 2； 13号）

整理者案：西汉成帝鸿嘉二年为前19年。

上林铜鼎（二）

上林铜鼎，容三斗，并重廿四斤。鸿嘉二年六月，工左恽造。二百合。第五。  
(器)上林。第百七十二。（盖^《考古》1963.2；〗5号）

整理者案：“三斗”之“三”字，《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一阙文号。又西汉成帝  
鸿嘉二年为前19年。

上林铜鼎（补）

上林铜一斗鼎，并重九斤十四两。绥和二年二月，工李造，啬夫钦省。（器〉上  
林。（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8^1⑴）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见《汉代铜器铭文词语通释与研究》附  
录一。以下并同，不再说明）据《中原文物》2004, 4？18收本篇，脱“十四”下之  
“两”字及盖铭“上林”二字。又绥和为西汉成帝年号〈绥和二年为前7年〉，此为  
西汉物。

上林铜鼎（补）

上林，第廿三。元康二年,供工工广汉造。啬夫安国、佐可、护广汉主，令广  
都、右丞林省。骀场上。

整理者案：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补。元康为西汉宣帝年号〈元康二年为前  
64年〉，此为西汉物。

4

〈〈〈饪食器铭文

龙渊宫鼎（补）

龙渊宫铜品，容一斗五升，并重十斤，元朔三年工禹造。守啬夫掾成、令光、尉  
定省。（器〉龙渊宫，弟六十二。（盖〉

整理者案：据《金文续编》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82上栏录本篇，篇题  
“晶”上有“铜”字，铭文“成”作“戌〈《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缺盖铭七字。  
又元朔为西汉武帝年号〔元朔三年为前丨26年〉，此器为西汉物。

邵宫私官鼎（补）

邵宫私官四斗，少半斗。私工工感。

整理者案：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补。

侈耳鼎（补）

么方司正。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十八补。薛尚功曰：“右铭藏新平张氏。  
铭云‘厶方司正’，不知何谓也。”《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题作“司正冻”。《积  
古斋》曰：“此即薛氏《款识》所栽《侈耳鼎》也。侈耳，据形制为名。《诗》毛传云：  
‘小鼎谓之冻。’《尔雅》云：‘圜弇上谓之蔴。’今未见其器，不能强说。”

高奴鼐（补）

高奴。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十八、《考古图》卷九补。《考古图》原  
注:“按此器铭曰‘高奴’，工郡地名也。”

永始乘舆鼎（一）

乘舆十涑铜鼎，容一斗,并重十斤四两。永始二年，考工林造，护臣博、守佐  
臣褒、啬夫臣康、掾臣朋主，守右丞臣口、守令臣立省。第一。（器、盖同文“《汉  
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口”作“闳”。《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895下栏、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朋主”作“开主”〈以“朋”与“开”之繁体  
“開”形近。下同〉，又“口”亦作“闳”。篇题，《历代著录吉金目》无“乘舆”二字。  
又永始为西汉成帝年号〈永始二年为前15年〉，此为西汉物。

永始乘舆鼎（二）

乘舆十涑铜鼎，容一斗,并重十斤四两。永始二年，考工^林造,护臣博、守佐  
臣褒、啬夫臣康、橡臣朋主，守右丞臣口、守令臣立省。第六十二。（《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口”作“闳”。《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5

汉金文辑校 〉〉〉

896上栏、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朋主”作“开主”，“口”亦作“闳”。又西汉成  
帝永始二年为前15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永始三年乘舆鼎

乘舆十涑铜鼎，容二斗，并重十八斤。永始三年，考工^蒲造，佐臣立、守啬夫  
臣彭、掾臣朋主，守右丞臣光、令臣禁省。第二百八十。（《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95下栏作  
“乘乐鼎”。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朋主”作“开主”，而《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所收图版亦不似“朋”字。又《历代著录吉金目》于“第二百八十”下有“又铭旁刻  
西酉鼎”七字。西汉成帝永始三年为前14年，此为西汉物。

寿成室鼎（一、二）

寿成。第廿至卅。（盖〉寿成室铜鼎，容一斗二升，并重十二斤六两。元延二  
年，少府真为内者造，守啬夫福、掾建、令相省。（器^《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陶斋吉金录》卷五、《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889上栏皆无“室”字。此器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6图30。此器  
出土地点未详。《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8图版说明30曰：“‘寿成室’即‘寿  
成殿’。据《汉金文录》载，寿成室鼎共二件，刻文内容相同，此件更趋纤细柔润。  
书体为繆篆，与汉印所用书体类同。”元延为西汉成帝年号（元延二年为前丨1年），  
此器为西汉物。

元延乘舆鼎（一）

乘舆十涑铜鼎,容一斗，并重十一斤三两。元延三年，供工^彊造,护臣武、啬  
夫臣彭、兼掾臣丰主，守右丞臣放、守令臣赛省。（《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丰主”之“丰”，《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  
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93上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录图版作“豊”，当据  
改。“丰”之繁体“豐”与“豊”形近，故致误。西汉成帝元延三年为前丨〇年，此器  
为西汉物。

元延乘舆鼎（二）

乘舆十涑铜鼎，容五升，并重十斤十五、两。元延三年，考工^方为中私官造,  
佐臣彭、守啬夫臣褒、掾臣孝主，右丞臣谭、守令臣广世省。（《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十五两”作“五两"。又西汉成帝元延  
三年为前10年，此器年代为西汉。

上林铜斗鼎

上林。（盖〉上林铜斗鼎，重九斤三两。元始四年九月，口口口造。（器八《文

6

〈〈〈饪食器铭文

物》1995.8〉

整理者案：元始为西汉平帝年号（元始四年为4年〉，此器为西汉物。

汝南郡鼎

汝南郡。第卅。（盖〉汝南郡铜簡，容六斗,并重八斤三两。永平十三年，工李  
口造，守啬夫口、令口、左尉守、丞相省。（器八《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永平为东汉明帝年号〈永平十三年为70  
年〉，此器为东汉物

云阳鼎

云阳，一斗，九斤三两。餐者尚口。五十六。今安陵，一斗，六斤二两。元年  
四月受云阳厨。第五十六甲。（《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塞斋集古录》卷十三录本篇，“六斤二两”  
作“六斤三两”。又铭文但云“元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长杨五年鼎

长杨共鼎,容一斗。五年造。（《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葱斋集古录》卷十三、《陶斋吉金  
录》卷五皆无“五年”二字。《陶斋吉金录》《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皆无“五年  
造”三字。《贞松堂集古遗文》尚录有此器盖文，曰“长杨共鼎容一斗”七字。又铭  
文但云“五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长杨鼎（补）

长杨共鼎，容一斗。（又二。盖器同文）

整理者案:据《金文续编》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27上栏录本篇，则无注  
文“又二盖器同文”六字。

汝阴侯鼎

女（汝）阴侯鐦（鼎〉，容一斗四升，重十斤五两十二朱（铢V。六年，女（汝）阴  
库守欣、工口造。（《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77上  
栏“欣”作“訢”。又“朱”假借为“铢”。本篇但云“六年”，则器物应为西汉武帝建  
元前物。

哪偏鼎

郦偏鼎,容一斗，并盖重十二斤二两。十三年，工变造。第二鼠。今大官。今  
七年。第五百一十四。今镐，上林华阳。六。（《汉金》卷一）

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篇题作“大官  
鼎”。“今大官”三字，《贞松堂集古遗文》《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觅892上  
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在“郦偏”下。“今镐上林华阳六”七字，《金文续编》《历  
代著录吉金目》置于“今大官”下。又《历代著录吉金目》无“今七年”三字。铭文  
但云“十三年”、“今七年”，则此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大官鼎（补）

今镐，上林华阳。六。郦偏今大官鼎，容一斗，并盖重十二斤二两。十三年，  
工变造。第二鼠。第五百一十四。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83下栏补。铭文但云“十三年”，则此应  
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铜鼎

铜鼎一，容五升，有盖,并重四斤一两。四年二口口口家。第廿一。（《汉金》  
卷七）

整理者案:《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二口口口家”作“工口口口口口口”,  
《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67上栏脱“二口口口家”中三个阙文号。铭文但云“四  
年”，则此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素鼎（补）

铜鼎，容二斗，重十一斤。（器〉铜鼎，重二斤六两。（盖〉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30下栏  
亦题作“素鼎”，铭文“容二斗”作“容二升”。又《积古斋》未区分器铭与盖铭，而  
《历代著录吉金目》明确加以区分，今从而补“器”、“盖”字。

安邑宫铜鼎

安邑宫铜鼎一,容三斗，重十七斤八两。四年三月甲子，铜官守丞调、令史德、  
佐奉常、工乐造。第卅一。（《文物》1982.9〉

徐按:原报告认为“佐奉常”乃奉常的辅佐机构，误。“佐”为官名，“奉常”乃  
人名。铭文但云“四年”，则此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食官鼎

食官鼎盖一，重九斤十两。廿九年，效见。卅年。五。（《考古》1994.4〉

整理者案：铭文但云“廿九年”，则此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长乐鈥官鼎

长信,丁口口斤口两。（盖〉市。（左耳）十年夏输，容一斗六升，重廿四斤。

8

〈〈〈饪食器铭文

大官。四百六十一。今长乐鈦官。今元年，长宁私官。第六十九。十六年。长信  
食詹。尝。（器^《考古与文物》〗98〇, 〇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脱“飲官”之“官”字。铭文但云“元年”、  
“十六年”，则此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楚大官厨鼎

楚大官厨，有盖，并重十三斤十三两，一斗五升。八十二。今十年，左鼎。第  
十一。今好畤共厨金鼎，容一斗五升，重九斤廿两。第百一十。七年。第二百八  
十六。口口口安。（《考古与文物》1994.4〉

徐按:“畤”原报告误释为“时”。整理者案：“时”之繁体“時”与“畤”形近，故  
致误。铭文但云“七年”、“十年”，则此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安定郡库鼎

安定郡库鼎一,容二升，重十八斤。二年，冶偷铸。（盖〕

安定郡库鼎一，容二升，重十八斤。二年，冶工偷铸。（器“《考古与文物》  
1992. 〇

徐按:“升"、“铸”原报告分别误释为“斗”、“镌"。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  
铭文汇总》未录盖铭。铭文但云“二年”，则此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朝那鼎

第廿九。五年，朝那，容二斗二升，重十二斤四两。今二斗一升。乌氏。今二  
斗一升，十一斤十五两。（《文物》1982.12〉

整理者案：铭文但云“五年”，则此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剌庙鼎（一）

剌庙铜鼎一，容斗五升，有盖，并重十四斤四两。长沙元年造。第一。〈《古文  
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查《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一文，乃题曰“长沙元年铜鼎”，铭文无“造”字。周世荣曰：“铜鼎铭文还书有  
‘刺庙铜鼎’等字样，据《汉书》记栽，《景帝十三王传》中，长沙王刘建德谥号为剌  
王，此物当属西汉刺王建德的祭器。”又汉景帝（前元〉元年（前156〉复置长沙国，  
则长沙元年为前156年。下同。

剌庙鼎（二）

剌庙铜鼎一，容斗五升，有盖，并重十五斤六两。长沙元年造。第三。〈《古文  
字研究》第十九辑）

9

徐按:“ 一”原报告漏释。整理者案：据上篇，此为西汉长沙王刘建德的祭器。

宗庙铜鼎

口口宗庙金（丨）鼎……两。元年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徐按：原报告“两”字未释出，“两”后亦未加标点。整理者案：铭文但云“元  
年”，此器当为西汉物。

长杨鼎〔一〉

长杨共鼎，容一斗。（《汉金》卷一）

长杨鼎（二）

文同前。（盖、器文同^《汉金》卷一）

西鼎

西。（盖、器文同“《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亦见《陶斋吉金录》卷五及《金文续编》。

五鼎

五。（阳文“《汉金》卷一）

中曾鼎  
中曾。（《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大官鼎  
大官。（《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府鼎

府。美阳。（《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陶斋吉金录》卷五所附拓片，“美阳”二字  
甚模糊。

苏季儿鼎

苏季儿。（《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儿”下尚有一字，轮廓模糊不清，  
不可识。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但“儿”作“充”“充”为古“貌”字〉。

日利千金鼎（补）

曰利千金。

整理者案：据《山左金石志》卷二补。《山左金石志》曰：“右鼎在滋阳牛运震

〈〈〈饪食器铭文

家。铭篆四字，曰‘日利千金’。按《周易》六十四卦取象于鼎者，以其圜象阳，方  
象阴，三足象三公，四足象四辅，黄耳象才之中，金核象才之断。其器重，其体备，  
不特以木巽火为养人之具而已，故其铭或纪君赐，或扬祖德，即间有颂祷之词，亦  
不过祈眉寿、保子孙等语，安有廊庙礼器犹规规于千金者？直断为汉末估客之所  
造可也。”

汉兒鼎（补）

明口鼎。兒。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七补。《西清古鉴》曰：“兒，通倪，姓也。……鼎  
其倪氏制耶？”

襄成鼎（补）

襄成阴口尚。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补。此鼎其余诸家未收。

卢氏鼎

卢氏厨。（《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雍一斗鼎

雍,一斗。（《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  
版“雍”皆作“雖”，当据改。

乌氏鼎

乌氏，一斗，六斤。（耳〉乌氏，一斗，口斤。（盖八《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金文续编》耳铭“六斤”在“一斗”上，盖铭  
无阙文号。《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13下栏“口斤”下  
皆有“盖”字，据增。又《历代著录吉金目》耳铭“一斗”在“六斤”下。

黄山鼎

黄山共鼎，容一斗。（《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22下栏篇题作“黄  
山共鼎”。

平陆鼎

平陆，一斗少半斗。（《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衣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19上栏“半斗”作

11

汉金文辑校 〉〉〉

“半升”。疑是。

柴是鼎

柴是，一斗。范阳侯。（《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是”通“氏”。

偃鼎

偃……容一斗一升半。（《汉金》卷一）

徐按:“偃”与“容”之间有几个字已泐，容氏未加“……”。整理者案：徐按中  
所言“容氏”，即“容庚”。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一合鼎

口口鼎一合，重十斤，容一斗。（《汉金》卷一）

徐按：容氏注：“商承祚云首二字疑是承安。”首字似“承”，第二字不可辨。整  
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杨氏鼎

杨氏，十三斤十四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阴密鼎（一、二）

阴密，三升，二斤十两。（《续编》）

整理者案：《续编》，即《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827上栏“十两”皆作“七两”。

阴密鼎（补）

阴密，一斗四升，七斤六两。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补。又见《金文续编》。

外黄鼎

外黄，五斤四两，容一斗。十三。（《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泰官鼎

泰官，二斗，十一斤。右般中。（《汉‘》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般”字，《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未释，然其  
所收图版清晰可辨，不当漏释。

宣曲鼎

甲。宣曲，六斤，八升半升。（《汉金》卷一）

12

〈〈〈饪食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又见《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 8？115,

“八升”作“一升”。

大卫无极鼎  
大卫无极铜五升鼎。第八。（《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临菌鼎

临菌，斗五升，十一斤十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栎鼎

栎厨。九。临晋,一斤十三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36上栏题作“栎厨

鼎，、

杜阳鼎

杜阳，十斤，容一斗大半升。（《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张氏鼎

张氏鼎,容一斗，并重十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湿成鼎  
湿成铜鼎盖,重四斤。（盖〉

湿成铜鼎,容三斗，重十三斤。（器V《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鼎”字，《陶斋吉金录》卷五、《金文续  
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俱作“锍”。又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  
录器铭。

王后中宫鼎

王后中宫，二斗五升少半升。（《汉金》卷一）

君昭。（《汉金》卷七）

徐按:“宫”，容氏误释为“官”。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  
古遗文补遗》卷下、《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36下栏、页844下栏“宫”  
俱作“官”。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君昭”条。

孝武庙鼎

孝武庙铜鼎，容二斗，重十一斤。（《汉金》卷一）

1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历代著录  
吉金目》页837下栏“重十一斤”作“重七斤”。

王长子鼎

王长子鼎，容二斗，重十六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赞鼎

赞，重十斤六两，容一斗一升。（《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839上栏“十斤”皆作“七斤”。

第十三鼎

第十三。重十斤六两，容一斗。（《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从古堂款识学》卷五录本篇，题作“汉器盖”

脩鼎

脩,十一斤十二两，一斗少半。（《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荀少夫鼎

荀少夫鼎盖，重六斤。（盖〉荀少夫铜鼎，容一石，重册三斤。（器八《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荀”作“苟”。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器  
铭脱“冊”字。

法丘鼎

法丘，一斗。阳卅八。重十斤二两。（《续编》）

整理者案：《续编》，即《金文续编》。

中水鼎

中水鼎，容一斗，并重十斤十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陶斋吉金录》卷五及《金文续编》。

汝阴鼎（补）

整理者案：此器见《陶斋吉金录》卷寻，所附拓片模糊不清，难以辨认。

宜阳鼎

二斤九两口秦口。（盖〕宜阳，田二两，二斗。十二斤七两。（器〉  
(《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十”、“斤”、“六”三字俱不缺。

14

〈〈〈饪食器铭文

二斤九两鼎

徐按：文同上，缺“宜阳”二字。容氏疑即前器。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839下栏“十二斤六”四字俱全，亦缺“宜阳”二字，此与宜阳鼎不同。余皆  
同宜阳鼎。原注：“《汉金》一.二十《汉器〉X疑即宜阳鼎，但铭文缺‘宜阳’二字。”

平恩侯鼎

平恩侯家铜鼎一,容一斗，并重九斤。（《续编》）

整理者案：《续编》即《金文续编》。

荧阳鼎

荧阳。百三。一斗，四斤十四两十四朱(铢（《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十四两”，《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  
作“十二两”。“朱”假借为“铢”字。

犛车宫鼎（一）

犛成，一斗，八斤。册五。[犛八斤容一。](盖）犛车宫鼎，容一斗一升，重八  
斤。名口。（器八《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冊五”下，《金文续编》注云：“下有‘犛八  
斤容一’五字，刻画甚细。”而《陶斋吉金录》卷五、《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抑下栏  
“#五”下亦有“犛八斤容一”五字。故据增。

犛车宫鼎（二）,

犛车宫鼎，容一斗，重八斤八两。名衣。（《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塞斋集古录》卷十三录本篇，未释  
“车”字。

卫少主鼎

卫少主菅邑家五升鼎盖，重十二两。第一。（盖〉卫少主菅邑家鼎，容五升，重  
六斤。第一。（器从《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器铭“管邑”作“管邑”。《贞松堂集古遗文》  
卷十三以盖铭为器铭，器铭为盖铭。

韩氏鼎（补）

韩，容一斗，重十二斤二两，百半九少廿。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1下栏补。

美阳鼎

美阳共厨金鼎一合，容一斗，并重九斤。（《汉金》卷一）

15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厨”误作“处”。

南皮侯家鼎

南皮侯家鼎，容一斗，重七斤三两。第二。（《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三两”作“二  
两”。《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0下栏篇题无“家”字。

口口共厨鼎

口口共厨铜斗鼎，重八斤三两。第册八。（《汉金》卷一）

黃川鼎（一）

窗川金鼎，容一斗，并盖重十六斤。第六。（《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莆川鼎（二**)**

菌川金鼎，容二斗，并盖重廿六斤。第卅二。工。（《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葱斋集古录》卷十三录本篇，铭文“二斗”  
下尚有一字，字迹模糊，隐约可见是“半”字。

置鼎

第六。置鼎一，容一斗五升，重十二斤,盖备。（《汉金》卷一）

徐按:“盖”后之字乃“备”，容氏缺释。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  
文“鼎”字，《从古堂款识学》卷四、《葱斋集古录》卷十三、《金文续编》《历代著录  
吉金目》页854上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皆作“锚”。《秦汉金文汇编》所收图版  
“备”字亦清晰可辨。铭文“备”字，《金文续编》亦缺释，而《从古堂款识学》《憲斋  
集古录》《历代著录吉金目》上栏则作“通”。

卫鼎

卫鼎，容一斗二升，重十斤十二两。乙百六。（《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十斤”，《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  
下、《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4下栏作“七斤”。铭文“十二两”，《金文续编》作“十  
一两”。又“乙百六”三字，《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在“卫鼎”上。

盩厓鼎、

口口五斗鼎盖，重口口斤。第十三。（盖〉盩厓共鼎，容五斗，重廿八斤。第廿

一。山陵造。（器八《汉金》卷一）

徐按:盖铭首二字当为“盩厓”。器、盖编号不一致，可能是误配所致。整理者  
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饪食器铭文

盤屋鼎盖

盩厓共斗鼎盖，重一斤九两。第九十七。槐里，一斤十两。（倒刻《汉金》

卷一）

杜阳，十斤，容一斗大半升。（《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卷四，与以上两段均为同  
器之铭文,但此段《汉金》未录）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35下栏、页868下  
栏篇题无“盖”字。《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68下栏均无下“杜阳”条铭  
文。疑“杜阳”条铭文当别是一器之铭文。

好畤鼎

好畤共厨金鼎，容二斗，重六斤十三两。第册八。（《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畤”作“畦”。《葱斋集古录》卷十三录  
本篇，“十三两”作“二两”，“冊”作“卅”。

好畤鼎一（补）

长乐伺官二斤十一两，四百三十五。太官中丞，今第八百六十。今好畤供厨  
金一斗鼎盖，重二斤十两，第百卅。（盖〉好畤供厨铜鼎,容九升，重九斤一两。山。  
(腹）

整理者案：据《宣和博古图》卷五补。篇题原作“汉好畤供厨鼎”，以《金索》卷  
一录此器三件，标注一、二、三序号以别，故据改。盖铭“二斤十一两”，《金索》作  
“二斤十两”；《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0上栏、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俱作“二  
斤十一斤”，而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于“二斤”下又加（丨）示疑。盖铭“三十  
五”，《考古图》作“廿五”，《啸堂集古录》卷上、《金索》作“卅五”。盖铭“太官”之  
“太”字，《啸堂集古录》作一黑丁。盖铭“今第八百六十”，《考古图》脱“八”字；  
《金索》“十”下有“一”字。盖铭“二斤十两”下，《金索》注：“二斤十两，《博古》释  
作‘十一两’，薛氏释作‘二斤十一斤’，俱误。”又《考古图》脱“供厨金一斗鼎盖重  
二斤十两”十二字。腹铭“九升”，《考古图》卷九作“九斗”。腹铭“山”下，陈直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31录文重一“山”字。

好畤鼎二（补）

好畤,第百卅。大官中丞，今第八百六十。长乐飲官二斤十一两，四百廿五。  
(盖）好畤供厨铜鼎，容九升，重九斤一两。山。（腹〕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一补。

好畤鼎三（补）

好畤供厨铜鼎，第十，八斤一两。（器铭）

1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一补。

销鼎

重一斤十三两。名曰四四销一斗。（盖〉

重四斤十二两。销人名口口口九升大半升。（器《汉金》卷一）

徐按：器铭“名”后之字容氏释“一”，误，乃某字之横画。整理者案：本篇亦见  
《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盖铭“ 一斗”上有二阙文号，器铭“人”作  
一阙文号，“九升”之“升”作一阙文号。《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8上栏有“耳  
口口”字样，意谓鼎耳尚有二铭文，但其文未识。器铭“重四斤十二两”，《金文续  
编》《历代著录吉金目》在“九升大半升”下。

雍械阳鼎

雍械阳共厨铜鼎一合，容一斗，并重十二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雍”字，《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  
下、《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8下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雖”，《汇  
编》所收图版亦如此。当据改。又《历代著录吉金目》篇题“鼎”上有“共厨”二字。  
衙鼎

衙，容一斗一升，重六斤十四两。今五斤十四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安邑鼎

安邑共厨宫铜鼎，容一斗，重八斤十两。第十二。（《汉金》卷一）

徐按:“宫”依例当在“安邑”之后，刻写之误。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

编》。

第七平阳鼎

第七。平阳共鼎一合，容二斗，并重十三斤二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历代著录  
吉金目》页859上栏“第七”作“第一”。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二斗”作“一  
斗二升”。又《历代著录吉金目》篇题作“平阳共鼎”。

第廿平阳鼎

第廿。平阳共鼎一合，容一斗二升，并重十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安成家鼎

安成家铜鼎，容一斗，重十五斤半。第十五至十六。（器〉安成家铜鼎，容一

18

〈〈〈饪食器铭文

斗，盖重十五斤。第十六。（盖^《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62上栏器铭无“至  
十六”三字。

蓝田鼎

第五十七。蓝田共，容一斗二升〉重八斤八两。册八。（同前）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阳周仓鼎

阳周仓金鼎，重十四斤十三两，容二斗一升半升。（《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重九斤十二两鼎  
盖，并重九斤十二两,一斗。

一斗，十斤口两。五十三。（《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盖”上有二阙  
文号。

杨家山汉墓鼎（补）

重九斤口 111。

整理者案：据《考古学集刊》第一辑？140录文补。

频鼎

频，一斤四两，二升。频共。今一斤八两十二朱（铢〉，二升半升，（盖〉频，六  
斤，一斗。频共。（器V《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十斤-一两鼎  
重十斤十一两。（《汉金》卷七）

新成鼎

新成，一斗，四斤十两。共，共厨。名曰五十。今四斤十二两。（《汉金》卷

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67下  
栏“共厨名曰五十”六字在“今四斤十二两”下。

平阳宫鼎

平阳宫金鼎一。名十一。雍,容一斗，重九斤八两。今汧共厨。（《汉金》卷

19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十一”，吴镇烽录文作“是一、见吴氏《近  
年所见所拓两周秦汉青铜器铭文》文，载《文博》2006,3？4—9〉。“雍”，《贞松堂集  
古遗文补遗》卷下、《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并作“雖”。“今”，《贞  
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作“合”。“今汧共厨”四字，《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  
目》頁869上栏在“平阳宫金鼎一”上。又“汧”字，《金文续编》作“沂”。

雍鼎

雍，一斗，重六斤六两。口百六十八。

雍庙府，容一斗，重五斤十三两。名才六。二百卅七（横刻（《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雍”字作“雖”。上条铭文之“六两”，《历  
代著录吉金目》页883上栏录文同，而《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846上栏皆作“六石”。

雍鼎（补）

雍，一斗。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五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782上栏。

雍平阳宫鼎

卅五。第廿三。平阳共。雍平阳宫。（盖〉七十（横刻八斤十两,一斗一  
升。雍平阳宫鼎，容一斗一升，重十斤口两。名五十二。今七斤一两。（器“《汉

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雍”字作“雖”。“卅五”上，《贞松堂集古  
遗文补遗》卷下有“第”字。“七十”上，《金文续编》曰：“尚有数字不可辨。”而《秦  
汉金文汇编》上编则著六个缺字符。“重十斤口两”，《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  
作“重口口口两”。“七斤”，吴镇烽录文作“十斤见吴氏《近年所见所拓两周秦  
汉青铜器铭文》文，栽《文博》2006, 3？4—9〉。

杜鼎（一〉

杜共。第九十八鼎盖，重一斤八两。名曰九十八。杜宜共。百廿八。（盖〉一  
斗，十斤。西共左。（器V《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盖铭“杜宜共”三字，《金文续编》《历代著  
录吉金目》页819下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在“百廿八”下。又器铭“十斤”，《贞  
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作“九斤”。

杜鼎（二）

杜共。第百五十五鼎，盖重二斤。名曰百五十五。宜共，二斤。（《汉金》卷一）

20

〈〈〈饪食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蕙斋集古录》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869下栏本篇题作“杜共鼎”。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临笛鼎（补）

临笛。十五。并重一斤十两。

整理者案：据《葱斋集古录》卷屮三补。

杜宣鼎

杜……重六0田两。名曰百五十。一斗。

杜宣共，一斗一升，六斤十两。廿六食食（《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上条“杜……”，《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  
编》上编作“杜口 口口口 口”。《金文续编》曰：“所缺字数不明。”又下“杜宣共”  
条，《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76上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杜宣共  
廿六食一^^ 一升六斤十两食”。

临晋鼎

不五口口名廿七。（盖〉一斗五月门共鼎。乙十。七斤四两，一斗。临晋  
厨鼎一合,容一斗，盖重一斤四两,下重六斤三两，并重七斤七两。名卅五。（器〉

(《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门共鼎”作“斗  
共鼎”。疑是。作“门”，以与“斗”之繁体“鬥”字形近而误。

万岁宫鼎（补）

万岁宫铜鼎，重二斤二两，元延二年工宁虞造。口斤三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70上栏补。元延为西汉成帝年号（元延  
二年为前11年〉，此为西汉物。

建昭宫鼎（补）

建昭宫铜鼎，容一斗六升，具盖重九斤七两，元狩元年中尚方缮作府造。左丞  
宗、工威省。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85上栏补。元狩为西汉武帝年号（元狩  
元年为前122年〉，此为西汉物。

陶陵鼎（一）

喻麋陶陵共厨铜斗鼎盖，并重十一斤。酐。第卅五。（盖〉

喻麋陶陵共厨铜鼎一合,容一斗，并重十斤。

汧共厨铜鼎,容一斗，重八斤一两。第廿。（横列于上段“重”、“十”二字之

21

汉金文辑校 〉〉〉

间八《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器铭“第廿”下，《憲斋集古录》卷十三、《江  
苏金石记》卷一、《历代著录吉金目》瓦884上栏皆有“一”字。又盖铭、器铭之“容  
一斗”，《江苏金石记》皆作“容一升”。《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曰：“案《汉书  
，地里志》，腧麋、汧二县属右扶风。《后汉书.耿弇传》：‘建武四年，封耿况为腧  
麋侯。’《续汉书.郡国志》作‘渝麋’。又《续汉志》：‘定陶在济阴郡，本曹国后，汉  
属兖州刺史部。’郭璞曰：‘城中有陶邱。’《史记》云‘穰侯出之陶’，即其地。定陶  
共王康，元帝子，哀帝父，永光八年自山阳徙封。《汉书.丁大后传》：‘建平二年，  
上曰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园，遣大司马票骑将军明东送葬于定陶。贵震山东。’《共  
王传》：‘哀帝二年，追尊共王为共皇帝。’《水经注》：‘济水自定陶县南，又东适秦  
相魏冉冢南，又东北逕定陶恭王陵。’此器云‘陶陵’，是定陶共王陵也。腧麋、汧二  
邑，合共此器，故曰共厨铜鼎。薛氏《款识》汉好畤鼎铭云‘今好畤共厨金一斗  
鼎’，汾阴宫鼎铭云‘汾阴共官铜鼎’，上林鼎铭云‘上林共官铜鼎’，汉器体制如  
是。汉陵庙皆有厨，《三辅黄图》‘昭帝平陵为小厨，裁足祠祝’，薛书汉孝成鼎铭  
云‘长安厨，孝成庙铜三斗鼎’是也。此鼎盖与器铭辞不相应者，当是共鼎正多，不  
知何时互错也。”《江苏金石记》曰：“定陶故城在今山东曹州府定陶县西南。”  
陶陵鼎（二）

腧麋陶陵共厨铜鼎一合，容二斗,并重十五斤。

汧陶陵共厨铜鼎，容二斗，重十五斤。（横列于上段“重”、“十”二字之间）

(《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82下栏题作“險麋定陶鼎”。“汧陶陵”，王  
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脱“陶陵”二字。

千岁鼎  
千岁。（《文物》1963.1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本篇误收下“朝歌鼎”篇铭文。

朝歌鼎

朝歌。（腹〉戊。一斗，重八斤四两。（耳V《十二家吉金图录》第一册〉  
汉长安共厨鼎

长安共厨二升鼎盖。第三。（盖〉长安共厨金鼎一合，重十八斤八两，容二升。  
第八。（器V《岩窟吉金图录》卷上）

葬鼎

葬。（《文物》1963.10

22

〈〈〈饪食器铭文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此篇。

黃阳鼎

鄠莨阳共鼎，容一斗一升，重六斤七两。第百卅七。第百卅七。（《文物》  
1995. 1〇

徐按:原报告认为是战国鼎，允为第六段铭文，汉初刻。第一至第五段铭文乃  
汉以前所刻，此不录。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钢器铭文汇总》无铭首“鄠”字。

马里粱氏鼎

马里粱氏。（腹部一侧〉合口。（腹部另一侧^《满城汉墓发掘报告》第52  
页;1:410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粱”误作“梁”。

乙亥鼎

乙亥。六斤五两。容一斗七升。（腹〉重二斤六两。家。（盖《考古》  
私官鼎

右私官六一斗半斗曲高（盖）九斤十二两右游九口口止斗半斗  
高居恒高居少宫口曲（腹“《考古》

容四斗鼎

容四斗，重一钧。〈《考古学报》1983,4；35号）

辛鼎

四斤九两。名辛。（盖〉容二斗少半斗，十六斤七两。（口沿“《广州汉墓》

*？*\***1，1*** ~*，*\^***1***:!!)

蕃禺鼎（一）

蕃禺，少内。（盖〉蕃禺，少内，容一斗大半。（腹^《西汉南越王墓》？276；

054 ^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大半”作“少半”。

蕃禺鼎（二）

蕃禺，少内。（盖〉蕃禺，少内。容二斗二升。（腹“同前;064〉

蕃禺鼎（三）

蕃禺，少内。（盖〉蕃，少内，一斗二升少半。（腹V同前;066〉

蕃鼎（一）

蕃，一斤九两，少内。（盖〉蕃，容一斗一升。（腹八同前;053〕

2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盖铭“一斤九两”误作“一斗一升”。

蕃鼎（二）

蕃，三斗。（盘口八同前书

重廿八斤鼎  
重廿八斤，容六斗大半斗。（盘口 “同前;09〉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大半斗”作“大半升”。

少内鼎

少内，蕃，一斗一升。（口沿“同前;055〉

重+六斤鼎  
重十六斤，容三斗大半斗。（口沿V同前书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十六”作“廿六”，“大半”作“少半”。

周里鼎

容斗六升，并盖重十五斤四两。（腹〕周里。（腹另一侧“《文物》1973.4；  
1055 ^

御食官鼎

御食官，容六升，并盖重六斤一两。丁。（腹〉文后家官。（口唇外侧〉食官。  
(一钮上）甲第五。（盖“《文物》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以“文后家官”四字为盖铭。

昆阳乘舆铜鼎

昆阳乘舆铜鼎一，有盖，容十斗，并重六十六斤。阳翟守令当时、守丞千秋、左  
乐、工国造。（《考古》1%3,2；11号）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十斗”作“七斗”，“六十六”作“八十六”，  
“左乐”作“光乐”，并误。《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1图16、《中国青铜器全集-  
秦汉》（以下省称《全集，秦汉》〉图二八并作“十斗”、“六十六”，甚清晰,，铭文  
“铜鼎”，《中国书法全集》作“铜锚”。又《中国书法全集》《全集，秦汉》图二八  
“阳翟’’上俱有“三年”二字，当据补。“左乐”，《中国书法全集》作“佐乐”。据《中  
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丨84图版考释丨6,此器作于西汉中期，1961年出土于西安  
三桥镇高密村汉上林苑遗址。《中国书法全集》曰：“‘昆阳’，县名，属颖川郡。此  
鼎係昆阳县上供汉庭之鼎。‘乘舆’，原指汉代帝王使用之物，其后亦以称天子。  
器铭的‘守令’^‘守臣’^‘佐’一一‘工’的行文排列顺序，为西汉中期偏早  
所通行。故刻铭中的‘三年’，应为汉武帝置年号以前的纪年。‘当时’、‘千秋’、

24

〈〈〈任食器铭文

‘乐’均为建造官吏之属名。‘阳翟’，县名。颖川工官所在地，故城在今河南  
禹县。"

齐食大官畜鼎

齐食大官畜口。（盖〉〈《考古学报》19肋：2 ； 1 ：88〉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又黄展岳释文“畜口”作“畜  
粲[人]见《西汉齐王墓器物坑出土器铭考释》，栽《中国考古学研究一夏鼐先  
生考古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220—234。以下引黄展岳释文，若未特别说明，皆  
出此〉。

大官鼎（一）

大官。（腹〕木。（耳〉大官尚志。（盖同前;1:90〉

整理者案：黄展岳释文“志”作“寺”。

大官鼎（二）

大官。（腹0同前山97〕

齐食官畜鼎

齐食[^畜。（腹〉齐食大官北宫。十。（盖八同前;1:92〉

南宫鼎（一）

南宫鼎。（腹〕齐食官朱。（横刻“同前;1:101〉

整理者案：黄展岳释文“齐食官朱”四字亦在腹部。

南宫鼎（二）

南宫鼎。（腹“同前;1:105〉

南宫鼎（三）

南宫鼎。朱,齐食官。（腹〉齐食大官右般者。（盖八同前;1:106〕

整理者案：黄展岳释文盖铭“食”在“官”下。

大官北宫鼎（一）

大官北宫。（腹〉齐食官朱。（盖八同前;1:110〉

大官北宫鼎（二）

大官北宫。（腹“同前;1:126〉

齐大官尚志鼎

齐大官尚志。十。南宫鼎。（腹〉左，容二斗，重九斤。（盖^同前;1:111〉  
整理者案：黄展岳释文“志”作“寺”。

齐大官畜粲人鼎  
齐大官畜粲人。（腹同前;1:125〉

2.5

汉金文辑校 〉〉〉

齐大官畜鼎

齐大官畜。南宫鼎。（盖八同前;1:127】

张端君鼎  
111端君斗鼎一0。（《考古》1966.4〉

羽阳宫鼎

今汧共厨。郡邸鼎一合，容一斗二升，并重七斤十四两。名丑。雍羽阳宫鼎，  
容一斗二升,并重六斤七两。名册九。

容一斗二升，高唐，六斤一两一二朱。五十三。（《考古与文物》1981.0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上条铭文“邸鼎”下有“彝”字。

曲庙鼎

曲庙，并重廿一斤四两。（《考古》1997.3〉

废丘鼎

废丘，一斗，重七斤。丑四。（《考古与文物》1980.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七斤”作“四斤’’。

瑯厨金鼎

贞共。百十八。尚。今黄共，二升少半。二百册二。槐里，重一斤八两。（盖〉  
今鄘。鄘厨金鼎一合，容九升,重十斤十二两。口口口华共，八升，十斤八两。  
百一十。十斤四两。名缶。令口，六斤八两。口口口口门共鼎。黄山共薷口。  
(器八《考古与文物》1980.0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释二“鄺”字，“令口”之“令”作“今”。  
又案：吴镇烽录文上条“二百卅二”作“百卅二、见吴氏《近年所见所拓两周秦汉  
青铜器铭文》文，栽《文博》2006, 3—9〉。

竟陵鼎

竟陵。（阳文八《考古》1988,8；阽11 ：4〉

临晋厨鼎

乙廿三。名卅二。（盖〉乙廿三。九斤五两，一斗一升。临晋厨鼎一合，容口  
斗口升，重七斤十两，并重九斤十两。名卅二。临晋，重……〈余残损^腹八《考  
古与文物》1994.4〉

慎鼎

慎，重十斤十两，容一斗三升。甲。食官，一斗三升，十斤六两。〈《考古学报》  
1957. 〇

〈〈〈任食器铭文

高平宫金鼎

郑，一斗五斤，行。五斤八两，一斗，才。十一。（盖〉栎阳高平宫金鼎，容一  
斗,重四斤十三两。名曰五十四。今栎阳。今百一十六（横刻（器”《考古与  
文物》1980.0

新丰宫鼎

新丰宫口口口，容一斗三升,十斤五两口。

新丰宫，一斗三升，九斤二两。夕里癸。（《考古与文物》1980.0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此篇。吴镇烽录文“容一斗三升”  
上有“百一十三”四字，无后条“新丰宫”至“九斤二两”十一字〔见吴氏《近年所见  
所拓两周秦汉青铜器铭文》文，栽《文博》2006, 3？4一9〉。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  
册页183图版考释15,此器作于西汉早期，出土于陕西三原，藏陕西省原县文化  
馆。《中国书法全集》曰：“据《汉书，地理志》栽，新丰在今陕西临潼北，新丰宫当  
係汉高祖刘邦为太上皇于新丰所置之宫。”又曰：“三部分铭文係三次刻成。‘夕里  
癸’为初刻，‘新丰宫一斗三升九斤二两’为第二次铭刻，‘新丰宫容一斗三升十斤  
五两’为最后刻成。”

雍虢共厨鼎

雍虢共厨。第辰。（《考古与文物》1992.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雍”作“雖”。

河间邸鼎

河间邸,容五升，重十二钧十两。（《考古与文物》丨987.4；铜鼎I〉

徐按:拓片不清。“均”当是“斤”之误释。

朐邑铜鼎

朐邑铜鼎，容斗四升，重廿斤（《考古》1992.2〉

—斗一升鼎

一斗一升。（盖^《考古》1987.8〉

钜平鼎

钜平。（《考古》1987.7〉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钜平”下尚有“〈器一侧〉冋〈器另一  
侧厂字样。

阳平顷侯石鼎

阳平顷侯家上铜石鼎，重七十三斤。（《考古与文物》1985.5〉

27

汉金文辑校 〉〉〉

徐按:“家”，原报告误释为“冢”。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亦作“冢”。  
则作“冢”字不误。

子鼎

子鼎，一斗。（一耳旁）赵主家。（另一耳旁八同前）

延寿宫鼎

@0宫，重十六斤四两，容二升。（《考古》1980.0  
明光宫鼎（一）

明光宫。（上腹一侧〉口口家。（另一侧八《文物》1984.11；肘2：〇  
明光宫鼎（二）

明光宫。(上腹一侧〕口口家。（另一侧八《文物》1984.11 ；殿：85〉

明光宫鼎（三）

明光宫。（上腹一侧八同前;^12：2〉

明光宫鼎（四）

明光宫。（上腹卧刻〉口口家。（另一侧《文物》丨984, 11；未编号》

明光宫鼎（五）

明光宫。（上腹卧刻V《文物》1984. 11;\12:3)

广陵服食官钉（一）

服食官钉盖。第二。（盖〉广陵服食官钉。第二。（腹^《文物》1991.10；  
\1104：〇

徐按:“钉”通“鼎”。

广鼎服食官钉（二）

服食官。第五。（盖〉广陵服食官钉。第十。（腹八《文物》199丨.10;1VI1唞:2)

徐按：器盖误配。

大子鼎  
大子。（同前;閱104:6〉

馆陶家铜连鼎

铜连鼎四合，容各三斗，并重九十三斤。''馆陶家，霸田。（《考古与文物》  
1982.4〉

整理者案：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8。《全集，秦汉》定此为西汉早期物。  
王氏一斗鼎

王氏，容一斗，重七斤十一两〇〈 一耳旁〉庚。（另一耳旁穴《考古与文物》1982.4〉

〈〈〈饪食器铭文

王氏鼎

王氏,重一斤十四两。（盖边缘处〕庚。（另一处“《考古与文物》1982.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另一处”作“另一耳旁”。

李氏鼎（补）

李氏。

整理者案:据《宣和博古图》卷五补。亦见《啸堂集古录》卷上。

李氏鼎

李氏，重十三斤。（口沿下八《文物》1983.12〉

鲍氏鼎（补）

鲍氏。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八补。亦见《啸堂集古录》卷下。

汾阴侯鼎（补）

汾阴侯。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八补。亦见《啸堂集古录》卷下。

汾阴侯铡（补）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汾阴侯。

整理者案：据《陇右金石录》卷一补。《陇右金石录》曰：“出于泾川，民众教育  
馆藏。今存。按此器出于泾川，其形如鼎，高一尺二寸，周二尺四寸，三足，无盖。  
盖古和羹之器，所谓铡也。右有字三行十二字，左字一行，‘汾阴侯’三字。为莽初  
所制。汾阴侯，不知何人，《汉书》有‘汾阴侯周昌，传四代至昌玄孙明，失爵，复  
家’。似尚未至莽初。文用小篆，甚似莽权铭。”又新莽始建国元年为8年。

汉孝成鼎（补）

长安厨孝成庙铜三斗鼎盖一合。第一。（盖〉长安厨孝成庙铜鼎，容三斗一  
合，并重廿六斤。建平三年十月，工王褒造。左丞辅、掾谭、守令史永省。第一。  
(器）

整理者案：据《宣和博古图》卷五补。《啸堂集古录》卷上、《历代钟鼎弈器款  
识》卷十八所录未明确区分盖铭与器铭。器铭‘‘工王褒”，《啸堂集古录》作“土王  
褒”，《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误作“上王褒”。《金索》卷一篇题“成”下有  
“庙”字，器铭阙“第一”二字。而邃古斋藏本《金索》未录器铭。《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890上栏器铭“廿六”作“廿八"。又建平为西汉哀帝年号〈建平三年为前4  
年〉，此为西汉物。

29

汉金文辑校 〉〉〉

长安鼎（补）

长安厨孝成庙铜二斗鼎盖一合。第九。（盖〉厨孝成庙铜鼎，容二斗一合，并  
重十二斤六两。建平三年十月，工王褒造。左丞辅、橡谭、守令史永省。第九。  
(器）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五补。西汉哀帝建平三年为前4年，此为西  
汉物。

汉汾阴宫鼎（补）

汾阴供官铜鼎盖,二十枚，重三斤八两。（盖〉汾阴供官铜鼎，二十枚，容一斗，  
重十斤。汾阴宫铜鼎一，容一斗，重十斤。平阳一斗鼎，重十斤。第廿三。（器〉  
整理者案：据《宣和博古图》卷五补。《啸堂集古录》卷上、《历代钟鼎弈器款  
识》卷十八所录未明确区分盖铭与器铭。《啸堂集古录》《金索》卷一器铭、盖铭  
“二十”皆作“十十”。又器铭、盖铭之“供”字，《啸堂集古录》《金索》所附图片皆  
作“共”。器铭“二十枚容一斗”，《啸堂集古录》无“一”字。

彭阳鼎

彭阳，重三斤四两，容三升。（盖〉彭阳，重七斤，容十斗三升。（口沿“《文  
物》1984.4〉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50  
所录，“容三升”作“容二升”，“十斗”作“一斗”。

二斗二升鼎

二斗二升。（《文物》1978.9；肘1:28〉

二斗少半鼎

二斗少半。（《文物》丨978.9:1^1 ：30〉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铭文“半”下有“升”字。

布鼎（一）

布。（盖〉布。析。（腹一侧）析，二斗一升。二斗大半升。（另一侧八同前;  
\11：3〇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腹一侧铭文脱“析”字。

布鼎（二）

布。析。（盖〉一斗九升。布。（腹一侧）蕃，二斗二升。析,二斗大半升。  
(同前

甲鼎

甲。（《文物资料丛刊》句

30

〈〈〈饪食器铭文

甲鼎（补）

甲。口曲六斤，一升半升。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补。

平息侯家鼎

平息侯家铜鼎一，容一斗二升，并重十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此鼎又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息”作“恩”，“十斤”作“九  
斤”，无“二升”。查《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  
补记》一文，铭文“十斤”作“一斤”。

杨子赣家铜鼎

杨子赣家鼎盖。（盖〉杨主家铜鼎，容斗五升，有盖，并重口口斤。（器“《古  
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据《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一文，此器出土于长沙王后冢，则亦为西汉物。

西口宫鼎

西口宫鼎，容一斗，并重十七斤七两。七。（《中国文物报》1994.2.27—总372

期）

口口铜鼎

口口铜鼎，容五升，有盖，并重四两。（腹外沿）口口口口口口口十二两。  
(盖“《考古》1984.9:74长阿町）

吕鼎

吕，容一斗五升，重十五斤十五两。第卅七。（器〉吕。第卅七。（盖V《文  
物》1998.8 ； VI ：33〉

徐按:原报告“七”均误释为“十”。

清河第四鼎

清河第四鼎，容二斗半，重廿斤。（《汉书新证》？313 —314〉

清河第五鼎

清河邸少内。第五。（盖〉清河邸少内第五鼎，容一斗半,重十斤。（器^同  
前书朽“）

大吉利鼎

大吉利，君宜官。（《考古》2001.10;F!V:466)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此篇。

31

汉金文辑校 〉〉〉

赵鼎（补）

赵鼎，十四斤。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补。

赵夫人鼎

赵夫人，二斗，王夫人。（盖〉王夫人，二斗，赵夫人。（器“《文物》2003.9〉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此篇。

平阳家鼎（补）

平阳家，容二斗，重一斤八两。（《文博》2006.3”〉

新丰宫鼎（补）

新丰宫，百一十三，容一斗三升，七斤五两。夕里癸。（《文博》2006| 3^9〉

整理者案：据铭文拟题。

咸阳鼎（补）

咸阳，五斗九升，名戊。重廿六斤十两。口南口，容二斗，重斤五两。（《文博》  
2006, 3？9^

整理者案：吴镇烽录文“口南”作“漓（丨）南、见吴氏《近年所见所拓两周秦汉  
青铜器铭文》文，栽《文博》2006.3^4—9〉。

佳县鼎（补）

口口宫。重一斤二两，容二斗。（《文博》2006, 3？^

家鼎（补）

家鼎。（《文博》2006, 3？^

康共铜鼎（补）

康共。〈《中原文物》2004.4^18〉

赤壁沙羡一斗铜鼎（补）

六斤十二两。沙羡一斗宿寺御。一升。（鼎腹部外壁〉沙羡一斗。（器底）  
〈《江汉考古》2010.2^120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所出文献拟。

〇型鼎**(**补**)**

容二（口沿容石。（腹部)二石一斗五升，共一钧十七斤六两。第三。（腹  
部）容一石一斗二升，重一钧十五斤五两，第五百卅五。（腹部^《考古》2013. 10,

整理者案：篇题据原^^告相关文字拟。

32

〈〈〈饪食器铭文

长沙鼎（补）

口一口二，有盖，并重十七斤八两，长沙口口口。（口沿，阴文篆书《文物》  
2007, 12？33,1^1:95〉

大张鼎（补）

大张。（盖八《文物》2〇〇7**,**7？42，1\11边厢：74〉

千秋鼎（补）

千秋。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752下栏补。

西汉晋阳铜鼎（补）

君子口口口口。曰口容口口口。烟行口口口口。（盖〉四年晋阳，诹丞头，祠  
官口，匠口。重十一斤八两，容二斗四升。今并重十一斤七两。第九。（腹部）  
(《文物》2015.41^89〉

西汉宣春鼎（补）

宣春,长平家，重二斤四两。（盖一侧）宣春，长平家，容一斗，重九斤。（腹部  
近口沿处八《文物》2008.7F61)

九斤十五两鼎（补）

九斤十五两。（《文物》2009, **^**网万）

雷纹鼎（补）

口节作口鼎。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04上栏补。

金鼎（补）

金鼎一双^“关沮秦汉墓简牍》？”^^^^^;])

定陶鼎（补）

高庙。（盖〉都仓。定陶庙，容十斗,并重九斤二两。（腹〉

整理者案：据《隶续》卷十四（页418〉补。此器为西汉物。《啸堂集古录》卷上  
所录铭文“都仓”二字作横书状。《宣和博古图》卷五“并重”作“共重”。《西清古  
鉴》卷七阙“十”字及“九斤二”三字。《西清古鉴》曰：“此云都仓，或监制者官名  
也。”《金索》卷一本篇题作“汉高庙鼎”，铭文“十斗”作“一斗”。

宫夷鼎（补）

莒夷鼎，容二升，并重六斤。弟卅二。（盖〉莒夷鼎，容二升，并盖重六斤。弟  
卅二。（器〉

3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49上栏补。

区川鼎（补）

区川口口官口容一斗二口口口重十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3下栏补。

后汉建武鼎（补）

……东……鼎……盖重……容一斗（余不辨）

整理者案：据《钟鼎款识》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78下栏。

建武十七年鼎（补）

建武十七年，考工令史击、丞或、令工伍舆造。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3丨补。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  
武十七年为41年〉，此为东汉物。

建武廿年鼎（补）

建武十十年，考工令史击、丞或、令工伍舆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3下栏补。铭文除“十七”与“十十’’小  
弄外，其余全同。颇疑该器与上“十七年鼎”本为一器，以误“十七”作“十十”，故  
别作“廿年鼎"。东汉光武帝建武廿年为44年，此为东汉物。

东汉建宁元年鼎（补）

建宁元年八月丁酉诏书:作鼎一枚，重十二斤，太仆临右工史庞善，考工令张  
玮，右丞毛迁，铜曹史和辛。

整理者案：据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62所录  
补。铭文“临”疑当是“监”字之误。建宁为东汉灵帝年号（建宁元年为168年〉，  
此为东汉物。

光和鼎（补）

大司农以戊寅诏书，秋分之日，同度量、均衡石、桷斗桶、正权概，特更为诸州  
作铜斗、斛、称、尺，依黄钟律历、九章算术以均长短、轻重、大小，用齐七政,令海内  
都同。光和二年闰月廿三日，大司农曹袂、丞淳于宫、右仓曹掾朱音、史韩鸿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02上栏补。原注曰：“按是器《汉金文  
录》著录作斛，参看‘光和斛‘。”光和为东汉灵帝年号（光和二年为179年〉，此为  
东汉物。

汉武帝鼎铭（补）

登于泰山，万寿无疆，四海宁谧，神鼎传芳。

〈〈〈饪食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金石古文》卷十四补。

汉大梁鼎（补）

梁廿又五年，大梁司寇口口智口为量口四分。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筠清馆金石》曰：“此汉梁王之器，其称  
‘梁廿又五年’，犹五凤石刻称‘鲁舟化年’也。”

汉太师鼎（补）

太师鼎。

整理者案：据《陇右金石录》卷一补。《陇右金石录》曰：“今佚。虞荔《鼎录》：  
董卓为大师，铸鼎，其文曰‘大师鼎’，古隶书。”

承露鼎文（补）

承露鼎。

整理者案：据《中州金石考》卷七补。《中州金石考》曰：‘‘《鼎录》：安帝延光四  
年铸于少室山，其文曰‘承露鼎’，小篆书。”

汉太宗庙鼎文（补）

大宗庙金鼎，容一斗，重九斤三两。元年十月丁亥，宜成口口越库婴工九造。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札记》卷二补。《札记》曰：“称元年而不书纪号，景  
帝时尚未建元也。”又曰：“宜成，汉侯国，隶济南郡。”据此，则此器为西汉景帝  
时物。

永安宫鼎（补）

永安宫铜鼎，容斗，重十一斤。甘露元年十月併工长造。护昌，守啬夫宗扬

省。（《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79下栏补。甘露为西汉宣帝年号（甘露  
元年为前53年〉，此为西汉物。

安陵鼎盖

华共，一斗一升半升，十斤。十九。今安陵，二升，一斤十四两。今安陵，容二  
升，重一斤十四两。元年四月，受云阳厨。第册六甲。（《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本篇但云“元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

35

汉金文辑校 〉〉〉

元前物。

阳信家铜二斗鼎盖

阳信家铜二斗鼎盖，并重十四斤四两。四年二月，工官得指造。第十二。函  
池。（盖〕阳信家，容二斗，并重十六斤。六年。第十七。黄山。（腹“《文物》

整理者案：本篇但云“六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上林鼎盖  
上林。第十六。（《汉金》卷一）

商鼎盖

商。（《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748上栏篇题无  
“盖”字。

伏地鼎盖

伏地。（阳文^《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但无“阳文”二字。

方氏鼎盖

方氏。（《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755上栏篇题无  
“盖”字。

樵鼎盖

谍。（《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张氏鼎盖

张氏铜鼎盖，并重十斤八两。第四。（《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迎光宫鼎盖  
蒲反迎光宫铜鼎盖。第十一。（《汉金》卷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28下栏篇题作“蒲  
反迎光宫鼎”。

平阳鼎盖

平阳，容一斗二升,重十斤七两。（《汉金》卷一）

〈〈〈饪食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40下栏篇题无  
“盖”字，然又以铭文为盖铭。

广阳鼎盖

广阳。卅六。容二升，重二斤二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废丘鼎盖

废丘，一斗少半斗，重三斤。甲四。（《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西乡鼎盖

西乡二斗鼎盖，重三斤四两。第二。（《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45上栏篇题无  
“盖”字。

汧鼎盖

汧共厨铜一斗鼎盖，重二斤一两。第八。（《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0下栏篇题作“汧  
共鼎”。

啬川鼎盖（一〉

菌川金鼎盖，并重廿四斤。第一。（《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菌川鼎盖（二）

甯川金鼎盖，并重十八斤。第四。（《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42下栏本篇题作  
“茴川金鼎”。

菌川鼎盖（三）

窗川金鼎盖，并重十七斤。第十五。（《汉金》卷一。拓本在卷七〉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51上栏题作“蜜川金鼎”。铭文“十七”，  
《筠清馆金石》卷五、《历代著录吉金目》作“十十”。

酋川鼎盖（四）

蝥川金鼎,容一斗，并盖重十六斤。第六。（《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筠清馆金石》卷五合本篇与上篇为一。《筠清馆金石》曰：“案：此  
鼎盖云‘重十十斤第十五’，器云‘重十六斤第六’，其轻重次第悉不合，乃当时互

37

汉金文辑校 〉〉〉

错者。‘十十’即二十也。苜川，国名，建武十三年并入北海。”

美阳高泉宫鼎盖

美阳高泉宫共厨铜一斗三升鼎盖，重二斤五两。名吉。（《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葱斋集古录》卷十三本篇题作“美阳鼎

董，，

0

橐泉宫鼎盖

雍橐泉宫金鼎盖一，容二升，重一斤八两。名百册二。

杜阳，五十四，斤十两。（《汉金》卷一）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五柞宫鼎盖

杜五柞宫，三升少半，二斤。鄠五柞共盖，容三升少半，重二斤。第百七。  
(《考古与文物》1994.4〕

徐按:“七”，原报告误释为“十”。



平阳覷

第二。平阳共鏖甎一，容二斗八升，重七斤六两。（《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吴镇烽录文无“共”字〈见吴氏《近年所见  
所拓两周秦汉青铜器铭文》文，栽《文博》200^ 3？4—9〉。《憲斋集古录》卷十三、  
《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2上栏录本篇，铭文“七斤”皆作“十斤”。铭文“六两”下，  
《塞斋集古录》有“八斤八两”四字，《历代著录吉金目》有‘‘八斤八两四”五字，而  
《金文续编》注曰：“两旁尚有数字不可辨。”

阳信家覷

阳信家鏖复（釜〉，容一斗，并重三斤六两。五年，奉主买邯郸。第二。（釜〉  
阳信家鏖齟，容一斗，并重三斤六两。五年，奉主买邯郸。第二。（甑〉

阳信家鏖盆，容一斗，并重三斤六两。五年，奉主买邯郸。第二。（盆“《文  
物》1982.9卞1

整理者案：第三条铭文“第二”两字，《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中国书法全集》  
第九册页4丨图丨8并作“夷二”。“夷”即“第”之假借字。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

38

〈任食器铭文

册页184图版考释18,此器作于西汉中期，1981年出土于陕西兴平茂陵一号无名  
冢一号么葬坑。《中国书法全集》曰：“‘阳信家’铜器中有七件九处刻文记栽年  
月。但均无年号。过去出土的一些金文也有这种款式，西安三桥镇出土的昆阳乘  
舆鼎就是其中一例。有人认为这类纪年的铜器是文、景时期之物，也有人认为应  
属武帝初年之物。根据后种观点，此件的‘五年奉主买邯郸’即‘建元五年’。据  
考，建元年号係以后追补，故当时没刻上。”

御铜金雍覷

御铜金雍齟一，容十斗，盆备。卅七年十月，赵献。（釜〕

御铜金雍甎甑一具，盆备。州"七年十月，赵献。（甑〉

御铜金雍甎盆，容十斗。卅七年十月，赵献。（《满城汉墓发掘报告》？52；1：  
4104^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8—9,题作“赵献覷”。为西汉中  
期物。

赵氏覷

赵氏，十一斤。（釜〕赵氏，八斤十三两。（盆《考古与文物》1994.4〉

徐按：原报告言甑“口沿上有一行铭文四字”，未言何铭。无拓片。据釜、盆铭  
推测，甑铭当是“起氏，口斤”。

中官覷

中官。（釜、甑文同V《文物》1991.10〉

周阳侯家甎鏤（补）

周阳侯家铜三习難甎鳆一，容五斗，重十八斤六两。侯治国五年五月国输。  
第四。（阴刻）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二补。

周阳侯覷（补）

周阳侯家铜三习雖甎鳆一，容五斗，重十八斤六两。师治国五年五月国输。  
第四。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二十补。篇题，《考古图》卷九作“周阳  
侯覷鳆”；《金索》卷二作“周阳侯家覷鳆”，所附拓片为阳刻。铭文“师治国”，《考  
古图》作“侯治国”。薛尚功曰：“文曰‘师治国五年’，自以侯受封嗣位之年数也。  
《文字》疑宣帝时器，皆未可考。”《金索》曰：“此《积古斋款识》所摹江郑堂拓本，铭  
与前同。惟阴识作阳识，‘侯治国’作‘师治国’，未知是否，故并存之。”

39

汉金文辑校 〉〉〉



孝文庙覷鏤

孝庙。渔阳郡。孝文庙铜甎鳆，重四斤七两。渔孝庙。（《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簠斋金石文考释》之《西汉渔阳郡孝文庙  
铜覷鳆并甑考》录本篇，“七”作“十”。

汉孝文庙镆**(**补）

渔阳郡。孝文庙铸口棋,容三斗，重口口五两。第卅一。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札记》卷补。《札记》曰：“棋字不见于字书，盖即螟  
之异文。悮，覆也。字亦作幂，移巾于下耳。……《玉篇》：‘幂，鼎盖也。’古用烯、  
络，用锡，用疏布，用昼布，故字从巾。亦或用茅。后人用铜，故字从金。从金者，  
后起之字，许书不收。幞、棋古今字。”

大官鐘（补）

大官，十升，一钧三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6下栏补。

金鏤（补）

金。（盖〉金。（器〉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页卷三十一补。《西清古鉴》曰：“铭一字，曰‘金’，  
盖其氏，如‘严氏洗’耳。”

鄠邑鍰（补）

鄠邑宰从军夜用。（上横头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32补。

甑

闵翁主铜甑

闵翁主铜曾（甑）铜口，容四斗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查《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40

〈〈〈任食器铭文

记》一文，铭文“铜口”乃作“铜夕（夫？ ^釜广，周世荣曰：“根据器形当为铜  
‘甑’与‘爸’连称，故#当属‘蚤’的异体字。”

富贵昌乐未央甑  
富贵昌，乐未央。（阳文V《考古学报》1986.2;8:58)

轵家甑（补）

轵家，容四斗，重四斤廿铢。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二十补。

轵家甑（补）

轵家,容三升，重四斤廿铢。三年工丙造。弟五。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3下栏补。“三升”疑“三斗”之误。又  
铭文但云“三年”，则此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簋

天凤元年铜簋

天凤元年四月十九日造。（《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天风为新莽年号（天凤元年为14年〉，此为新莽时物。

譙斗

元康鎌斗（补）

元康元年，考工工贤友缮作，府啬夫建、护万年、般长当时主，令长平、右丞义  
省。重一斤十四两。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篇题，《两汉金石记》卷四作  
“汉錤斗字”。铭文“般长”，《两汉金石记》作“县长”。《两汉金石记》曰：“考汉宣  
帝、晋惠帝皆有元康之号，审此器文字古质，必汉器也。其字体虽极小，然与五凤  
二年字正相埒，是篆初变例时也。《钟鼎款识》云：‘凡汉器必谨其岁月与夫造器之  
官,《记》所谓物勒工名以考其成是也。’是器藏海盐张芑堂（燕昌〉家，芑堂自为记  
云。……‘贤友’乃缮作人之名，‘府啬’以下或署官署名，皆不署姓也。”又曰：

41

“‘万年，下一字，芑堂释作‘般’，予按当是‘县’字。《汉书-地理志》：‘左冯翊万  
年县，高帝置。’师古曰：《三辅黄图》云‘起万年陵’是也。《百官表》曰：‘县令、长  
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  
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又云：‘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此  
器自‘府啬夫’以下凡四人，建、当时、平、义，皆名也。上一人云‘缮作’者，工之  
职；下四人总言‘省’者，官所司也。……其曰右丞者，《百官表》止言县有丞，不言  
左右，是又可以补史家所未及矣。”又曰：“‘般’亦县名，然般属渤海郡，不应远与  
三辅之邑连书"《积古斋》曰：“海盐张芑堂所藏器据《金石契》摹本编入。芑堂释  
文‘丞’上有‘右’字，摹款无之，盖误脱也。”又曰：“翁学士又谓‘般当是县字’……  
元案：此款‘般’字甚明，姑从芑堂释。”《金索》卷三曰：“《金石契》云：颜师古《急  
就篇》注：‘饞斗，温器也，似铫而无缘。’王应麟曰：‘錄、，刁斗也。溫器，三足而有  
柄。’赵希古《洞天清录》：‘弓斗无足，錄.斗有足。’……元康，汉宣帝年号。”西汉宣  
帝元康元年为前65年。

中尚方鎌斗

建始二年六月十四日，中尚方造铜瞧斗。重三斤九两，容一斗。（《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陶斋吉金录》卷六、《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963上栏题作“建始鎞斗”。铭文“十四”，《陶斋吉金录》《历代著录吉金目》皆作  
“十六”。建始为西汉成帝年号〈建始二年为前31年〉，此为西汉物。

建始二年鎌壶（补）

建始二年六月，工赵骏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48上栏补。西汉成帝建始二年为前  
31年。

汉鑣斗（补）

居摄二年丁卯正月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居摄为西汉孺子婴年号（居摄二年为7  
年〉，此为西汉物。

永元鎸斗（补）

永元十五年堂狼造。

整理者案：据《湖北金石志》卷二补。《湖北金石志》引《华阳国志》曰：“堂螂，  
因山名也。出银铅白铜，故造器多出其地。”永元为东汉和帝年号〈永元十五年为  
103年〉，此为东汉物。

42

〈〈〈饪食器铭文

汉鑣斗柄字（补）

八升。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四补。《两汉金石记》曰：“右‘八升’二字，阳  
文，篆书，在鎞斗之柄。”《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题作“八方魏斗”，铭文“方”  
亦作“升”，曰：“案翁学士《两汉金石记》''方’字……释为‘升’。”

千万鎸斗（补）

千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2上栏补。

五铢鎌斗（补）

五铢。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上栏补。

宜子孙錐斗（补）

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案《说文解字》  
‘餽’字云：‘錄、斗也。’《广韵》云：‘錄，刁斗也。温器，三足而有柄。’又《史记，李  
广传》孟康注：‘以铜作鎞器，受一斗。昼炊饭食，夜击持行，名曰刁斗。’苏林曰：  
‘形如娟，以铜为之。’《埤仓》云：‘錄、，温器，有柄斗，似铫。’《周官，郁人》郑司农  
注：‘郁，十页为贯，百二十贯为筑，以煮之錄中，停于祭前。’盖錄斗为煮物之器，故  
字从焦。焦者，持火爇物也。”

大泉五十錐斗（补）

大泉五十。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六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2上栏。

长宜子孙鎌斗（补）

长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2下栏补。

长宜富贵鎸斗（补）

长宜富贵。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2下栏补。

货泉鎌斗（补）

货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2下栏补。

43

汉金文辑校 〉〉〉

大吉利长宜子孙鎸斗（补）

大吉利，长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2下栏补。

货泉宜子孙鎌斗（补）

货泉。货泉。货泉。货泉。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六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2下栏。

货泉长宜子孙鎌斗（补）

货泉。货泉。货泉。货泉。长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3上栏补。

小泉直一鎌斗（补）

小泉直一。小泉直一。小泉直一。小泉直一。货泉。货泉。货泉。货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3上栏补。



千万镬

千万。（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此篇。  
中山内府铜镬

中山内府铜镬,容十斗，重册一斤。卅九年九月己酉，工丙造。〈《满城汉墓发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10。《全集，秦汉》定此为西汉中期物。

挑

敬武主家铫

敬武主家铜铫，五升，二斤九两。初元五年五月，河东造。第四。富平家。  
(《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7上栏录本篇，篇

〈〈〈任食器铭文

题于“家”下多一“铜”字。铭文“富平家”则在“敬武主家铜铫”上。初元为西汉元  
帝年号〈初元五年为前44年〉，此为西汉物。

阳信家铫（补）

阳信家铫，容五升。（《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

鈮镂

大高枸娄（补）

大高铜枸娄一，容一升。

整理者案：据《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页326补。“枸娄”通“鋁镂”。

赵鉅镂

赵，容三升，重三斤十二两。第武四。（《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846上栏篇题皆作“赵鼎”。

阳信家鉬镂

阳信家铜鉬镂盖，重一斤八两。四年。第一。（盖〉铜詬镂一，重四斤八两。  
(器^《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录文脫“盖”、  
“器”字样，致使器铭、盖铭难分。



交阯爸

汉安二年十月十三日，交趾西于作。（《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汉安为东汉顺帝年号（汉安二年为143  
年〕，此为东汉物。

口君釜（一）

口君。（《文物》1984. 11出1:1〉

口君釜（二）

口君。（同前出1:2〉

45

汉金文辑校 〉〉〉

王家尚食釜

王家尚食。（同前;^2:29〉

千釜

千。（阳文“《考古》1980.5〉

百釜

百。（阳文八《考古》1980.5〉

万爸

万。（阳文^《考古》1980.5〉

徐按：原报告言釜6件，釜内底铸有千、百、万字。但无拓片，不知详情如何。  
此姑录此三器铭。

八百釜

八百。（阳文^《四川文物》1993.6〉

赵氏铜爸（补）

赵氏。重四斤二两十二。（《文物与考古》

轵家釜（补）

轵家，容四斗，重四斤廿铢。三年工丙造。第五。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二十补。篇题，《考古图》卷九作“轵家  
甑”，《金索》卷三作“轵家甑铭”。《金索》曰：“釜、甑铭文不同，而薛氏同之，更  
谬。”铭文“四斗”，《考古图》作“三升”，《金索》作“三斗”。又铭文但云“三年"，则  
此或为西汉物。

轵家爸（补）

轵家，容四斗五升，重十斤一两九铢。三年工丙造。弟五。

整理者案：据《考古图》卷九补。篇题，《金索》卷三作“轵家釜铭”。铭文“九  
铢”，《金索》作“九朱”。《金索》曰：“鹏按‘朱’即‘铢’，二十四铢为一两。古‘五  
铢’亦有作‘五朱’者。”又铭文但云“三年”，则此或为西汉物。

馆陶铜釜（补）

河东所造，三年铜庆釜，重十二斤，长信賜馆陶家。第二。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二十补。篇题，《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954上栏篇题无“铜”字，《金索》卷三作“馆陶釜铭”，《金石一跋》卷一作“汉铜釜  
铭”。铭文“三年铜庆釜”，《续考古图》卷一作“三斗铜鹿釜”，《金索》作“三年铜  
庆釜”。《金索》曰：“按‘三斗’，薛氏误作‘三年’，观下‘四斗釜’、‘三斗甑’可

46

〈〈〈饪食器铭文

证。”铭文“第二”，《金索》误作“第一”，其所录拓片作“第二”甚清晰。《金索》又  
曰：“《古器物铭》云：《汉书，外成传》：‘文帝窦皇后女封馆陶长主。’又《百官公卿  
表》：‘长信詹事，掌皇大后宫。景帝中，更名长信少府。’张晏注：‘以太后所居宫  
为名也。’铭虽无年月，然其为窦皇后赐馆陶公主物无疑也。”《金石一跋》曰：“《金  
石录》栽釜铭云‘长信賜馆陶家’，又接:《汉书-外成传》：‘窦皇后女嫖封馆陶长  
主。’又《百官公卿表》：‘长信詹事，掌皇太后宫。景帝中六年，更名长信少府。’张  
晏注：‘以大后所居宫为名也。居长信则曰长信少府，居长乐则曰长乐少府。’然则  
景帝时宫名长信，则窦太后居是宫无疑。铭虽无年月，然知其为窦大后赐馆陶公  
主亦无疑也。愚谓赵氏所指良然，然张晏注以长信、长乐皆为大后随所居而名之，  
盖疏也。《汉官仪》：‘帝祖母称长信宫，帝母称长乐宫。’考窦大后崩于建元六年  
五月丁亥，则窦太后于武帝为祖母，故称长信。《汉书’魏相传》云：‘显及诸女皆  
通籍长信宫。’《霍光传》：‘显及诸女昼夜出入长信宫殿中。’师古曰：‘长信宫为上  
官大后所居。’此当宣帝时，上官为帝祖母。《傅昭仪传》：‘成帝母太皇太后，本称  
长信宫。’此亦在哀帝时，昭仪为帝祖母。皆灼然可据如此。而釜铭既称‘长信赐  
馆陶家’，证之《外成传》：‘窦太后将崩，遗诏尽以东宫金钱财物赐长公主嫖。’此  
釜岂亦赐于此时与？赵氏既引其端，而予更为补识所未逮者，亦以俟博考也。”据  
此，则此器为西汉文帝时物。

永兴铜釜（补）

永兴二年堂福造作工。

整理者案：据《山左金石志》卷二补。《山左金石志》曰：“堂福乃作者姓名，所  
谓物勒工名者是也。永兴，汉桓帝年号。帝好祷祀，史谓其文覇为坛，饰淳金釦  
器，亲祠老子于灌龙。此可见矣。《毛诗》：‘维绮及釜。’传谓：‘有足曰倚，无足曰  
釜。’郑氏《笺》谓：‘亨铡羹之笔。’是此釜为祷祀时亨锏羹之器，未可知也。器见  
于济南市。”然据其所摹铭文，“堂福”实是“堂狼”。“堂狼”者，县名，属犍为郡，乃  
造器之所，非作者姓名。又永兴为东汉和帝年号（永兴二年为106年〉，此为东  
汉物。

入型釜（补）

……石二斗，重**廿斤。**（《考古》**2013. 10，F25;^1:4261)**

整理者案：篇题据原报告相关内容拟。

47

汉金文辑校 〉〉〉



十六年鍪

鍪,容五升，重三斤九两。十六年,工从造，第一。闽主。（《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30录本篇，  
“九两”作“六两”。据《簠斋金石文考释》之《西汉孝文帝铜鍪考释》，则此器为西  
汉文帝时物。铭文“闵”字，《簠斋金石文考释》作“阌”，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作一阙文号。

时文仲铜鍪

时文仲铜鍪,容二升，重六斤二两。黄龙元年十月丙辰治。（《文物参考资料》  
1952,2；201：〇

整理者案：黄龙为西汉宣帝年号〈黄龙元年为前49年〉，此为西汉物。

绥和元年铜鍪  
绥和元年，王昌，大官,铜造。（《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徐按:原报告言“王昌”、“大官”作两行排列。铭文难辨，疑释文有误。整理  
者案：绥和为西汉成帝年号〔绥和元年为前8年〕，此为西汉物。

翁主铜鍪

口口翁主……容二斗……重十二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踰麇家鍪（补）

喻麇家铜鍪，具盖并重六斤四两，元鼎二年中藏治将造王宛之（器）喻麇家。

(盖）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48下栏补。元鼎为西汉武帝年号（元鼎  
二年为前115年〉，此为西汉物。

莲西宫铜鍪（补）

莲西宫铜鍪，容五升,并重六斤九两，阳朔二年二月工错骏造。十百合。第百卅。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49上栏补。阳朔为西汉成帝年号（阳朔  
二年为前23年〉，此为西汉物。

长信鍪（补）

今元年长信私官，左厨四。（《文物》2007.6^94〉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铭文但云“元年”，此或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48

〈《〈饪食器铭文

锅

富贵昌宜侯王锅

富贵昌，宜侯王。（阳文八《考古》1992.8〉

灶

第四竃

第四。（《汉金》卷四。拓本在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鬲

公主家帛（补）

十六年。栎左工工贺咸，五升。公主家鬲，重二斤三两。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五补。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从古堂款识  
学》原注曰：“西汉文帝、东汉世祖建武、明帝永平、章帝永元、献帝建安并有十六  
年，此不著年号，知为文帝时器。”

五同南（补**)**

五同。

整理者案：据《山左金石志》卷二补。《山左金石志》曰：“右鬲口径一尺四寸  
五分，腹深二寸七分强，足高四寸八分，连耳通高一尺四分。腹内作夔首饰，底有  
小篆文铭二字曰‘五同’，字径二寸。藏黄县县库。详其制度，应是鬲覷之属。按  
‘同’者，乃器名。《尚书.顾命》：‘上宗奉同。’岂器之大能受五同欤？不然，所造  
器五者皆同，正如魏人之五孰蚤耶？”

49

汉金文辑校 〉〉〉

饭帻

新常乐卫士饭帻

常乐卫士上次士铜饭帻，容八升少。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二月造。（《汉  
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新莽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为21年。

碗

杨子赣铜鎏

杨子赣家铜盌盖，并重十六斤。（盖〉

杨子赣家铜鎏,容二斗，有盖，重十六斤。（器《文物》1960.3〉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鋈”即“碗”之异体。

汉使者盌

使者于常口所有口口口。（《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卷下）

豆

赵内者豆

赵内者,容二升，重二斤二两。第八。（《考古与文物》1980.1〉

承安宫铜豆（补）

承安宫铜豆，重三斤八两，五凤元年正月朔造。第五。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730上栏补。五凤为西汉宣帝年号（五凤

\

元年为前57年〉，此为西汉物。

〈〈〈任食器铭文

碟

建武铜碟

建武十年三月丙申，周仪造。（阳文〉〔《文博》1985. 2〉

整理者案：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十年为34年〉，此为东汉物

匕

犛匕

犛口口容大半口重十一两……工……九……半斗……。（《贞松堂吉金图》卷

下）

市北匕

市北。（《颂斋吉金续录》图一〇〇〉

朱鼎匕

朱鼎。〈《考古学报》1985.2；1：64—1：〉

齐大官匕

齐大官右般北粲人。〔《考古学报》1985.2^1 ：64—2〉

木鼎匕

木鼎。〈《考古学报》1985.2:1:64—3〉

高密匕

高密，半升。〈《考古学报》1985.2:1:64一）

徐按:原报告释为“鼎容半斗”。此从黄展岳之释文。详见黄氏《西汉齐王墓  
器物坑出土器铭考释》，载《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卵6,呂.

尚米匕  
尚米。（同前;1:64 —-5〉

明光宫匕（一、二）

明光宫。（《文物》1984.11〉

布匕〈**一、二、三、四）**

布。（《文物》1978.9〕

51

汉金文辑校 〉〉〉

八两三朱匕

八两三朱。〈《考古学报》1983.4 ；33号)



三升瓢（补）

三升。（把手内中部）二十。（瓢身背面〉容三升半升,重一斤十三两。第七  
百口。（把手一侧〕重一斤十三两六朱。（把手另一侧）今合容三升半升,一斤十  
二两。（把手中部V《考古》2013. 10，？27；船：3875〉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相关文字拟。

52

酒器铭文



雒阳武库锺

元封二年,雒阳武库丞口、啬夫菅口、令史乐时、工置造。容十六斗八升，重六  
十八斤。（《汉金》卷二）

徐按：“管”后之字也可能是“守”，则应与“令史”连读。整理者案：本篇亦见  
《金文续编》。“丞口”之“口”，《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8下栏、《秦汉  
金文汇编》上编皆作“闽”，《秦汉金文汇编》所收图版作“闲”字亦可辨。“六十八  
斤”，《陶斋吉金录》卷六所附拓片似是“八十八斤”。又元封为西汉武帝年号（元  
封二年为前109年〉，此为西汉物。

中私官铜锺（一）

太初二年造。第六十九。中私官铜锺,容十斗，重册一斤。中私。（内底，阳  
文八《文物》1980.7；甲)

整理者案：大初为西汉武帝年号〈太初二年为前103年〉，此为西汉物。

中私官铜锺（二）

太初二年造。第十。中私官铜锺,容十斗，重册四斤。

中私。（内底，阳文^《文物》1980.7…乙）

整理者案：西汉武帝太初二年为前103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中私宫铜锺（三）

中私官铜锺，容十升，重卅八斤。太初二年造。第九十一。中私。（内底，阳

53

汉金文辑校 〉〉〉

文“《文史考古论丛‘汉中私官铜锺考释》〉

整理者案：西汉武帝太初二年为前103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南宫锺

南宫锺，容十斗，重五十一斤。天汉四年造。（《考古》1963.2:17号）

整理者案：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4图24。此器1961年出土于西安  
三桥镇汉上林苑遗址。《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6图版说明24曰：“关于‘南  
宫’的位置，尚有争议。陈直先生认为在上林苑中，史书失载。黄展岳先生则认为  
原係洛阳南宫物，调入上林后未补铭刻，如同泰山宫鼎。”又天汉为西汉武帝年号  
I；天汉四年为前97年；！，此为西汉物。

阳朔四年锺

阳朔四年，考工考工为汤官造卅涑铜锺，容五斗，重廿三斤。工敞、护章、佐  
谭、啬夫谭、掾彭祖主，右丞贺、令护省。外汤官第卅九。（《考古与文物》1989.6〉  
整理者案：阳朔为西汉成帝年号〈阳朔四年为前21年〉，此为西汉物。

考工为掖庭造铜锺  
阳朔口年，考工为掖庭造铜锺，容一石，重四十六斤。考工口谁敞、佐宋、右啬  
夫临、掾室主，守右丞受、令护省。（《汉书新证》？109〉

徐按：陈氏言此锺乃白集武所藏，未著录。整理者案：徐按所谓“陈氏”者，谓  
陈直。又阳朔为西汉成帝年号，此为西汉物。

南陵锺

南陵大泉。第五十八。乘舆御水铜锺,容一石，重册四斤半。建平四年十一  
月，长安市造。（《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建平为西汉哀帝年号  
〔建平四年为前3年〉，此为西汉物。

新中尚方锺

中尚方铜五斗锺一，重三十六斤。始建国四年柰月，工口口，口东、啬夫口、掌  
护常省。（《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蕙斋集古录》卷十玉、《金文续编》。《塞斋集古录》本篇  
题作“始建国锺”。新莽始建国四年为12年。

永初锺

永初四年三月廿五日作锺，重廿四斤，直戋（钱）二千。宜子孙。（《汉金》卷

二）

〈〈〈酒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237上栏。铭文“直戋”，《贞松堂集古遗文》《历代著录吉金目》作“宜年”。  
戋，通“钱”字。又永初为东汉安帝年号（永初四年为110年〉，此为东汉物。

延光四年铜锺

延光四年，铜，二百斤。直钱万二千。（《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篇题，《隶续》卷十四页418作“延光铜壶”，《金石录补》卷一作“汉  
延光壶铭”，《钟鼎款识》作“后汉延光壶”，如此则此器当归壶类。铭文“二百斤”，  
《金石录补》误作“二百斛”。《金石录孙》曰：“壶者其用非一，初为瓦器，未知何时  
始范以铜也。此壶用铜二百斤，所容必大，疑非祭祀盛酒之具。薛氏《商弓壶》注：  
‘壶，酒之下尊也。’尊而居下，则其所容或越于鼎、彝之外，视古瓦甎五斗，未可  
知。”《钟鼎款识》曰：“延光四年，后汉安帝十九年，今铜百斤约直钱万五千，古斤  
权轻小也。”《金石综例》卷四曰：“按古弈多称重若某干斤，容若干，未有书直钱  
者，此例之创新。”又东汉安帝延光四年为125年，此为东汉物。

项伯锺

阳。项伯庶锺。永建三年六月七日，项君于南海府，五官掾遗项君一双锺。

(《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238上栏。《贞松堂集古遗文》《历代著录吉金目》“庶”作“鹿”，“建三”作  
“口口”，“于”作“於”。又永建为东汉顺帝年号（永建三年为128年〉，此为东  
汉物。

陈彤锺

阳嘉二年十一月廿五日癸亥，陈肜作此锺。口宜子孙家口口。（《汉金》卷

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  
汇总》。铭文“廿五”，王舟误作“年五”。据《秦汉金文汇编》所收图版，“口宜”似  
是“光工宜”，“家口口”似是“家口是”。又阳嘉为东汉顺帝年号（阳嘉二年为133  
年〉，此为东汉物。

扶侯锺

阳嘉三年九月十八[日]，雷师作。直二千五百。扶侯锺。宜口。（阳文V汉  
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

55

汉金文辑校 〉〉〉

汇总》。铭文“十八”下，《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所收图版、王卉录文俱有  
“日”字。兹据补。又案：《塞斋集古录》卷十三本篇题作“阳嘉锺”。而“扶侯锺宜  
口”别为一篇，题作“扶侯锺”。东汉顺帝阳嘉三年为134年，此为东汉物。

永和锺

永和四年正月一日戊辰，造口口口锺，重口口斤。直钱七千二百。宜用。

(《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永和为东汉顺帝年号（永和四年为139年〉，此为东汉物。

延熹锺

延熹元年造作，口口口成雷口口锺，廿二斤，直钱二千四百，大吉，口口富贵，  
宜田家，口意口长生。（《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延熹为东汉桓帝年号（延熹元年为158  
年〉，此为东汉物。

杜陵东园锺（补）

杜陵东园铜锺，容三口，重一口十斤。永始元年，併工长造，护昌、守啬夫宗、  
掾通主，左丞博、令并省。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9下栏补。《憙斋集古录》卷十三本篇铭  
文脱“省”字。永始为西汉成帝年号〔永始元年为前16年〉，此为西汉物。

熹平锺

熹平六年,楗为国上计王翔奉。（《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5下栏。《历代著录  
吉金目》题作“熹平六年锺”。熹平为东汉灵帝年号（熹平六年为177年〉，此为东  
汉物。

大贾锺（补）

大贾铜，重七斤八两，容一斗三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5下栏补。据铭文辞例，‘‘铜”下应漏刻  
“锺”字。

中私府锺、

中私府铜锺，容一石，重册六斤四元。十年正月甲寅造。中宫赐，今平昌家。  
第十九。

五十。（阳文V《汉金》卷二）

徐按:“元”当是“两”之误刻。整理者案：《陶斋吉金录》卷六所附拓片“元”正

〈酒器铭文

作“两”，不误。又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中私府”，《陶斋吉金录》误作“中  
和府”。铭文“中宫”，《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中官”，然其所收图版乃作“中  
宫”。铭文“平昌”，《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9上栏、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作  
“平邑”。铭文但云“十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家官锺

十二年，家官锺一,重廿九斤五两，容一石四升十三籥，有盖。第廿二。中尚

食。（《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从古堂款识学》卷九、《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238上栏，铭文“四升”，《从古堂款识学》《历代著录吉金目》皆作“四斗”。《从古  
堂款识学》曰：“汉制，太子、公主、列侯并称家。《博古》《考古法帖》栽有周阳侯  
家、武安侯家、积家等器，今所见有阳平家、蓄川太子家、公主家等器，此但曰家，以  
‘十二年’证之，当是文帝之太子家器也。家官，谓太子家之官属。”据此，则此器为  
西汉文帝时物。

右糟锺

十五年，大官，容八斗，重一均。第五百四二。右糟。

今元年，右糟。第三百一十。重一钧，容八斗。（《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上条“一均”之“均”字，《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9下  
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钓”，《汇编》所收图版亦可证。当据改。又《历代著  
录吉金目》本篇题作“大宫锺”，铭文两“八斗”俱作“八升”。又铭文但云“十五  
年”、“今元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中山内府锺（一）

中山内府锺一，容十斗，重（缺文〉。卅六年，工充国造。（《满城汉墓发掘报  
告》？43—44;1:4丨08)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十斗”作“七斗”，误。《全集.秦汉》图六二  
正作“十斗”。《全集.秦汉》说明页18定此为西汉中期物。

中山内府锺（二）

中山内府锺，容十斗。第卅二。（《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137〉

整理者案：据上篇，此器亦当为西汉中期物。

褒锺

褒。（阳文V《汉金》卷二。拓本在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此篇。

57

汉金文辑校 〉〉〉

二X锺

二X。（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X乃“五”字之古文。

丰X锺  
丰X。（并同前）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巨孔锺  
巨孔。（《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范是锺  
范是。（《汉金》卷二）

徐按:“范”作彗，容氏释为“芑”〔《续编》〉、‘‘芭”〈《汉金》〉，此从裘锡圭先生  
之释。详见裘氏《古文字论集》第49丨页。整理者案：《贞松堂集古遺文补遗》卷  
下、《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3上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亦作“芭是”。又“是”  
字，假借为“氏”。

郭氏锺  
郭氏。（《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大吕锺  
大吕。（《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何文锺  
何文。（阳文玖《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塞斋集古录》卷十三、《金文续编》。《塞斋集古录》题作  
“何文壶”。

宜主锺（一、二）

宜主。（阳文八《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本铭一篇。

大吉锺〈一至**"I** 〉

大吉。（阳文V《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58

〈〈〈酒器铭文

义阳是锺

义阳是。（《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陶斋吉金录》篇题无  
“是”字。又铭文“是”字，《陶斋吉金录》所附拓片似是作“邑”字。

日入八千锺

日人八千。（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葱斋集古录》卷十三、《金文续编》。《憲斋集古录》本篇  
题作“日入八千壶”。

日入大万锺  
日人大万。（阳文八《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大监千万锺  
大监千万。（阳文八《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续录》卷二、《金文续编》。

赵锺

赵，重十四斤。（《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赵阳锺（补）

赵阳，卅斗一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4下栏补。

建武十年锺（补）

建武十年，工伍舆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4下栏补。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  
武十年为34年〉，此为东汉物。

一石锺

铜一石锺，重州"二斤。

丁。（阳文，在足内“《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234下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铭文“奸二”，《金文续编》作“冊四”，《陶斋吉金  
录》《历代著录吉金目》《秦汉金文汇编》作“冊二”。“ 丁”，《金文续编》作“丄”，  
《秦汉金文汇编》作“下、其所收图版亦作“下”）。而“丄”为“上”字之古文，“丁”

59

汉金文辑校 〉〉〉

为“下”字之古文。

三斗一升半锺

今三斗一升半。器七。（《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5上栏。《历代著录  
吉金目》器文作“今三斗一升八十七器七”十字。

王长子锺

王长子锺,容一石，重册五斤。（《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235上栏。铭文“五斤”，《积古斋》《历代著录吉金目》作“二斤”。《积古  
斋》曰：“按薛氏《款识》周阳侯钟铭云：‘今周阳侯家金钟一，容十斗，重卅八斤。’  
钟记量权，汉制如是。”

吕氏锺（补）

吕氏，容十斗石千内日吕氏。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5上栏补。

食官锺（补）

食官一年造，重五十斤四两。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四补。铭文“一年”，原作“一朋”，《金索》卷  
二作“一年”，其所附拓片正作“一年”。《金索》曰：“一年，疑即元年，未改元之称。  
其‘年’字似五凤二年石刻。”故据改。此器为西汉物。

食官锺（补）

食官一朋造，口口口口斤口。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四补。《西清古鉴》曰：“铭缺五字。”

食官锺（补）

食锺，重五十斤。十年六月乙未望日造。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四补。《金索》卷二“食锺”作“食官锺”，其所  
附拓片“官”字不可辨，乃据此类铭文辞例所补者。又铭文但云“十年”，则此器应  
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频锺

频，四斤，四升。频共。今三斤十三两。（《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口阿侯锺

口阿侯锺，容十斗，重卅斤八两。（《汉金》卷二）

60

〈〈〈酒器铭文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本篇。又《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  
四、《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6上栏，铭文“ 口阿”上还有四个阙文号；《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236上栏“十斗”作“一斗”。

卫少主锺

卫少主菅邑家，容十斗，重册^三斤。第百。（《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朝阳少君锺

朝阳少君锺，重册斤八两，容十斗。乙。（《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从古堂款识学》卷九、《金文续编》。《从古堂款识学》  
曰：“朝阳，汉侯国”，“少君，犹中君、幼君、细君，汉时辈行通偁。”

祝阿侯锺

李是锺,容十斗。祝阿侯锺,容十斗，重册斤。（《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6下栏。《历代著录  
吉金目》“李是锺容十斗”六字在“重#斤”下，铭文两“十斗”皆作“十升”。又  
“是”假借为“氏”字。

利成家锺

利成家家口铜锺一，容二斗，重九斤六两。（《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

粱锺

梁。三。食官酒官。九斗七升半，一钧十斤三两。（《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

永建锺（补）

永建元年四月廿五日，口口张文高口口作口锺。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四补。篇题，《金索》卷二作“汉食官锺”。细  
审《西清古鉴》所附拓片，铭文“作”下所缺之字似是“我”字。“张”上“口口”，《金  
索》作“口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7上栏录本篇，铭文无“锺”字。《金索》  
曰：“铭云永建元年，则东汉顺帝纪元也。”东汉顺帝永建元年为丨26年。

第一锺

口口第一。口十斗，重一钧十二斤八两。甲。（《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斤”字作阙文号。

平都主家锺

平都主家铜锺，容五斗，重廿三斤二两。第七。（《汉金》卷二）

61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南皮侯家锺

南皮侯家锺，容十斗，重册四斤。第五。容一石，重册四斤。锺，重册四斤。  
第一。（《汉金》卷二。末行拓本在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239上栏。铭文“锺重册四斤”，《贞松堂集古遗文》《历代著录吉金目》作  
“口口口锺口口口廿四斤”。又“册”当为“冊”之形误字，《金文续编》正作  
楚锺

楚，一钧五斤，十斗九升。十一。今六，第一。重一钧，容十斗十升。（《汉金》  
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237下栏。《贞松堂集古遗文》《历代著录吉金目》“今六”作“今元”，无“第  
一”之“一”字，亦无“十升”之“升”字。《金文续编》“今六”下十二字在“楚”上。  
“第一”之“一”字作阙文号，下注云：“下似尚有字”。“十升”之“升”字亦作阙  
文号。

西軚锺

西秋,容一均廿四斤。百一十九。今一钧廿六斤。重五十七斤。（《汉金》卷

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  
汇总》。“ 一均”之“均”字，《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作“釣”〈其所收图版亦作  
“钓”可证〕，当据改。又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误“软”字为“米”、“人”  
二字〇

汉第八锺

大监千万。（阳文）第八。（阴刻八《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卷四）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阳文”、“阴刻”字样。

常山食官锺（一）

常山食官锺,容十斗，重一钧十八斤。（《文物》1976. 12〉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官”作“宫”，“十斗”作“七斗”，“斤”下有  
“食”字。据其所收图版看，似可从。

常山食官锺（二）

常山食官锺,容十斗，重钧少斤。（《考古》1994.4〉

62

〈酒器铭文

常山食官锺（补）

常山食官锺，容十斗，重13钧111斤。〔《中原文物》2008, 1？55,^1:413〉  
整理者案：器物出高庄汉墓，墓主人为汉景帝之子常山宪王刘舜。故器物时  
代为西汉时期。

常山宫锺（补）

常山宫锺。

整理者案：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朴。

宦者铜锺（补）

宦者铜金锺一，重一钧廿斤八两,容十斗六升。〈《中原文物》2〇〇8, 1？55—56,

1^1

整理者案：器物出高庄汉墓，墓主人为汉景帝之子常山宪王刘舜。故器物时  
代为西汉时期。

代食官糟锺

代食官糟锺，容十斗。第十。（《文物》1962.4—5合刊；I号）

清河大后中府锺

清河大后中府锺,容五斗，重十七斤。第六。（《文物》1962.4—5合刊;3号）  
阳信家铜锺  
阳信家铜锺,容十斗，重册九斤。（《文物》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十斗”误作“七斗”，其所收图版及《中国书  
法全集》第九册页41图丨7俱不误。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4图版考释  
17,此器作于西汉中期，1981年出土于陕西兴平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丛葬坑。《中  
国书法全集》曰：“（丛葬坑）共出土二十三件铜器，其中十八件有刻铭。虽然墓主  
人尚未明确，但多数铜器铭文中都有‘阳信家’这一字眼，似可推断为汉武帝刘彻  
的姐姐阳信公主府邸中所用器物。‘阳信家铜锺’与满城汉墓出土的铜锺相似，与  
西汉晚期的铜锺造型却显著不同。此锺应为武帝时期所作无疑。”

上林锺

上林。（《考古》1963.2； 16号)

九江共锺（一、二）

九江共。（阳文）上林。（阴刻八同前;丨8、19号）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阳文”、“阴刻”字样。又案：本篇又  
见《全集，秦汉》说明页19,题作“上林锺”，为西汉晚期物。其“上林”为肩部铭，

63

汉金文辑校 〉〉〉

“九江共”为腹部铭。

李是锺

富贵昌，乐未央。李是。（阳文“《文物》1960,3】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  
铭文补记》一文，周世荣曰：“汉代铜洗铭文中，‘氏’往往写作‘是’，如‘董氏’或写  
作‘董是’，‘李氏’也有写作‘李是’的，可证。”

邓次严铜锺

主师作。上牢,宜子孙。（颈部）邓次严铜锺一只，直钱六千五百卅。（圈足）  
主人相宜。（锺底阳文八《文物》1960.3〉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  
铭文补记》一文，据以补“颈部”、“圈足”字样。周世荣文篇题无“严”字，铭文“邓  
次严铜锺”作“邓次臧（丨）锺”。

平望子家锺

平望子家锺，容十升。（《考古》2005.6〉

徐按:原报告称“壶”。当依其自名。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  
录此篇。

臣平锺

臣平。（《考古》1994.4〉

河间食官锺

酒。河间食官锺，容十升，重一钧四斤四两。（《考古与文物》1987.4〉

徐按：原报告在“锺”后断句，误。

旬阳锺

旬阳，重七斤。（《考古与文物》1981 2〉

明光宫赵姬锺

明光宫赵姬锺。（《文物》1984.11；簡2:62〉

明光宫锺

明光宫。（圈足）明。（器底《文物》1984.11 :船而）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菌足”、“器底”字样，未妥。

布锺〔一〉

布，八斤四两。（《文物》1978.9…丨#)

布锺（二）

布,七斤。（《文物》1978.9；犯：36〉

64

〈〈〈酒器铭文

淳于锺

淳于，容十升，重一钧五斤八两。（《考古与文物》1993.4〉

整理者案：“十升”，《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七斗”，其所收图版可证。当  
据改。

巨李锺、

巨李锺。〈《考古学报》1974 2；41号）

徐按：原报告称“壶”，当依其自名。

贾重铜锺

贾，重十三斤半。（《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一文，周世荣曰：“其状与天凤元年铜簋同，一墓出土，故年代也相当王莽时  
期。”天凤元年为14年。

闵翁主铜锺

闵翁主铜锺，容五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徐按：原报告“主”误释为“立”，今据拓本改。整理者案：本篇见《古文字研  
究》第十九辑所栽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记》，周世荣曰：“翁主：  
据《汉书，高帝纪》师古注：‘天子不亲主婚，故谓之公主，诸侯即自主婚，故其女号  
翁主。翁主者父也，又称王主’。也就是说，西汉称诸王女叫翁主。”据此，则此器  
年代为西汉。

口口锺

口口容十升。五二。（《文物》丨993, 9；兄丨：之^^)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此篇。

上御锺

上御锺。常（尚）从温者业市。（《考古》2004, 12〉

徐按:原报告释为“上御锺常从盗者弃市”。不辞。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  
铭文汇总》未收此篇。

定陶锺（补）

者仓。定陶庙,容十斗，并重十六斤二两。

整理者案：据《葱斋集古录》卷十三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6上栏未释  
“者”字。又“者”当为“都”之省文0

申氏锺（补）

申氏第一。口口斤，重一钧十二八两。甲。

65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据文意，“斤”似应在“十二”下。  
二五锺（补）

二五。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铭文作“二十五”，然其所收拓片  
只有“二五”字，故不从。

三十五锺（补）

三十五。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

周阳侯锺（补）

畔邑家。今周阳家金锺一，容十升，重卅八斤。第廿。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八补。

钫

东阿宫钫

上林共府，初元三年受东郡。东阿宫纺，容四斗，重廿一斤。神爵三年，卒史  
舍人、工光造。第一。（《考古》1963.2:2丨号)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篇题作“上林共府钫”。王卉《汉代铜器铭文  
汇总》“卒史”作“史使”，未当。又初元为西汉元帝年号〈初元三年为前46年），神  
爵为西汉宣帝年号〖神爵三年为前59年〉，则此为西汉物。

元延钫

铜钫，容六斗。元延二年，供工^长缮锢、佐普、守啬夫建主，守左丞赛、令修  
宗省。（《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2上栏。《历代著录  
吉金目》“供”作“併”。元延为西汉成帝年号〔元延二年为前丨丨年〉，此为西汉物。

建平钫

铜纺，容六斗，重卅六斤。建平二年，供工^ 口造。（《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建平为西汉哀帝年号〈建平二年为前5  
年〉，此为西汉物。

元始钫

铜钫,容六斗，重廿九斤。元始四年，考工^礼造，守佐众、守令史由、兼掾荆

66

〈〈〈酒器铭文

主，左丞平、守令禁省。（《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容六斗”，《陶斋吉金录》卷六所附拓  
片作“容六升"。此器亦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7图31，题作“元始四年  
钫”，铭文“史由”作“史甴”。故《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8图版说明3丨录文  
作“史塊（块厂。《中国书法全集》曰：“《汉书，百官公卿表》：‘武帝大初元年更  
名考工室为考工。’考工为少府属官，掌宫廷器具的制造。‘众’、‘史塊’、‘平’、  
‘禁’等均为监制官吏之属名。”元始为西汉平帝年号（元始四年为公元4年），此  
为西汉物。

长沙钫

口庙涂纺一,容四斗，重十八斤十二两。长沙元年造。（《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又汉景帝（前元〉元年（前156年）复置长  
沙国，则长沙元年为前丨56年，故此器属西汉物。

中山内府铜钫（一）

中山内府铜纺一，容四斗，重十五斤八两。第一。卅四年，中郎柳市雒阳。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49；1 ：4326〉

整理者案：此器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3图23,篇题无“铜”字。据  
《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丨86图版考释23,此器作于西汉元狩二年（前121年〉，  
1968年出土于河北满城陵山汉墓刘胜墓。

中山内府铜钫（二）

中山内府铜钫一，容四斗,重十五斤十两。第十一。卅四年，中郎柳市雒阳。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49 ； 1 ：4327〉

整理者案：据上篇，此器为西汉时物。

桥钫

桥。（《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丁钫

丁。（阳文V《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王卉录文“丁”  
释“ 丁”。

甲钫

甲。（并同前）

6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工钫**(**补）

工。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29下栏补。

十二钫

十二。（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十四钫

十四。（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二十钫

二十。（《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0上栏，题作“涂金钫”。

赵是钫

赵是。（《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是”假借为“氏”。

赵长乐纺

赵长乐。（《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230上栏。“长”皆作“常”。

千四钫（补）

千四。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0下栏补。

西乡钫

口萧西乡。（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铭文所阙释之字，《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  
编》上编皆作“畤”。《秦汉金文汇编》所收图啤作“畤”亦清晰可辨。当据改。  
窦氏钫

窦氏，容四斗,十一斤十两。（《文物》2004, 6〉

贾氏家纺

贾氏家钫。（《汉金》卷二）

〈〈〈酒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

十六斤八两钫

十六斤八两，三斗九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平阳子家钫

平阳子家方(钫)一,容四斗，重（下泐（《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两收此钫，文

全同。

平阳子家钫（补）

平阳子家方(钫)一，容。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1上栏补。

司马扶钫（补）

建武元年乙酉圣月朔日，工伍平造。安邑司马扶。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1下栏补。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  
武元年为25年〉，此为东汉物。

寿春钫

寿春，容四斗六升，重廿四斤二两。名屙。（《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鄂邑家钫

鄂邑家。赵,容四斗，重十七斤一两。第武八十一。（《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齐食官钫（一）

齐食官，上米。（唇〕齐大官右般。（颈〉重十斤十五两。（盖“《考古学报》  
1985,2；1 ：83〉

整理者案：黄展岳释文盖铭“十斤”作“二斤”。

齐食官钫（二）

齐食官，上米。（唇〉齐大官右般。（颈八《考古学报》1985.2:1 ：84〉

左钫

左，三斤六两。（盖从《考古学报》

整理者案：此器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0图14,题作“三斤六两钫”。  
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3图版考释14,此器作于西汉早期，1980年出土于

69

汉金文辑校 〉〉〉

山东淄博窝托村齐王墓。

辛纺（一）

辛。（《广州汉墓》？134； 1175:45〉

辛钫（二）

辛。（上一行）容四斗五升，重十七斤五两十二朱。（下一行《考古》  
1996. 6〕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上一行”、“下一行”字样，未妥。  
晋阳钫

晋阳，容六斗五升，重廿斤九两。（《文物》1962,4—5合刊;5号）

蟠螭纹钫

重一均廿斤，容一石八斗。

容一石一斗,重一钧廿斤。〈《考古学报》1983.3^1 ：3〉

犛钫

摩。（《文物》丨978.9；肘1:9〉

高奴庙钫

高奴庙，口斤十两。（口沿）饶。（颈〉大口。名五。重十四斤四两。十三。  
(腹）名十一。（足“《文物》1987,6；3阴46:19〉

泰钫

泰，容五斗。廿五。……〈《考古学报》1983.4；70号)

马病以家钫（补）

马病以（已）家纺。利。（《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辑？556〉

容四斗一升钫（补）

庙容四斗一升,重十七斤四两。第九。（圈足底部，横向〉重十七斤四两。（圈  
足底部，竖向〉〈《考古》2009,仆47,犯：53〉

武安侯钫（补）

武安侯家铜紡一，容一石二升，重册二斤。第一。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々、《续考古图》卷一补。《续考古图》  
但题“铜钫”。《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31下栏、朱心剑《金石学》第二编《说金》页  
133录本篇，“二升”作“二斗”，疑是。《续考古图》“冊二”作“四十二”。

〈〈〈酒器铭文



长沙元年壶一（补）

铜壶一，容五斗，有盖，并重口口斤十二两。长沙元年造。第七。（口沿，阴文  
篆书八《文物》2007‘ 12？34—35，趴：96〉

整理者案：又汉景帝（前元〉元年（前156年）复置长沙国，则长沙元年为前  
156年，故此器属西汉物。

长沙元年壶二（补）

口壶一，容五斗，有盖，并重廿六斤十三两。长沙元年造。第八。（口沿，阴文  
篆书八《文物》2007,

整理者案：据上篇，此器属西汉物。

龙渊宫壶（补）

龙渊宫行壶，元朔二年正月造。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29补。元朔为西汉武帝年号（元朔  
二年为前127年〉，此为西汉物。

龙渊宫壶（补）

龙渊宫，元朔二年口口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14下栏补。西汉武帝元朔二年为前127  
年，此为西汉物。

骀荡宫壶

骀荡宫铜壶，太初二年，中尚方造，铸工广。（《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太初为西汉武帝年号〈太初二年为前1〇3  
年〉，此为西汉物。

错金银铭文壶（补）

髹口盖。（盖〕盖園四叕，仪尊成壶。（颈〉盛兄盛味，于心隹都，揸于。（上  
腹）口味，充闰（润）血肤，延寿却病。（下腹）

整理者案：据《全集，秦汉》说明页16补。《全集.秦汉》为西汉中期物。

蟠龙纹壶

楚大官，糟，容一石口，并重二钧八斤十两。第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

71

F43;1:5014)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16—17,题作“楚大官壶”，为西汉  
中期物。

乳丁纹壶

甄氏。（盖〉甄氏，大官，五斗五升。今长乐鈦官。（底〗右口，重四十斤一两  
八朱六口。（圈足内壁“同前书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丨8—19,题作“甄氏壶”，为西汉中  
期物。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盖铭。

鸟篆纹壶  
有言三，甫金X，为荃盖,错书之。（盖〉

盖圆四叕，仪尊成壶。（颈〉

盛兄盛味，于心佳都，撞于。（上腹）

口味，充润血肤，延寿却病，万年有余。（下腹“同前书  
徐按:此壶之鸟篆，各家所释不一。详见肖蕴《满城汉墓出土的错金银鸟虫书  
铜壶》，《考古》1972.5；《关于满城汉墓钢壶鸟篆释文的讨论》（三篇〉，《考古》  
1979.4；查瑞珍《战国秦汉考古》？190,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6。整理者案：周筠  
等录文“金X”作“金鰊”，“四叕”作“四苻”，“揸于"作“渰于”，“润”作“闰详见  
周筠、陈静《满城汉墓出土铜器铭文研究》一文，栽《文物春秋》2010. 3^51 。

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此器出土于满城汉墓，为西汉中期物。

昭台宫扁

昭台宫铜扁，容八升，并重十五斤十二两。元康三年，考工^贤友缮,作府啬  
夫建、护口、长当时、令贺省。（《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 ^贤友缮”作  
“ 口口口”/建”、“时”二字并作阙文号。本篇又见《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  
2015. 8^117,“八升”作“八斗”。元康为西汉宣帝年号〔元康三年为前63年），此  
为西汉物。

阳朔二年壶（补）

阳朔二年三月，工错骏造。第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15下栏补。阳朔为西汉成帝年号（阳朔  
二年为前23年〉，此为西汉物。

杜陵东园壶

杜陵东园铜壶,容三斗，重十五斤。永始元年，供工^长造，护昌、守啬夫宗、

72

〈〈〈酒器铭文

掾通主，守左丞博、守令并省。（同前。拓本在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三斗”，《秦汉金文汇编》上编误作  
“二斗”，其所收图版亦作“三斗”可证。铭文“十五”，《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  
九、《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24下栏作“十三”。铭文“供工”，《积古斋》《历代著录  
吉金目》作“併工”。《积古斋》曰：“杜陵，西汉宣帝陵也。永始元年，成帝之十七  
年也。”成帝永始元年为前16年，此为西汉物。

汉杜陵壶（补）

杜陵东园铜壶，容二斗，重四斤八两。永始元年，併工长造，护昌、守啬夫宗、  
祿通主，守左丞博、守令并省。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札记》卷二补。《札记》曰：“《汉志》：‘杜陵，故杜伯  
国，宣帝更名，莽曰饶安。’此壶造于永始元年，乃成帝即位之十七年。是年乙已炬  
更名时已久矣。阮氏以杜陵为宣帝陵，盖以下文言东园也。”成帝永始元年为前16  
年，此为西汉物。

绥和壶（补）

绥和元年供，王昌为汤官造。世鍊铜黄涂壶，容二斗，重十二斤八两。涂工  
乳，护级，橡临主，守右丞同，守令宝省。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十九补。篇题,《续考古图》卷一作“汤官  
黄金图壶”，《金索》卷二作“绥和黄涂壶”。铭文“汤官”，《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26  
上栏作“汤宫”。铭文“世辣”，《啸堂集古录》卷上作“卅鍊”，《宣和博古图》卷十二作  
“三十辣”，《续考古图》作“三十练”。铭文“工乳”，《续考古图》作“工记”。铭文“守  
右丞同”，《续考古图》作“市右丞回”。又《续考古图》阔释“级”字。《金索》曰：“绥  
和元年，西汉成帝之二十五年也。”成帝绥和元年为前8年,此为西汉物。

缓和壶（补)

绥和元年造。壶容一斗，重六斤八两。第二。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九补。原注：“西汉成帝二十五年为绥和元  
年。”铭文“ 一斗”，《憲斋集古录》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18下栏作“口  
升”。铭文“第二”，《历代著录吉金目》作“第三”。成帝绥和元年为前8年，此器  
时代为西汉。

汉方壶（补）

口口口。容四斗，重二十斤。（腹下）元寿武库，容四斗，重二十斤八两。（存

监）

7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金石一跋》卷一补。《金石一跋》曰：“方壶一，藏自清化高氏。  
腹两侧有兽耳，腹下横勒铭，上三字不显，余有‘容四斗重二十斤’字。存监勒铭  
‘元寿武库容四斗重二十斤八两’。《宣和博古图》所栽汉兽耳方壶，并无款识。  
此独有，亦世所希也。然方壶用之燕礼，盖以贮酒。今题‘武库’字，未审何义。或  
当是武库内所遗器与？‘元寿’，孝哀帝年号，故决为汉物也。”

元始元年壶（补）

元始元年。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06下栏补。元始为西汉平帝年号（元始  
元年为公元1年〉，此为西汉物。

太官壶（补）

太官铜锺，容一斛，建武二十年，工伍舆造。考工令史曰，丞或,令通主，太仆  
监橡苍省。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九补。篇题，《啸堂集古录》卷上同。  
《考古图》卷九题“大官铜辣”，《金索》卷二作“建武大官锺”，《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224上栏作“太官锺”。然铭文曰“锺”，而篇题曰“壶”、曰“辣”，必有误。《考古  
图》原注：“按此器形制如壶而谓之練，未详。或云練或从重字，与铜锺同。釜、锺，  
量器也。”此为曲说，篇题当据铭文本身作“太官锺”为宜。铭文“二十年”，《啸堂  
集古录》作“十十年”，《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作“十十选”。铭文“史曰”，  
《宣和博古图》卷十二、《考古图》《历代著录吉金目》皆作“史由”，《啸堂集古录》  
《积古斋》《金索》俱作“史甴”，当据改“由”或“甴”字。《积古斋》曰：“ ‘建武十  
十’者，二十年也。薛氏《款识》铭文脱一‘十’字，且以‘十十选工’四字释作‘二十  
五年’。‘二’当是传抄之讹。”据此，则《积古斋》所见薛氏本与今传本异。又东汉  
光武帝建武二十年为43年。

汧共厨壶（补）

汧共厨铜壶，容一升，重一斤二两。第廿。建初六年八月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22下栏补。建初为东汉章帝年号（建初  
六年为8丨年〉，此为东汉物。 、

元和四年壶

元和四年，江陵黄阳君作。宜子孙及酒食。吏人得之，致二千石；口人得之,  
致二千万；田家得之，千厨万仓。（《文物》1983.10〉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20,题作“元和四年黄阳君壶”，定

74

〈〈〈酒器铭文

为东汉早期物。铭文“千厨”，《全集，秦汉》作“千尉”，疑误。又东汉章帝元和四  
年为87年。

谢著有壶

元初五年七月中，西于李文山治。谢著有。（《考古》1981.4〉

整理者案：元初为东汉安帝年号（元'初五年为118年〉，此为东汉物。

后汉延光壶（补）

延光四年，铜二百斤,直钱万二千。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补。《积古斋》曰：“延光四年，东汉安帝  
之十九年。今铜百斤，约直钱万五千，古斤权轻小也。”东汉安帝延光四年为125年。  
王壶

王。（阳文八《汉金》卷二）

三壶

三。（阳文V《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题作“三字壶”。

壬壶（补）

壬。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99下栏补5木壶（补）

木。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99下栏补。

鱼壶（补）

鱼。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二十一补。

张壶

张。（阳文V《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衷壶

衷。（阳文从《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蕙斋集古录》卷十三、《金文续编》。《寒斋集古录》题作  
“汉衷字壶”。

霍壶

霍。（阳文V《汉金》卷二）

75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田壶盖

田。（阳文八《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

姚壶  
姚。（《续编》）

任壶

任。（阳文V《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长見壶  
长。（《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千秋壶  
千秋。（阳文V《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千万壶（补）

千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0丨上栏补。

介壶（补）

介。举。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十一补。原题注:“铭，腹侧一字，腹一字。”  
更甲壶（补）

更甲。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补。

酋壶（补）

酋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03''上栏补。

素壶（补）

00。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03下栏补。原注：“《宝殖》八十七：汉器  
款在底，似是4长乐’二字。”

〈〈〈酒器铭文

蕉苏壶盖（补）

蕉苏。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04上栏补。

口未央扁壶（补）

口未央。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04上栏补。

吉羊壶（补）

大吉羊。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05上栏补。

严氏壶（补）

严氏作。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补。

槐里壶

槐里壶，重三斤一两，长容四升。乙十三。（《汉金》卷七）

徐按:“长”似一字之偏旁。

大富壶〈一、二）

大富。（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此器又见《从古堂款识学》卷四、《金文续编》。《从古堂款识学》  
曰：“古人语尚吉羊，盖如此。”

万金温壶

万金。（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万金扁壶

万金。（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此篇。

曰利壶

日利。（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

大利壶  
大利。（阳文八《汉金》卷二）

富贵方壶  
富贵。（阳文V《汉金》卷二）

7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

侯勉壶  
侯勉。（阳文《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

范阳侯壶  
范阳侯。（盖、器文同V《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05下栏。《历代著录  
吉金目》题作“范阳扁壶”。

大命日利壶  
大命日利。（阳文V《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命”，《金文续编》  
《秦汉金文汇编》作“泠”〈其所收图版可证〉，当据改。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未收此篇。

曰入千金壶  
日入千金。（《汉金》卷二）

大吉壶（一）

大吉。口口巨口。（阳文V《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口口巨口”，  
《金文续编》作“口千巨口”。王卉仅录“大吉”二字，无其余文字。

大吉壶（二）

大吉。（阳文《双剑誃吉金图录》卷下）

大吉壶（三）

大吉。（阳文八《考古》1996.9〉

大吉壶（四）

大吉。（阳文八《考古》1974.2〉

大吉壶（补）

大吉巨万。 、

整理者案：据《葱斋集古录》卷十三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06下栏本篇题  
作“大吉巨万壶’’。

日利千金方壶（补）

日利千金。

〈〈〈酒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二补。《金索》曰：“铭阳文‘日利千金’……乃汉人吉  
利语，犹镜铭之有‘日利大万’、‘家富千金’也”，“壶以盛酒，亦尊之属。”

菌川大子家壶（补）

1'川大子家铜壶，容一斗五升，重十斤四两。第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20下栏补。

乐未央壶

乐未央,宜酒食，长久富。（阳文V《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大贾壶

大贾铜，重十斤八两,容一斗三升。（《汉金》卷二）

徐按：“铜”代指“铜壶”，以质料代本体。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平阳子家壶

平阳子家壶一，容二斗,重十斤四两。（《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

关邑家壶

关邑家银黄涂壶，容二斗，及盖并重十斤四两。（《汉金》卷二）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金文续编》。《贞松堂集  
古遗文补遗》“及”字作一阙文号。

代大夫人家壶  
代大夫人家，容二斗，重十斤十两。

今信成，十斤二两。（《续金》）

徐按:“成”容氏释“夂”，非。乃“成”之泐余。整理者案：“成”字，《贞松堂集  
古遗文补遗》卷下、《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21上栏皆作“成”，王卉《汉代铜器铭文  
汇总》则作一阙文号；“二两”之“二”字，《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21上栏作一阙  
文号。

李大壶

李大大半。（《贞松堂吉金图》卷下）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矢君孺壶

佚君孺，重一斤七两。（盖〉佚君孺，[^三升,重四斤一两。（《文物》2005, 6；

趴：45〉

79

汉金文辑校 〉〉〉

徐按:“容”乃笔者据辞例补。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

此篇。

上米壶〔一〉

上米。（口〕十斗,廿八斤十四两。西。（外底八《考古学报》1985」；1：26〉  
上米壶（二）

上米。（口〉十斗，廿七斤十二两。东。（外底八同前山29〉

上米壶（三）

上米。（口〉十斗，一钧九斤。西。〔《考古学报》脱^义丨，)

上米壶（四）

上米。（口〉十斗，一钧五斤。西。〈《考古学报》

上米壶（五）

上米。（口〉十斗，廿八斤八两。东。〈《考古学报》1985.251:34》

上米壶（六）

上米。（口〉十斗,一钧五斤七两。西。〈《考古学报》

上米壶（七）

上米。上米。（口〕十斗，一均五斤十五两。东。【《考古学报》1985.2:1 ：42〉  
上米壶（八）

上米。（口〉十斗，廿七斤七两。东。〔《考古学报》251:43〉

西壶

十斗，一钧八两。西。〈《考古学报》1985.2:1 ：4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东壶

十斗，一钧二两。东。〈《考古学报》1985.2“ ：62〉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端君壶〔一〉

端君五斗壶一只。（《考古》1966.4〉

端君壶（二）

端君二斗壶一只。（同前）

丙长翁主壶  
丙长翁主壶，重六斤四两。（《文物》

姚已壶

姚已。（《广州汉墓》？131； 1172:43〉

80

〈〈〈酒器铭文

蕃禹壶

蕃禺，三斗。〖《西汉南越王墓》？277；046〉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斗”误释作“升”，其所收图版正作“斗”字。

张伯宗壶

大吉。（壶底，阳文〉张伯宗、刘#。（壶口沿，阴刻〉正二（另有三字不可辨）  
(圈足，阴刻V《考古》1963.12〉

二千石大壶

二千石大口氏。（《文物》1978.10〉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大子壶

大子。（《文物》1991.10；組04:6〕

吕任壶

吕任。〈《华夏考古》1993.4

记号壶（补）

X、(《文物》2007,7？42，船边厢：1〉

整理者案：此两记号似可释作“五三”，殆为此壶之编号。

蒜头壶（补）

金壶一^“关沮秦汉墓简牍》？”^，^^^^:^^)

单氏大家壶盖（补）

单氏大家，重一斤十四两。第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15下栏补。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42  
上栏题作“单氏鼎盖"，文全同。

父孙壶铭（补）

父孙壶，大吉羊。

整理者案：据《陇右金石录》卷一补。《陇右金石录》曰：“出于兰州清水马  
氏藏。今存。按此器高尺二寸，口径四寸，腹七寸，腹刻右列六字，当为汉时  
遗物。”

81

汉金文辑校 〉〉〉

榼

河间食官榼

酒。河间食官榼盖。（盖〉

酒。河间食官榼，容二升,重十一斤二两。（器V《考古舆文物》1987.4〉

徐按:原报告在“榼”前断句，误。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上条  
榼盖”少一“盖”字。

钾

于兰家铜钾

于兰家铜钾一，容四斗三升,重廿斤八两。（《文物》1978.7〕

壘

淳于罌

淳于，重一钧六斤十两，容十斗。今高密，九斗五升。〈《考古学报》1985.2:1：

徐按：第二段原报告释为“今充容九斗五升”。此从黄展岳释。

大官右般罌

大官右般。下米。大官南曹。大官北宫。〔《考古学报》1985.2:1 ：27〕

大官南曹蕾

大宫南曹。下米，下米,下米。〈《考古学报》1985.2；1：28〉

下米曇（一）

下米，下米。〈《考古学报》1985,2；1：3〇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铭文只有一“下米”。

下米罌（二）

下米，下米，下米。〈《考古学报》1985.2:1:25〉

82

〈〈〈酒器铭文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齐大官右般罌（一）

齐大官右般。〈《考古学报》1985,2；1：33〕

齐大官右般罌（二）

齐大官右般。下米。大官。〔《考古学报》1985.2； 1:38〕

齐大官畜曇（一）

齐大官畜，粲人。下米。大官曹。下米。大官0(11五斤《考古学报》1985.2；  
1:35〉

整理者案：黄展岳释文“曹”作“糟”。

齐大官畜曇（二）

齐大官畜上。下米，上米。大官南曹。畜官。〈《考古学报》1985.2:1 ：56〉

齐大官曇

齐大官。齐大官右般。下米，下米。〔《考古学报》1985,2；1：4〇

酒儋

二年酒儋（补）

酒。（口缘上）二年，蜀西工长儋、令史后得、啬夫中章、佐广成、工贞造。容五  
石，重九十五斤。（口缘下）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53下栏补。铭文但云“二年”，此应为西  
汉武帝建元前物。



富平侯家温酒鎌

富平侯家铜温酒鎸一，容三升，重三斤六两。元延三年十二月辛未造。第一。  
《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元延为西汉成帝年号〔元延三年为前10  
年〉，此为西汉物。

83

汉金文辑校 〉〉〉

第二錐

容一斗，并盖重六斤十两。第二。（器〉第二。（盖八《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篇题作“容一斗銕斗”，器铭无“并盖”二  
字，盖铭“第二”作“第一”。

孙氏家鎌

鉼口主。（盖钮左侧〉鑣。第二。容三升，重六斤五两。（右侧）孙氏家。（器  
柄^《考古》1982.5〉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鉼口主”作“口并主”。《全集.秦汉》  
说明页21为西汉中期物。《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页325录本篇，“鉼口主”作  
“鉼阴主”，“容三升”作“容参”。

黄氏鎸

黄氏铜鑣口有口。（《考古与文物》1985.5〉



中陵胡傅温酒尊

中陵胡傅铜温酒尊，重廿四斤。河平三年造。二。（《文物》1963.10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11，题作“胡傅鎏金兽纹尊”，为西  
汉晚期物。又河平为西汉成帝年号，河平三年为前26年。

觔阳阴城胡傅温酒尊

勅阳阴城胡傅铜酒尊，重百廿斤。河平三年造。（《文物》1963.11〉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12,题作“胡傅鎏金银兽纹尊”，为  
西汉晚期物。“铜酒尊”，《全集.秦汉》作“铜温尊”。又西汉成帝河平三年为前  
26年。

蜀郡西工造酒尊

建武廿三年，蜀郡西工造乘舆大爵酒尊，内者室，铜工堂、金银涂章、文工循、  
造工业，护工卒、史恽、长汜、守丞泛、掾习、令史愔主。（《文物》1995. 10〉

整理者案:许建强录文“内者室”作“内室者”，“造工业”之“业”作“莱”，“史  
恽”作“史口”〈见许氏《东汉元和二年“蜀郡西工造”鎏金银铜舟》文，栽《文物》  
2014. 1？88~92〉。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廿三年为47年〉，此为东汉物。

84

〈〈〈酒器铭文

阳信温酒尊

阳信尚卧尚从。（《文物》丨982.9;1^1:015)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篇题作“阳信家尊”。

真君亦温酒尊  
真君亦。（《广州汉墓  
郝氏尊

郝氏之家大富贵，子孙千代皆阳遂。（《文物》1984. 12〉

大吉尊（补）

大吉。（《小校》卷13？50〉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王长子鎌尊（补）

王长子譙尊，容十升，重十斤。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一补。原注：“末二字为青绿掩蔽，不全，姑释作‘十  
斤’，俟考。”又邃古斋藏本《金索》未录本篇。

张端君酒鍟

张端君酒嫗一。（《考古》1966.4〉

斛

蜀西工铜斛

建武廿一年，蜀郡西工造乘舆一斛承旋，雕蹲熊足，青碧闵瑰饰。铜承旋径二  
尺二寸。铜涂工崇、雕工业、涑工康、造工业。造护工卒史诨、长汜、丞萌、掾巡、令  
史郧主。（《文物参考资料》1958.9〕

徐按：原报告在“造工业”后断句，释“丞”为“承”，释“令”为“命”，误。整理  
者案：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廿一年为45年〉，此为东汉物。

85

汉金文辑校 〉〉〉



河平元年經

河平元年,供工昌造铜經，容二斗，重十四斤四两。护武、啬夫昌主，右丞谭、  
令潭省。〈《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經与柽程》）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河平为西汉成帝年号（河平  
元年为前28年〉，此为西汉物。

卣

千卣

千。（阳文八《汉金》卷四。拓本在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刘氏卣

刘氏,容二斗，重十九斤十两。（《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千马卣（补）

千马形。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补。《积古斋》曰：“汉人铭器每作  
吉祥语。千马，盖取富厚之义，庾子山《刀铭》云：‘价重十城，名高千马’，则以马  
铭器，亦有珍重之义焉。”

盎

何大万香

何大万。（阳文“《十二家吉金图录》第一册〉

邵宫盎（补**)**

邵宫和官，四斗少半斗，和工工感。廿三斤十五十两。

〈〈〈酒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金文续编》补。“廿三斤十五十两”不辞。铭文两“和”字，《秦  
汉金文汇编》上编皆作“私”。

杯

绪杯一（补）

绪杯，容一籥。廿七年二月，南工官监延年、大奴固造。（杯外底“《考古》  
2013. 10, ？54； ”1:4653〉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器为西汉物。

绪杯二（补）

绪杯,容一籥。廿七年二月，南工官监延年、大奴德造。（杯外底V《考古》  
2013. 10，？54；1^1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器为西汉物。

绪杯三（补）

绪杯,容一籥。廿七年二月南工官监延年、大奴元造。（杯外底^《考古》  
2013. 10,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器为西汉物。

丞不败残杯

丞不败利。（《汉金》卷四）

徐按:《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收此器，名曰《永（徐按：当为“丞”:)不败  
杯》，铭文为“丞不败利厚世”。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所录同《贞松堂  
集古遗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31下栏以“丞不败利厚世”另作一篇，题  
作“丞不败杯”。

山都杯

山都王口子家。山都王口子家。山都。（《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仅有一“山都王口子家”。

口宫染杯

口宫铜染，容一升。（《续编》）

史侯家染桮

史侯家铜染桮。第四。重一斤十四两。（《汉金》卷四）

8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陶斋吉金录》题作  
汉铜染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曰：“染枯，未详何器。”

平阳铜杯（补）

重十四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31下栏补。

张端君酒杯（补）

固端君酒杯口口。（《考古》1966,4？丨86〉

卮

建光卮（补）

建光中室。有四。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十九补，亦见《啸堂集古录》卷上。铭文  
“有”字，《啸堂集古录》、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30所录皆作“又”。《宣和博  
古图》卷十六曰：“按东汉孝安帝即位之十六年，名其年纪曰建光。是器盖于建光  
中造也。”东汉安帝“建光”年号仅使用二年，即121至122年。

温酒器

阳信家温酒器（一）

阳信家铜炉，重二斤七两。三年，曹孟所买。第六。函池。（炉〕阳信家铜杯，  
容二升，重十五两。三年，曹孟'所买。第五。函池。（耳杯“《文物》1982.941：  
010^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篇题作“阳信家炉”，所收图版“第六”则作  
“第九”。同书所收耳杯铭则题作“阳信家杯”。、《全集.秦汉》说明页23题作“阳  
信家温酒炉”，定为西汉中期物。

阳信家温酒器（二）

阳信家，重二斤七两。第十。函。（炉〉阳信家，容一升半升，重十五两。第  
九。函池。（耳杯玖《文物》1982.9；以：，）

88

〈〈〈酒器铭文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收耳杯铭题作“阳信家杯”。据上篇，此器为  
西汉中期物。

大中宜酒酒器

大中宜酒。（《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留里杨黑酒器  
留里杨黑。（《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89

水器铭文



二年酒絹

酒。（口缘上）二年，蜀西工长儋、令史后得、啬夫中章、佐广成、工贞造。容五  
石，重九十五斤。（口缘下V《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金文续编》无“口缘  
上”、“ 口缘下”字样。铭文但云“二年”，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中山内府铜絹（一）

中山内府铜絹一，容三斗，重七斤五两。第#五。卅四年四月，郎中定市河  
东，贾八百册。（《满城汉墓发掘报告》？

整理者案：“八百冊”之“冊”字，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误作“卅”。《中国  
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3图22亦作“冊”。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6图版说  
明22,此器作于西汉元狩二年（前121〉，1968年出土于河北满城陵山汉墓窦绾墓。  
《中国书法全集》曰：“窦绾墓共出土两件铜娟，器形相似，铭文内容大同小异。另  
外，一九六五年河北行唐北高里村曾发现一件铜銷，其形制、刻铭亦与上述二件相  
近。铭文中均有‘三十四年’，即中山靖王卅四年。中山国第一代靖王刘胜，在位

四二年，景帝前元三年（前一五四）至元鼎四年（前 '三〉。‘三十四年’当为武

帝元狩二年（前一二一〉。‘郎中定’官名。‘河东’，地名。今山西夏县。由此看  
来，以上三件铜娟均为‘郎中定’从河东购置而来的。”

中山内府铜絹（二）

中山内府铜絹一，容二斗，重六斤七两。第八十三。卅四年四月，郎中定市河

90

〈〈〈水器铭文

东。（《文物》1976. 口）

整理者案：据上篇，此器为西汉武帝时物。

中山内府铜絹（三）

中山内府铜絹一，容三斗,重七斤十三两。第五十九。卅四年四月，郎中定市  
河东。（同前;2:4034〉

整理者案：据上二篇，此器年代为西汉。

橐泉絹（一、二）

橐泉铜一斗絹，重三斤。元康元年造。（《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8下栏。《历代著录  
吉金目》篇题于“泉”下多“一斗”二字。铭文末“造”字下，《金文续编》注曰：“又

二。文同。”元康为西汉宣帝年号〈元康元年为前65年〉，此为西汉物。

黄山絹

黄山铜二斗絹，重六斤。元康元年造。（《文物》1983.10〉

整理者案：西汉宣帝元康元年为前65年，此为西汉物。

元康絹（补）

梁山铜二斗絹,重十斤。元康元年造。扶。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二十一补。《啸堂集古录》卷下、《宣和  
博古图》卷二十一、《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9上栏篇题俱作“梁山韻”。《宣和博  
古图》原注:“按汉孝宣帝即位之十年乃改元康，而是器盖元康元年造也。”《金索》  
卷三曰：“《博古录》云：‘汉宣帝即位之九年乃改元康。’其末‘扶’字，乃号耳。如  
号畤鼎之用‘山’字也。梁山铜者，纪其贡金之地。梁山于汉初为孝王之封，依山  
鼓铸，为国之富。故在孝王时，有曇、尊直千金，戒后世宝之。则梁山之铜自有来  
矣。”又此为西汉物。

建昭絹

絹，容一石，重2十二斤。建昭四年二月。〈《痴庵藏金》图三十一）

整理者案：建昭为西汉元帝年号〈建昭四年为前35年〉，此为西汉物。

扶风絹（补**)**

扶风供官铜絹，重一斤九两。永始元年张甲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9上栏补。永始为西汉成帝年号（永始  
元年为前16年〉，此为垮汉物。

长安絹

长安共厨铜三斗絹。卅枚。第廿。重十五斤八两。元延元年七月造。（《汉

91

汉金文辑校 〉〉〉

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两汉金石记》卷四、《积古斋钟鼎彝  
器款识》卷九、《从古堂款识学》卷十二、《金索》卷三、《塞斋集古录》卷十三、《历代  
著录吉金目》页959下栏皆作“元延銷”。铭文“七月”，诸书俱作“十月”。《积古  
斋》曰：“元延元年，西汉成帝即位之二十一年。《说文》云：‘娟，小盆也。’《汉书，  
李广传》注云：‘銷即铫也，今俗呼铜铫。’”又西汉成帝元延元年为前12年。  
绥和絹

绥和元年八月，公孙家造，工李本。（《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绥和为西汉成帝年号  
〈绥和元年为前8年此为西汉物。

永初絹（补）

定侯家铜絹，重六斤二两，容一斗二升。永初元年造。

整理者案：据《憲斋集古录》卷十三补。永初为东汉安帝年号（永初元年为  
107年〉，此为东汉物。

延熹六年絹

口兴十口铜絹口口皇口延熹六年冬口口口守臣木桥倕育主尚右丞臣术口臣  
首。（《考古与文物》1992.3〉

徐按：未见拓本，疑释文有误。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  
篇〇延喜为东汉桓帝年号（延喜六年为163年〉，此为东汉物3南中君絹

南中君。（《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续录》卷二、《金文续编》。

邓中孺絹（补）

邓中孺，五斤五两。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8上栏补。

攀氏絹

攀氏，三斗，重九斤。第十。（《汉金》卷四广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金文续编》。铭文“三斗”，  
《贞松堂集古遗文》作“三升”〇  
富平侯家絹

富平侯家一斗絹，重匕斤。（《汉金》卷四）

92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8下栏篇题无  
“家”字。

1=3 1^=1 么口

官巴冢絹

菅邑家铜絹，容二斗七升，重八斤三两。第一。（同前）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官邑家絹（补）

官邑家铜絹，容二斗五升，重八斤二两。第六。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59上栏补。又“官”疑“管”字之讹。

上林昭台厨铜备

上林昭台厨铜絹，容一石，重廿斤。宫。（腹〉第七百廿六。（口沿《考古》  
1963,2；22 号）

徐按：原报告认为“宫”本在“昭台”后，漏而补刻于后。可从。

富贵昌宜侯王絹（一）

富贵昌，宜侯王。（阳文八《考古与文物  
富贵昌宜侯王絹（二）

富贵昌，宜侯王。（阳文八《文博》1986.2；丨号）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严氏造作絹

严氏造作。（阳文“《文博》1986.2:2号）

徐按：原报告释文“都氏造口”，称“都氏娟”。张占民改释为“严氏造作”，可  
从。详见《文博》1992.5张氏文。

无萎氏絹

无蒌氏，容三斗,重十斤八两。（《文物》1991.8〉

徐按:原报告首字缺释，“斤”释“千”。今据拓本补释、改释。

宦眷银絹（补）

宦眷尚浴沐，絹容一石一斗八升，重廿一斤十两十朱。第一御。（《文物》  
1998. 8F19,\V2：34)

整理者案：“朱”假借为“铢”字。

93

汉金文辑校 〉〉〉

盆

中山内府铜盆（一）

中山内府铜盆，容二斗，重六斤六两。第六。卅四年，中郎柳买雒阳。〈《满城  
汉墓发掘报告》口57； 1:4328〉

整理者案：此器出土于满城汉墓，为西汉物。

中山内府铜盆（二）

中山内府铜盆，容三斗，重七斤四两。第二。卅四年，中郎柳买雒阳。

甲。（一铺首下V《满城汉墓发掘报告》？57；1 ：4098〉

徐按：以上二盆原报告命名为娟。当依其自名。整理者案：此器为西汉物。

脩官铁盆（补）

廿五石。廿年脩官作。（一盆）廿五石。（又一盆）

整理者案：据《隶续》卷十四（页420〉补。洪适以此器为东汉建武间物。《金  
石综例》卷四曰：“铭云‘廿五石廿年脩官作’，其一云‘廿五石’。《隶续》云：古人  
作器必铭志其轻重大小，亦谨权量之。一事乃两盆皆有‘廿五石’，乃龠合升斗石  
之石，非姝两斤钓石之石。”

巴官铁盆（补）

巴官三百五十斤，永平七年，第二十七西。

整理者案：据《隶续》卷三（页306〉补。《金石综例》卷二录本篇末“西”字作  
“酉”。《金石综例》曰：《宝刻丛编》云：明帝永平七年正月二日乙酉至十二月十  
九日丁酉，凡二十七酉，此量成于丁酉。亦蜂老人四百四十五甲子之义也。”又东  
汉明帝永平七年为64年,此为东汉物。

魏其侯盆

兼氏。魏其侯铜盆，容一石，重十八斤八两。（《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

北木盆

上左，容十斗，重十九斤十二两。（口沿）北木，北木。（另有二处^《考古学  
报》1985.2:1:50〉

齐大官盆

齐大官右般者,容十斗。西。〈《考古学报》1985.251:51〉

94

〈〈〈水器铭文

容一石九斗八升盆

容一石九斗八升，重廿九斤八两。（《文物》1973. 4；丁01〉

常浴盆（一）

常浴，容廿一斗，重廿九斤。（腹〉平。（一铺首下汽《满城汉墓发掘报告》  
常浴盆（二）

常浴，受卢奴,容十五斗五升，重十九斤十二两。（《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朽8；1:4020〉

医工盆

医工。（三处“《满城漠墓发掘报告》？58;1:5176)

曹君盆

左中马，容八斗……曹君〇《《考古学报》1983.3；1：5〇  
千金盆  
千金。（《文博》

菌川西宫中官盆  
莆川西宫中官。（《文物》1987.9；^！丨：口)

吉羊盆

吉羊。（阳文〉〔《考古与文物》1991, 5 ；2738,认4, 10〉

整理者案:羊，即“祥”字。

董氏盆

董氏。（阳文“同前;2734.^4,6〉

洗君孺盆

佚君孺，容三斗，重七斤二两。君孺。（《文物》2005, 6； ^1:5〉

大张盆（补）

大张。（盆底八《考古与文物》2012. 1，？10；^6：幻

容六斗十升银盆（补）

容六斗十升，重十二斤十四两十九朱。（《文物》1998. 8？19,识2:29〉

95

汉金文辑校 〉〉〉

洗

永平二年洗（补）

永平二年王作洗。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31补。永平为东汉明帝年号（永平  
二年为59年〉，此为东汉物。

永平三年洗

永平三年四月造作。牢。（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从古堂款识学》卷四篇题无“三年”二字。又东汉明帝永平三年  
为60年。

建初元年洗（补）

富贵，宜子孙。建初元年五月十五造。（《小校》卷13？17〉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建初为东汉章帝年号（建初元年  
为76年〉，此为东汉物。

建初元年堂狼洗（补）

建初元年堂狼。〔《四川文物》2009,

整理者案：东汉章帝建初元年为76年。

建初四年朱提造作洗  
建初四年，朱提造作。（阳文〉〔《四川文物》1988. 4〉

整理者案：建初为东汉章帝年号（建初四年为79年〉，此为东汉物。

建初六年洗  
建初六年造，姚大口贵。（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 口”似  
是“工”之装饰字，而《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则作“平”字。《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516下栏无“大”字。东汉章帝建初六年为81年，此为东汉物。

建初八年洗  
建初八年，堂狼造。（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章帝建初八年为83年，此为东汉物。  
元和三年洗（一）

元和三年，堂狼造。（阳文V《汉金》卷五）

96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元和为东汉章帝年号（元和三年为86年〉，  
此为东汉物。

元和三年洗（二）

堂狼作，元和三年造。（阳文八《续编》）

整理者案：东汉章帝元和三年为86年，。

元和四年洗  
元和四年，堂狼造。（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章帝元和四年为87年。

章和元年洗

章和元年，堂狼造。（阳文^《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篇题，《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无“元年”二字，《金索》卷三作  
“章和堂狼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文“元年”下有“双鱼铜”三字。《积古斋》曰：“章和元年，东汉章帝即位之十四  
年。《汉志》:犍为郡有堂琅县。常璩《南中志》云：‘常琅山多毒草，盛夏之月，飞  
鸟过之不能得去’，即其地。琅，《宋书.州郡志》作狼。”《金索》曰：“章和元年，汉  
章帝之十二年。《积古款识》作十四年，误。章帝在位祇十三年耳。堂琅县属犍为  
郡，见《汉书，地里志》。琅亦作狼，见《宋书，州郡志》。”东汉章帝章和元年为  
87年。

章和二年洗

章和二年，堂狼造。（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章帝章和二年为88年。

章和二年堂狼造作洗

章和二年，堂狼造作。（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陶斋吉金录》题作  
“汉章和洗”。又东汉章帝章和二年为88年。

永元元年堂狼造洗（补）

永元元年，朱提堂狼铜官造作。（阳文，内底八《四川文物》2〇〇9, 1 ？86〉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永元为东汉和帝年号（永元元年为89年〉，此为东  
汉物。

永元二年堂狼造洗

永元二年，堂狼造。（阳文八《文物》1983.10〉

9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东汉和帝永元二年为90年。

永元三年洗

永元三年，堂狼造。（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陶斋吉金录》卷六题作“汉永元洗”，《湖  
北金石志》卷'二题作“永元洗”。又东汉和帝永元三年为91年。

永元四年洗（一、二）

永元四年造。（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收同题洗铭一篇，文同。东汉和帝永元四年为92年。  
永元四年洗（三）

文同。(阳文八《文物研究》总第五辑）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上二篇。又东汉和帝永元四年为  
92年。

永元四年洗（补）

永元四年堂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9下栏补。又东汉和帝永元四年为  
92年。

永元四年堂狼洗（补）

永元刍（四）年堂琅造。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又东汉和帝永元四年为92年。  
永元六年洗

永元六年堂。工。（阳文从《汉金》卷五）

徐按:“堂”当是“堂狼”之省。“工”为吉语。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  
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所录无“工”字。又东汉和帝永元六年为94年。

永元九年堂狼洗（补）

永元九年堂狼造作。〈《四川文物》2009,丨四了）

整理者案：东汉和帝永元九年为97年。

永元十二年洗（一）

永元十二年造。税口。（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和帝永元十二年为】00年。

永元十二年洗（二）

永元十二年，堂狼造。（阳文〉〖《文物》1995. 7 ；66号）

98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堂狼”二字作二阙文号。又东汉和帝  
永元十二年为100年。

永元十三年堂狼洗

永元十三年，堂琅口。（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 口”似  
是“造”字。又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为10丨年。

永元十三年洗（一）

永元十三年三月廿四日造。（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山左金石志》卷二作“鹭鱼洗”，《金  
索》卷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丨9下栏题本篇作“永元鹭鱼洗”。王卉《汉代铜  
器铭文汇总》自《小校》卷13？10录文，“三月”作“二月”。《山左金石志》曰：“右  
洗口径七寸，右作鹭形，左作鱼形，篆文十一。”又曰：“永元为后汉和帝年号，是岁，  
帝幸东观，览书林，选艺术之士，不久即临雍举飨射之典。礼制纷纷，尚方宜多造  
作，虽天子，固不必定用金洗也。”又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为101年。

永元+三年洗（二）

永元十三年四月造作。牢。（阳文从《续编》）

整理者案：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为丨〇1年。

元兴元年朱提洗  
元兴元年，朱提造作。（《续编》）

整理者案：元兴为东汉和帝年号（元兴元年为105年〉，此为东汉物。

元兴元年堂狼作洗

元兴元年，堂狼作。（阳文八《考古与文物》1983.4〉

整理者案：东汉和帝元兴元年为105年。

延平元年洗  
延平元年，朱提造。工。（阳文V《续编》）

整理者案：《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4上栏漏释铭  
文“工”字。延平为东汉安帝年号（延平元年为106年〉，此为东汉物。

延平元年堂狼造作洗  
延平元年，堂狼造作。（阳文八《四川文物》1988.4〉

整理者案：东汉安帝延平元年为106年。

永初元年堂狼洗  
永初元年，堂狼造。（阳文“《汉金》卷五）

99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造”下有“作  
牢”二字。永初为东汉安帝年号（永初元年为107年〉，此为东汉物。

永初元年洗

永初元年造。王。（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金石萃编》卷六曰：“按永初为汉安帝年  
号，帝……即位之初即颁明诏：‘诸所造作，非供宗庙园林之用者，皆宜停止。’是器  
造于其年，其为宗庙园林之用无疑。”《山左金石志》卷二题作“永初铜洗”，铭文阙  
释“王”字。《山左金石志》曰：“（此器〉亦黄司马见于济宁者。”又东汉安帝永初元  
年为107年。

永初元年堂狼朱提洗  
永初元年，堂狼朱提造。（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安帝永初元年为107年。

永初元年堂狼造作洗（一）

永初元年，堂狼造作。牢。（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从古堂款识学》卷九、《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518上栏“牢”作“宋”。《从古堂款识学》曰：“永初元年，东汉安帝即位之元年  
也。《汉书.地理志》：犍为郡堂有琅县。……末一字，盖造器者氏。凡有年号及  
某地、某工，并尚方所用器。”又东汉安帝永初元年为107年。

永初元年堂狼造作洗（二）

永初元年，堂狼造作。（阳文^《续编》）

整理者案：又东汉安帝永初元年为107年。

永初三年洗  
永初三年造作。一。（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造作”上有“四  
月”二字，“一”作“牢”，疑是。又东汉安帝永初三年为丨09年。

永初五年堂狼洗  
元初五年，堂狼造作。口。（阳文从《续编》）

整理者案：铭文作“元初五年”，篇题乃作“永初五年”，徐氏误。今查《金文续  
编》，篇题“永初”正作“元初”。又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又永  
初、元初皆为东汉安帝年号，永初五年为111年，元初五年为118年。

永初七年洗  
永初七年造作。巴。（阳文八《汉金》卷五）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513上栏“巴”作“已”。东汉安帝永初七年为113年。

元初五年洗

元初五年七月中,西于造。谢著有。（《考古》丨981.4〉

整理者案：东汉安帝元初五年为118年。

元初七年洗

元初七年。（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七”字作“采”，乃“柒”之省文。又东  
汉安帝元初七年为120年。

延光三年洗（一）

延光三年，堂狼造作。（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4下栏无“作”字。  
延光为东汉安帝年号（延光三年为124年沁此为东汉物。

延光三年洗（二）

延光三年造口工。（阳文八《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徐按：原报告“工”缺释。整理者案：东汉安帝延光三年为124年。

永建元年洗

永建元年，朱提造。（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无“元  
年”二字，《金索》卷三作“永建朱提洗”。《积古斋》曰：“永建元年，东汉顺帝之元  
年也。《汉志》：‘犍为郡有朱提县。’提字本从手旁，此从木作提者，考苏林读‘朱  
提’为‘朱匙’，云：‘北方人名匕为匙。’《玉篇，木部》云：‘提即匙字。’是提乃匙  
字之别文。隶书手旁与木旁往往多乱也。”《金索》曰：“永建元年，东汉顺帝即位  
之丙寅岁也。”东汉顺帝永建元年为126年。

双鱼永建洗（补）

永建元年，朱提造。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补。《金索》卷三作“永建朱提洗”，  
《金索》曰：“铭同上。两旁有双鱼，为慈溪郑征君勋所藏。”又东汉顺帝永建元年  
为126年。

永建四年洗

永建四年造作。（阳文“《汉金》卷五）

101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筠清馆金石》卷五题作“汉永建洗"。又  
东汉顺帝永建四年为129年。

永建四年朱提洗

永建四年，朱提造。（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三曰：“两《汉书》，朱  
提属犍为，今叙州府宜宾县西南是其地也。”又东汉顺帝永建四年为129年。

永建五年洗〈一〉

永建五年造作。大吉。（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顺帝永建五年为130年。

永建五年洗（二）

永建五年造作。大吉。（阳文八《文物天地》1990.4〉

整理者案：东汉顺帝永建五年为130年。

永建五年朱提洗  
永建五年，朱提造作。牢。（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8下栏“牢”作  
“宝”。又东汉顺帝永建五年为130年。

永建六年洗  
永建六年，朱提造作。工。（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516上栏无铭文“工”字。又东汉顺帝永建六年为131年。

永建七年洗（补）

永建七年，朱提造。一。（阳文）

整理者案：據《金文续编》补。又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4上栏、《秦汉金  
文汇编》上编。《历代著录吉金目》无“一”字。又东汉顺帝永建七年为132年。

永建九年洗（补）

永建九年，堂狼造。（阳文）

整理者案：據《金文续编》补。又见《秦汉全文汇编》上编。东汉顺帝永建年  
号只有七年（永建七年为132年〉，此云“九年”者，造器者未知改元，故仍用之。铭  
文所谓“永建九年”，实东汉顺帝阳嘉三年（为134年〉。

阳嘉洗（补）

阳嘉元年口。

102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金索》曰：“末一字有缺误，疑是‘作’字之讹。”  
又阳嘉为东汉顺帝年号（阳嘉元年为132年〉，此为东汉物。

阳嘉二年朱提洗  
阳嘉二年，朱提造作。上牢工。（阳文V《续编》）

整理者案：东汉顺帝阳嘉二年为丨33年。

阳嘉四年洗  
阳嘉四年，朱提作。〈《文物天地》1990.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又东汉顺帝阳嘉四年为  
135 年。

阳嘉洗（补）

阳嘉四年朔令。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九补。《宣和博古图》卷二十一原注：  
“按孝顺帝即位之十年，改年纪曰阳嘉，凡四年。兹器曰阳嘉四年，盖谨其所造之  
岁也。”《金索》卷三本篇题作“阳嘉鹭鱼洗”。《金索》曰：“《博古录》云：‘汉顺帝  
即位之七年，改元阳嘉。曰朔者，朔，月也。令者，时令也。洗盥手之器，于此以奉  
祭祀，交神人，非苟然者。’鹏按，‘朔令’二字强解，且洗中无此铭识之式，当是‘阳  
嘉四年三月造’七字耳。各本延悮已久，其字必有错乱处。”《八琼室金石札记》卷  
三曰：“以余审之，（朔令）是‘青蛉’二字也。《汉书.地理志》：‘越雋郡有青蛉。’  
《后书，郡国志》：‘青蛉有禺同山，俗谓有金马碧鸡。’此题青蛉，盖记所造之地。  
犹章和洗之堂狼，永建洗之朱提，永和洗之一称朱提、一称堂狼也。”《八琼室金石  
札记》说是，《啸堂集古录》卷下所摹文字亦作“青蛉”。又东汉顺帝阳嘉四年为

1. 年。

永和元年堂狼洗

永和元年，堂狼造。（阳文^《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永和为东汉顺帝年号（永和元年为136  
年〉，此为东汉物。

永和元年洗（一）

永和元年，朱提造作。一。（阳文玖《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5下栏无“一”字。东汉顺帝永和元年为

1. 年。

永和元年洗（二）

永和元年造作。工。（阳文八《四川文物》1993.4〉

103

汉金文辑校 〉〉〉

徐按:“年”字原报告误释为“年、李”二字。整理者案：东汉顺帝永和元年为  
136 年。

永和二年洗

永和二年，朱椹造作。一。（阳文八《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金索》卷三题作“永和朱提洗”。《金索》  
曰：“此叶东卿拓本。”又东汉顺帝永和二年为137年。

永和三年洗  
永和三年造作。（阳文从《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从古堂款识学》卷九作“永和洗”，  
《金索》卷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丨3下栏作“永和鹭鱼洗”。铭文“作”下，《金  
索》《历代著录吉金目》尚有“一”字。又东汉顺帝永和三年为丨38年。

永和堂狼洗（补）

永和四年，堂狼造。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3上栏本篇题作“堂狼  
洗”。《金索》曰：“堂狼，《汉志》作琅。此不从玉傍，从犬傍，不但汉洗俱同，即瓦  
当文‘琅矸万延’亦作‘狼’，可见汉文之相通也。”又东汉顺帝永和四年为139年。

永和四年洗  
永和四年，朱提造作。一。（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6上栏无“一”字。  
又东汉顺帝永和四年为139年。

永和六年洗

永和六年，朱提堂狼。工。（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顺帝永和六年为丨41年。

汉安元年洗

汉案（安）元年，堂狼造作。王。（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从古堂款识学》卷九录本篇，篇题无“元  
年”二字。《从古堂款识学》曰：“末一字亦是造器者氏。”汉安为东汉顺帝年号（汉  
安元年为142年〉，此为东汉物。

汉安二年洗  
汉安二年，朱提造。工。（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顺帝汉安二年为143年。

〈〈〈水器铭文

汉鱼鹭洗（补）

汉安二年，朱提堂琅造。

整理者案：据《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三补。篇题，《积古斋钟鼎彝器款  
识》卷九、《金索》卷三作“汉安朱提堂狼洗”，《四川文物》2009,丨槐7作“汉安二年  
朱提堂狼洗”。铭文“提”字、“狼”字，《积古斋》《四川文物》作“提”字、“琅”字。  
《古器款识考》曰：“汉安，后汉顺帝之号也。《汉书.地里志》楗为郡有朱提县，又  
有堂琅县。‘提’字本从手旁，此从木作‘提’者，考苏林读‘朱提’为‘朱匙，，云  
‘北方人名匕为匙’。《玉篇.木部》云：‘提即匙字。’是‘提’乃‘匙’字之别文，隶  
书手旁与木旁往往多乱。此虽篆文，实因隶文而改也。前汉朱提、堂琅为两县，后  
汉以堂琅并入朱提，故《郡国志》无堂琅县。刘昭注即将堂琅山附于朱提之下。常  
璩《南中志》云：‘堂琅山多毒艸，盛夏之月，飞鸟过之不能得去。’即其地也。《宋  
书-州郡志》作‘堂狼’。此器亦书‘琅’为‘狼’，是原应作‘狼’而作‘琅’者，为通  
字矣。……朱提、堂琅，今贵州省威宁、云南省东川二府地。”《积古斋》曰：“《续汉  
书.郡国志》有朱提无堂琅。后汉堂琅既省入朱提，故此器云‘朱提堂琅’也。犍  
为，故夜郎国。《禹贡》：‘梁州之境，厥贡谬铁银镂。’韦昭、郭墣以为谬当作镠，紫  
磨金，与铁银镂以类相从。则朱提山之出银铜由来旧矣。《汉书.食货志》：‘朱提  
银，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银一流，但直一千。其产银铜特佳，故造器  
多出其地。’至今铜器每以云贵为最。朱提、堂狼，即今贵州威宁、云南东川，二府  
地博。”又东汉顺帝汉安二年为143年。

汉安三年洗  
汉安三年，朱提造。（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顺帝汉安三年为144年。

兽耳洗（补）

建康二年口口口。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三补。三阙文号，《西清古鉴》如此。然细审  
是书所摩铭文拓片，似是“堂狼造作牢工”六字。又建康为东汉顺帝年号〈建康二  
年为145年〕，此为东汉物。

和平二年堂狼造洗  
和平二年，堂狼造。（阳文《文物》1992.9〉

整理者案：和平为东汉桓帝年号（和平二年为151年〉，此为东汉物。

元嘉洗（补）

元嘉元年口。

105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8上栏补。元嘉为东汉桓帝年号（元嘉  
元年为丨51年〉，此为东汉物。

鱼鸟纹洗（补）

永兴元年堂狼造。

整理者案：据《全集，秦汉》说明页28补，为东汉晚期物。又永兴为东汉桓帝  
年号（永兴元年为153年

永兴洗（补）

永兴元年堂狼造作工。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五补。东汉桓帝永兴元年为丨53年。

永兴二年洗

永兴二年，堂狼造作。工。（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桓帝永兴二年为154年。

延熹元年造作工洗

延熹元年造作。工。（阳文八《考古》1983.0

整理者案：此器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59图54。据《中国书法全集》  
第九册页195图版说明54,此器1981年出土于山东苍山西町村。器底内部铸鹤  
鱼纹及五铢钱纹，铭文为篆书。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延熹为东  
汉桓帝年号（延熹元年为158年〉，此为东汉物。

延熹二年洗

延熹二年，堂狼造。（阳文《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第十六册）

整理者案：东汉桓帝延熹二年为159年。

建宁堂狼洗（补）

建宁年堂狼造。〈《四川文物》2009, 1？87〕

整理者案：建宁为东汉灵帝年号，此为东汉物。

双鱼洗（补）

建宁二年朱提口口。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三补。二调文号，《西清古鉴》如此。然细审  
是书所摩铭文拓片，殆是“堂狼工”三字。又建宁为东汉灵帝年号（建宁二年为  
169年〉，此为东汉物。

建宁四年洗（补）

建宁四年，堂狼。〈阳文）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金文续编》补。又见《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东汉灵帝建宁四  
年为171年。

光和四年洗

光和四年，天口。（阳文V《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天口”作  
“口口”。光和为东汉灵帝年号（光和四年为公元丨8丨年〉，此为东汉物。

光和七年洗

光和七年，岁在甲子造，十月卅日作。口是。宜用牢。（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此器出土地未详。据《金文续编》《秦汉金  
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及《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60图55，“口是”乃“裔是”。  
又东汉灵帝光和七年为公元丨84年。

汉中平二年洗字（补）

中平二年富世造。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四补。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金  
索》卷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2上栏俱作“中平洗”。《历代著录吉金目》录本  
篇无“造”字。《两汉金石记》曰：“‘富世’二字，盖造器者之名。汉洗多以吉语为  
文，若此著其年与人名者，盖罕见云。”《金索》卷三曰：“中平二年，汉灵帝之十八  
年。富世,盖造器者姓名。”又东汉灵帝中平二年为185年。

中平三年洗

中平三年造。（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灵帝中平三年为丨86年，此为东汉物。

中平兽洗（补）

中平三年八月造作。用富。

整理者案：本篇据《隶续》卷十四（页420〉补。又东汉灵帝中平三年为  
186 年。

初平元年洗（补）

初平元年。东郡太守。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6上栏补。又初平为东汉献帝年号（初  
平元年为190年〉，此为东汉物。

初平五年洗

太岁在甲戍，初平五年，吴师作。宜子孙。（阳文八《汉金》卷五）

10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无“五  
年”二字，《金索》卷三作“初平双鱼洗”。《积古斋》曰：“东汉献帝以己已年即位，  
庚午改元初平。初平止四年，甲戌改元兴平。此称初平五年者，远方于春秋初作  
器，不知改元，仍旧号。犹西汉五凤止四年，而元所藏五凤砖云‘五凤五年’也。”据  
此，则铭文所谓“初平五年”，实即东汉献帝兴平元年（为194年

建安二年洗

周氏，建安二年八月造作。（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周氏”在“造  
作”'下。又建安为东汉献帝年号（建安二年为197年〗，此为东汉物。

建安四年洗

建安四年六月造作。牢。大吉羊（祥〉，富贵，谢张宜用。（阳文^《汉金》卷

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自《小校》卷  
13？20录本篇，“六月”作“七月”。《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521上栏亦作“七月”，则“六月”应改作“七月”二字。又“谢”字，《贞松堂  
集古遗文补遗》《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21上栏俱作一阙文号又东汉献帝建安四  
年为199年。

平阳侯洗（补）

汉安平阳侯永用。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补。《积古斋》曰：“汉安，后汉顺帝  
之号。平阳侯，后汉有二，一为曹宏。据《汉书》列传及表，故平阳侯，本始于宏举  
兵佐军。建武二年复故，封旷，旷后无闻。《后汉书.后纪》：‘永平三年封平阳公  
主，公主，明帝女，适大鸿胪冯顺。’又《冯勤传》：‘建初八年，顺子奋袭主爵为平阳  
侯。奋无子，兄劲为侯。劲子卯嗣劲爵，延光中为侍中。子留嗣。’延光，安帝之  
号，则汉安之平阳侯，乃留也。”《金索》卷三曰：“此洗盖冯留器也。”据此，则此器  
为东汉安帝时物。

汉安平阳侯洗

汉安平阳侯。（内底，阳文〉大吉羊。（外鹿，阳文“《江汉考古》丨的4」）

徐按：“侯”原报告误释为“虞”。整理者案：据上篇，汉安平阳侯为冯留，此器  
为东汉安帝时物。

双鱼四钱大洗（补）

大富贵昌宜长乐。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考古图》卷九补。又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5上栏。

双鱼洗（补）

宜子孙。吕蒙。

整理者案：据《考古图》卷九补。

双鱼洗（补） 、

长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续考古图》卷三补。又见《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三，同。

双鱼洗（补）

大吉利。长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三补。《西清古鉴》曰：“三代物多铭为‘注水  
永宝’，曰‘宜子孙’云者，实始于汉尚方制。”

双鱼洗（补）

吉。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三补。《西清古鉴》曰：“铭曰吉，亦‘大吉利’  
类也，皆汉物。”

双鱼洗（补）

吕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0下栏补。

双鱼洗（补）

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3上栏补。

弦纹洗（补）

宜口侯王。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三补。

堂狼造作洗（补）

堂狼造作。吉羊（祥〈《四川文物》2001丨押？）

蜀郡杨是洗（补）

蜀郡成都杨是造，传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9下栏补。“是”通“氏”，“杨是”即“杨

氏”。

乐仲洗

乐仲。（《汉金》卷四）

109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邓中孺洗

邓中孺，五斤五两。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  
遗文》篇题作“邓中孺边”。

尹氏洗

尹氏。（《文物》1962.4—5合刊;24号）

谢著有洗  
國圇有。（《考古》丨98丨  
浃君孺洗

浃園孺，容二石，重廿七斤。（《文物》2005.6；^3〉

徐按：“決君”乃笔者据VII所出盆、壶铭文补。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  
文汇总》未录此篇。

孙氏洗

孙氏口。（《文物》1985.5〉

重五斤四两洗

重五斤四两，容四斗。第二百廿八。（《文物》1985.5〉

丰洗

丰。（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从古堂款识学》卷九曰：“丰，通作豐。”  
吉洗

吉。（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

大吉洗〈一、二）

大吉。（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收同题铭文一篇，文同。

大吉洗（三、四） 、

大吉。（阳文V《汉金》卷七）

万寿洗（补）

万寿洒。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

〈〈〈水器铭文

伏地小洗（补）

伏地。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499上栏篇题无“小”字。

长乐洗 、

长乐。（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朱氏洗（补）

朱氏作。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遗文》两收此洗，文全同。

吉羊洗（一至五）

吉羊。（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收同题铭文一篇，文同。《两汉金石记》卷四曰：“按  
《说文》：‘羊，祥也。’汉元嘉刀铭‘宜侯王大吉羊’，洪氏《隶释》云：‘汉代器物多  
以羊为祥。’”

吉羊洗（六、七）

吉羊。（阳文八《汉金》卷七）

大吉羊洗（一至四）

大吉羊。（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收同题铭文一篇，文同。《金索》卷三录有此类洗四  
枚，铭文“羊”皆作“祥”，然所收拓片皆作“羊”。《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曰：  
“案羊字，祥之省。”

大吉羊洗（五）

大吉羊。（内底，阳文〉德家纡。（洗口右，阳文八《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  
第十六册）

大吉羊洗（补）

大吉羊。宜用。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补。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  
索》卷三录本篇，铭文“羊”作“祥”，未妥，其所附拓片亦作“羊”字可证。

大吉昌洗

大吉昌。（阳文V《汉金》卷五）

111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吉羊昌洗

吉羊昌。（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宜十干甲洗（补）

宜十干甲。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4下栏补。

宜侯王洗（一至十）

宜侯王。（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收同题铭文一篇，文同。《筠清馆金石》卷五录同铭之  
器，但曰“汉洗”。《筠清馆金石》曰：“汉人铭器多用吉祥语，此云‘宜侯王，，犹之  
镜铭中‘位至三公’、‘君宜高官’等意，颂辞也。”

宜侯王洗（十一、十二）

宜侯王。（阳文八《汉金》卷七）

宜侯王洗（十三〉

宜侯王。（阳文八《四川文物》1993,6；194号)

宜侯王洗（十四〕

宜侯王。（阳文^《考古》1986.4〉

宜侯王洗（十五〉

宜侯王。（阳文从《文物》1990.3；3号）

宜侯王洗（十六、十七〉

宜侯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题作“宜侯王柿蒂纹铜洗”。

宜侯王口口洗（补）

宜侯王口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8上栏补。

汉洗（补） 、

宜侯王。宜王侯。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

重七斤洗（补）

……重七斤二两……。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六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8上栏。

宜侯王利洗

宜侯王利。（阳文“《双剑誃吉金图录》卷下）

吉羊富昌残洗

吉羊，富昌。（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宜子孙洗（一、二）

宜子孙。（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从古堂款识学》卷五录有同题铭文一篇，注曰：“宜子孙，即‘长宜  
子孙’之省，铭此者，当是士夫家所用。”《金文续编》亦录同题铭文一篇。

宜子孙洗（三、四）

宜子孙。（阳文八《汉金》卷七）

宜子孙洗（五）

宜子孙。（阳文《文博》1986.2〉

宜子孙洗（六）

宜子孙。（阳文^《考古与文物》1992.2〉

长宜子孙洗（一至九）

长宜子孙。（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山左金石志》卷二、《从古堂款识学》卷五、《金文续编》皆录同题  
铭文一篇。《从古堂款识学》注曰：“作器传子孙，取诸久也，故曰‘永宝用’。‘长  
宜子孙’，亦此意。”《山左金石志》曰：“按《仪礼，士冠礼》：‘设洗直于东荣。’郑  
康成注曰：“洗，承盥洗者，弃水器也。士用銕。”贾氏疏曰：‘谓盥手洗爵之时，恐水  
秽地，以洗承盥洗水而弃之，故云弃水器。汉礼器制度，洗之所用，士用銕，大夫用  
铜，诸侯用白银，天子用黄金。’据此，则是洗为大夫所用之器。”

长宜子孙洗（十）

长宜子孙。（阳文〉（《文物》1997,

长宜子孙洗（十一〉

长宜子孙。（阳文八《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题作“长宜子孙双鱼纹鋼洗”。

君宜子孙洗（一至四）

君宜子孙。（阳文“《汉金》卷五）

11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金索》卷三、《金文续编》皆录同题铭文一篇，文同。

君宜子孙洗（五）

君宜子孙。（阳文八《考古》1974, 2〉

富贵昌洗（一、二）

富贵昌。（阳文“《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同题铭文一篇，文同。《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2下  
栏于此洗下注曰：“《小校》十二.五十一、又十三.九《汉器二》，一器有五铢钱文  
四名，作‘五铢富贵昌洗’。”

汉双鱼洗字（补）

富贵昌口。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四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5下栏题作“富  
贵昌洗”。《两汉金石记》曰：“张芑堂《金石契》载此洗字，云：按《隶续》，‘富贵  
昌’乃蜀昭烈帝铸器之铭。”

君宜子孙也洗  
君宜子孙也。（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保子宜孙洗  
保子宜孙。（阳文八《汉金》卷五）

汉泉洗（补）

口泉。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三补。

汉八卦洗（补）

乾、坤、異、震、坎、离、艮、兑。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三补。

货泉洗（补）

货泉。货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5下栏补。

大口 口羊洗

大口口羊。（阳文八《汉金》卷五）

富贵昌宜洗  
富贵昌宜。（阳文八《汉金》卷五）

114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从古堂款识学》卷九、《金文续编》。《从古堂款识学》  
曰：“铭中无‘侯王’字，知为士大夫家所用器。”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上  
二篇。

富贵昌双鱼纹铜洗（补）

富贵昌宜口。 、

整理者案:据《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补。

大吉宜侯王洗

大吉，宜侯王。（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铭文脱“大”字。

富贵宜子孙洗  
富贵，宜子孙。（阳文《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宜公王子孙洗  
宜公王子孙。（阳文八《续编》）

侯王洗

侯王。（阳文八《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富贵昌宜侯洗（一、二）

富贵昌，宜侯。（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亦见《金文续编》。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作“宜侯  
洗”，《金索》卷三作“汉宜侯洗”。

富贵昌宜侯洗（三、四）

富贵昌，宜侯。（《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徐按:洗（二）容氏称《富贵昌宜人洗》。细审原拓可见所谓“人”乃“侯”字之  
上半。整理者案：《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题作“富贵昌双鱼纹铜洗”。

富贵昌宜王洗（一、二）

富贵昌，宜王。（阳文八《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文篇题作“富贵昌双鱼铜洗”。

富昌宜王双鱼纹铜洗（补）

富贵宜王口。

115

整理者案：据《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补。

富昌其宜王洗（补）

富昌，其宜王。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补。篇题，《两汉金石记》卷四作  
“汉双鱼洗字”，《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作“富昌洗”，《金索》卷三作“汉宜王  
洗”。

大吉宜王洗

大吉，宜王口。（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铭文末阙文号，据《陶  
斋吉金录》所附拓片，似是“周”字。《金文续编》则作“吾'。

口王昌宜侯洗

口王昌，宜侯。（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9上栏“口王昌”  
作“口口王昌”。

富贵昌宜侯王洗（一至十三）

富贵昌，宜侯王。(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从古堂款识学》卷四、《金文续编》  
皆收同题铭文一篇，文同。《金索》卷三收同铭文一篇，篇题无“富贵昌”三字〇《从古堂款识学》原注：“铭辞夸大，盖侯国之器。”

富贵昌宜侯王洗（十四、十五〉

富贵昌，宜侯王。（阳文《汉金》卷七）

富贵昌宜侯王洗（十六〉

富贵昌，宜侯王。（阳文《文物》1995,7；152号)

富贵昌宜侯王洗（十七）

富贵昌，宜侯王。（阳文八《考古》1991 8〉

富贵昌宜侯王洗（十八〉

富贵昌，宜侯王。（阳文“《文物》1990力;5号）

富贵昌宜侯王洗（十九〉

富贵昌，宜侯王。（内底，阳文〉大吉羊。（外底，阳文八《江汉考古》1994.2〉  
富贵昌宜侯王洗（二十、二十一）

富贵昌，宜侯王。（阳文“《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116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文题作“富贵昌双鱼纹铜洗”。

宜侯王洗（补）

富贵昌，宜侯王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X页514下栏补。

富贵昌宜侯王乐未央洗

富贵昌,宜侯王，乐未央。（阳文V《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题作“富贵昌双鱼纹铜洗”。

富贵昌侯王洗（补）

富贵昌,侯王。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8下栏补。

日昌宜侯王子孙洗（补）

日昌，宜侯王子孙。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

三公洗

君高迁，至三公。（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

大吉昌宜侯王洗

大吉昌，宜侯王。（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积古斋钟鼎鼻器款识》卷九、《从古  
堂款识学》卷九无“宜侯王”三字，《金索》卷三无“大吉昌”三字。《从古堂款识  
学》所录铭文“王”下尚有一字，其形似“不”，以为“当是‘兮’字”。《积古斋》曰：  
“汉洗多阳识。”

堂狼洗

堂狼造作。吉羊。（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大吉昌金钱中洗（补）

大吉昌，金钱中。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9下栏补。

宜侯王洗（补）

宜侯王，大吉羊。

11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0下栏本篇题作“宜侯  
王大吉羊洗’’。

汉吉羊洗（补）

大吉羊，宜侯王。

整理者案：据《金石一跋》卷二补。《金石一跋》曰：“洗一具，藏吴门陆氏。予  
在京师从摹本见之，洗腹铸羊，耸立如驼。形制最敦朴，附以铭云‘大吉羊宜侯  
王’。时多咏歌题识者，惟言《说文》‘羊与祥通’。又谓元嘉刀铭亦可附徵耳。案  
《释名》：‘羊车，羊，祥也。祥，善也。’《隶释》栽《苑镇碑》‘茂德翔羊’，义亦作  
‘祥’。《博古图.汉十二辰鉴》‘辟除不羊’，释亦作‘祥'。其他经记所传，类是尚  
多。予所记姑以见古通义存著于金石者，特为可喜:”又曰：“按礼器制度，洗之所  
用，士用铁，大夫用铜，诸侯用白锒，天子用黄金。然则是洗亦汉大夫器也。”  
富贵昌宜侯王大吉洗  
富贵昌，宜侯王，大吉。（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富贵昌宜侯王口吉洗  
富贵昌，宜侯王，口吉。（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又  
案:据辞例，“口”殆为“大”字。

富昌宜侯王洗  
富昌，宜侯王子孙。（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富贵昌宜侯王洗（补）

五铢。富贵昌，宜侯王。五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金索》曰：“考《法书要录》引《鼎录》云：蜀章  
武二年作二著鼎，一赐鲁王，铭曰‘富贵昌宜侯王’，一賜梁王，铭曰‘大吉羊宜公  
王’。《隶续》云：汉器物多有此文，蜀鼎铭盖采用前代之语是也。”

富贵昌宜侯王传子洗  
富贵昌，宜侯王，传子。（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阳遂洗

大吉，宜用，富贵，阳遂。（阳文“《汉金》卷五）

118

〈〈〈水器铭文

蜀大吉利洗

蜀。大吉利，长留子孙。（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千岁大富乐洗  
故治坚，千岁，大富乐。（阳文0〈《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君宜康洗

富贵昌，宜侯王，乐未央，君宜康。（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从古堂款识学》卷九曰：“铭此者，盖侯国之器。”

传子孙洗  
传子孙。（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富贵长宜子孙洗  
富贵，长宜子孙。（阳文八《江汉考古》1994 2〉

吉雁洗

吉雁。（阳文八《文物》1983.10；六）

富贵金造作吉洗

富贵金，造作吉。（阳文V《文物》1990.3； 11号)

曰入百千万洗

日入百千万。（阳文八《考古与文物》1986.3〉

整理者案：此器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59图53。据《中国书法全集》  
第九册页195图版说明53,此器作于东汉早期，1982年出土于陕西勉县。铭文为  
隶书，在器物底部，铭文两侧各有一鱼形。《中国书法全集》曰：“据《云南青铜器  
论丛》考证，这类铜洗的产地在今云南昭通鲁甸、汉县一带，即铭文中常见的‘朱  
提’、‘堂狼’。此洗的造型与勉县红庙出土东汉‘元兴元年铜洗’相同。时代应在  
东汉早期偏晚。”

一洗

一。(阳文X《考古》1974.2〉

唐氏洗

唐氏。（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119

汉金文辑校 〉〉〉

徐泳洗（补）

徐泳。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0上栏补。

刘是洗

刘是。（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是”假借为“氏”。

黄氏洗  
黄氏。（阳文V《续编》)

刘氏洗

富富昌，宜侯王，大好王。（阳文）刘氏。（阴刻V《考古》1983.7〉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  
铭文补记》，题作“富贵昌双鱼纹铜洗”，铭文“大好”下无“王”字。此器亦见《中国  
书法全集》第九册页60图56,题“大好王洗"，铭文“刘氏”亦为阳文。此洗因铭文  
两侧有两鱼形纹饰，故亦通称“双鱼洗”。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95图版说  
明56,此器作于东汉晚期，1975年出土于湖南桃源大池塘。

胡氏洗

胡氏作6〈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范是洗

范是作。（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是”通“氏”。《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2  
上栏录本篇“是”正作“氏”可证。

奚氏洗（补）

奚氏作。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2上栏补。

马氏洗（补）

马氏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2上栏、补。

杨氏洗

杨氏。（阳文从《汉金》卷五）

口氏作洗  
口氏作。（阳文V《汉金》卷五）

120

〈〈〈水器铭文

口氏造洗

口氏造。（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上二篇。

陈富贵昌洗  
陈。富贵昌。（阳文八《汉金1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吉羊富昌洗（补）

吉羊。富昌。（阳文）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

左氏洗

吉羊。左氏作。（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董洗

董。（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董是洗（一）

董是器。（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是”假借为“氏”。下篇“董是”之“是”  
字同。

董是洗（二）

董是器3 (内底，阳文〉大吉羊。（外底，阳文《江汉考古》1994.4〉

徐按:“是”原报告误释为“昌”。

董氏洗

董氏作。（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董氏造洗（一）

董氏造。（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同题铭文一篇，文同。《从古堂款识学》卷九曰：“按  
《隶续》栽董氏洗二，其一款曰董氏器，中图一鼎，鼎上有禽，与此洗及董泉洗制作  
并同。董氏，当即董泉氏。”

董氏造洗（二）

文同。（阳文八《汉金》卷七）

121

汉金文辑校 〉〉〉

董氏造作洗

董氏造作。（阳文从《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董是造作洗  
董是造作。（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是”假借为“氏”。

董氏富贵洗  
董氏富贵口口。（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看，  
“口口”似是“昌吉”二字，其中“昌”字可定，而“吉”字以仅残存作“+”，则未可  
定。又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董昌洗（补）

董昌器。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补。《积古斋》曰：“铭旁有羊形，盖  
取吉羊之义。”《金索》卷三录此器，篇题、铭文之“昌”字俱作“崈”。《金索》曰：  
“汉阳叶东卿所藏洗，‘董’作‘董’，‘崇’作‘崈’，犹见古法。《汉书》‘崇山’俱作  
‘崈山’可证。《积古款识》释作‘昌’，误。且其文亦不似‘昌’字。”

董泉洗（补）

董泉造。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九补。

董泉洗（补）

董泉造作。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九补。

蜀郡董是洗

蜀郡董是作。羊吉，吉羊。（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奋《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少一“吉羊”。  
又“是”假借为“氏”。

蜀郡董氏洗

蜀郡董氏造。宜侯。（阳文^《文物》1983.10；三）

严氏作洗（一至三）

严氏作。（阳文“《汉金》卷五）

122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同题铭文一篇，文同。《从古堂款识学》卷五曰：“严  
氏，当时善作器者。尝见一镜一壶，并有此字。”

严氏作洗（四、五）

严氏作。（阳文《汉金》卷七）

严氏作洗（六）

严氏作。（《考古与文物》丨984, 6〉

严氏作洗（七）

严氏作。（《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题作“严氏作羊纹铜洗”。'

蜀郡严是洗  
蜀郡严是造。传子孙。（阳文八《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是”假借为“氏”。下“严是”之“是”字同。

严氏造洗  
严氏造。，〔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西清古鉴》卷三十三、《金文续编》。《西清古鉴》篇题无  
“造”字。

严氏造吉洗

严氏造。吉。（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严氏作洗

严是作。（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据铭文，则篇题中“严氏”应为“严是”。《金文续编》篇题“严氏，，正  
作“严是” 0

严是洗

严是造。吉羊。（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严是洗（补）

严是日口，口昌宜侯。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

严是洗（补）

严是作。

12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4上栏补。

严氏洗（补）

严氏作。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3下栏补。

严氏洗（补）

严氏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4上栏补。

蜀郡严氏洗（一、二）

蜀郡严氏造作。（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同题铭文一篇，文同。

严氏造作洗

严氏造作。吉羊，传子孙，宜主。（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钢器铭文汇总》自《小校》卷  
13？11录文，“传子孙宜主”五字在“严氏造作”之上。

蜀郡严氏洗（补）

蜀郡严氏造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1下栏补。

汉洗（补）

宜侯王。宜王侯。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12上栏补。

严氏宜侯王洗  
严是。口口子孙，吉羊昌，宜侯王。（阳文V《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又  
“是”假借为“氏”。

蜀郡严氏富昌洗

蜀郡严氏。富昌，吉利，传子孙，宜主，万年，吉羊。（阳文《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  
编》上编。《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秦汉金文汇编》所收图版俱无末“吉羊”二字。  
禺氏洗

禺氏。富贵昌，宜侯王，乐未央，王。（阳文八《汉金》卷五）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自《小校》卷

124

〈〈〈水器铭文

13？丨4录文，“禺氏”二字在“王”字下。《两汉金石记》卷四曰：“（此器〕合十二字，  
字在篆隶之间。其两旁左羊右鹤。鹤取其寿，则羊亦取其祥也。汉洗著氏者，亦  
所罕见。”

王口作洗、

王口作。（阳文V《文物》1990.8〉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本篇。

十大吉宜鑊洗（补）

十大吉宜鑊。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06下栏补。

蜀郡洗

蜀郡。（阳文八《考古》1989.8〉

酉丞洗

酉丞。（阳文V《考古》1963.12〉,

口口作洗

口口作。(限文八《文物》1983, 10；二)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本篇。

武氏造洗

武氏造作。吉。（阳文八《文物》丨983.丨〇；四）

徐按:原报告释“作”为“张”，在“造”后断句，并误。

蜀郡成都何师作洗  
蜀郡成都何师作。富。（阳文V《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题作“蜀郡双鱼纹铜洗”。

蜀郡成都作洗

蜀郡成都作。（《文物》1991.1〉

大泉五十羊纹铜洗（补）

大泉五十。

整理者案：据《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补。

御府洗（补）

御府。（《考古》2013. 10，？27；脆：3846〉

125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

食官洗一（补）

食官。容五升。重十五两十五朱。（口沿背面〉廿。（上腹部《考古》  
2013. 10，？43；如：3847〕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朱”假借为“铢”，下篇“朱”字同。

食官洗二（补）

常食。容一斗。重一斤五两十二朱。（口沿背面V《考古》2013.丨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

食官洗三（补）

常食。（上腹部“《考古》2013.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

鼎纹洗（补）

口永作。

整理者案：据《全集，秦汉》说明页28补。

蜀郡作造洗（补）

蜀郡作造羊。〈《文物鉴定与鉴赏》2014.1丨阳^)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器为东汉末期至三国时期物。

宜子孙洗（补）

宜子孙。吕荣。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九补。

双鱼四钱大洗（补）

富贵昌宜。丑乐。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十九补。

张端君洗（补）

张端君铜洗一。（《考古》1966.49183〉

盘

江都宦者沐盘（补）

江都宦者沐鉴，容一石八斗，重廿八斤。十七年受邸。（《考古》2013.10.

〈水器铭文

？42一3；\11 :卩巴己）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物。

南工官盘（补）

廿四年三月，南工官监臣延年、工臣县诸造。（盘外底《考古》2013. 10,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物。

常食盘（补）

常食。(《考古》2013.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物。

新承水盘

律石衡兰承水盘，容六升。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古文字研究》第十  
九辑《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记》录本篇题作“始建国六年铜般”，铭文“元  
年”作“六年”。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本篇自《小校》卷丨3^57录文，“六升”作  
“四升”。新莽始建国元年为8年,，

永元五年铜盘（补）

永元五年堂狼。〈《四川文物》2009,丨四了）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永元为东汉和帝年号（永元五年为93年〗，此为东  
汉物。

陈彤盘（补）

阳嘉二年十一月廿五日癸亥，陈肜作此盘。多留子孙，永千是。（《小校》卷

13？57〉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阳嘉为东汉顺帝年号（阳嘉二年  
为丨33年〉，此为东汉物。

尹续有盘

本初二年正月廿九日己卯作。尹续有。（《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本初为东汉桓帝年号（本初二年为147  
年〕，此为东汉物。

二斗盘

二斗，重六斤八两。（《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自《小校》卷

127

13？57录文，“重”字在“二斗”上。

张端君沭盘

张端君沐盘一。（《考古》1966.4〉

上郡小府盘

上郡小府。（《文物》1963.11〉

赵姬沐盘

赵姬沐盘。（《文物》1984.11；脱：38〉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29,为西汉中晚期物。

王后家盘

王后家盘。（《文物》1984.11；肘2:64〉

吉羊宜主盘

吉羊宜主0 (《考古与文物》1991.1〉

徐按：原报告将“主”释为“一王”，误。

大富盘（补）

大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55上栏补。

裂瓣纹盘一〈补）

田口左工名日半十一。五斤十四两十三朱。五斤十五两一斗九升。（外底中  
心〉北私今五斤十四两三朱。（外底边缘《考古》

整理者案：篇题据原报告相关文字拟。

裂瓣纹盘二（补）

北私今六斤十两。北私今五斤十四两十二朱。（外底边缘〕五斤五两口朱。  
名田口。（口沿〉〈《考古》2013. 10，？42 ；犯：3981】

整理者案：篇题据原报告相关文字拟。

汉槃（补）

一月仓罱史守。

整理者案：据《钟鼎款识》补。《钟鼎款逆》曰：“元谓此拓本不致，宋人亦旧无  
释文。今隐然可辨者仅‘一月仓啬史守’六字。”

汉铜盘文（补）

蓟。容。重三斤十四两。

整理者案：据《辽阳金石录》页105补。原说明：“铜盘，出土于太子河区石嘴

128

〈〈〈水器铭文

山，铭文刻在铜盘柄部，楷体。辽阳市博物馆藏。”

银盘一(补)

卅三年左工[疾]名吉七重六斤十二两廿一朱奇千三百廿二訢六斤十三两  
二斗名东（口沿底面）容二斗二斗重六斤十三两御羞工工（外底部）

整理者案：据黄展岳释文补（见《、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  
纪念论文集》？222〉。

银盘二（补）

左工一斤六两（腹）容五升大官右般南木大官木（外底部）

整理者案：据黄展岳释文补（见《中国考古学研究一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  
纪念论文集》朽^之）。

银盘三（补）

左工一斤一两（腹）南木般容五升(外底部）

整理者案：据黄展岳释文补（见《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  
纪念论文集》

银盒（补）

南木。（盖面）

整理者案:据黄展岳释文补（见《中国考古学研究一~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  
纪念论文集

银金卩一（补）

南上。

整理者案：据黄展岳释文补（见《中国考古学研究一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  
纪念论文集》？222〉。

银釦二（补）

粲人。

整理者案：据黄展岳释文补（见《中国考古学研究一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  
纪念论文集》^^之）。

129

汉金文辑校 〉〉〉



窦氏银匝**(**补）

西共窦氏银匯，容一斗十升，重五斤十四两，：年二月造第五。（《两汉经济  
史料论丛》口丨〗^)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铭文但云“三年”，则此器或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注水匝（补）

律斤衡兰注水匯，容一斗，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九补。又见《啸堂集古录》卷下《西  
清古鉴》卷三十二录有此器，但无铭文。篇题，《金索》卷三作“始建国注水医'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作“始建国注水医款”。铭文“一斗”，《宣和博古图》卷二  
十一、《续考古图》卷四、《金索》《八琼室金石补正》俱作“ 一升”。铭文“始建国”，  
《续考古图》无“始”字。《金索》曰：“汉新室，当孩子婴初始元年戊辰，十二月改为  
始建国。此言元年正月，当是明年己已岁制此器也。”《八琼室金石补正》曰：“考  
《汉书，王莽传》云：‘以十二月朔癸酉为始建国元年正月之朔’，莽以十二月为岁  
首，则此铭正月朔即初始元年之十二月朔也。”又曰：“‘律石衡’当是官名，‘兰’当  
是人名。‘石’与‘斤’皆权也。”

陈仓成山匝

口成（中泐数字）斗，重五斤七两。名曰口。第十二。陈仓成山共金匝一，容  
一斗八升。重五斤七两。（《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490下栏“口成”至“名曰口”作“共成口口口口口一斗八升重五斤七两名  
曰廿”。又《历代著录吉金目》衣篇题作“陈仓成山共金匾”。

食官匝

六斤二两。食官。〈《考古学报》1985.2山68-1〉

六斤+两匝

六斤十两。1《考古学报》1985.2:1:68 — 2〉

蕃匣

蕃，容二斗。（《西汉南越王墓》

130

〈〈〈水器铭文

常山匝

常山，二斗，二斤十五两。（《考古》1994.4〕

酒匝（补）

酒。（《考古》2013. 10，？58；^丨^似了)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

代匦（补）

代匯，容二斗，重三斤。（外腹部下方）今信成侯。（上腹部）容。（另一侧外  
腹部“《文物》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

击

乘舆缶

内者未央尚方乘舆金缶一,容一石，重一钧九斤。元年十一月二日输。第初  
二百六十七。（《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历代著录吉  
金目》页254上栏“尚方”作“尚口口”，“二曰输”作“口 口口输"。又《历代著录吉  
金目》题作“内者缶”，铭文但云“元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江都宦者缶（补）

江都宦者。容石一斗，重……（肩部^《考古》2013.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物。

江都缶（补）

江都……十斤。（肩部V《考古》2013.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物。

长相思击

长相思，毋相忘，常富贵，乐未央。〈《考古学报》1983. 3 ； 1 ：9〉

杨氏缶（补）

杨氏，容二升，重十四斤。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30补:.

131

汉金文辑校 〉〉〉



上林豫章观铜鉴

上林豫章观铜鉴,容五石，重九十九斤。初元三年受东郡。（双耳中间〉第四  
百九十五。（《考古》1963.2 ；9号)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双耳中间”字样。又案：此器《全  
集.秦汉》说明页27定为西汉晚期物。初元为西汉元帝年号〈初元三年为前46  
年〉胃，此为西汉物。

重九十斤鉴

……111石，重九十斤。初元三年受东郡。第六百六十。武政。（《考古》  
1963,2；10 号）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武政”作“武畋”，且在“第六百六十”上。王  
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石”。又西汉元帝初元三年为前46年。

上林铜鉴（一）

上林铜鉴，容六石，重百卅三斤。鸿嘉二年六月，工杨放造。三百枚。第百卅

一。 （《考古》1963,2；5号）

整理者案：此器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5图29。据《中国书法全集》  
第九册页188图版说明29,此器丨961年出土于西安三桥镇高窑村。《中国书法全  
集》曰：“与阳朔四年铜鉴的款式、书体均相似。篆书意味较强，与同时出土的昆阳  
铜鼎的风格迥然不同。”鸿嘉为西汉成帝年号〈鸿嘉二年为前19年〉，此为西汉物。  
上林铜鉴（二）

上林铜鉴，容六石，重百册二斤。鸿嘉二年六月，工周霸造。三百枚。第百五  
十八。（《考古》驗2；6号)

整理者案：西汉成帝鸿嘉二年为前丨9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上林铜鉴（三） 、

上林铜鉴，容五石，重百卅二斤。鸿嘉三年四月，工黄通造。八十四枚。第卅

二。 （《考古》1963.2“号)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27。西汉成帝鸿嘉三年为前18年，  
此器为西汉晚期物。

〈〈〈水器铭文

上林铜鉴（四）

上林铜鉴，容五石，重百五斤。鸿嘉三年四月，工周博造。八十四枚。第十

四。（《考古》1963.2；2号)

整理者案：西汉成帝鸿嘉三年为前18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上林铜鉴（五）

上林铜鉴，容五石，重百卅斤。阳朔元年九月。工杨政造。十枚。第十。  
(《考古》1963.2 ；7号）

整理者案：铭文“第十”，《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5  
图27皆作“第七”。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7图版说明27,此器1961年出  
土于西安三桥镇高窑村上林苑遗址。《中国书法全集》曰：“ ‘上林’即上林苑的省  
称，是西汉规模最大的皇家宫苑。《汉书.地理志》有：‘酆水出东南，又有滴水，皆  
北过上林苑入渭’。铭文为二次刻成，通鉴的重量及编号是第二次锲刻的，较第一  
次的刻文粗重有力。”阳朔为西汉成帝年号，阳朔元年为前24年。

上林铜鉴（六）

上林铜鉴，容五石，重百册四斤。阳朔四年五月，工李骏造。二百册枚。第廿  
四。（《考古》]963.2:3号）

整理者案：西汉成帝阳朔四年为前21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上林铜鉴（七）

上林铜鉴，容五石，重百廿五斤。阳朔四年五月，工周博造。二百册枚。第八  
十二。(《考古》1963.2:4号)

整理者案：此器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5图28，“重”下有“五”字。  
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7—188图版说明28,此器1961年出土于西安三桥  
镇高窑村上林苑遗址。《中国书法全集》曰：“此批器物的出土地点，很可能是上林  
苑中较重要的宫殿区。发现的二十二件铜器中，十六件有‘上林’的刻款。”又西汉  
成帝阳朔四年为前21年。

上林铜鉴（八）

上林铜鉴，容五石，重百廿一斤。阳朔四年五月，工左谭造。二百册枚。第百

六。（《考古》1963二；8号）

徐按：以上八鉴均制作于成帝阳朔、鸿嘉年间，为了照顾原报告的编号，我们  
没有严格按原纪年另编号。整理者案：西汉成帝阳朔四年为前21年。

延平元年堂狼造作鉴  
延平元年，堂狼造作。（内底，阳文〉刘。（沿面上线，阴刻X《文物》

13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内底，阳文”及“沿面上线，阴刻”字  
样。又延平为东汉殇帝年号（延平元年为106年〉，此器为东汉物。

周君鉴

中平五年，蜀郡工官造作。周君。宜吉祥，宜王。〈《成都日报》1978.10.1”  
整理者案：中平为东汉灵帝年号（中平五年为188年〉，此器为东汉物。

中平五年铜鉴（补）

中平五年，蜀郡工官造作，周君宜吉祥王。〈《文物鉴定与鉴赏》2014. 11^69〕  
整理者案：东汉灵帝中平五年为188年，此器为东汉物。

-鉴

一。（阳文八《考古》**19742**〉

瓿

郓公瓿

郭公。（盖唇）郭公，容四斗。（肩部《广州汉墓》FI29;1170:16)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本篇。

铜瓿（补）

缶容十斗，重卅七斤。（腹部八《中原文物》2008, 1F56，1VI1:445)

整理者案：器物出高庄汉墓，墓主人为汉景帝之子常山宪王刘舜。故器物时  
代为西汉时期。

盂

宋盂（补）

宋。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三补。《西清古鉴》曰：“宋或识其姓，如‘严  
氏洗’。”

钱盂（补）

钱。

〈〈〈水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9丨下栏补。《西清古鉴》卷三十三录有此  
器，阙释铭文，但曰：“按泉文偏旁似‘铢’字，盖‘五铢’也。”

宜侯王盂（补）

宜侯王。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扣丨下栏补。

琴书侣水盂（补）

琴书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91下栏补。

严是盂（补）

严氏作。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91下栏补。

桶

布桶

布。（腹上部**)**十三斤。（中部**“**《文物》1978**,**9；閱1：4》

徐按:《广西出土文物》命名为‘‘第、见该书图版七十二〉。整理者案：王卉  
《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腹上部”、“中部”字样。

135

乐器铭文

钟

鸿嘉三年钟（补）

鸿嘉三年，长信宫造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口130补。鸿嘉为西汉成帝年号（鸿嘉  
三年为前丨8年〉，此为西汉物。

绥和摇钟（补）

四时嘉至摇钟未中角。铜钟，绥和二年考工宗造。守佐常、啬夫钦、掾豊主、  
左丞恽、令谭省。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一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5下栏录本篇，题作“角  
钟”，原注：“《金索，金一》九十二《汉器名》作‘绥和摇钟’。”铭文“豊”，《历代著  
录吉金目》作“豐V‘省”，《历代著录吉金目》误作“直”。又邃古斋藏本《金索》未  
录本篇。又绥和为西汉成帝年号〔绥和二年为前7年〉，此为西汉物。

建平钟

建平二年，供工I恽造,啬夫合、守令史循、掾弍主，左丞辅、守令丰省。

九乙。（此二字在钟内，阳文V《汉金》备三。拓本在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辅”下“守”字，《金文续编》作“市”。  
“丰”，《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豊”。“省”字下，《贞  
松堂集古遗文》尚有“ 口至福钟田堵中羽”八字。又《贞松堂集古遗文》“ ^恽”、  
“式”俱作阙文号。“九乙”，《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九己、其所收

〈〈〈乐器铭文

图版亦如此又建平为西汉哀帝年号〈建平二年为前5年〉，此为西汉物。

嘉至摇钟

建平二年，供工^恽造,啬夫合、守令史循、橡弍主,左丞辅、守令丰省。

嘉至摇钟，甲堵，中羽。（《汉金》卷三）

徐按：以上二器铭中“守令丰省”之、守”字，容氏均误释为“市”，且与“辅”连  
读。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西汉哀帝建平二年为前5年，此器年代为  
西汉。

居摄钟

居摄元年，考工口口镨，守啬夫口、守令史获、掾褒，主守左丞口、令口省。  
(《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29。陈直录文  
“获”作“護（护V’。居摄为西汉孺子婴之年号（居摄元年为6年入故此器为西  
汉物。

居摄六年钟（补）

居摄六年，考工口口缮，口啬夫歆、守令史获、掾襄主，守左丞口、令音省。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

整理者案：居摄六年为11年，此器年代为西汉。

孔文父钟（补）

建安三年，孔文父作。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补。《积古斋》曰：“江郑堂云：‘建  
安三年，后汉献帝即位之十年。孔文父，无可考。’是器形制与考工凫氏大略相同，  
当时之小钟也。钟有篆有枚，枚三十六。律数始于六，终于六六三十六，天地自然  
之数也。黄钟旋宫得备此数。”又东汉献帝建安三年为198年。

角钟（补）

孝武西园安世摇钟己中角。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六补。《金索》卷一本篇题作“汉安世摇钟”。  
《金索》原注:“按《汉书》，房中祠乐，高祖唐山夫人所作。孝惠二年，使乐府令夏  
侯宽脩其箫管，更名曰安世乐。此铭曰‘安世’，是已前称。‘孝武西园，，则茂陵  
也。‘己’者，编列次第之号。‘中角’者，意是钟之律于五音盖中角。前云‘摇  
钟’，意与抟击者异，然不可考。”又邃古斋藏本《金索》未录本篇。

黄十钟  
黄十。（《汉金》卷三）

13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乂见《金文续编》。

角钟（补）

角。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4下栏补3

钲

平周钲（补）

平周金铜钲，重六斤八两。平定五年授閬阴。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九补。薛尚功曰：“按《古器物铭》云：  
右铜钲云‘平周金铜钲，重六斤八两'，皆文云‘平定五年授園阴’，士大夫颇疑  
前代纪年无有‘平定’者。余尝考之，盖非年号也。按《汉书、地里志》，平周、平  
定、圜阴，三县名，皆属西河郡。圜阴，汉惠帝五年置。盖此钲先藏平周，后归圜  
阴，复以授平定，故再刻铭耳。所谓‘五年’者，当是景帝以前，未有年号也。”据此，  
则此器为西汉景帝以前物。

新候骑钲

候骑钲，重九斤五两。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右工^诲造,啬夫放、掾口、守  
左丞况、令嘉、掌共工大夫弘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重九斤五  
两”五字。又新莽始建国地皇上戌二年为21年。

新莽候钲（补）

候钲，重五十来斤。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右工^晦造，啬夫放、守史、凡  
橡、大守左丞守令嘉、掌共工大夫口口省

整理者案：据《隶续》卷二（页301〉补。又新莽地皇上戊二年为2丨年。

新莽候骑钲（补）

候骑钲，重六斤五两。新始建国地皇六年一月造。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本篇又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  
丛》？ 12 9，陈直案云：“王莽地皇无六年，疑‘元’字误剔。”陈说未必是，殆造器者沿  
用新莽年号所致耳。铭文所谓“始建国地皇六年”为26年，乃东汉光武帝建武  
二年。

138

〈〈〈乐器铭文

铎

官铎

官铎，重二斤。第廿九。渔。（《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自《小校》卷  
13？42录文，“二斤”作“三斤”。

牛铎（补）

宜牛羊，大富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8下栏补。

汉铎（补）

宜牛。（面文）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原注：“背无文。”

汉铎（补）

宜田园。（面文）宜子孙。（背文）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

汉铎（补）

宜牛羊，宜子孙。（面文）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原注：“背无文。”

汉铎（补）

大富贵，宜子孙。（一面)大利宜子。（一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8下栏题作“大富贵  
铎”。《金索》曰：“富贵二字相连，以富之末为贵之首，借用亦是洧文，汉人每用此  
法。字在会意而已。”

大吉利宜牛犊铎（补）

大吉利，宜牛犊，造作臣书。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9上栏补。

檐铎（补）

大富贵，宜千，宜吉祥。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9上栏补。

139

汉金文辑校 〉〉〉

大吉利田字铎（补）

大吉利。田。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七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7下栏。

宜子孙铎（补）

宜子孙。（一面)大吉利。（一面）

整理者案：据《山左金石志》卷二补。《金索》卷三篇题作“汉铎”。《山左金石  
志》曰：“右铎高三寸，口围六寸，铭六字，隶书，一面曰‘宜子孙’，一面曰‘大吉  
利’。黄司马（易）得之于济宁，名以为铎。按古人以木铎振文教，以金铎奋武卫。  
《礼记》‘夹振之’注谓：‘夹，舞者振铎以为节。’《南史，齐郁林王传》：‘入阁秦胡  
伎，鞞铎之声，响震内外。’是铎又为雅部、夷部通用之乐器《周书》：长孙紹远命  
太常造乐器，惟黄钟不调，因退朝，经韩使君佛寺，浮屠三层之上有鸣铎焉:.雅合  
宫调。是铎又为佛寺之饰。而此铎铭曰‘宜子孙，大吉利’，似非发号令、饬军旅、  
饰佛寺所宜言。而其器不过三寸，又何足振之以为节，且响彻于内外乎？盖古人  
殿阁往往设铃，如梁简文帝诗‘垂铃鸣书轩’，韩昌黎诗‘趋跄阁前铃’。愚以为此  
特殿阁所饰之铃耳。然钤、铎二器可通呼，故《说文》解‘铎’字曰‘大铃也’。故名  
之为铎亦可。”

諄于

十六銲于

十六。（阳文八《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王卉所录“諄  
于”皆作“淳于”，下并同。

十八銲于

十八。（阳文《汉金》卷三）

廿四銲于

廿四。（阳文^《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三己銲于

口三己。（阳文八《汉金》卷三）

140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货泉銲于  
口口宜年。（阳文八《文物》1960.3〉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本篇。

四銲于（补）、

四。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4上栏补。  
五銲于（补）

五。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3下栏补。

十三銲于（补）

十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4上栏补。

廿三銲于（补）

廿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4下栏补5

廿六鐘于（补）

廿六。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5上栏补。

廿七銲于（补）

廿七。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5上栏补3

廿九銲于（补）

廿九。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5上栏补。

卅銲于（补）

卅。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4上栏补。

乂家銲于（补）

乂家。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4上栏补。

汉金文辑校 〉〉〉

甲己銲于（补）

甲己。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45上栏补。

句糴

文帝九年句糴（一）

文帝九年，乐府工造。第一。(《西汉南越王墓》？43；896—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第一”二字。又本篇及下二至八篇  
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55—56,俱为西汉中期物。说明曰：“文帝当指第二代  
南越王，‘文帝九年’即西汉武帝元光六年（前一二九年〉。”

文帝九年句糴（二至八）

徐按：除器物编号为第二^第八外，其余铭文相同。原报告编号为896—  
2—896—8。整理者案：《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2图21所收为此类器中之第  
六件，但题作“文帝九年铙”。而“耀”〔为农具、叉子〉与“铙”〖乐器，似铃〉为二  
物，未知孰从。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5图版考释21，此器作于西汉元光  
六年（前129〉，1983年出土于广州象冈山南越王墓，藏南越王墓博物馆，乃青铜乐  
器。《中国书法全集》曰：“由于墓主人身上发现一枚‘文帝行玺’印，证明死者即  
《史记》《汉书，南越传》所栽僭称‘文帝’的第二代南越王。于西汉武帝建元四年  
(前一三七）继位。‘文帝九年，即元光六年（前一二九〉。”又曰：“‘乐府’，《汉  
书，百官公卿表》有栽，秦少府属官。掌音乐之官署。‘西汉绥和二年（前八〉哀  
帝省乐府’。”

长平糴（补）

长平。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十一补。又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7上  
栏，题作“长平句兵”，原注：“按此器《从古堂》作耀，参‘长平耀’。”

142

〈〈〈乐器铭文

句兵

都尉句兵（补）、

都尉师。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8上栏补。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145题作“都尉师勾兵”。

骠骑将军古兵（补）

骠骑将军。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8上栏补。篇题“古兵”疑是“句兵”  
之讹。

鼓

建武铜鼓（补）

建武十八年。伏波造。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七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6下栏。又  
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十八年为42年〉，此为东汉物。

百廿斤鼓  
百廿斤。（《文物》丨978.9;^1:10)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全集，秦汉》说明页55,为西汉早期物。

五铢钱纹鼓（补）

五铢。

整理者案：据《全集，秦汉》图一七0补。《全集.秦汉》说明页55为西汉晚  
期物。

143

汉金文辑校 〉〉〉

锣

铜锣（补）

布。（《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

整理者案：篇题据原文献拟。

通

陶陵通款（补）

垫厓供陶陵通具，重四斤口两。铸工李常。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补。《八琼室金石补正》曰：“《隋书，音  
乐志》言梁武帝制定礼乐，又立四器，名之为通通受声广九寸，宣声长九尺，临岳  
高一寸二分。每通皆施三弦，一曰元英通，二曰青阳通，三曰朱明通，四曰白藏通。  
因以通声转推月气，悉无差违，而还相得中。据此知通乃乐器也。”又曰：“陶陵，定  
陶共王之陵也，与《陶陵鼎铭》同。封定陶共王为共皇帝改置陵寝事，在哀帝二年。  
此器当造于是时。”

144

兵器铭文



刘金弩饑

十五年八月卅日，督刘钧将刘金。（前体下面〉队（燧）王善佐向小所作。（后  
体下面“《考古与文物》1980. 〇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前体下面”、“后体下面”字样。铭文  
但云“十五年"，则此或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刘钧弩机（补）

十五年六月卅日，督刘钧。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1上栏补。铭文但云“十五年”，则此或  
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书言府弩机（补）

建元二年八月六日，书言府石饑郎,工陈尚、令穆、丞牧、口诗、史广主。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044上栏补。建元为西汉武帝年号（建元  
二年为前139年〉，故此器为西汉物。

元康弩鑠（补）

元康元年考工工贤作六石璣，主令、长平、丞义、右尚方乘。廿三。（郭左）阴。

(耳）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二补。建元为西汉宣帝年号〔建元二年为前65年），故  
此器为西汉物。

145

汉金文辑校 〉〉〉

建始弩机（补）

建始三年六月，尚方所作。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1上栏补。原题注：“铭文可辨者十  
字。”又建始为西汉成帝年号〈建始三年为前30年〉，故此器为西汉物。

建平弩机（补）

建平元年四月，口口口口口百师张柔。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1下栏补。又建平为西汉哀帝年号（建  
始元年为前6年〉，故此器为西汉物。

建武卅二年弩饑

建武卅二年二月，虎贲官治十涑铜饑，百一十枚。工李严造。部郎  
西、肜朱、掾主，右史侍郎刘伯录。〔《考古学报》1964.2〉

整理者案：《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50图37“濡”、“錦”、“内”三字皆可辨  
认。《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二月”误作“一月”，“掾主”之“掾”作阙文号。王卉  
《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治十涑铜濡銲譏”误作“制十兰涑铜錦机”。据《中国书法  
全集》第九册页丨90图版说明37,此器1959年出土于河北定县北庄汉墓。《中国  
书法全集》曰：“ ‘虎贲’，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期门掌执兵送从，武帝建  
元三年初置，比郎，无员，多至千人，有仆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官名虎贲  
郎。’”又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铭文所谓“建武卅二年”，实乃建武中元元年〔56  
年〉。

永平元年鑠（补）

永平元年二月二日，中尚方造。第二十四。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2上栏补。又永平为东汉明帝年号（永  
平元年为58年〉，此为东汉物。

永平十八年饑

汝南郡，八石弩饑郭。永平十八年，工李仲造，护工史彪，平兴守令召坚，左尉  
口，丞召羽主。（《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平兴”误作“平舆”，《中国书法全集》第  
九册页50图38可辨为“平兴”二字。又见《小校》卷丨4？16，“坚”作“监”，“尉”作  
“慰”，“主”作“呈”。此器出土地未详。《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90—19丨图版  
说明38曰：“‘汝南郡’属豫州。故称在今河南平兴北二十公里处。‘护工史彪’，  
中脱一‘卒’字，东汉称‘护工卒史’，一般不称‘护工’。‘护工’之称多为西汉中期

〈〈〈兵器铭文

前段。‘平兴’，县名，隶属汝南郡。”又东汉明帝永平十八年为75年。

建初元年饑

建初元年，工杨吴造。四涑，八石。丁廿六。（《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秦汉金文汇编》无  
“丁廿六”三字。又建初为东汉章帝年号（建初元年为76年〉，此为东汉物。

建初五年饑

建初五年，考工所造八石饑郭，工张口初作，祭酒史、@110监掾福、令延、丞  
京、掾口、史口主。（《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东汉章帝建初五年为80年，器物年代为东汉。

弩机（补）

章和元年八月朔日，中尚口造所口，紫閒口一臂，师衡。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3上栏补。又章和为东汉章帝年号（章  
和元年为87年〉，故此器为东汉物。

永元元年考工弩饑（补）

永元元年，考工所造四石饑郭。工袁口作，造口口，大仆护工掾口、口共、匠  
霸、掾珍、口口主。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又永元为东汉和帝年号〈永元元  
年为89年〕，此为东汉物。

永元五年弩饑

永元五年，考工所造六石饑郭。工锼伯作,造工苏，大仆护工掾岷、^恭、丞  
霸、橡闰、史成主。（郭右侧）乙五十四。（郭左侧八《考古与文物》1986.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伯作”误作“伯造”。秦凤鹤《甘肃出土  
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59所录，“掾岷”作“椽掸”。又据秦凤鹤所录  
补“郭右侧乙五十四郭左侧”数字。又东汉和帝永元五年为93年，器物时代为  
东汉。

永元六年饑（一）

永元六年，考工所造四石璣郭，工袁口作，造工王小，大仆护工掾口、令共、丞  
霸、橡珍、史咸主。（《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东汉和帝永元六年为94年，器物年代为东汉。

永元六年饑（二）

永元六年，考工所造六石璣郭，工张吴作，造工王小，大仆护工掾口、0恭、丞

147

汉金文辑校 〉〉〉

霸、掾珍、史咸主。（《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东汉和帝永元六年为94年，器物年代为东汉。

永元六年弩饑（一）

永元六年，考工所造八石饑郭，工吴孟作，造工王山，大仆监右工掾闾、令伦、  
丞诗、掾宕、史旦主。（《文物》1975.11〉

徐按:此鐵与《永元五年弩譏》的原报告均在“錢”后断句，将“郭工”连续，误。  
详见本书第二章。整理者案：徐按所谓“本书”，即《汉代铜器铭文综合研究》。下  
同。又东汉和帝永元六年为94年，器物时代为东汉。

永元六年弩饑（二）

永元六年，考工所造六石六钱，郭工田孙作，造工王山，大仆监工掾口、令恭、  
丞霸、掾珍、史咸主。（《考古与文物》1989.6〉

徐按:拓本不清。疑“六钱”为“鐡”之误释。“郭”当属前读；原报告在“大仆  
监工”后断句，误；原报告将“掾口令恭丞霸掾珍史咸主”连续，亦误。整理者案：王  
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又东汉和帝永元六年为94年，器物时代为  
东汉。

永元七年饑

永元七年，考工所造六石璣郭，工宁仲作，大仆监工橡崇、令恭、丞商、橡闰、史  
珍主。（《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宁”字上，《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51图39似有一字，模糊不可  
辨认。“监工”二字，《中国书法全集》作“右工”，当据改。又东汉和帝永元七年为  
95年，器物年代为东汉。

永元八年弩饑

永元八年，考工所造四石饑郭，工鲁少作，造工王小，大仆监右工掾湛、令恭、  
丞商、掾闰、史珍主。〈《双剑誃吉金图录》卷下）

整理者案：东汉和帝永元八年为96年，器物年代为东汉。

永元八年弩饑（补）

永元八年，考工所造四石璣郭，工齐一王作，造工王川，大仆监右工口口湛、令  
恭、丞商、祿闰、史珍口。〈《陇右文博》2003.20

整理者案：据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72所录  
补。又东汉和帝永元八年为96年，器物时代为东汉。

永元八年考工弩饑（补）

永元八年，考工口造四石饑郭，工朱平作，造工苏威，大仆监右工祿湛、令恭、

148

〈〈〈兵器铭文

丞商、掾闰、史珍主。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又东汉和帝永元八年为96年，器  
物时代为东汉。

永元八年铜官弩饑  
永元八年，河东铜官所造四石璣郭，工解伯作，造工尹少监，掾李浮、守丞王  
国、橡将口、史口主。〈《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第十六册）

徐按:原书“作”误释为“佐”。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本篇自  
《小校》卷14^16录文，“将口”作“程渡”、“史口主”作“史櫟”。《贞松堂集古遗  
文》卷十六《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8上栏“少监”作“ 口口”，“史口”作“史徐  
阊”。又东汉和帝永元八年为96年，器物时代为东汉。

永元弩机（补）

(释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1上栏补。原题注：“铭文约十字。”永  
元为东汉和帝年号，故此器属于东汉物。

元兴元年饑

元兴元年癸卯造七石饑郭，工史从作，大仆监右工祿让、令修、丞诗、祿浮。置  
二十。（《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亦见《陶斋吉金录》卷七，题作“汉元兴机”。又元兴为东汉和帝年  
号（元兴元年为105年〉，此为东汉物。

元兴元年中尚方十石弩机（补）

元兴元年六月二日诏书造口石饑郭，工口口口彭丞监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十石。中尚方监作。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8下栏补。又东汉和帝元兴元年为105  
年，器物时代为东汉。

延平元年中尚方弩璣（补）

四石中尚方监作。（郭面上端〕延平元年甲申诏书造四石机，郭工锻钜、令磐、  
丞选、掾轶由口尚方令印、虎贲猛别监作。（郭匣左侧〉〈《文物春秋》2001 4？63〉  
整理者案：延平为东汉殇帝年号（延平元年为106年〉，此为东汉物。

永初二年中尚方弩饑（补）

六石中尚方监作。（郭面上端〉永初二年戊申诏书造六石机，工锻、工山、令  
磬、丞选、橡轶由口虎贲猛别监作。（郭匣左侧“《文物春秋》2001彳％〗）

149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永初为东汉安帝年号（永初二年为108年〕，此为东汉物。

永初三年饑

永初三年口月，右将谭君造口石鐵郭，工茅仲作，0循、丞斿、掾口、图广主。

(《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亦见《陶斋吉金录》卷七，题作“汉永初机”。《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044上栏无“茅仲作”之“作”字。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释“丞斿”之“斿”  
字。又永初为东汉安帝年号（永初三年为109年〉，此为东汉物。

元初二年鑠

元初二年四月造作偿边发八石璣郭，千八百廿四具辈，工史伯，令福、丞游、掾  
俊、史种虎晋猛别监。

县虎。八石中尚方监作。张元延。（《汉金》卷六）

徐按：第一段末尾不知所云，拓本不清，无法确释。整理者案：此器出土地未  
详。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金文续编》所录“史伯令  
福”作“史口口口”，“掾俊”作“掾口”，“晋猛别监”作“口口口监”。《金文续编》  
《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0上、下栏所录，下条“县虎”至“张元延”十二字在上条  
“元初二年”上，“别监”下有“仲二”二字。《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下条铭文“县虎”  
至“张元延”十二字亦在“元初二年”上。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晋猛”作“竟  
猛”，“县虎”下未断开，且有“仲二”二字。又案：第一条铭文“楼边”二字，《中国书  
法全集》第九册页51图40作“赏边”，“千八百”作“千四百”，“史种虎晋猛别监”  
作“史神虎晋猛利监”，诸家皆误。又元初为东汉安帝年号（元初二年为115年  
元初二年中尚方八石弩机（补）

元初二年四月造作偿边发六石鐵郭，千八百廿四具辈，工口山，令福、丞斿、掾  
俊、史神虎竟猛别监。

六石中尚方监作。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9下栏、页1050上栏补。铭文但有“六  
石”，篇题却言“八石”，题误。又东汉安帝元初二年为115年，器物时代为东汉。

元初弩机（补）、

(释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〇45上栏补。原题注：“铭文约三十字。”  
又器物时代为东汉。

150

〈〈〈兵器铭文

建光元年饑

建光元年八111六日，书言府作六石纖郭，工陈尚，令穆、丞牧、口口诗、史广

主。（《汉金》卷六）

徐按:“光”容氏误释为“元"。详见本书第二章。整理者案：《贞松堂集古遗  
文续编》卷下“尚”作“常”，“牧”作“放”，“ 口口诗”作“椽诗”，“广主”下还有“第  
廿二”三字。又建光为东汉安帝年号（建光元年为121年〉，此为东汉物。

建光元年弩饑

建光元年八月六日，书言府作六石璣郭,工陈常、令穆、丞放、掾诗、史广主。  
第廿二。（《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

徐按：以上二鐵铭文极似，“陈尚”、“陈常”，“丞牧”、“丞放”，可能分别为一  
人。整理者案：东汉安帝建光元年为丨21年，器物年代为东汉。

建光元年书言府四石弩机（补）

建光元年八月六日，书言府作四石弩饑郭，工李都口口丞口口口口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4下栏补。又东汉安帝建光元年为121  
年，器物年代为东汉。

延光弩机款（补）

延光元年四月，中承太仆监掾训至。（郭左）戊。（郭底）内工。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三补。又延光为东汉安帝年号（延光元年  
为122年〉，此为东汉物。

延光三年饑（补）

延光三年闰月，书言府作六石璣郭，工锻贤、令历，守丞躬、乘钜，史训主，第廿

六。（《小校》卷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金石综例》卷二曰：“曰延光三  
年闰月，按是年闰十月而言闰月者，举闰则月可知，此《春秋》书闰月之例。”又延光  
为东汉安帝年号（延光三年为124年〉，此为东汉物。

延光三年书言府弩机（补）

延光三年闰月，书言府作六石璣郭,工锻贤、令历、守丞躬、乘钜、史训主。第  
廿九。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5下栏补。又东汉安帝延光三年为124  
年，器物时代为东汉。

延光三年饑（补）

延光三年闰月，书言府作六石璣，郭工锻贤、令磨，守丞射，乘钜，史训主。

151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二十补。篇题，《宣和博古图》卷二十

七、《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4上下栏作“书言府弩  
机”，《金索》卷二作“延光弩蟣”。铭文“磨”，《宣和博古图》作“历”。铭文“射"，  
《宣和博古图》《积古斋》作“躬”，《金索》作“殷”。又东汉安帝延光三年为124  
年，器物时代为东汉。

延光四年饑

延光四年。大仆。（《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东汉安帝延光四年为125年，器物时代为  
东汉。

永建二年弩机（补）

永建二年考工所。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0下栏补。又永建为东汉顺帝年号（永  
建二年为127年〉，故此器为东汉物。

永和二年饑

永和二年五月，书言府作四石饑郭，工史斋，令肃、史开主。（《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末注曰：“牙内有字不可辨。”《贞松堂  
集古遗文》卷十六本篇题作“书言府弩鐡”，铭文“斋”作“齐”。《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1043上栏本篇题作“永和弩机”，铭文“斋”亦作“齐”。又永和为东汉顺帝  
年号（永和二年为137年〉，此为东汉物。

书言府四石弩机（补）

永和二年五月，书言府作四石璣郭，工史齐，令肃、史开主。刑苛。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3下栏补。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录本篇“齐”作“斋”。又东汉顺帝永和二年为丨37年，器物时代为东汉。

永和弩机（补）

永和口年七月，书言府作口石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史开主。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3下栏补。又永和为东汉顺帝年号，器  
物时代为东汉。 、

汉安元年弩鑠

汉安元年三月，书言府作偿乙两四石璣郭,工锻文、令掾、丞巡卅口苏史放主  
临掾口。（《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

整理者案：汉安为东汉顺帝年号（汉安元年为142年〉，此为东汉物。又“临”

152

〈〈〈兵器铭文

疑“监”之误。

汉安口年弩机（补）

汉安口年弄。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9下栏补。又汉安为东汉顺帝年号，故  
此器为东汉物。 、

永寿二年璣

永寿二年正月己卯，诏书作四石饑郭，工童广，史忠、掾汜、丞音、令轰监作。

考工，四石，掾汜、史宫。王甲。册八。（《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王弁《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下条“考工”至“冊八”计十二字。又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正月”作“七月”，“丞音”作“丞言”，“掾汜”作二阙文  
号，无“冊八”二字。又永寿为东汉桓帝年号（永寿二年为156年〉，此为东汉物。

延熹弩饑（补）

延熹四年十一月戊午,五年九月丁丑，诏书遣作六石璣郭。工鲁甫、史路肆、  
掾乐、锻丞亮、令熹、监掾州明。（在郭左）王廿二。（在郭右）王甲。（在郭底）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二补。原注：“按延熹四年、五年，汉桓帝之十五、十六  
年也。盖两奉诏书而作鐡。”又延熹为东汉桓帝年号〈四年为161年，五年为162  
年〕，此为东汉物。

延熹五年饑

延熹五年八月，书言府作，丁未诏书，六石饑郭，工李宾、史忠、掾张汜、丞赵  
和、令五尝、大仆监掾郭登监作。（《汉金》卷六）

徐按:“郭登监作”容氏误释为“郭监登作”。整理者案：据文意，“ 丁未诏书”  
原似应刻于“书言府作”之上。亦见《陶斋吉金录》卷七，题作“汉延熹机”。《历代  
著录吉金目》瓦1049上栏录本篇，题作“延熹弩机”，铭文“郭登监”作“郭监登”。  
又东汉桓帝延熹五年为162年，此为东汉物。

汉延熹弩机（补）

延熹五年八月口二日作，丁未诏书，六石璣，郭工欠、掾史韩忠、掾张汜、丞赵  
和、令五尝、大仆监掾郭登监作。史。百五十四。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〇5〇下栏录本篇，  
“工欠”作“工文”。《场清馆金石》曰：“延喜，后汉桓帝年号。‘八月’下一字不可  
识，疑是‘朔’字之别体。纪日而上加‘朔’，汉唐碑文中往往见之。朔，始也，初  
也。‘朔二日，犹今云‘初二日，也。”又东汉桓帝延熹五年为162年。

153

汉金文辑校 〉〉〉

建安元年饑

建安元年八月六日，书言府作六石饑郭，工口口，令穆、守丞木、掾寿、史广主。  
(《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4下栏录本篇，但题“弩”字。王卉《汉代  
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又建安为东汉献帝年号（建安元年为196年〉，此为东  
汉物。

建安廿二年鑠

建安廿二年四月十三日所市，八千五百，师口福。（《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山左金石志》卷二、《从古堂  
款识学》卷四、《金索》卷二、《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2下栏俱作“建安弩机”。铭  
文“廿二”，《金索》误作“廿三”，其所附拓片作“廿二”不误。铭文“市”，《山左金  
石志》误作“吏”。铭文“八”，《山左金石志》所无。铭文“师口福”，五书皆作“师  
稽福”。《两汉金石记》卷四曰：“建安廿二年，为汉献帝丁酉岁。八千五百者，其  
次第之数也。稽福，盖工师姓名。”《积古斋》曰：“建安廿二年，东汉献帝即位之二  
十九年。吴侃叔云：‘师者，工师也。’《梦溪笔谈》云：郓州发地得铜弩机，其侧有  
刻文‘臂师虞士耳师张柔’，莫晓其何谓。案《逸雅》：‘弩，怒也。有势怒也。其柄  
曰臂，似人臂也。钩弦者曰牙，似齿牙也。外曰郭，为牙之规。郭下曰悬刀。合名  
之曰机。’又《汉书言府弩机铭》云‘郭工锻贤’，是则造臂者曰臂师，造牙者曰牙  
师，犹之造郭者曰郭工也。‘牙’隶作‘耳’，故误读为‘耳师’。然则此曰‘师稽  
福’，与‘臂师虞上’、‘牙师张柔’、‘郭工锻贤’同也。”又曰：“钱晦之云：‘稽姓，未  
审所出。《汉书.货殖传》有稽发，《广韵》云：《吕氏春秋》有秦贤者稽黄。此铭可  
加证矣。’市字，或以为‘第’字，或以为‘制’之半文。”又东汉献帝建安廿二年为  
217 年。

师稽福弩机（补）

建安廿二年四月十三日市造，第五百八十,师稽福，郭工常。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3上栏补。器物时代同上。王卉《汉代  
铜器铭文汇总》录本篇，“郭”属上读，未妥。又东汉献帝建安廿二年为217年，此  
器为东汉物。，

师榷福弩机（补）

建安廿二年四月十三日所市，八千一百，师搐福。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2下栏补。又东汉献帝建安廿二年为

〈〈〈兵器铭文

217年，器物时代为东汉。

督隗润弩机（补）

建兴七年二月二十日，督隗润造。十刍。左。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2上栏补。建兴为蜀汉后主刘禅年号  
(建兴七年为229年〉，姑附于此。

中尚方弩机（补）

口口中尚方监作。（又郭旁字细不辨〉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0下栏补。

薛饑

薛。（《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7上栏题作“薛  
弩机”。

薛弩机（补）

薛。（在右侧）王卅九。（在左侧）薛。（在郭底）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二补。

口兴弩饑（补）

口兴。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7上栏补。

宛仁纖

宛仁。（《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金  
索》卷二、《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7下栏“仁”下皆有“弩”字。《积古斋》曰：“案  
《古史考》：‘黄帝作弩。’《礼‘缁衣》引《书-大甲》云：‘若虞机张。’郑注：‘机，弩  
牙也。’《周礼》：‘司弓矢，掌四弩。凡弩夹庾利攻守，唐大利车战、野战。’《说文》  
云：‘弩，弓有臂者，主发谓之机。’则弩机之由来旧矣。谓于越与吴雠敌而为之，非  
也。《春秋传》有宛射犬、宛春,此宛仁殆造弩者名氏与？”

宛仁弩鑠（补）

宛仁。第一。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8下栏补。王卉《汉代钢器铭文汇总》  
本篇自《小校》卷14？9录文，铭文同。

王吉弩饑**(**补）

王吉。

155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四补。原注：“《汉书，王吉传》：‘补若卢右  
丞。，……是机有‘王吉’字，盖补若卢右丞时所造。”

何氏饑

何氏。（《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7下栏篇题“氏”下有‘‘弩”字。

屯官饑（一、二）

屯官。（《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同题铭文一篇，文同。《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037下  
栏篇题作“屯官弩机”。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屯官弩饑**(**补）

屯官。四百五十四。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

左澂饑

左澂。（《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8上栏篇题但作  
一“弩”字。

韩饑

韩。一十九。（《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本篇自《小校》卷14？9录文，“韩”在  
“九”下。

读口口口弩机（补）

读口口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9下栏补。

馆陶郭小饑

馆陶郭小。（《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李游鑠

河东李游。（《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河东李从弩饑**(**补）

河东李从。

156

〈〈〈兵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9上栏补。

冯久饑

河东冯久。，〈《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9上栏题作“河  
东冯久弩机”。又王卉《汉代铜器铭支汇总》未录本篇。

大仆鑠

大仆。京兆官弩。（《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篇题，《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京兆官弩鐵”，《贞松堂集古遗文》  
卷十六作“京兆弩錢”。又王弄《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本篇自《小校》卷14^10录  
文，“大仆”在“努”下；《贞松堂集古遗文》无“大仆”二字。

京兆官弩饑（补）

京兆官弩。

整理者案：据《金文续编》补。又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8下栏。

曹悦饑(补）

中郎将曹悦，赤黑间，卷鞦臂^〔《小校》卷14？1〇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右中郎将弩机（补）

右中郎将曹悦，赤黑间，卷轉臂。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续汉书.百官  
志》：‘右中郎将，比二千石。’曹悦，史无考。轉读为郭。牙外曰郭。臂，弩之柄。  
卷者，束也。赤黑间，当是弩名。古弩有名黄间者，见《汉书，李广传》注。又有名  
紫间者，见陆机《七导》云‘操紫间之神机’是也。”

孙旅都尉饑

孙旅都尉解赞。（《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从古堂款识学》卷四题作“孙旅都尉弩机”，《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〇4〇上栏篇题作“孙旅弩机”。《从古堂款识学》曰：“此孙旅都尉当是属国都尉以  
地名者。”

圉工孙小鑠

圉工孙小。（《续编》）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9上栏篇题“小”下有“弩”字。

乙册四饑

乙册四。乙五十三。（《汉金》卷六）

15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040下栏题作“冊四弩机”。

左尚方弩机（补）

兒，十四。左尚方，十一。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兒，造器者名。  
据永元镫铭云‘中尚方造’，则汉时已有中左右三尚方矣。十一者，左尚方造器之  
次第。十四者，工人所造器之次第也。”《金索》卷二原注：“兒，即倪，亦工师  
之姓。”

徐扬饑

北海国平寿射工徐扬弩一张。（《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工”作“宫”，  
“努”下有“机”字。《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平寿射工”作“千口口口工”。

大王弩饑  
大王。（《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

白马+石弩饑

白马，十石。东郡白马郭任弩，十石。直八千。（《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44，“任弩”下“十石”作“一

石

甲八十一弩饑

甲八十一。（《考古》1979, 2 ；64号）

口尚方弩饑

口尚方。（郭面右刻〕口六十一。（郭左侧、悬刀后背、牛背上分别刻八《考古  
与文物》1997. 1；708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郭面右刻”、“郭左侧、悬刀后背、牛  
背上分别刻”字样。

十四弩饑  
十四。〔《考古学报》1983.4^162号)

史丁弩饑  
史丁。〈《考古学报》1983.4； 160号)

史辛弩饑

史辛。〔《考古学报》丨983,4；156号）

史癸弩饑

史癸。〈《考古学报》1983.4:154号）

158

〈〈〈兵器铭文

甲五弩饑

甲五。〈《考古学报》1983.4； 159号)

甲三弩饑  
甲三。〈《考古学报》1983.4:157号）

六石弩饑

六石，中尚方监作。（《文物参考资料》1957.8〉

整理者案：《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0上栏篇题作  
“中尚方弩譏”。

仲作弩饑

口初口年四月……仲作……(《文物参考资料》1957.8〉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本篇。

河内工官弩饑（一）

河内工官。五十七丙。下二。（牙〗河内工官。五十七丙。（郭、悬刀、两键〉  
(《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仅录一篇，注云：“此鐡共有十七件。均  
有‘河内工官’字样，只是编号不同，因释文重复，在此不^列出全部十七件的  
铭文。”

河内工官弩饑（二）

河内工官。第六十七丙。（郭、牙八《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4上栏录本篇题注：“铭文二十七。”又于  
铭文末注:“三段文同。”则本篇录铭文应是“河内工官第六十七丙河内工官第六十  
七丙河内工官第六十七丙”。

河内工官弩饑（三）

河内工官。千二百三。（牙、悬刀、两键八《汉金》卷六）

河内工官弩鑠（四）

河内工官。七千四百十甲。（悬刀V《汉金》卷六）

河内工官弩饑（五）

河内工官。七百六十八乙。（郭、臂、牙、悬刀、两键“《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0下栏录本篇，篇题无“弩”字，题注：“铭  
文六十。”铭文末注：“六段文同。”

河内工官弩饑（六）

河内工官。六千七百卅六乙。（牙V《汉金》卷六）

159

汉金文辑校 〉〉〉

河内工官弩饑**(**七）

河内工宫。二千二百八十二甲。（《汉金》卷六）

徐按：容氏将以上七弩铁断为魏器，误。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043上、下栏录本篇，銘文“宫”作“官”，疑是。

河内工官弩饑（八）

河内工官。第四百九十九乙。（《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

河内工官弩饑（九）

河内工官。二千六百五十六甲。（《文物》1978.⑴）

徐按:此鑠铭或释为“河内工官……三十斤口五十口口《考古》1960.⑴），  
或释为“河内工官三十斤百五十口”〈《厦门大学学报》（哲社〉1978. 2—3合刊】，  
均有误。整理者案: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丨88—189图版说明32,此器作于  
西汉晚期，丨959年出土于福建崇安城村汉城遗址。《中国书法全集》曰：“崇安城  
村汉城遗址的年代问题目前尚有争议，有的学者认为此件弩机应属西汉中期之遗  
物。下限不晚于武帝元封元年。但与弩机同出的还有‘常乐’瓦当。由于‘常乐’  
一词出现较晚，因此有些学者则认为应属西汉晚期之遗物。”

河内工官弩饑（十）

河内工官。二百八十丙。（《文物》1978.10〉

徐按：此鐡铭还见于《考古学报》丨9乃，2 ；《考古与文物》丨988, 4；《文  
物》1994.5。

河内工官弩饑(十一）

河内工官。二千二百册二丙。（《文物》丨985, 11〉

河内工官弩饑（十二〉

河内工官。三百十丁。〈《考古学报》…如。）

河内工官弩饑（十三〉

河内工官。四千五百册四甲。（《考古与文物》1988.4】

河内工官弩饑（十四〉

河内工官。千四百五十八丁。（《东南文化、〉〉1993, 1〉

河内工官弩饑（十五〉

河内工官。二千二百册甲。〈《东南文化》1993.1〉

河内工官弩饑（十六〉

河内工官。口千……。〔《东南文化》1993.0

〈〈〈兵器铭文

河内工官弩饑（十七〉

河内工宫。第廿四。（《广西出土文物》〉

河内工官弩饑（补）

河内工官，千六百廿六丙。

整理者案：據《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1下栏  
录本篇，题注：“铭文六十。”又于铭文末注：“六段文同。”

河内工官弩饑（补）

河内工官，千九百九甲。

整理者案:據《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0上栏  
录本篇，题注：“铭文四十五。”又于铭文末注：“五段文同。”

河内工官弩饑（补）

河内工官口，三千九百廿三号。（后端铜枢上竖刻〉三十八。（郭身竖刻】  
(《华夏考古》2010**.** 1？115〉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

河内工官弩璣（补）

河内工官口，四千一百八十四号。（铜枢上竖刻）八。（铜枢盖帽〉三十八。  
(郭身竖刻八《华夏考古》2010.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

河内工官弩机（补）

河内工官百册九丙。河内工官百册九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2上栏补。

河内工官弩机（补）

河内工官二千二百五十二。河内工官二千三百二十五。册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3下栏补。

河内弩机（补）

河内工官千八百一十五两。（七段文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1下栏补。原题注：“铭文七十七。”  
河内工官弩机残件（补）

河内工官〔下不辨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1上栏补。原题注：“铭文约九字。”  
南阳工官弩机残件（补）

(释阙〕。

161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42上栏补。原题注：“铭文约十八字。”

董氏弩饑

董氏，二寸八分。第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85;1:4394)

馆陶部小弩鑠（补）

馆陶部小。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9上栏补。

十八弩饑

十八;五。（郭、悬刀、钩心〉十八。（牙〉十八;一。（后键）十八;二。（前键）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85； 1:1042〉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录本篇甚略,但作“十八;五。一，二”。  
申弩饑

申。（郭、悬刀〉一。（后键)二。（前键《满城汉墓发掘报告  
整理者案：王弄《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郭、悬刀”、“后键”、“前徤”字样，致  
使铭文混淆难辨，未妥。

六弩饑

六。（郭、悬刀、钩心、牙、后键、前键〉〈《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四5 ；丨：4338〉

栎里弩饑（一〕

三。栎里。（郭〉三。（悬刀、钩心、牙）一。（后键）二。（前键“《满城汉墓  
发掘报告》？85；1：4342〉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栎里弩饑（二）

口。栋里。（郭〗口。（悬刀）口;一。（后键〉三。（前键“《满城汉墓发掘报  
告》？85； 1:4339〉

徐按：另有 1 ：丨〇42；丨：2107；1 ：2108；丨：4340；丨：4341 ；1 ：4343；1：5002 等七弩織  
亦刻有铭文，均为数字，此从略。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录本篇但作  
“栎里。一，三”。

廿九弩饑（补）、

廿九。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

万字铜弩饑（补）

万。（悬刀）戍^?)虎土。（郭面前端〉奋（了）士张起。张脩（丨）士俞光。（郭

162

〈〈〈兵器铭文

面后端〉

整理者案：据《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补。

姑臧库弩饑（补）

姑臧库。

整理者案：据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口丨71所  
录补。

刀

胶东食官刀

胶东食官金刀，重二斤二两。（《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葱斋集古录》卷十三篇题作“胶东令官金  
刀”，铭文“食官”亦作“令官”。此器出土于满城汉墓，为西汉物。

军相刀（补）

天凤二年军相狃小刀。王可。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024下栏补。《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45  
录本篇，无“狃小”及“王可”四字。又天凤为新莽年号（天凤二年为15年〉，故此  
器为新莽物。

建初二年刀（补）

建初二年蜀郡西工官王愔造，五十涑口口口孙剑口。（剑把正面〉直千五百。  
(剑镡内侧八《文物》1979.7^51〉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页44未录剑铧铭文“直  
千五百”四字。又建初为东汉章帝年号（建初二年为77年〉，此为东汉物。

永初六年刀（补）

永初六年五月丙午造，卅涑大刀。吉羊。〔《南方文物》2013.4^76》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页44录本篇，“吉羊”下  
有“宜子孙”三字。又永初为东汉安帝年号（永初六年为1丨2年〉，此为东汉物。

永寿二年濯龙造（补）

永寿二年二月濯龙造，廿[瞿](灌）百辟，长三尺四寸把刀，堂工刘满、钺工虞

163

广,削厉待诏王甫，金错待诏灌宝，领濯龙别监唐衡监作，够妙北主。（《南方文  
物》2013.4177〉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补。又永寿为东汉桓帝年号（永寿二年为156年），此  
为东汉物。

延熹刀

延熹五年九月丁丑造作兵器，丞亮熹。〔《痴庵藏金》图七十〉

整理者案：延熹为东汉桓帝年号（延熹五年为162年〉，此为东汉物。

光和七年广汉刀（补）

光和七年广汉工官口口口服者尊，长保子孙宜侯王口宜口。〈《南方文物》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补。又光和为东汉灵帝年号（光和七年为184年），此  
为东汉物。

伍刀（补）

伍。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22上栏补。

元嘉刀铭（补）

元嘉三年五月丙午日，造此口官刀。长四尺二口口口，宜侯王，大吉羊（祥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补。篇题，《金索》卷二“刀”下有  
“铭”字。《积古斋》曰：“案元嘉三年，东汉桓帝即位之七年，是年四月改元永兴。  
是刀必作于四月以前，而曰五月丙午者，铸阳燧必于五月丙午日中之时，见王充  
《论衡》。每见铜镜、带钩款识有此年五月并无丙午而曰丙午者，可知此刀实非五  
月丙午所造。铭文特取其月日火德之盛耳。”《金索》原注：“旧释如此。鹏审‘官’  
上泐文似‘共’字。供官刀，犹鼎铭之有共厨鼎也。‘二’下似‘寸’字，‘宜’上似  
‘者’字。下半盖‘服者宜侯王大吉羊’耳，而未敢补也。”《金石录补》卷一曰：“虞  
喜《志林》云：‘古人铸刀以五月丙午，取纯火精以协其数。’其本诸此欤？《春秋繁  
露》云：‘羊之为言祥也。’此羊字作祥解。”东汉桓帝元嘉三年为153年。

戈、

建元戈（补）

高阳。右军。建元二年造。

164

〈兵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筠清馆金石》曰：“此西汉武帝时物，历  
代年号自此始。”又西汉武帝建元二年为前139年。

杜坚戈

汉阳将军都虞侯王达造。杜坚，建平二年。（《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建平为西汉哀帝年号'(建平二年为前5年〉，此为西汉物。

河阴戈  
河阴。（《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成固戈（一、二）

成固。(《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同题铭文一篇，文同。

尚方戈（补）

尚方。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75上栏补。

上党武库戈  
上党武库。（《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中阳残戈  
中阳，饶。（《续编》）

蜀西工戈

蜀西工。（阳文八《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原见于周世荣《湖南楚墓出土古  
文字丛考》，刊于《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

卢江戈

卢江。〈《广西文物》1986. 1，转引自《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F464)

孱陵戈

孱陵。〈《中国考古学年鉴》[剛？]?^^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上四篇。

部曲前左戈（补）

部曲前左。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84下栏补。

左里右军戈（补）

左里右军。第五。

165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89下栏补。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据  
《小校》卷14？5录文，“第五”作二阙文号。

武子戈（补）

武子口口口戈。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90上栏补。

虎贲中郎戈（补）

虎贲中郎从口其艄戈。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95下栏。

骠骑将军戈（补）

標骑将军。（《小校》卷14页8〕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公戈（补）

公作。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二补。

正师戈（补）

正师。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二补。原注：“正师，造戈者名也。此戈形制与周秦诸  
戈不同，盖汉时物。”

淮南故宫戈（补）

整理者案：《安徽金石志略》卷七曰：“新平张氏得戈于寿阳紫金山汉淮南王之  
故宫，以古弩机之度度之，刃广寸半，内长四寸，胡长六寸，援七寸半。胡有铭，各  
六字，虫鸟书，黄金文。”兹据以存目。

汉车戈（补）

良山彊氏车戈，卅。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筠清馆金石》曰：“叶东卿藏器。”

长沙太守铜戈（补）

长沙太守永用。

整理者案：据《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杳《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  
记》补。周世荣曰：“‘太守’本为战国时郡守尊称，汉景帝时改‘郡守’为‘太  
守’。”据此，则此为汉景帝及其后物。

阿武戈（补）

阿武。

〈兵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汉书，王子  
侯表》：‘阿武，戴侯豫，河间献王之子。’戈，其所造也。”《山左金石志》卷二曰：  
“右戈锋胡已折，胡之当弯处篆文铭二字，曰‘阿武’。”又曰：“戈藏颜运生（崇  
槩）家。”

险字戈（补）

口险口。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吴侃叔云：此华  
纹中盖火象，《左传》：‘兵犹火也。不戢将自焚也。’外作钩距形，盖戢之象。”

晋左军戈（补）

口晋左军口口。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案左军，旧释作  
左库。”

矛

下军矛

下军。（《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河南矛  
河南。（《汉金》卷六）

戟

卜字戟（补）

卜。（《考古》2013. 10，朽9；肘1：154〇  
河阴戟（补）

河阴。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

中阳残戟（补）

中阳。饶。

16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

成固戟（补）

成固。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补

剑

黄龙剑（补）

黄龙元年口午口口口皓口剑。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2上栏补。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145仅录“黄龙元年”四字。黄龙为西汉宣帝年号〔黄龙元年为前49年广故此器  
为西汉物。

剑（补）

建安五年秋八月造，赐上方。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32上栏补。建安为东汉献帝年号（建安  
五年为200年〉，故此器为东汉物。

天水剑（补）

工口王天调自作其天水。

整理者案：据《山左金石志》卷二补。《山左金石志》曰：“右剑长一尺四寸三  
分，博一寸四分，与《考工记》所言中制差小，较匕首甚大。铭十字曰‘工口王天调  
自作其天水’，义不可尽解。意者王某乃工之姓名，天水，其剑名也。王、自、水字，  
小篆，文工。调、作、其等字俱古文。天字近正书。钱塘黄司马（易）购于济宁，定  
为西汉器。”

丙午剑格（补）

丙午。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

五月丙午剑格（补）

五月丙午。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六补。

宜富剑格（补）

宜富。

〈〈〈兵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27上栏补。

阳武剑（补）

剑，阳武用。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舁器款识》卷十补。

宝用剑（补）

工口王天口，自作其宝用。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案‘宝用’，旧释  
作‘天水’，误也。”

汉秀霸剑文（补）

秀霸。

整理者案：据《中州金石考》卷八补。《中州金石考》曰：“《刀剑录》：后汉士  
武秀在位三十三年，未贵时，在南阳鄂山得一剑，文曰‘秀霸’，小篆书’帝尝  
服之。”

矢镞

下军矢镞（补）

下军。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2下栏补。

镦

吉镦（补）

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7上、下栏补。

169

汉金文辑校 〉〉〉

斧

汉兵（补）

十二年。邦。司口伐鄗峁。

上军。兵。司口口口口。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铭文但云“十二年”，则此应为西汉建元  
前物。

莒阳铜斧

廿四年，莒伤（阳）丞寺，库齐，佐平。贼。（《文物》1998.12〉

徐按：原报告认为是秦斧。裘锡圭先生认为是西汉遗物（《文物》1999. 5〉，可  
从。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巾斧

巾。（《文物》1998.12〉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淮二斧

淮二。〈《考古学报》1987.4；1：34〉

徐按:李京华认为铁农器“准一”乃淮平郡省称，数字可能是郡管冶铸作坊的  
编号。详见李氏《汉代铁农器铭文试释》，《考古》1974. 1。

渔字铁斧（补）

渔。

整理者案:据《北京考古集成》11円30所录补。

河三铁斧（补）

河三。

整理者案：据《冶金考古》？46所录补。

170

度量衡器铭文

丈

新铜丈

黄帝初袓，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于新。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戊辰直定，  
天命有民;据土德，受正号即真。改正建丑，长寿隆崇，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龙  
在己已，岁次实沈。初班天下，万国永遵。子子孙孙，享传亿年。〈《秦汉金文汇

编》上编）

徐按:“大梁”、“实沈”皆十二次之名。“定”乃建除家所言建除十二神之一，  
汉人以定日为吉。详见饶宗颐、曾宪通《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之《云梦秦简日  
书研究》。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子子孙孙”有重文号作“子子  
〈二）孙孙〈：）”。据《中国历代度量衡考》（页18〉，此铜丈1927年出土于甘肃定  
西县秤钩驿，据此器拓本实测，通长229.2厘米，宽4.7厘米，厚2.4厘米，乃是当  
时之标准器。《中国历代度量衡考》曰：“《汉书-律历志》中有标准器形制的记  
述：‘其法用铜，高一寸，广二寸，长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此铜丈的形制与《汉书》  
所记相符，又刻有新莽时统一度量衡的铭文，当是标准度器无疑。’”此器亦见《中  
国书法全集》第九册图34。《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9图版说明34曰：“铭文  
的前四句为王莽自述世系，以黄帝为初祖，虞帝大舜为始祖。‘正号’即指定国号  
为‘新’。‘即真’，莽居摄为假皇帝，居摄三年由摄位而即真天子之位。‘改正建  
丑’即以初始元年十二月癸酉朔为始建国元年正月朔。‘初班天下，万国永遵’，说  
明当时铸造了大量标准器。此器出土于甘肃定西，亦是一个例证。”

171

汉金文辑校 〉〉〉

尺

元光二年尺（补）

元光二年五月，青羊作。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0上栏补。元光为西汉武帝年号（元光  
二年为前133年〉，此器为西汉物。

长安尺（补）

长安铜尺卅枚。第廿。元延二年八月十八日造。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补。元延为西汉成帝年号（元延二年为  
前11年〉，此为西汉物。

新始建国尺（一、二）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始建国元年为8年。

新莽尺（补）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公尺。〈《文物鉴定与鉴赏》2014. 11 ？46〕

汉铁尺（补）

始建国元年造廿枚，第六。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1上栏题作  
“莽尺”。

虑搋尺

虑搋铜尺，建初六年八月十五日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两汉金石记》卷四作“汉建初尺  
款”，《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金索》卷二、《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1下栏  
作“建初铜尺”。铭文“傭”字，《两汉金石记》作“彼”。《两汉金石记》曰：“建初六  
年为章帝即位之六年辛已，上距建武五十余年矣。然予尝准此尺以度王莽时货布  
及汉时诸器，无不吻合者，以此知建初尺与刘歆尺、建武尺皆不相远。”《积古斋》  
曰：“案新城王尚书《居易录》云：‘汉章帝时，泠道舜祠下得玉律，以为尺，与周尺  
同，因铸为铜尺，颁郡国，谓之汉尺。此或其遗欤？’ ”又曰：“虑傭，《郡国志》属并  
州太原郡。颜师古音为‘庐夷’。”又据《中国历代度量衡考》（页40〉，此尺为陕西

172

〈〈〈度量衡器铭文

博物馆藏器，长23.5厘米，宽2.3厘米，厚0.5厘米，然其是否为汉尺则尚有怀疑。  
《中国历代度量衡考》曰：“罗福颐《传世历代古尺图录》通18云：‘由这支尺上铭  
文看来，绝不类汉人的铭刻，疑此尺还是晋、宋以来仿汉尺的长短而制的。’此言可  
供参考。”东汉章帝建初六年为81年，此为东汉物。

汉尺（补）

建初六年。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0下栏补。东汉章帝建初六年为81  
年，此器为东汉物。

**X**型尺（补**)**

九十。(《考古》2013.10，朽0；船10⑥：560〉

新莽始建国元年度（补）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2上栏补。

衡

雒阳市平衡（补）

雒阳市平。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87下栏补。

新衡杆

黄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于新。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戊辰直定，  
天命有民;据土德，受正号即真。改正建丑，长寿隆崇，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龙  
在己已，岁次实沈。初班天下，万国永遵。子子孙孙，享传亿年。〔《秦汉金文汇  
编》上编）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陇右金石录》卷一,题作“新莽权衡铭”。铭文“有民”作  
“有人”。《陇右金石录》曰：“出于定西兰州教育馆藏。今存。按民，国十八年，定  
西县北称钓驿农人掘地得新莽权衡，凡十事，有衡一，直一，钓二，权大小六。直之  
下段折为二，有贾客购衡与直之下段及一权、一钩以去。余为建设厅长杨慕时购，  
赠兰州教育馆。其直广三寸二分，长一丈一尺三寸，压精铁为之，有小篆铭文八十  
一字，自‘万国’下俱折去，仅存七十一字。四权皆铁为之，形类巨环。一重今秤一

173

汉金文辑校 〉〉〉

百三十四斤二两，铭文同前，俱完好，后有‘钓’字3 —重七十二斤，存铭词四行，惟  
‘律遵定册’四字可辨。一重七斤，字泐不可识9 一重三斤五两，有‘铢’字甚晰。  
钓五字。至民国二十一年夏，夜雨中为盗所窃，祇賸最大一权。于是教育馆陈请  
分电各省各海关调察，逾年，得之天津。拘其人询之，尽得盗窃经过。以权、衡等  
送贮北平古物保存会。是时，厂肆亦发见前为贾客购去诸物。‘平会’即以重价购  
之，并为续其断折，珠还剑合，洵称奇事。‘平会’所购为衡一（长约三四尺，铭与直  
同，而其文横行，每行四字，惟‘同律度量衡’句为五字〉，权一（有‘律九斤’等字〕，  
钩一（无字〉。考其用法，必为以直当衡，而钩在衡之两端，一端悬权，一端为待权  
之物6其状与今之天平相近，但伟巨耳。”又曰：“莽自称舜后，而托始黄帝，革汉建  
新，皆与铭文合。其云‘德帀于虞’、‘德帀于新’者，《魏书.广平王匡传》‘帀’讹  
为‘布’。或云应为‘市’字。市者，盛也，芾、沛之字从之。亦有疑为‘匝’字者。  
今考铭文实为‘帀’字。‘帀’字见于《周礼》，俗通作‘匝’。惟《淮南子-原道训》  
云：‘鬼出电入，龙兴鸾集，钓旋毂转，周而复帀。’《天文训》云：‘帝张四维，运之以  
斗，一岁而匝，终而复始。’是帀、匝似为二字。而‘帀’与‘集’叶韵，今世俗‘雜’字  
作‘襍’，从‘集’而读同‘雜’。或‘帀’字亦本有‘集’音。所谓‘德帀于虞’、‘德帀  
于新’，犹言‘德集于虞’、‘德集于新’也。”又曰：“其最大一权有‘钧’字者，考《金  
石录补》亦载有莽权，其铭辞为‘律权石，重四钓，同律度量衡，有新氏造’。叶奕苞  
据《汉志》考之，以‘三十斤为钓，四钓为石，为斤一百二十，故谓之权石’。今此权  
祇有‘钓’字，其重又逾百二十斤，盖亦权石之属。次则重量递减，其云‘律九斤’  
者，与《金石索》所载律石莽权款例相同。凡‘律’字下皆为重量，各权皆然。有  
‘铢’字者，则较小之权也。《隋书.律历志》栽有此铭，惟‘新’字讹‘辛’，又夺  
‘戊辰’二字，当时已不见权衡全物。《金石索》所载莽权铭文，亦非目见。吾人生  
于今日，乃得于边陲见之,庸非眼福？”

区

光和区（补）

光和六年二月考工贤忠善,作府啬夫连长、左丞司马去疾福、掾胜阳曲省。重



174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3上栏补。光和为东汉灵帝年号（光和

〈〈〈度量衡器铭文

六年为183年〉，故此器为东汉物。

三寿区

三寿口口。（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 口口”，《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  
卷下、《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〇62下栏、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俱作“是口”，當  
據改。

杨氏区

杨氏,容二斗。（阳文）重十四斤。（阴刻八《汉金》卷四）

徐按:《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收此器，名曰“杨氏壶”。整理者案：本篇  
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254上栏录本篇，题作“杨氏缶”，而页  
1062下栏收本篇仍题“杨氏区”。

长区（补）

长区，容一斗〇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四补。《金索》卷二曰：“《左氏传》：‘齐旧四  
量，豆、区、蚤、锺。’杜预注：‘四豆为区，容十六升。’而此铭曰‘长区，容一斗’，盖  
自春秋至汉，制之广狭已不侔矣。”

斛

平都犁斛

元年十月甲午，平都戍、丞纠、仓亥、佐葵。犁斛。（一侧以大字刻）容三升少  
半升，重二斤十五两。（以小字刻〉平都。（另一侧八《文物》1997.3〉

整理者案：铭文“戍”，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作“戌”。《中国书法全集》第  
九册页42图20无末“平都”二字。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5图版考释20,  
此器作于西汉中期，藏天津市文物管理处。《中国书法全集》曰：“‘犁斛’是一个  
未见史栽的量器名称。据云希正考，犁斛铭文内容与‘昆阳乘舆鼎’近似，单位容  
量亦相一致，因此两器的制造年代应很接近。均为汉武帝时物。此器外壁另侧刻  
‘平都’二字。平都西汉时属上郡，故城在今陕西子长县境内。铭文中的官吏名称  
及人名有：平都县令名‘戌’，县丞名‘糾’，仓吏名‘亥’，仓佐名‘葵’。”

湿仓平斛

湿仓铜十斗斛，重五十八斤。始建国天凤元年三月戊前，口口调、工齐长造。

175

汉金文辑校 〉〉〉

(腹壁，阴刻〉

湿仓平斛。（底，阳文〉〈《文物》1963. 1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  
58图5〗仅收有此器底部拓片。據《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94图版说明51，此  
器传清末出土于山西，藏山西省博物馆。《中国书法全集》曰：“‘濕仓’，《汉书-  
地理志》有栽，属河东郡。一九五六年山西平陆龙岩村出土有‘濕仓备成’瓦当，明  
确了濕仓的具体位置。此斛亦为王莽时期河东郡濕仓中使用的量具。”又曰：“ ‘濕  
仓平斛’四字为隶书，惟‘平’字有篆书遗意。证实了隶书在西汉已经成熟，并得到  
广泛使用。”又新莽始建国天凤元年为14年。

大司农平斛

大司农平斛，建武十一年正月造。（《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  
录》图版一〇〇〉

整理者案：此器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50图35。据《中国书法全集》  
第九册页190图版说明35,此器1953年出土于甘肃古浪陈家河。《中国书法全  
集》曰：“‘大司农’，秦代称治粟内史，掌谷货，景帝后元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大初  
元年更名大司农。”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十一年为35年〉，此为东汉物。

光和斛（一）

大司农以戊寅诏书，秋分之日，同度量、均衡石、桷斗桶、正权概，特更为诸州  
作铜斗、斛、称、尺，依黄钟律历、九章算术以均长短、轻重、大小，用齐七政，令海内  
都同。光和二年闰月廿三日，大司农曹袂、丞淳于宫、右仓曹掾朱音、史韩鸿造。  
(口、底文同，底文多一行二字“阳安”。^《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064下栏录本篇，题  
注：“铭文口、底各八十九字，斛侧二字（阳安〉，共一百八十字。”铭文“曹袂”，《筠  
清馆金石》卷五作“曹投”，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作“曹棱”。铭文“淳于宫”，  
《筠清馆金石》卷五误作“游于宫”，王卉录文误作“淳于官”。《筠清馆金石》曰：  
“大司农为官，卿一人，中二千石。丞一人，比二千石。太仓令一人，六百石。此云  
右仓曹，是汉有左、右仓曹而史略之。”又曰：“阳安，当是置量之所。范《志》‘汝南  
郡阳安道亭故国’注引《魏氏春秋》曰：‘初平三年置阳安郡尉’，盖其地也。”又光  
和为东汉灵帝年号（光和二年为179年〉，此为东汉物。

光和斛（二）

(文同《光和斛》一玖底文无“阳安”：^《汉汉金》卷三）

176

〈〈〈度量衡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铭文又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02上栏，题作“光和鼎”，原注  
曰：“按是器《汉金文录》著录作斛，参看‘光和斛’。”而《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4  
上、下栏录本篇，仍题“光和斛”，铭文“淳于宫”作“游于宫”。又器物年代为东汉。  
光和斛（补）

(缺）作铜斗、斛、称、尺，依黄钟律历、九章算术以均长短、轻重，用齐七政，令  
海内都同。光和二年（缺）丞淳于宫、右仓曹掾朱音、史韩鸿造口官铜斛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〇63下栏补。又器物年代为东汉。

夷道官斛

夷道官。（阳文^《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3下栏。铭文“官”  
下，《历代著录吉金目》所录有一阙文号。

斗

万年县官斗

万年县[官]铜斗。河平二年，考工冯教省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4下栏、《秦汉金文  
汇编》上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四种著述所录铭文“县”下皆有“官”字，  
《秦汉金文汇编》所收图版亦如此。故据增。又河平为西汉成帝年号（河平二年为  
前27年〉，此为西汉物。

新量斗

律量斗，方六寸，深四寸五分,积百六十二寸，容十升。始建国元年正月癸两  
朔日制。嘉黍、嘉麦、嘉豆、嘉禾、嘉麻。（《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51。陈直所录  
铭文“律量”作“律嘉”。又此为新莽时物。

新莽铜斗（补）

新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

整理者案:《容斋随笔》卷六“建武中元”条曰：“韩庄敏家一铜斗，铭云：‘新始  
建国，天风上戊六年。’”故据以拟题并录文。又新莽天凤上戊六年为19年。

南武阳大司农平斗

南武阳大司农平斗。永平五年闰月造。（《考古与文物》1996.1〉

17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永平为东汉明帝年号（永平五年为63年〉，此为东汉物。

和平二年铜斗（补）

和平二年堂狼造。〈《四川文物》2009, 1？87〉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又和平为东汉桓帝年号（和平二年为151年），此  
为东汉物。

汉春信家铜斗

春信家铜斗，重一两。（《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卷下）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市平斗

市平斗。（阳文八《考古》1982.3〕

口平浥家斗

口平浥家斗，重二斤。（《文物》1982, 9；幻：01〇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汝阴侯斗

女（汝）阴侯斗，重一斤八两。（《文物》1978.8〉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升

万年县官铜升（补）

万年县官铜升，河平二年考工冯教省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5下栏补。又河平为西汉成帝年号（河  
平二年为前27年〉，此为西汉物。

上林共府升

上林共府，初元三年受弘农郡。黾池宫铜升，重一斤三两。五凤元年,工常务  
造，守口卿I第六。（《考古与文物》1994.4》

徐按:原报告称“量”，当依其自名。整理者案：初元为西汉元帝年号〈初元三  
年为前46年〉，五凤为西汉宣帝年号〈五凤元年为前57年〉，此为西汉物。

新量升（补）

律量升，方二寸二分而圆其外,庞旁四犛八豪，冥八寸一分，深二寸，积万六千

〈〈〈度量衡器铭文

二百分,容十合。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5下栏补。

永建升

永建六年八月，口氏铜升。六口口。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湖南战国秦汉魏  
晋铜器铭文补记》录本篇题作“永建六年升”，铭文“八月”作“十月”，“六”下第一  
个阙文号作“什”，第二个阙文号与铭末“十”字为一字，“十”为该字之右旁。王卉  
《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所录无“六口口十”四字。又永建为东汉顺帝年号〈永建六  
年为131年〉，此为东汉物。

晋寿升

晋寿。次百七。容一升。（《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铜升（补）

历府有五容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5上栏补。

合

建武平合

大司农平合。建武十一年正月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十一年为35  
年〉，此为东汉物。

永平平合

大司农平合。永平三年三月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永平为东汉明帝年号（永平三年为60年：！，  
此为东汉物。

179

汉金文辑校 〉〉〉



律量籥

律量籥，方寸而園其外，麻旁九豪，冥百六十二分，深五分，积八百一十分，容  
如黄钟。（柄正面）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背面“《考古》…乃.〗）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篇题作“新莽量”，铭文“鹿旁”作“广旁”。又  
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柄正面”、“背面”字样。

大半籥小量（补）

大半籥。

整理者案：据《金文续编》补。又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5丨一丨52,篇  
题无“小量”二字。

青羊毕少郎葆调

青羊毕少郎作葆调。（《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1151上栏。但《贞松堂集古遗文》《历代著录吉金目》“青羊”二字作“王  
睪”，《贞松堂集古遗文》所摩图版亦如此。颇疑“青羊”正是“王睪”之误。又见陈  
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37，陈直曰：“案葆调与铜籥相类。”

撮

始建国兀年铜撮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柄〉律撮，方五分而圜其外，琬旁四毫，冥册分  
五嫠，深四分，积百六十二分，容四圭。（斗部“《考古》1957.4〉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五氅”作“五犛”，图版同；“四圭”作“四  
百”。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深四分”作深八寸”。又此为新莽时物。

180

〈〈〈度量衡器铭文

圭

一分圭

一分，容黍粟六十四枚。（《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黍”误作“黎”。

大郭刀圭（补）

大郭。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5下栏补。

正车骑尉府量

六年三月癸已，佐信、工福。正车骑尉府。第甲。廿一斤。（《文博》1991.5〉

整理者案：铭文但云“六年”，或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上林量

上林共府，初元三年受琅邪，容一升，重斤二两。工师骏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所录脱“容一升  
重斤二两”七字。本篇又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868下栏，篇题则作“上林共府  
鼎”；而同书页1068下栏篇题仍作“上林量”。此器又见《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  
页45图26,题作“上林共府升”。初元，为西汉元帝年号〖初元三年为前46年  
此器出土地点未详，藏天津市艺术博物馆。《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7图版说  
明26曰：“‘琅邪郡’，《汉书.地理志》注曰：‘秦置，莽曰填夷，属徐州。’在今山东  
诸城。‘工师’为监制者。‘骏’为工师之名。此件铭文与一九六一西安三桥镇高  
窑村出土上林苑铜器铭文相近，都有‘初元三年受某郡’语，说明初元三年（前四  
六）曾由各地征调了大批铜器供上林苑使用。”

新莽铜权（补）

律石。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二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067下栏录本篇，题作

181

汉金文辑校 〉〉〉

‘‘王莽量”。《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铭文无“国”字。《金索》原注：“（‘律石’  
下）未知缺几字。”

新莽铜权（补）

律石衡兰奉口口，容六升，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7下  
栏录本篇，题作“王莽量”。铭文“兰”下脱“奉”字。《积古斋》曰：“薛氏《款识》汉  
注水医铭云：‘律斤衡兰注水匾，容一斗，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与此权盖  
一时所制。薛氏云：‘汉新室当孺子婴初始元年戊辰，十二月改为建国。此言元年  
正月，则是明年己已岁制此器也。’考《汉书，王莽传》云‘以十二月朔癸酉为始建  
国元年正月之朔’，莽以十二月为岁首，则此铭‘正月朔’即初始元年之十二月朔  
也。律石衡兰注水&作‘律斤衡兰’，石与斤皆权也。律石衡当是官名，兰当是人  
名。《莽传》栽莽策群司之辞有曰‘白瑋象平，考量以铨’，此即命铸权量之辞也。  
新莽尚有量铭，见翁氏《两汉金石记》。”

新嘉量（补）

黄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于新。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戊辰直定，  
天命有民;据土德，受正号即真。改正建丑，长寿隆崇。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龙  
集己已，岁次实沈。初班天下，万国永遵。子子孙孙，享传亿年。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9下栏补。原题注：“铭文八十一。”铭  
后又注:“《陶斋》四.五十二至五十三名作‘新莽残量’。”《金索》卷二录本篇，题  
作“新莽嘉量铭”，铭文两“市”字，皆作“市”字，注曰：“市字，《隋志》作‘市’。按  
《说文》，‘帀，周也。从反之。’而‘周，义亦可通。但其直画上出，乃‘市’字，与  
‘市’字不同。此‘市’字，音鏺，《说文》：‘草木市市然。象形。’《集韵》：‘草木盛  
貌。’又《诗》‘蔽芾’，本作‘市’，音沸，亦训盛貌。此作德盛解，义长。”然据《中国  
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8图33,实作“帀”，不作“市”。《金索》殆曲为之说。铭文  
“享传”，《金索》作“亨传”，注曰：“亨，即享。《隋志》作‘享’。”据《中国书法全集》  
第九册页189图版说明33,此器作于新莽始建国元年，传清末河南孟津出土，藏中  
国历史博物馆。《中国书法全集》曰：“据前段铭文中有‘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按  
‘大梁’为星次名。《国语.晋语》四‘岁在大梁’注：‘自毕七度至毕十一度为大  
梁。’‘戊辰’指初始元年，即公元八年。后段铭文中有‘龙在己已，岁次实沈’。己  
已为始建国元年，即公元九年，实沈亦为星次名。《国语.晋语》四‘岁在大梁，将  
集天行，天年始受，实沈之星也。’接下句为‘初班（颁）天下’可知此器造于新莽始

182

〈度量衡器铭文

建国元年或稍晚。”

新嘉量

黄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于新。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戊辰直定，  
天命有民;据土德，受正号即真。改正建丑，长寿隆崇。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龙  
集己已，岁次实沈。初班天下，万国永遵。子子孙孙，享传亿年。（阳面）

律嘉量斛，方尺而圜其外，麻旁九麾五豪，冥百六十二寸，深尺，积千六百廿  
寸，容十斗。（阴面）

律嘉量斗，方尺而圜其外，麻旁九犛五豪,冥百六十二寸，深寸，积百六十二  
寸，容十升。（阴面）

律嘉量升，方二寸而圜其外，庞旁一嫠九豪，冥六百册八分，深二寸五分，积万  
六千二百分，容十合。

律嘉量合，方寸而圜其外，庞旁九豪，冥百六十二分，深寸，积千六百廿分，容  
二籥。

律嘉量薈,方寸而園其外，庞旁九豪，冥百六十二分，深五分，积八百一十分，  
容如黄钟。（《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金索》卷二录本篇，题作“汉嘉量”。铭文  
“龙集”，《金索》作“龙在”。铭文四“冥”字，《西清古鉴》卷三十四、《历代著录吉  
金目》觅1070上下栏所录皆作“宽”，《金索》作“幕”。铭文“冥六百冊八分”之“冊  
八”二字，《两汉金石记》卷四、《西清古鉴》《金索》作“卅八”。王卉《汉代铜器铭  
文汇总》录本篇，“子子孙孙”有重文号作“子子〈孙孙〔^律嘉量斗”之  
“斗”作“斛”，“冥六百”作“冥百六百”，又脱“深五分”三字。《两汉金石记》引《汉  
书-律历志》：“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本起于黄钟之龠，合龠为合，十合为升，  
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铜，方尺而圜其外，旁有鹿焉。其上为  
斛，其下为斗。左耳为升，右耳为合龠。”又曰：“按王莽初始元年，即居摄三年戊辰  
也，其年十一月戊辰，莽至高庙拜受金匮，还坐未央宫前殿，下书曰：‘以戊辰直定，  
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号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变牺牲，殊徽帜，异  
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为建国元年正月之朔，以鸡鸣为时。服色配德上黄，牺牲  
应正用白，使节之旄幡皆纯黄。’注：‘以戌辰直定者，以建除之次，其日当定也。以  
鸡鸣为时者，以十二月为正，以丑时为十二时之始也。以土继火，故尚黄。万物纽  
牙于丑，其色白，故应正用白也。’此铭云‘龙集戊辰’，此句谓戊辰年也；又曰‘戊  
辰直定’，此句谓戊辰日也；又曰‘龙在己已’，则谓以此铜量班行郡国在始建国元

183

年己已也。”

大半籥小量

大半籥。（《汉金》卷三）

曹氏量

曹氏，容二斗，重三斤。（《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万斛量

长乐未央，万斛。（《续编》）

整理者案：《续编》即《金文续编》。

楚私官量

楚私官，重一斤一两十八朱。第二。元园，重一斤一两十二朱。今北平园。  
(《文物》1973,4；1^35〉

徐按:释文参照朱德熙、裘锡圭：《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追记”，见《朱德  
熙古文字论集》？87。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今北平园”在上条“第二”  
下；后条“元园”作“ 口园”，且在“十二朱”下。又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元”、“今”二字皆作阙文号。

都市平量

都市平。（阳文V《四川文物》1984.4】

宜子孙量〔一、二）

宜子孙。（阳文^《文博》1986.2〉

蒲反田官量

蒲反田官。（阳文V《文物》1987.4〉

汉量（补）

量。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6下栏补。

第五量（补）

第五。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6下栏补。

余道官量（补）

余道官。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6下栏补。原注：“按此器《汉金文录》

〈度量衡器铭文

作斛，参看‘夷道官斛’。”

洛阳市平量器（补）

洛阳市平。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6下栏补。

容斗六升量（补）

容斗六升，重五斤十四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7下栏补。

权

新一斤十二两权

律一斤十二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此为新莽时物，始建国元年为8年。

新八两权

律八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此为新莽时物。

新二斤权

律二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筠清馆金石》卷五本篇题作“汉始建国权”。铭文“二斤”，秦凤鹤  
《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50所录作“二钧”。《筠清馆金  
石》曰：“《汉书，律历志》：权者，铢、两、斤、钧、石也。五权之制，以义立之，以物  
均之。此是五权之一，而权斤者。《积古斋款识》栽莽权二，按其文皆云4律石’，  
则是权石者。律，即《光和斛》所云‘称尺依黄钟律历’是也。或石或斤，皆依此  
律，故通云律也。自一斤至九斤，各自有权。此依律用权二斤者，故云‘律二  
斤，也。”

新三斤权（补）

口 (律)三斤。

整理者案：据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53所录  
补。又此为新莽时物。

新五斤权

律五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汉金》卷三）

185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此为新莽时物。

新六斤权（补）

律六斤。

整理者案：据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53所录  
补。又此为新莽时物。

新莽铜权（补）

律石。始建口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78下栏补。此为新莽时物。

新莽铜权（补）

律石衡兰奉口口容六升。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79下栏补。此为新莽时物。

新九斤权

律九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此为新莽时物。

新钧权

律权钧，重卅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金文续编》。《贞松堂集  
古遗文补遗》无铭首“律”字。又此为新莽时物。

新始建国权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77下栏题作“新莽始建国元年权”。此为  
新莽时物。

新铜环权

律权石，重八钧。律九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秦汉金文汇编》  
上编）

徐按:疑乃二权。整理者案：“八钓”，《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四钓”，所收图  
版作“四钓”甚分明。当据改。又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钓”误作“斤”。  
又此为新莽时物。

新莽权铭（补）

律权石，重四钧。同律度量衡，有新氏造。

整理者案：据《金石录补》卷一补。《金石录补》曰：“按《汉志》：三十斤为钓,

186

〈度量衡器铭文

四钓为石，为斤一百二十，故谓之权石。莽号新室。权铭，晋末校尉王和掘得園  
石，其铭如是。盖同时所造也。”

大司农权

大司农以戊寅诏书,秋分之同度量、均衡石、桷斗桶、正权概，特更为诸州  
作铜称，依黄钟律历、九章算术，以均长短、轻重、大小，用齐七政，令海内都同。光  
和二年闰月廿5日，大司农曹棱、丞淳于宫、右库曹掾朱音、史韩鸿造，青州乐安郡  
寿光金曹掾胡吉作。（《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整理者案：此器出土地未详。“桷斗桶”之“桷”，《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52  
图41作“桷”。“桷”义为方形橡子，“桷”义为较量，再据此铭上、下文，也应作  
“桷”。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淳于宫”之“宫”字误作“官”。《中国书法全  
集》第九册页19丨图版说明41曰：“铭文大意是，大司农以戌寅这一天发布的诏书  
为根据，规定依照黄钟律历、九章算术来制造度量衡器具，发至各州。并在秋分曰  
进行检定，以保证全国量值的统一。此铭在出土的其他东汉量器上亦有发现。"又  
光和为东汉灵帝年号（光和二年为179年〕，此为东汉物。

汉五空权

五空。〈《衡斋金石识小录》图六）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71下栏篇题无“汉”字。

第五权（补）

第五。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续录》卷二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71下栏。

武库铜权

武库，一斤。（《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汶江市平铁权（补）

汶江市平。

整理者案：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补。

上右禾石铁权（补）

上右禾石。（《文物》1998.6^23〉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文帝景帝时物。

正里禾石铁权（补）

正里禾石。（《文物》1998.6^23〕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高祖至文帝时物。

187

汉金文辑校 〉〉〉

三钧铁权（补）

三钧。（《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8^111〉

十五斤铁权（补）

口州，十五斤。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补。

铜甬

谷口铜甬（补）

谷口铜甬，容十升，重册斤。甘露元年十月，计掾章平，左冯翊府，东方北方槩  
南西方。

整理者案：据《啸堂集古录》卷下补。“十斗”，《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87下  
栏作“十升”。又朱心剑《金石学》第二编《说金》页132仅录首二句。甘露为西汉  
宣帝年号〈甘露元年为前53年〕，此器为西汉物。

谷口铜甬（补）

谷口铜甬，容十升，始元四年南方左冯翊造。谷口铜甬，容十升，重册斤，甘露  
元年十月，计橡章平，左冯翊府，北方槩南。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八补。铭文“冊”字，《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1087下栏、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53所录皆作“廿”。铭文“甬”字，陈  
直曰：“甬即桶字省文。”铭文“槩”字，《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87下栏作“暨”。又  
《金索》卷二录本篇，篇题“甬”下有“铭”字，铭文两“十升”俱作“十斗”，曰：“斗  
字，薛误释‘升’。”始元为西汉昭帝年号〔始元四年为前83年\甘露为西汉宣帝  
年号〈甘露元年为前53年〉，此为西汉物。

累 、

七两官累（补）

官累，重七两。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53补。陈直曰：“累即索字假借，盖

188

〈〈〈度量衡器铭文

汉代权类别称。”

十两官累（补）

官累，重十两。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53补。

十二两官累（补）

官累，重十二两。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53补。

斤二两官累（补）

官累，重斤二两。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补。

斤七两官累

官累，重斤七两。（《汉金》卷三）

斤十两官累（一、二）

官累，重斤十两。（《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所收图版“累”作繁体之  
‘‘縈”。又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二斤四两官累（补）

官累，重二斤四两。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53补。

二斤十两官累

官累，重二斤十两。（《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铜称

王莽铜称（补）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52补。

莽称（补）

黄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于新。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戊辰直定,

189

汉金文辑校 〉〉〉

天命有民;据土德，受正号即真。改正建丑，长寿隆崇。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龙  
集己已，岁次实沈。初班天下,万国律（缺〉律二口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86下栏补。

莽称（补）

黄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于新。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戊辰直定，  
天命有民;据土德，受正号即真。改正建丑，长寿隆崇。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龙  
集己已，岁次实沈。初班天下，万国永遵。子子孙孙，亨传亿年。律九斤，始建国  
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86下栏补。

平器

市官所平器

市官所平。（《续编》）

整理者案：《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两收本篇。《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87  
上栏篇题“平”下有“小”字。

阳翟官平器  
阳翟官平。（《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87上栏篇题无“器”字。

雒阳市平器  
雒阳市平。（阳文八《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官律所平器  
官律所平，鼓口为职。（阳文八《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5上栏、  
《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斗检封”，而《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〇87上栏篇题仍作  
“官律所平器”。铭文“口”字，《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5上栏、《秦汉金文汇编》  
上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作“铸”。铭文“职”字，《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065上栏作一阙文号。

斗检封（补）

官律所平。（内〉鼓铸为口。（底〉

190

〈度量衡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篇题，《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087上栏作“官律所平小器”。铭文“鼓铸为口”，《从古堂款识学》卷四作  
“口口口口”，原注：“四字镕铸不到，审其笔画，疑是‘觊钱为狱’。”《历代著录吉金  
目》页1064下栏但录“官律所平”四字。《积古斋》曰：“皆阳识，张叔未所藏器。  
案《周礼》：‘司市以玺节出入之。’郑注：‘玺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使人执之以  
通商。’贾疏云：‘汉法斗检封，其形方，上有封检，其内有书。’此器形方如斗，内铭  
云‘官律所平’，著平肆之义。底铭末一字疑是‘变’字，‘鼓铸为变’，著化居之义。  
其为通商之封玺无疑。叔未以为斗检封，是也。”

律管

新无射律管

无射。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87下栏。《历代著  
录吉金目》篇题“新”下有“莽”字。

大吕律管（补）

大吕。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十九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88上  
栏篇题无“大吕”二字。

砝码

新莽铜砝码（一）

律十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文物》1982. 1；1号）

整理者案：此为新莽时物。

新莽铜砝码（二）

律八斤。始建国元年正月癸两朔日制。（《文物》1982.1:2号）

徐按：原报告将“律”误释为“衡”。整理者案：器物年代同上。

191

车马器具

铜轸（补）

司乐府。（《考古》2006,

整理者案：篇题据原报告文字拟。

铜轸（补）

一两。（《考古》

整理者案：篇题据原报告文字拟。

铜轸**(**补）

重一两三朱。（《考古》2006, 4，？28—29 ； 1\18 ：39〉  
整理者案：篇题据原报告文字拟。

重廿二朱轸

重廿二朱。（《考古》

重廿一朱轸

重廿一朱。（《考古》1996.4

一两一朱轸（一）

一两一朱。（《考古》1996.4

一两一朱轸（二）

^13, ^ 1996.4 ；&13：49 ^

廿三朱珍

廿三朱。〔《考古》1996.4 #3:50〕

整理者案：篇题“珍”疑为“轸”字之误。

上广车饰

前右上广。二。在厚下。（《汉金》卷四）

192

〈〈〈车马器具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5上栏、王卉《汉  
代铜器铭文汇总》无铭文“二”字。《历代著录吉金目》有注曰：“按此器《贞松堂》  
著录分为二器，名作‘帐构铜’。”

安昌车饰

安昌。（《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饰”字，《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

四、《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2上栏俱作“釭”，《历  
代著录吉金目》页1093上栏作“轄”。《积古斋》曰：“钱献之所藏器。献之云：‘此  
安昌侯张禹物也。’”

胜里车釭（补）

胜里。

整理者案：《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四曰：“汉人车釭头传世者甚多，或素  
或饰，互有不同，而形制则一。余所得者六七种，其一则底有‘胜里’二字，后为他  
人取去，不复存。”故据以拟题并录文。

大吉羊辔环（补）

大吉羊。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5上栏补。

一车轴

一，一；二，二。（在长方体一面和与方体相对应圆柱体面上《文物》  
1991.4〉

八齿轮

八。 （第一组各一面孔边^《文物》1991.10；厘104:15〉

九齿轮

九。 （第二组各一面孔边^同前）

十齿轮

十。（第三组一件的一面孔边八同前）

徐按:三组六件。

王氏包角

王氏。（《文物》1991.10；船04:18〉

王包角

王。（《文物》1991.叫趴㈨：以）

193

汉金文辑校 〉〉〉

粲人包角（一至四）

粲人。〈《考古学报》1985.2 ；1：76—〇

一觞耳

一。（《文物》1982, ”

十四觞耳

十四。（《文物》1982.9〉

十觞耳

十。（《文物》1982.9〕

三觞耳铜座

三。（《文物》1982.9〉

廿七觞铜座

廿七。（《文物》1982.9〉

徐按:“七”原报告误释为“十”。

左骖虎形器座  
左骖。（《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押？;〗#“?）

左服虎形器座  
左服。（《满城汉墓发掘报告》？97； 1:4165〉

左骖右虎形器座

左骖，右。（《满城汉墓发掘报告》的7； 1:4163〕

左服右虎形器座

左服，右。（《满城汉墓发掘报告》F97;1:4166)

右服左虎形器座

右服，左。（《满城汉墓发掘报告》

张君马（一）

守左骑千人张掖长张君骑马一匹，牵马奴一人。（《文物》1972. 2〉

张君马（二）

守左骑千人张掖长张君小车马，御奴一人。X《文物》1972. 2〉

张君马（三）

冀张君骑一匹，牵马奴一人。（《文物》1972.2〉

整理者案：又见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64所  
录骑”下有“马”字。

〈〈〈车马器具

张君马（四）

冀张君小车马，御奴一人。（《文物》1972.2〉

张君郎君马

守张掖长张君郎君阿那骑马一匹，牵马奴一人。（《文物》1972.2〉

整理者案：秦凤鹤《甘肃出土羌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丨65所录，无  
“郎”下之“君”字。

张君前夫人马

守张掖长张君前夫人辇车马，将车奴一人，从婢一人。（《文物》1972.2】

整理者案：《全集，秦汉》说明页49、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  
整理与研究》？165所录“辇”皆作“輋”。又此器时代，《全集.秦汉》定为东汉晚  
期物。据此，则本篇之上五篇及本篇之下二篇铭皆应归入东汉时期。

张君后夫人马

守张掖长张君后夫人辇车马，将车奴一人，从婢二人。（《文物》1972.2〉

整理者案：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65所录，  
“辇”作“輋”。

张君夫人马

冀张君夫人辇车马，将车奴一人，从婢一人。（《文物》1972.2〕

整理者案：又见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64所  
录，“辇”作“輋”。

鎏金马（补）

阳信家。

整理者案:据《全集，秦汉》说明页50补。此器年代，《全集‘秦汉》定为西汉  
中期物。

195

杂器铭文

勺

长沙元年勺（补）

铜钭一，重一斤九两。长沙元年造。（勺背，阴文篆书V《文物》2007.12^35,

組：101—6〉

整理者案：据铭文拟题。又长沙国于西汉景帝时复置，故此为西汉物。

富贵勺（补）

大富贵。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6上栏补。

雒阳勺

雒阳，十两。（《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平阳勺

平阳，容一半升，重十两。（《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7上栏。《历代著  
录吉金目》篇题“阳”下有“铜”字。

明光宫勺（补）

明光宫。

整理者案: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补。

**布勺（补)**

布。（《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口43,1^11:41〉

〈〈〈杂器铭文



宦者铜镫（补）

宦者铜金大立烛豆一，容四升，重九斤。（底部内侧《中原文物》2008, 1？56  
图三之0

口者铜镫（补）

圍者铜金大立烛豆一，容大半升，重二斤八两。（灯盘内侧“《中原文物》  
2008, 1？56 图三之 2〉

永巷烛豆一〔补）

永巷行烛豆般（盘〉，重四斤十两，容四升。（托盘底部《中原文物》  
2008,1？56 图三之 3〉

永巷烛豆二（补）

永巷行烛豆般（盘〉，重二斤十二两，容四升。（托盘底部“《中原文物》  
2008, 1^56 图三之 4〉

常山宦者烛豆（补）

常山宦者铜金行烛豆一，容一斗，重二斤十三两。（盘底内侧^《中原文物》  
2008, 1？56 图三之 5〉

整理者案：上五器皆出高庄汉墓，墓主人为汉景帝之子常山宪王刘舜。故器  
物时代为西汉时期。

长沙元年铜镫（补）

铜登一，高二尺，重廿二斤七两，长沙元年造。（《文物》2007, 12？35,”1:90〉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拟。又长沙国在西汉景帝时复置，此为西汉物。本篇  
亦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记》，题作“高  
尺铜登”，铭文“重”下但作三阙文号。

桂宫行镫

桂宫，前浴[—]。内者，重二斤四两。[二年]少府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簠斋金石文考释》之《汉桂宫镫考释》《贞  
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丨丨1下栏、《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  
收图版拓片“浴”下皆有“一”字，“少府”上皆有“二年”二字，故据补“一”及“二

197

年”。据此，则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鼎湖宫行镫

蓝田鼎湖宫行烛豆口口口，重二斤十一两。第十。三年。官弗买。（《续

编》）

整理者案：《续编》即《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行烛豆”三字  
作“铜行登”。又据铭文“三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汝阴侯镫

女（汝）阴侯口，重二斤口两。三年，女阴库己、工口造。（《文物》1978.8〉  
整理者案：铭文但云“三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刘少君高镫

四年，工到造，重一斤三两。刘少君。第九。（《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又铭文但云“四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  
建元前物。

长信宫镫

长信尚浴，容一升少半升，重六斤。百八十九。今内者卧。（上部镫座底部周  
边）阳信家。（外侧）

阳信家，并重二钧十二斤。七年。第一。（下部镫座外侧面〉

阳信家,并重二斤二两。（镫罩屏板外片一侧）

阳信家，并二斤二两。（镫罩屏板内片左侧）

阳信家。（镫盘外侧〕阳信家。（宫女右臂外侧）

今内者卧。（宫女右下衣角〉。（《满城汉墓发掘报告》？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第二条铭文“阳信家”上又重“阳信家”。  
又此器《全集，秦汉》页30定为西汉中期物，铭文云“七年”可证。

上林镫

铜行烛薄，重口口斤九两。九年，工从造。第二鼻。（《考古与文物》1991.5；  
4168.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九年”及“鼻”字。铭文但云“九年”，  
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内者行镫

十六年,工从为内者造铜行锭，重二斤十两。第八。（《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12下栏。篇题，《金

〈〈〈杂器铭文

文续编》“镫”作“锭”，《历代著录吉金目》作“十六年行锭”。据铭文，篇题“镫”应  
作“锭"。又铭文但云“十六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骀荡宫高行镫

骀荡宫铜登，太初四年造。

骀荡宫铜登，太初四年造，少府中尚方令相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2上栏篇题无“高行”二字。又《历代著  
录吉金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所录皆脱上条十字。又太初为西汉武帝年  
号〈大初四年为前101年〉，此为西汉物。

天粱宫高镫

天梁高铜镫，重五斤十二两，高一尺二寸。太初四年，工毕方造。（《汉金》卷

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4下栏。铭文  
“高”，《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作“宫”，是。又西汉武帝太初四年为前101  
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元康高镫

元康元年，考工2贤友缮，作府啬夫建、护万年、般长当时主，令长平、右丞义  
省。重二斤二两。（《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7下栏篇题无“高”字。王卉《汉代铜器  
铭文汇总》脱“作府啬夫建”五字。又元康为西汉宣帝年号〈元康元年为前65  
年〉，此为西汉物。

元康臈足错

元康元年，考工^贤友缮，作府啬夫建、护万年、般长当时主，令长平、右丞义  
省。重二斤十三两。（《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7下栏篇题“康”  
下有“元年”二字。《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万年”作“萬年”。又西汉宣帝  
元康元年为前65年，器物时代为西汉。

橐泉宫行镫

橐泉宫铜镫，重一斤十二两。元康二年，考工令史孺监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西汉宣帝元康二年为前64年，器物年代为  
西汉。

内者局镜

内者。元康二年三月，河东安邑守者宣王轩造。重廿三斤八两〇〔《汉金》卷三）

199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西汉宣帝元康二年为前64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内者高镫（补）

内者。元康二年三月，河东安邑守者宣王轩造。重廿三斤四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4下栏补。此器同上器铭文除“八两”、  
“四两”小异外，其余全同，颇疑二者本为一器。又西汉宣帝元康二年为前64年，  
器物年代为西汉。

甘泉内者镫（补）

甘泉内者。内者。元康二年三月，河东安邑守者宣王轩造。重廿五斤十

一两。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二十补。又见《考古图》卷九。《金索》  
卷三曰：“右镫上二铭，《考古》不言铭之所在，薛氏《款识》云：甘泉内者，下槃又云  
‘内者’云云，则次铭在下槃。其前铭四字究未知刻于何处也。薛氏又云：甘泉、上  
林，皆水衡所掌。内者，犹今少府之属，掌中布张诸衣。奄人职也。”又西汉宣帝元  
康二年为前64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长安下领宫高镫（一）

长安下领宫铜高镫，重四斤二两。神爵元年，工锜建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陶斋吉金录》卷六、《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3下栏篇题无“高”  
字。又神爵为西汉宣帝年号〈神爵元年为前61年〉，此为西汉物。

长安下领宫高镫（二）

长安下领宫铜高镫，重十二斤。神爵元年，工锜建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丨丨2下栏。《历代著  
录吉金目》篇题无“高”字。又西汉宣帝神爵元年为前61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长安下领宫行镫  
长安下领宫铜行镫，重斤十二两。神爵元年，工锜建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西汉宣帝神爵元年为前61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长安下领宫臈足镫  
长安下领宫臈足镫，重十斤五两。神爵元年\工锜建造。（《海外中国铜器图  
录》第一集〉

整理者案：西汉宣帝神爵元年为前61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长安下领宫雁足镫（补）

长安下领宫铜高镫，重二斤四两。神爵元年，工锜建造。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3下栏补。又西汉宣帝神爵元年为前  
61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长杨宫铜行镫（补）

长杨宫铜行镫一，重一斤十三两，神爵二年造。（《考古与文物》2007, 6？73〉

整理者案：据铭文拟题。又神舂为西汉宣帝年号〈神爵二年为前60年〕，此为  
西汉物。

成山宫行镫

扶。（柄〉成山宫行镫，重二斤。五凤二年造。第册三。（盘外壁“《文物》

1987.6； 0^151:29〉

整理者案：五凤为西汉宣帝年号〖五凤二年为前56年〉，此为西汉物。

林华观行镫

林华观行镫,重一斤十五两。五凤二年造。第卅。（身〕扶。（柄〉泰山宫行  
镫下盘,并重四斤九两。廿露二年，工王意造。第如册一。（《考古与文物》  
1980. 1〉

徐按:林华观镫，转至泰山宫，配新盘。整理者案：“五凤”、“甘露”俱为西汉  
宣帝年号，五凤二年为前56年，甘露二年为前52年，此为西汉物。

林华观行镫（补）

林华观行镫,重一斤十四两。五凤二年造。第一。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二十补。薛尚功曰：“林华观，《汉书》不  
载。曰‘五凤二年’，乃前汉时物也。”《金索》卷三曰：“薛氏未言款识所在。以式  
揣之，上林宫之款在其底，以在其口也。”又西汉宣帝五凤二年为前56年，此器为  
西汉物。

承安宫行镫

承安宫铜镫,重一斤十三两。廿露二年，安长丞福、掾禄、守令史宣、工世造。  
第六。（《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西汉宣帝五凤二年为前56年，此器为西  
汉物。

承安宫行镫（补）

承安宫铜行镫，并重一斤十二两。五凤二年四月，工李常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丨14上栏补。西汉宣帝五凤二年为前56  
年，此器为西汉物。

201

汉金文辑校 〉〉〉

甘泉上林宫行镫（补）

河东为甘泉上林宫造行镫，重六斤十两。五凤二年王回夫山工谊作。第二。

曾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奔器款识》卷二十补。又见《考古图》卷九。《金索》  
卷三录本篇，“王回夫”作“啬夫”，“曾口”作“曾长”。《金索》曰：“鹏按‘上林宫’  
而冠以‘甘泉’者，别于‘长乐’言之也。汉瓦亦有称‘甘泉’、‘上林’者。五凤二  
年，宣帝之廿二年也。啬夫名山，工名谊。《考古图》误释作‘王回夫’，欠解。薛  
氏承其误而不察，近时别刻俱因之。不知啬夫之名见于汉器者不一。如建昭鸦足  
燈有啬夫福，杜陵壶有啬夫宗，阳泉熏炉有啬夫充，不得以为‘王回夫’也。予安得  
尽见古器为古人一伸其屈哉！”西汉宣帝五凤二年为前56年，此器为西汉物。

池阳宫行镫

池阳宫铜行镫，重二斤六两。廿露四年，工虞德造，守属阳、澂邑丞圣、佐博

临。（《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二斤六两”，《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  
“十二两”，所收图版亦同；然《簋斋金石文考释》之《东武刘燕庭方伯池阳镫歌》仍  
作“二斤六两”。又西汉宣帝甘露四年为前50年，此器为西汉物。

池阳宫行镫（补）

池阳宫铜行镫，重十二两。廿露四年，工虞德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2上栏补。西汉宣帝甘露四年为前50  
年，此器为西汉物。

池阳宫行镫（补）

池阳宫铜行镫，重十二两。廿露四年，工虞德造。口林寺工，重三斤十口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5下栏补。西汉宣帝甘露四年为前50  
年，此器为西汉物。

骀荡宫高镫

骀荡宫铜锭，重三斤十二两。黄龙元年，工郭田刻。（《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12下栏篇题“镫”  
作“锭”，是，铭文作“锭”可证。又黄龙为西汉宣帝年号〈黄龙元年为前49年），此  
为西汉物。

上林荣宫铜臈足镫（补）

上林荣宫铜雁足灯，下有槃（盘〉，并重六斤。黄龙元年民工李常造。苐（第）

202

〈〈〈杂器铭文

四。苐(第）二百卅。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二十补。又见《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  
20丨5, 8？118所录。西汉宣帝黄龙元年为前49年，此为西汉物。

羊镫（补）

大富贵昌宜长乐。黄龙元年參常造。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补。《陶斋吉金录》卷六题作“汉黄  
龙镫”，“乐”字下有一阙文号。《积古斋》曰：“黄龙元年，西汉宣帝之二十五年  
也。”《山左金石志》卷二曰：“右汉羊镫一，长洲顾文錤得于济宁。篆文铭十四  
字。”又曰：“《钟鼎款识》有上林荣宫铜雁足镫，乃黄龙元年李常所造。此镫年岁  
与所造之人并同。又有‘长乐’二字，其为官器无疑。黄龙乃汉宣帝年号，钱塘何  
梦华（元锡〉云‘此铭字疑是顾文錤仿《钟鼎款识》伪凿’，但此镫实是西汉铜器。”  
西汉宣帝黄龙元年为前49年。

西汉永光四年镫

永光四年，寺工弘作，护张建省。重二斤二斤。（《岩窟吉金图录》卷下）

徐按:原书“作”误释为“络”，“护”误释为“谯”，“建”误释为“廷”。整理者  
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1下栏篇题作“永光镫”，铭文之误同徐氏按语。又永  
光为西汉元帝年号〔永光四年为前40年

林光宫行镫

林光宫铜行镫，重二斤一两。建昭元年，工庄光造，护工卒史尊临。（《汉金》

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建昭为西汉元帝年号〈建昭元年为前38  
年〉，此为西汉物。

建昭腸足镫款（补）

建昭元年考工辅为内者造铜臈足镫，重五斤三两。护建、佐博、啬夫福、掾光  
主，右丞宫，令相省。中宫内者，第三。故家。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补。西汉元帝建昭元年为前38年，器物  
年代为西汉。

建昭行镫

建昭三年，考工^宪造铜行镫，重二斤一两。护建、啬夫福、掾光主，右丞宫、  
令相省。五年十二月输。中宫内者。第十三。故家。（《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西汉元帝建昭三年为前36年。

203

汉金文辑校 〉〉〉

建昭臈足镫（一）

建昭三年，考工I辅为内者造铜臈足镫，重三斤八两。护建、佐博、啬夫福、橡  
光主，右丞宫、令相省。中宫内者。第五。故家。（槃底）

今阳平家。画一至三。阳朔元年赐。（槃侧）

后大厨。（趾侧“《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二增“槃底”“槃侧”  
“趾侧”字样。《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考工”下无重文号。《两汉金石记》卷  
四、《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9上栏第三条铭文“后大厨”在“今阳平家”上。王卉  
《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右丞宫”之“宫”作“官”。《两汉金石记》曰：“薛尚功《钟鼎  
款识》载汉铜鸬足镫二、行镫二、内者镫一、鹿卢镫一、耿氏卢镫一，其款文皆止年  
月一条，未有更起年月为二文者。独是镫造于建昭三年，賜于阳朔元年，一器之中  
有西汉文二焉，尤重可宝也。‘后大厨’三字著其庋置之地，‘故家’二字著其所賜  
之家，此二文盖皆阳朔元年所据补也。”《积古斋》曰：“建昭三年，西汉元帝即位之  
十三年。《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考工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  
为考工。’臣瓒曰：‘冬官为考工，主作器械也。’内者，内者令也。右丞宫，令守宫令  
之丞也。皆属少府。护建、佐，官名，《汉表》无考。辅、博、福、光主、相，皆人名。  
《外戚恩泽侯表》：‘阳平侯，蔡义木始，四年薨，无后。’此阳平家当是大将军王凤，  
凤于永光二年嗣封阳平侯。铭云‘阳朔元年赐’，阳朔元年，成帝即位之九年，凤于  
阳朔三年薨，此镫本宫禁之物，成帝以赐凤。‘今阳平家’以下十三字，乃凤所刻画  
者刻也。‘ 一至三’者，当时所赐不止一器，故备记之。”《金索》卷三曰：“ 4建昭’至  
‘第五’，为当时原刻。‘故家’至‘后大厨’乃阳朔年增刻，字画亦异。”又曰：“武虚  
谷《授堂金石跋》云：元帝建昭三年造此器，至成帝阳朔元年始赐阳平家。阳平，王  
凤也。凤以永光二年嗣父阳平顷侯禁，殁在阳朔三年。此云元年，正凤受賜时。”  
《金石一跋》卷一曰：“考工工辅，古者物勒工名，制器之不苟如是。汉有书佐，今云  
律佐，亦史阙文。”西汉元帝建昭三年为前36年，西汉成帝阳朔元年为前24年。

建昭腸足镫（二）

建昭三年，考工^宪造铜臈足镫，重三斤九两。护建、啬夫福、掾光主，右丞  
宫、令相省。五年十二月输。

中宫内者。第一。故家。（《考古与文物》1988.2〕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脱“重三斤九两”五字。又西汉元帝建  
昭三年为前36年。

204

〈〈〈杂器铭文

中宫雁足镫

中宫铜臈足镫，高一尺一寸，重八斤五两。竟宁元年，考工辅为内者造,护建、  
佐博、啬夫福、椽光主,右丞宫、令相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竟宁为西汉元帝年号〔竟宁元年为前33  
年〉，此为西汉物。 、

桂宫臈足镫

桂宫铜臈足鉴，高六寸,重三斤十二两。竟宁元年，考工辅为内者造，护建、佐  
博、啬夫福、掾光主，右丞宫、令相省。第卅一。（《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脱“考工辅为内者造”七字。又案：铭文  
“签”字，《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1118下栏作“證”。铭文“十二两”，《贞松堂集古遗文》《历代著录吉金目》作  
“三两”。铭文“第卅一”，《八琼室金石补正》作“第册口”。又器物时代同上。  
《八琼室金石补正》曰：“竟宁元年，汉元帝之十六年也。末一字似是‘五’字，姑仍  
阙之。”西汉元帝竟宁元年为前33年，此器为西汉物。

竟宁臈足镫

竟宁元年，考工^护为内者造铜臈足镫，重三斤十二两。护武、啬夫霸、掾广  
汉主，右丞赏、守令尊、护工卒史不禁省。中宫内者。第廿五。受内者。（《汉金》  
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两汉金石记》卷四无“元年考工工”五字  
及“令尊”二字，又阙释，中宫”之“中”字。《塞斋集古录》卷十三“考工”作“寺  
工”，“右丞”作“司丞”。又“卒史不禁”，《寒斋集古录》《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8  
下栏俱作“衣史口口”。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重三斤十二两”六字。《两  
汉金石记》曰：“省乃省察之义，犹汉碑察书察字也。”又曰：“汉世官名有卒史而无  
衣史，且此字拓本尚极分明，是卒字也。”又西汉元帝竟宁元年为前33年。

建始元年镫

铜镫，重七斤七两。建始元年，考工缮。（《考古与文物》1989.2〉

徐按：原报告“考”误释为“寺”。此据张崇宁说校改，详见张氏《“建始铜镫”  
铭文释文商榷》，《考古与文物》1993. 2。整理者案：建始为西汉成帝年号〈建始元  
年为前32年〉，此为西汉物。

信都食官行镫

信都食官铜行镫，容一升，重二斤。建始二年六月，工赵骏造。廿枚。（《汉

205

汉金文辑校 〉〉〉

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筠清馆金石》卷五曰：“《汉书，王子侯  
表》：‘中山孝王兴，建昭二年立为信都王，阳朔二年徙中山。’《百官公卿表》：‘食  
官属詹事。鸿嘉三年省詹事，遂为他属。’此镫造于建始二年，是孝王兴立为信都  
王之第七年，其食官则尚属詹事也。”西汉成帝建始二年为前31年，此为西汉物。  
平阳家高镫

平阳家铜镫，高一尺二寸，重五斤。阳朔元年，供工谢造。（《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3上栏、吴镇烽录文“供”作“并”字（见吴  
氏《近年所见所拓两周秦汉青铜器铭文》文，栽《文博》2006, 3？4—9〉。又阳朔为  
西汉成帝年号〈阳朔元年为前24年〉，此为西汉物。

永始二年镫

朝阳。永始二年四月造铜镫二枚，重九斤半。（《文物》200(1 12〉

整理者案：王弁《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秦凤鹤《甘肃出土先秦两汉  
青铜器铭文整理与研究》？170所录，“二枚”作“两枚”。又永始为西汉成帝年号  
〈永始二年为前15年〕，此为西汉物。

永始高镫

永始三年，考工^谊为内者造铜高镫,重十九斤四两。啬夫康、掾孝主，右丞  
苍、守令放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历代著  
录吉金目》页1117上栏作“内者镫”；铭文“守令放”之“放”字作“玫、考），《遗  
文》其所收图版拓片亦作“玫”，当据改。又西汉成帝永始三年为前14年，此器为  
西汉物。

使者镫（补）

永始三年，考工工福相为使者造。护建威武啬夫令军仓丞省。重三斤十

一两**0**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6上栏补。西汉成帝永始三年为前14  
年，此器为西汉物。 \

首山宫镫（补）

蒲反首山宫铜臈足，八寸，盖重六斤。永始四年二月，工贾庆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二十补。篇题，《考古图》卷九、《历代著  
录吉金目》页1114下栏篇题作“首山宫雁足镫”，《金索》卷三作“永始厲足镫”。  
206

〈〈〈杂器铭文

铭文“蒲反”，《金索》作“蒲阪”。铭文“盖”字，《金索》作“苴”。《金索》曰：“笪即  
镫。《考古》、薛氏俱释‘盖’字，非也。”又曰：“薛氏云：汉宣帝时器。《地里志》：蒲  
反有首山祠，其宫即祠宫也。鹏按永始係成帝年号，宣帝乃本始也。”成帝永始四  
年为前13年。

临虞宫高镫（一）、

临虞宫铜镫，重五斤二两。元延二年，工冯贤造，掾武、令史甫省。（《汉金》卷

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元延为西汉成帝年号〈元延二年为前11  
年〉，此为西汉物。

临虞宫高镫（二）

临虞宫铜锭，高一尺，重五斤八两。元延二年，考工竃造，护昌、守宫、令相省。  
(《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竃”作阙文号。  
又西汉成帝元延二年为前丨1年，器物时代为西汉。

临虞宫高鉴（三）

临虞宫铜镫，高二尺,重廿斤。元延四年，工常宣造，橡武、令史赛主、解右尉  
贤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据铭文，篇题“鉴”字当是“镫”字之误。  
《蕙斋集古录》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6下栏俱题作“临虞宫镫”可证。  
又西汉成帝元延四年为前9年，此器为西汉物。

临虞宫高镫（四）

临虞宫铜镫，高二尺，重十六斤四两。元延四年正月，工张博造，掾武、守令史  
赛主，解右尉贤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8上栏篇题无  
“高”字。铭文“博”作“傅”。又西汉成帝元延四年为前9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万岁宫高镫

万岁宫铜镫，高二尺，重廿斤。元延四年，工马宽造，掾武、守令史赛主，解右  
尉贤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塞斋集古录》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1116下栏篇题无“高”字。又西汉成帝元延四年为前9年，器物年代为西汉。  
延寿宫高镫

延寿宫铜镫，高尺六寸，重十八斤。元延四年正月，工张谭造，掾武、守令史赛

207

汉金文辑校 〉〉〉

主,解右尉贤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7下栏篇题无  
“高”字。《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武”作“左”，“令”作“廿'据该书所附图版  
拓片，“武”作“左”误，“令”作“廿”是。《金文续编》銘文“高”下有“一”字。又西  
汉成帝元延四年为前9年，器物时代为西汉。

绥和膈足镫

绥和元年，供工^谭为内者造铜臈足镫，护相、守啬夫博、橡并主,右丞扬、令  
贺省。重六斤。（《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绥和为西汉成帝年号〈绥和元年为前8  
年〉，此为西汉物。

元寿二年镫

铜镫，重十八斤十二两。元寿二年，供工长造，啬夫尜、掾荆主，守左丞当、令  
就省。（《文物》1991.5〉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恭”、“掾”二字连续，未妥。又元寿为  
西汉哀帝年号〈元寿二年为前1年〉，此为西汉物。

元寿六年镫

元寿六年造，国高工枚。重三斤。（柄〉宜官。（盘外底，阳文^《考古与文  
物》1991.5 ；4172，认11，1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元寿”误作“元始”。又西汉哀帝元寿  
年号只有两年，元寿六年〈4年）实为西汉平帝元始四年，而铸器者因未知改元，故  
仍沿用元寿年号。

长乐内者铜高镫（补）

元始五年尚方为长乐内者造铜高镫，重十斤八两,工谈作。第九五。〔《考古  
与文物》

整理者案：据铭文拟题。又元始为西汉平帝年号（元始五年为5年〉，此为西  
汉物。

山阳邸镫

山阳邸铜二尺镫，建武廿八年造。比廿一。X《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見《金文续编》。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廿八年为52  
年〉，此为东汉物。

山阳邸臈足长镫  
山阳邸铜臈足长镫，建武廿八年造。比十二。（《文物》1981.11〉

208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东汉光武帝建武廿八年为52年，器物年代为东汉。

山阳邸賜足短镫

山阳邸铜膈足短镫，建武廿八年造。比廿。（《文物资料丛刊》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铭文无“铜”字，“廿”作“十二”，俱误  
(详见《丛刊》？丨18所录铭文又冻汉光武帝建武廿八年为52年，器物时代为  
东汉。

东海宫司空铜盘缶镫

建武中元二年七月十六日，东海宫司空作铜盘缶镫，重五斤辈廿枚。工范循  
造，啬夫臣倍主,丞臣寿、长臣福省。（《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見《金文续编》。篇题，《金文续编》但作“东海宫司空盘”。  
“缶”，《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作“锆”，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则作一阙文  
号。“循”，《贞松堂集古遗文》作“备”〈所附图版亦如此〉，《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118上栏亦作“备”。又建武中元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中元二年为57年），此  
为东汉物。

汉元和二年尊字（补）

汉元和二年造，孔子庙祭器。汉元和二年造。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四补。篇题，《金石录补》卷一作“汉犧尊象尊  
铭”。《金石录补》无末句“汉元和二年造”六字，且铭文“孔子庙祭器”在首句“汉  
元和二年造”之上。《两汉金石记》曰：“右曲阜圣庙犧象山雷四尊，阳识，篆书。  
前十一字横书，四尊皆同而大小微别。凡四尊为篆四十有四，每字得汉尺一寸许  
也。后六字分二行，行三字。未见其器，不知铸于某器某处，但就拓本录此耳。元  
和二年是东汉章帝即位之十年，改元元和之乙酉岁。”《金石录补》曰：“右犧尊象  
尊，在曲阜夫子庙大成殿案上，全作犧、象形而背上负尊，旁各有字。……《说文》：  
‘尊，酒器也。’《周礼，小宗伯》‘六尊’注：‘犧尊、象尊、著尊、壶尊、太尊、山尊，以  
待祭祀宾客之礼。’”又东汉章帝元和二年为85年，此器为东汉物。

汉雷尊铭（补）

孔子庙祭器，汉元和二年造。

整理者案：据《金石录补》卷一补。《金石录补》曰：“右尊在曲阜大成殿案上  
犧、象两尊之中，铭文十一字同。其文阳，其篆古，余作云雷回互之形。”又东汉章  
帝元和二年为85年，器物年代为东汉。

永元腸足错

永元二年，中尚方造铜臈足镫，重九斤。工宋次等作。（《汉金》卷三）

209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見《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尚”作“上”，疑  
误。《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曰：“秦太史所藏器。……《续汉书.百官志》：  
4少府卿属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剑诸好器物。’《晋  
书.职官志》：‘少府统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晋袭汉制，有中左右三尚方，证  
以器之‘中尚方’，可知汉时有三尚方矣，是可补司马彪之阙。”又曰：“太史云：铭  
之对面尚有一‘山’字，此失摹。”《从古堂款识学》卷九曰：“《汉书，百官表》《续  
汉书.百官志》：‘尚方属少府。’《晋书，职官志》：‘少府统中、左、右三尚方。’是  
器为永元二年造，知汉时尚方已有中、左、右，晋时特沿其制耳。”又永元为东汉和  
帝年号（永元二年为90年〉，此为东汉物。

耿氏作镫（补）

延光四年二月，耿氏作镫，比二。工张裒造。

整理者案：据《隶续》卷二（页302〉补。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无  
“作”字。《金石综例》卷四曰：“比二者，言如此者有二。古一器非一，有云第一、  
第二者，此言比二，亦创例。”又延光为东汉安帝年号（延光四年为125年〉，此为东  
汉物。

龙虎鹿卢镫（补）

宜子孙。吉。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二十补。又见《考古图》卷九。

龙虎鹿卢镫（补）

吉。大吉。宜子孙。吉。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补。篇题，《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108上栏同，《从古堂款识学》卷五作“大吉宜子孙镫”。《从古堂款识学》原注:  
“‘大吉’二字本《易》，‘宜子孙’三字本《诗》，古人语有所本，大率类此。”

大吉龙虎鹿卢镫（补）

大吉〇大吉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6下栏补。

大吉鹿卢镜（补） **V**

大吉。吉。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六补。

宜子孙镫（补）

宜子孙。

210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五补。原注：“汉鹿卢镫，多作‘宜子孙’  
等字。”

长宜子孙锭（补）

长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6下栏补。

上林镫（补）

上林。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4下栏补。

上林镫（补）

付上林。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补。

禁中镫

禁中。（足、盘文同，阳文八《汉金》卷七）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兰宫行镫

兰宫。（《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六、《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105下栏。而《陶斋吉金录》《历代著录吉金目》篇题无‘‘行”字。

曰上行镫

日上。（《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5上栏。《金文续  
编》篇题无“行”字，《历代著录吉金目》篇题作“日上镫盘”。

有柄凤龟镫（补）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5上栏补。

东舍行镫

东舍。（《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侯镫（补）

侯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5上栏补。

211

汉金文辑校 〉〉〉

斗酒鹿轳镫

斗酒。（《续编》）

大常明行镫  
大常明。（阳文八《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大吉利行镫  
大吉利。（阳文V《汉金》卷三）

大吉鹿卢镫（补）

大吉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5下栏补。

宜子孙行镫（一、二）

宜子孙。（阳文^《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此二篇亦见《金文续编》。

宜子孙鹿轳镫  
宜子孙，吉。（阳文八《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两收此镫，文全  
同；篇题作“宜子孙鹿庐残镫”。

黄山高镫

黄山。第四。（《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从古堂款识学》卷四、《历代  
著录吉金目》页1106下栏无“高”字。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积  
古斋》曰：“《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槐里’注云：‘有黄山宫，孝惠二年起。’”  
六斤四两高镫  
重六斤四两。（《汉金》卷三）

六斤十两高镫  
重六斤十两。（《汉金》卷三）

七斤十二两高镫、

重七斤十二两。（《汉金》卷三）

宜子孙大富镫（补）

宜子孙，大富口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丨〇7下栏补。

〈〈〈杂器铭文

宜昌平胜镫（补）

宜昌平胜。第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7下栏补。

隆虑家连钉

隆虑家连钉。第六。（《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8上栏。《历代著  
录吉金目》篇题作“隆虑家镫”。

步局宫局错

步高宫。工官造。温。（《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7下栏篇题“高  
镫”作“行镫”。王卉《汉代銅器铭文汇总》“宫”误作“官”。

真宫镫（补）

真宫,重八斤十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7下栏补。

阳平家镫  
阳平家。工乙，工乙。（《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十二斤高镫  
十二斤九两十二朱。（《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朱”假借为“铢”。

真定高镫（一）

真定。重十斤十四两。（《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真定高镫（二）

真定，重十三斤四两。（《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敝府镫

敝府，重十斤十二两。（《汉金》卷三）

开封行镫  
开封。（《汉金》卷三）

开封镫（补）

开封。一斤五两十二朱。

21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椐《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三补。又见《金文续编》，篇题“封”下有  
“行”字。“朱”通“铢”。

东昏家行镫

东昏家，重十五两。第二。（《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橐邑家行镫

橐邑家铜行锭一，重一斤。（《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上林行镫

上林铜苴,重三斤。第冊七。（《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9上栏，“苴”皆作  
“登”，下皆注一“镫”字。如此，则“莖”或“登”之形误字。

荧阳宫小禅镫

荧阳宫铜小禅登，重十两半。（《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王弄录文脱  
“惮”字。铭文“登”，假借为“镫”。

奉山宫行镫

奉山宫行镫，并重四斤。造九十七。（《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从古堂款识学》卷四、《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110上栏。《从古堂款识学》《历代著录吉金目》篇题皆无“行”字。铭末“七”字，  
《从古堂款识学》作“十”。

启封镫（补）

启封，一斤十二两十二铢，容一斗。

整理者案：据《金石录补》卷一补。《钟鼎款识》《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0上  
栏录本篇，铭文“铢”皆作“朱”，“ 一斗”皆作“ 一升”。《金石录补》曰：“欧阳公得  
莲勺宫炉、林华观镫，为《汉书》所不载。而此镫曰‘启封’，亦无可考。未知赵文  
敏何据乃题为‘汉燈’也。铭传字佳，不忍弃，录之。”《钟鼎款识》日：“钱献之、吴  
侃叔并云：‘启封’当即‘开封’。《史记.功臣侯表》：陶舍以高祖十一年封开封  
侯。《史记》‘启’作‘开’，避景帝伟。后汉不讳，故《说文》‘启’、‘徹’字不注‘上  
讳’。汉碑立于延熹后者皆书‘启’字，知‘启封’即‘开封’也。元谓‘开封’，《续  
汉志》属河南尹。”

214

〈〈〈杂器铭文

内者乐卧行镫

内者乐卧，重一斤十四两。第册四。（《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曲成家锭（补）

曲成家铜锭，重一斤三两。第六。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9下栏补。

曲成家高鉴（一）

曲成家铜锭一，重一斤十两。第六。（《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9下栏，篇题“鉴”  
皆作“锭”。

曲成家高镫（二）

曲成家铜锭，重一斤十两。第廿三。（《汉金》卷三）

曲成家行镫

曲成家行烛一，容一升升，重一'斤十两。第一。（《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升升”，《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作  
“斗口升”，《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1下栏作“斗升”，《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作“升  
口升”。

圣得镫

圣得镫。（柄八《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出品目录》“铜器”八九）

整理者案：《西清古鉴》卷三十曰：“铭曰‘圣得’，《易》曰：‘曰月得天而能久  
照，圣人变化而能久成。’义或取诸此。殆宫中所用金缸之类欤。”

宜子孙吉镫

宜子孙，吉。（《考古》1965.12〉

子孙吉镫

子孙吉。（《考古》1966.3〉

重+三斤十一两镫

重十三斤十一两。（《西汉南越王墓》？303；〇62—1〉

重十三斤+二两镫

重十三斤十二两。（同前;062 — 2〉

二斤六两镫

二斤六两。（《考古与文物》1980.0

215

汉金文辑校 〉〉〉

横山宫镫

横山宫。（《文博》1993, 2〉

赵姬家镫

赵姬家。（《文物》1984.1丨；]^^:^?)

恭庙错

恭庙。(《文物》1991.川；^—)

宁陵侯铜镫

宁陵侯,重十三两半。（《考古与文物》1985, 5〉

敕庙牛镫

敕庙牛镫四，礼乐长监治。（《文物》1959.7〕

徐按:拓本不清，疑“敕”当为“刺”。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敕”亦作“刺”。

宜官镫

宜官。（阳文V《秦汉金文汇编》上编）

高尺铜登

铜登一，高尺，重口口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登”假借为“镫”。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窦氏镫

窦氏，重四斤十两。（《文物》2004 6〉

楚镫

楚，容动，八斤。册七。守室，八斤十四两。(《文物》1998,8；12：46〕

徐按:“七”原报告误释为“十”。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

此篇。

土孙夫人铜镫

土孙夫人铜镫。（《文物》1994. 8〕

江都宦者镫一〈补）

江都宦者。容二升,重三斤口口。（《考古》功13.10,巧^);!^^^54)

江都宦者镫二（补）

江都宦者。容三升半升。重七斤。（《考古》2013.

江都宦者镫三（补）

江都宦者。容三升半升，重六斤八两。（《考古》

〈〈〈杂器铭文

江都宦者镫四（补）

江都宦者。容二升，重二斤十二两。（《考古》

江都宦者镫五（补）

江都宦者。容半升,重一斤四两。（《考古》2013.

江都宦者镫六（补〉、

江都宦者。容半升，重一斤四两。（《考古》2013. 10，？30；犯以^!))

江都宦者镫七（补）

江都宦者。容二升,重三斤二两。（《考古》

江都宦者镫八（补）

江都宦者。重三斤，容一升半升。六年哺陵造。（《考古》2013.10，F30;IV11:3656)

江都宦者镫九（补）

江都宦者。容口升半升。重十斤十二两。（《考古》

江都宦者镫十（补）

江都宦者。并重一钧三斤。容三斗三升。（《考古》2013. 10，F31;1V11:3605)

拘家铜镫（补）

枸家铜熙，定乌（焉）八方。重七斤十二两。〈《四川文物》2011.5F53)

长沙剌庙铜牛镫（补）

剌庙牛镫四。礼乐长监治。（《文物》2007, 12^58〉

整理者案：此器又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  
铭文补记》，出土于长沙楓树坪西汉墓，故为西汉物。

禁中尚卧镫（补）

内者未央尚浴乘舆金行一,重三斤。第百一十五。（镫盘外侧：！禁中尚卧。  
(镫柄从《考古与文物》

整理者案：据铭文拟题。

启封镫**(**补**)**

启封，一斤十二两十二朱，容一升。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二补。《金索》曰：“启封，即开封。朱，即铢。一斤十  
二两十二铢，盖一斤十二两半也。”

牛镫（补）

敕庙牛镫曰，礼乐长监治。（右侧）

整理者案：据《全集，秦汉》说明页36补。《全集.秦汉》为西汉早期物。

217

汉金文辑校 〉〉〉

链

尚浴府行烛盘

内者未央尚浴府乘舆金行烛盘一，容二升,重二斤十二两。元年，内者造。苐  
初八十四。温卧。（《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四、《积  
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九、《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7上栏“府”下有“金”字。篇  
题、铭文之“盘”字，《金索》卷三作“鏊”。铭文“内者造”，《积古斋》《金索》《金文  
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作“内向造”。铭文“温卧”二字，《古器款识考》《金索》  
《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置于“内者未央”上，王卉《汉代钢器铭文汇总》则  
无之。《古器款识考》曰：“温卧者，当是温室卧处所用也。尚浴府者，澡浴之室也。  
其盘非一，故曰第初八十四也。古无‘苐，字，隶书有之，后又误为‘第’。‘内向’，  
未详。或云是内者令之名。汉器往往有此体。铭在盘底外侧。”《积古斋》说此器  
亦节引《古器款识考》为之。《金索》曰：“此当是未央宫温室卧处上澡浴府所用之  
烛槃也。尚浴，如尚方、尚衣之类。鏊即盘字。可携以行，故曰行烛。汉自文帝始  
称前元、后元，武帝始号建元。此但云元年，当在西汉之初，高、惠时物也。内向，  
疑内者令之名。”

口食官镫（补）

口食官镫一合,容三斗，并盖重十二斤十两。十年。负仪。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3上栏补。铭文有“十年”二字，则此器  
疑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苦宫行烛定

苦宫铜凫喙烛定，重一斤九两，径五寸。始元二年刻。（《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3上栏录本篇，铭  
文“凫”作“鸟”，“径”作“高”。又“定”通“锭”。、又始元为西汉昭帝年号〈始元二  
年为前85年〉，此为西汉物。

车宫锭盘

车宫铜锭盘，五凤四年造。工黄得。（《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五凤为西汉宣帝年号〔五凤四年为前54

〈〈〈杂器铭文

年〉，此为西汉物。

车宫铜承烛盘（补）

车宫铜承烛盘，重三斤八两，五凤四年造。扶。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二十补。篇题，《考古图》卷九、《金索》  
卷三无“铜”字。铭文“承”字，《考古图》《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1下栏作“&”。  
《金索》曰：“车宫，未知所在。五风四年，汉宣帝之二十年，明年改甘露矣。‘造’  
字下空。末一‘扶’字，乃其号，或其工之名，未可知也。汉器有‘扶’字者甚多。”  
又西汉宣帝五凤四年为前54年，此器为西汉物。

阳邑铜烛行链

阳邑铜烛行锭，重三斤十二两。初元年三月，河东造。第三。（《考古与文物》  
1980. 1〉

徐按：原报告言“初元年”即“初元元年”。当是漏刻一“元”字。整理者案：王  
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初元年”正作“初元元年”。应据补一“元”字。又“初  
元”为西汉元帝年号，此为西汉物。

中山宦者常浴铜锭（一）

中山宦者常浴铜锭,重三斤十二两。卅二年。第廿五。卢奴造。（《满城汉墓  
发掘报告》?258； 1:4113〉

中山宦者常浴铜锭（二）

中山宦者常浴铜锭，重八斤十二两。卅二年。第。（《满城汉墓发掘报告》

柹林明堂铜锭（一）

梂林明堂铜锭，重三斤八两。高八寸。卅四年，钟官造。第二。（《满城汉墓  
发掘报告》F258;1:4114)

林林明堂铜锭（二）

抹林明堂铜锭，重三斤八两，高八寸。卅四年，钟官造。第七。〈《满城汉墓发  
掘报告》？258； 1:41比）

整理者案：周筠等以为“枒”同“椒”。见周筠、陈静《满城汉墓出土铜器铭文  
研究》（栽《文物春秋》2010. 3？51~66〉。

梂林明堂铜锭（三）

样林明堂铜锭，重三斤八两，高八寸。卅四年，钟官造。第十。〈《满城汉墓发  
掘报告》?258； 1:4118〉

219

柿林明堂铜锭（四）

梂林明堂铜锭，重三斤，高八寸。卅九年，钟官造。（《满城汉墓发掘报告》  
？258；1 舛⑴）

汲口家行锭

汲口家铜行锭，重二斤三两。第十一。（《汉金》卷三）

筑阳家小立锭

筑阳家铜小立锭，高四寸半寸，容四分升一，连盘并重一斤八两。第八。（《汉

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5下栏。《历代著  
录吉金目》篇题无“小立”二字。

阳信家铜锭

阳信家铜锭，高尺六寸，重九斤。（《文物》1982.9^1 :⑷，）

御当户锭

御当户锭一，第然于。（《满城汉墓发掘报告》?69;1:4112)

整理者案：周筠等录文“于”作“千”。见周筠、陈静《满城汉墓出土铜器铭文  
研究》（载《文物春秋》2010,3？51~66)0又《全集，秦汉》说明页30为西汉中  
期物。

御铜拈锭

御铜拈锭一,承盘俩，中山内府。第鹬。（器壁）铜锭盘一，中山内府。第鹞。  
〔盘口沿^《满城汉墓发掘报告》？7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盘”俱作“般”，盘口铭文“内府”误作  
“内服”。又案：周筠等录文“承”作“举”。见周筠、陈静《满城汉墓出土铜器铭文  
研究》（栽《文物春秋》2010. 3口51~66〉。

御铜卮锭（一）

御铜卮锭一。中山内府。第鵠。（杯〉卮锭。第鴣。（盘（《满城汉墓发掘  
报告》F71;1:5086)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内字，“鴣”作阙文号。

御铜巵锭（二）

御铜卮锭一，中山内府。第璃。（杯〉卮锭。第璃。（盖“《满城汉墓发掘报  
告》?71； 1:5087〉

整理者案：王弄《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杯铭无“内”字，两“鴻”字俱作阙文号。

220

〈〈〈杂器铭文

御铜盘锭

御铜盘锭一。第田鹕。（《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厂、。“。）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盘”作“般”。

虹烛锭（补）

王氏铜虹烛锭，两辟，并重廿'二斤四两。第一。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二十补。薛尚功曰：“《博古录》云：铭十  
八字，自三代至秦器，无斤两之识。此器显其所重。又字书与汉五凤炉款识相类，  
实汉物也。”此器亦见《啸堂集古录》卷下。《宣和博古图》卷十八“廿二斤”释作  
“二十二斤”。

长沙七斤铜锭  
长沙七斤。（《满城汉墓发掘报告》？74；1 ：501〇  
馆陶家行钉

铜钉一，径二寸八分，高三寸九分，重一斤八两。馆陶家。（《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从古堂款识学》卷四、《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1113下栏篇题作“馆陶镫”。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铭文“馆陶家”在“铜钉  
―”上。

豆

筲川宦谒右般北宫豆

菌川宦谒右般北宫豆，元年五月造。第十五。（《考古》

整理者案：铭文但云“元年”，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土军侯高烛豆  
土军侯烛豆,八斤十三两。（《汉金》卷三）

口民局烛且

口民烛豆，容一升半升，重六斤十六两。（《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元成家烛豆

元成家行烛豆,重二斤十四两。第十七。（《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  
整理者案：《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行”下有“镫”字。

221

真倡中铭釭（补）

真倀中。

整理者案:据《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页102补。

闽翁主釭银

闵釭翁主铜一具。（肩〉闵翁主釭中辗。（盘〉闵翁主釭锧盖。（盖八《文物天  
地》1987.5〉

徐按：肩铭“釭”应在“铜”后。不知是释文有误还是原刻之误。未见拓片，暂  
不能定。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炉

内者未央尚卧熏炉

内者未央尚卧金黄涂竹节熏卢一具，并重十斤十二两。四年，内官造。五年  
十月输。第初三。（盖〉内者未央尚卧金黄涂竹节熏卢一具，并重十一斤。四年，  
寺工造。五年十月输。第初四。（圈足八《文物》1982.9^1

徐按：器盖误配。整理者案：本篇《秦汉金文汇编》上编题作“阳信家熏炉”。  
圈足铭“十一斤”误作“十斤十二两寺工”误作“内官”。又铭文中“熏卢”即  
“熏炉”。又铭文但云“四年”、“五年”，则此器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常食中般执炉（一）

常食中般。（腹〉廿九年效见。（口沿外壁^《考古》19944〉

整理者案：铭文但云“廿九年”，则此器应为西汉武帝建元前物。

常食中般执炉（二）

常食中般。（《考古》1991 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据上篇，此器为西汉武帝建  
元前物。

龙渊宫燻炉（补）

龙渊宫燻炉，重五斤三两。元朔二年工成造。

整理者案:据《陇右金石录》卷一补。《陇右金石录》曰：“今存。此器出于泾  
川，周约尺余，高七寸，圆形，有盖，独足而下有承盘，有篆文在炉外侧，凡四行十七  
字。为汉武帝时遗物。‘工成’者，盖工匠而名成也。龙渊宫不见史传，惟《汉书，

222

〈〈〈杂器铭文

祠祀志》‘漱渊祀朝那’注，苏林曰：‘湫渊，在安定朝那县，不增不减，不生草木。’  
师古曰：‘此水在今泾州界，清澈可爱，不容秽浊。或有喧污，辄兴云雨。土俗亢  
旱，每于此求之，相传云龙之所居也。天下山川隈曲亦往往有之。’此器所出去朝  
那漱渊不远，是否即湫渊遗物，姑录俟考。”元朔为西汉武帝年号〈元朔二年为前  
127年〉，此为西汉物。

龙渊宫铜熏炉（补）

龙渊宫铜熏炉，重五斤十四两。元朔三年工禹为内者造。第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23上栏补。西汉武帝元朔三年为前126  
年，此为西汉物。

龙渊宫铜熏炉（补）

龙渊宫铜熏炉,重三斤十四两。元朔三年工禹为内者造。第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23上栏补。此器与上器铭文仅“三斤”、  
“五斤”小异，其余全同。而“三”“五”形极近，本易致误。颇疑二者本为一器。  
奇华宫铜揄炉

奇华宫铜谕炉，容一斗二升，重十斤四两。天汉二年，工赵博造，护守、丞贤  
省。(《考古与文物》1994.4〉

徐按:原报告“丞”误释为“亟”，又误将“护守亟贤省”连续。整理者案：天汉  
为西汉武帝年号〔天汉二年为前99年〉，此为西汉物。

粱山宫熏炉

粱山宫，元凤五年造。（盖〉粱山宫口熏炉，并重二斤半。元凤五年造。（《考  
古与文物》1994.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盖”，炉铭脱“元凤五年造”五字。又  
元凤为西汉昭帝年号〔元凤五年为前76年〉，此为西汉物。

阳泉熏炉

阳泉使者舍熏炉一，有盘及盖，并重四斤一@。园圍五年,六安十三年正  
月乙未，内史属贤造，雒阳付守长则丞善、掾胜、传舍啬夫兑。（《汉金》卷四）

徐按:“两”“元康”三字已泐，笔者补释。详见本书第三章。整理者案：本篇  
亦见《金文续编》。篇题，《簠斋金石文考释》之《汉阳泉使者舍熏炉考释》“熏”作  
"薰”，《金索》卷三作“阳泉使者熏炉铭”，《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塞斋集  
古录》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23下栏“泉”下有“使者舍”三字。铭文  
“熏”字,《簠斋金石文考释》亦作“薰”。铭文“一两元康”四字，《积古斋》《金索》

223

汉金文辑校 〉〉〉

《历代著录吉金目》作四阙文号。铭文“炉”、“盘”，《积古斋》《金文续编》《历代著  
录吉金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皆作“庐”、“般”，当据改。铭文“兑”，  
《积古斋》《历代著录吉金目》作“充”。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自《小校》卷  
13？59录本篇，无“四斤”二字。《积古斋》曰：“铭五十一字，磨灭者四字，秦太史所  
藏器。江郑堂云：‘颜师古《汉书，地理志》注鱼豢云：汉火行，忌水，故去洛水而加  
佳。器文洛作雒，其为光武以后之器无疑。弟五行剥蚀不可辨，盖两数及年号也。  
云六安十三年者，乃侯国纪年，如孔庙汉石既书五凤二年，又书鲁三十四年也。’考  
《汉书，窦融传》有六安侯盱，又《楚王英传》，肃宗建初二年封英子楚侯种，后徙  
封六侯。《续汉书.郡国志》无六县，是光武时省入六安国。然一地无封两侯之  
理，自必盱国除后，乃徙封种。则所缺年号当在章和以后矣。阳泉亦侯国，不知何  
时国绝省入六安改为县。使者，疑是四百石、三百石之长，有事于侯国，故称使者  
耳。内史属者，内史之属官。后汉河南尹，职与前汉左右内史同。岂内史之称，至  
后汉尚相延不改耶？当时诸侯王亦置内史，或者贤乃六安内史属官亦未可知。雒  
阳付守长，不知何官，其县长之类欤？”《金索》曰：“鹓按：此莽时器，非光武以后之  
物。《汉书.窦融传》有六安侯盱，又《王莽传》：‘州从禹贡为九，爵从周氏有五，  
子男一则，土方五十里。’故王莲湖先生有‘顺武男则相’古印。此有‘则丞’二字，  
意者六安侯亦子男之国，故称‘则’。则有相，必有丞。此所缺一行当为‘新始建  
国’四字，但未见其器，未知泐文，不敢臆定。要之，属西汉末年无疑。”

齐安炉（补）

齐安宫铜熏炉,容五升，具盖重五斤六两。神爵四年典宫啬夫中、佐史司马让  
造。第一'百州1一。廿二。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九补。篇题，《考古图》卷九作“熏  
炉”，《金索》卷三作“齐安宫熏炉”。铭文“典”，《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23下栏作  
“曲”。铭文“中”字，《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金索》作“忠”。铭文“佐史”  
下，《积古斋》《金索》《历代著录吉金目》有“工”字。铭文“一百”下，《积古斋》《金  
索》有“一”字。铭文“廿三”，《积古斋》《金索》作“卅三，，。又神爵为西汉宣帝年  
号〔神爵四年为前58年〕，故此为西汉物。

孝文庙铜熏炉

孝文庙铜熏炉，容三升，重四斤十四两。五凤二年九月造。（《文物》1997.7〉

整理者案：五凤为西汉宣帝年号〈五凤二年为前56年；！，此为西汉物。

莲勺宫熏炉

莲勺宫铜一斗鼎下盘，重四斤十三两。五凤三年正月己丑，工谓成徐安定属

224

〈〈〈杂器铭文

圣守属定昌造。（《考古》1997.12〉

徐按：炉而自名“鼎”，疑原刻误。末句原拓不清，疑释文有误。整理者案：篇  
题，《金索》卷三作“莲勺宫博山鑪下槃铭”。《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23下栏无  
“宫熏”二字。《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九、《金索》《历代著录吉金目》所录铭文，  
“十三两”作“十两”，“谓”作“渭无“定属圣”三字。《金索》曰：“刘原父《古器  
记》云：‘右一器，上为山，下为槃，世俗谓之博山炉。’欧阳公《集古录》云：‘林华观  
行镫铭一，莲勺宫博山鑪下槃铭一，皆五凤年造。’盖此即博山炉下承槃，《考古图》  
不录。铭曰‘一斗鼎’，故薛氏疑为非博山者。然鼎定无承槃，惟炉乃有之。故从  
欧阳氏之旧名也。莲勺，县名，去长安七十余里。《宣帝纪》云‘困于莲勺’，疑其  
中有离宫焉。”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本篇。又西汉宣帝五凤三年为前55  
年，此为西汉物。

汸阳宫铜熏炉（补）

妳阳宫铜燻炉，重五斤三两。甘露四年工虞德造。守属、阳澂邑丞圣、佐  
博临。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23上栏补。甘露为西汉宣帝年号（甘露  
四年为前50年〉，此为西汉物。

弘农宫铜方炉

上林荣宫，初元三年受。弘农宫铜方卢（炉〉，广尺，长二尺，下有承灰,重卅六  
斤。甘露二年，工常銪造，守属，顺临。第二。（《文物》1973.5〉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题作“甘露二年方炉”。“工常銪造”误作“工  
鋇造”，然所收图版不误。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銪”则作阙文号。又案：甘  
露为西汉宣帝年号〖甘露二年为前52年〉，初元为西汉成帝年号〈初元三年为前  
46年〉，故此器《全集，秦汉》说明页26定为西汉晚期物。

阳信家铜提链炉

阳信家铜炉，容斗五升。（《文物》1982.9； 1(1:004〉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41图19、《全  
集-秦汉》说明页27皆题作“阳信家炉”。《全集.秦汉》定此为西汉中期物。据  
《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85图版考释19,此器作于西汉中期，1981年出土于陕  
西兴平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丛葬坑。

阳信家铜温手炉  
阳信家铜温手炉盖。

225

汉金文辑校 〉〉〉

阳信家铜温手炉（腹（《文物》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晚期物。

阳信家常卧铜温手炉  
阳信家常卧铜温手炉承盘，重二斤四两。（腹〉阳信家铜温手炉承盘。（盘〉  
〔同前沐1:007〉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晚期物。

孺子炉（补）

建和三年徐樨作。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21上栏补。建和为东汉桓帝年号（建和  
三年为149年〉，故此为东汉物。

熏炉

熏炉，重三斤口两，容二升十四籥。（《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炉”字，《金文续编》作“卢”，《秦汉金文  
汇编》上编所收铭文图版作“庐”。则“卢”、“庐”皆假借为“炉”。

熏炉（补）

熏炉，盖重九两。（盖〉熏炉，重口斤三两，容二升四裔。（器〉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铭文“籥”字,《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12  
下栏录作“籥”。《筠清馆金石》曰：“裔，龠之借字。龚定盒藏一器，容一升十四  
龠，有‘婴桃第一’四字。”

苜川太子家炉  
菌川大子家金谕炉，容二升半，重十斤八两。（《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金索》卷三作“苜川大子金愉炉  
铭”，《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九、《寒斋集古录》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122上栏俱无“家”字。铭文“炉”字，《积古斋》《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作  
“卢”，《秦汉金文汇编》上编所收图版作“庐”。铭文“二升”，《积古斋》《金索》《憲  
斋集古录》《历代著录吉金目》作“二斗”。《积古斋》《金索》并曰：“《汉书-王子  
候表》：龙邱侯等，皆蓄川懿王子。陆元侯等，皆臂川靖王子。北乡侯，苜川孝王  
子。此苜川太子，不知何属。”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平安侯家染炉  
平安侯家染炉。第十。重六斤三两。（《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炉”字皆作“鑪”。《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杂器铭文

1121下栏篇题无“家染”二字。《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历代著录吉金目》  
“染”作一阙文号。本篇又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36，铭文“染炉”作“熏  
炉”〇

重三斤熏炉（补）

熏炉，重三斤口两，容二斗十四裔。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21下栏补。

宜富且寿熏炉（补）

宜寿且富口口口昌口贵宜于万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22上栏补。铭文“于万”疑“千万”  
之误。

二斤三两熏炉

今二斤三两。〈《考古学报》1985.2；5：21〉

重三斤六两熏炉  
左。重三斤六两。今三斤十一两。〈《考古学报》1985,2；5：22〉

雒阳武库熏炉

雒阳武库熏炉，重三斤。（盖〉重二斤十四两。（身口沿V《文博》1988.1〕  
徐按:原报告误释“熏”为“东”。详见本书第一章。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  
器铭文汇总》无“盖”、“身口沿”字样。

张端君错炉  
张端君错炉一。（《考古》1966.4〉

张端君熏炉（补）

區]端君熏炉一。（《考古》…祕乂口“弓）

常食中般执炉（三）

常食中般。（腹、耳杯文同V《考古》1994.4〉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下二篇。

常食中般执炉（四）

常食中般。（腹“《考古》1994.4〉

常食中般执炉（五）

常食中般。（腹V《考古》1994.4〉

鼎胡熏炉

鼎胡。（《文物》

227

汉金文辑校 〉〉〉

杨是熏炉（补）

蜀郡成都杨是造，传子孙。（《小校》卷”柯）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是”  
通“氏”，“杨是”即“杨氏”。

博山炉（补）

天兴子孙，富贵昌宜。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九补。《考古图》卷十曰：“器得于投  
子山，重一斤七两，中间荇叶，有文曰‘天兴子孙’，又口 ‘富贵昌宜’。按《汉朝故  
事》，诸王出，间则赐博山香炉。《晋东宫旧事》，太子服用则有博山香炉。一云炉  
象海中博山，下有槃贮汤，使润气蒸香，以象海之回环。”《金索》卷三曰：“李太白  
诗云：‘洛阳名工铸为金博山，千琢复万镂，上刻秦女携手仙。’则唐时犹重其

33 ”

I 〇

薰炉（补）

祖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21上栏补。

汉铜薰炉铭文（补）

内官，容三口少。重三斤八两口口。

整理者案：据《辽阳金石录》页105补。原说明：“铜薰炉，出土于太子河区石  
嘴山。铭文刻在薰炉柄部，楷体，辽阳市博物馆藏。按：内官，官署名，负责审理诏  
狱的官狱，宗正所属机构。”

斗

成山宫渠斗

扶。成山宫铜渠钭，重二斤。神爵四年卒史任欣、杜阳右尉司马赏、漦少内佐  
王宫等造。河南。（《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筠清馆备石》卷五录本篇，铭文“扶”字在  
“河南”下。《筠清馆金石》曰：“此器当亦是盛酒之物。”又“钭”即“斗”字。神爵  
为西汉宣帝年号〈神爵四年为前58年〉，故此为西汉物。

成山宫铜渠斗款（补）

神爵四年。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金石续编》卷一补。《金石续编》曰：“篆书。在阳湖董氏。神  
爵四年，汉宣帝即位之十六年，其明年改元五凤矣。东莱郡有成山，太始三年武帝  
幸琅邪，礼日成山。神爵间，立成山曰祠于不夜。《地理志》：‘不夜有成山日祠。’  
《文选，子虚赋》张楫注曰：‘成山在东莱掖县，于其上筑宫阙。’此云成山宫，殆即  
是此。盖立祠时所造也。”又此器年杈为西汉。

五铢泉斗（补）

五铢。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8下栏补。

习斗（补）

长宜子孙。货泉。货泉。货泉。货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8下栏补。

习斗(补)

大吉祥，

整理者案：据《续考古图》卷三补。

熨斗

五凤熨斗

五凤元年四月，考工贤友，缮作府啬夫赵良、平阳付守长吴安光主，左丞万福  
并省。重三斤十二两。第二。（《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963下栏录本篇，题  
作“五凤雜、斗”。五凤为西汉宣帝年号〈五凤元年为前57年〉，此为西汉物。

永元熨斗

永元六年闰月一日，十涑牢尉斗。宜衣。重三斤，直四百。保二亲，大富利，  
宜子孙。（《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00上栏题作“宜  
衣熨斗”。《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历代著录吉金目》“牢”皆作“守”。又永  
元为东汉和帝年号（永元元年为89年〉，此为东汉物。

上蔡侯熨斗

建光元年三月，上蔡侯造。（《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卷下）

229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建光为东汉安帝年号（建光元年为121年〉，此为东汉物。

千万熨斗  
千万。（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五铢熨斗（补）

五铢。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9上栏补。

新货泉熨斗（补）

货泉。（钱文五）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9下栏补。

新宜子孙熨斗（一至三）

宜子孙。（阳文八《汉金》卷四）

宜子孙熨斗（一）

宜子孙。（《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宜子孙熨斗（二）

宜子孙。（《汉金》卷七）

长宜子孙熨斗（一、二）

长宜子孙。（阳文八《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同题器铭一，铭文“子孙”下尚有“货泉”二字。

大吉利熨斗

大吉利，长宜子孙。（阳文八《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99下栏。《历代著  
录吉金目》篇题“利”下有“长宜子孙”四字。

带尺铜熨斗（补）

长宜子孙。（《文物》2010.8^93〉

直衣熨斗（补）

熨斗直衣。（《收藏界》2002, 3？18〉

张端君熨斗（补）

匪]画]國熨斗一。（《考古》1966.4^185〉

阳信家熨铫

阳信家熨铫，容二升。（《文物》丨982. 9 ；幻阳6)

〈杂器铭文

书刀

西汉霍贺铁环首书刀（补）

宜官腆二千石。（阴刻〈《南方文物》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补。

广汉郡书刀（补）

永元十六年，广汉郡工官卅中……史成、长荆、守丞熹王。

整理者案：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丨01下栏题作  
“永元十六年金马书刀”。《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  
目》“卅中”作“卅涑”，“王”作“主”。铭文省略号，《贞松堂集古遗文》作九个阙文  
号。又永元为东汉和帝年号〈永元十六年为104年〉，此为东汉物。

广汉郡书刀（补）

永元十口年，广汉郡工官，卅涑书刀,工冯武……。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01上栏  
题作“永元十六年金马书刀”，原题注：“铭文存十四字。”又器物时代为东汉。又  
《金文续编》‘‘年”“汉”字皆阙释。

广汉郡书刀（补）

(上缺〕广汉口口口卅口口口口秋造。护工卒、史克、长不、丞奉主。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  
吉金目》页丨101下栏。《历代著录吉金目》题作“永元十六年金马书刀”。

汉永建书刀

永建元年正月，使者口口口铜刀口不口口。（《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卷下）

整理者案：永建为东汉顺帝年号（永建元年为126年〉，此为东汉物。

金马书刀（补）

(释缺〕。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01上栏补。原题注:“铭文约存六字。”

231

汉金文辑校 〉〉〉

砚滴

龟砚滴（补）

女用。

整理者案：据《西清古鉴》卷三十八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02下栏录本  
篇，“女”作“汝”。

钩

张师带钩（补）

五月丙午。张师带钩。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一补。器物时代，《两汉金石记》入西汉高帝六  
年，但曰：“按此或在景帝六年，今姑系于此。”《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2下栏录本  
篇，铭文“丙午”下有一阙文号。“带钩”作“信印”。

汉带钩字（补）

六年五月丙午乍。张师信印。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四补。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作  
“张师信钓”。铭文“乍”，《积古斋》作一阙文号。《两汉金石记》曰：“汉自武帝始  
有年号，此器但云六年，故知是西汉器也。考惠帝六年壬子、吕后六年己未、文帝  
六年丁卯，此三年之五月皆无丙午，惟高帝六年庚子、景帝六年庚寅此二年之五月  
皆有丙午，此器当属何时，则弗能深考矣。‘乍’即‘作’字，古器款识皆如此。”又  
曰：“又见带钩一，以建初尺度之，长一寸四分，其下隐起圆处径五分，文曰‘宜子’  
二字，古文篆，阴款。又见带钩一，建初尺长五寸三分，其背之上下各有银镂三字，  
曰‘丙午钩君宜官’，篆书。又带钩一，建初尺长五寸四分，阴款，篆书‘景初元年五  
月丙午造’凡九字。考魏明帝景初元年五月丁酉朔丙午是其十日也。又江秋史有  
带钩二，一曰‘建初口年五月丙午造’，一曰‘永平口年五月丙午造’，合前二钩，皆  
云‘丙午’，盖汉魏铸钓用五月丙午3也。此可作带钩故实。”又王卉《汉代铜器铭  
文汇总》据《小校》卷13？36录文，“六年五月”作“六月五日”。

232

〈〈〈杂器铭文

永平钩

永平二年二月。（《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永平为东汉明帝年号（永平二年为59年〉，此为东汉物。

建初元年钩

建初元年三月三日丙午造。辟^（《海外中国铜器图录》第一集〉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辟……”。又建初为东汉章帝年号  
(建初元年为76年〉，此为东汉物。

建初钩

建初七年五月五日造。（《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东汉章帝建初七年为82年，此为东汉物。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  
总》未录此篇。

永元十三年钩

永元十三年五月丙午日钩。（《中国文物报》1989. 4, 14[总127期])

整理者案：永元为东汉和帝年号〈永元十三年为101年〉，此为东汉物。又王  
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保身长生大吉利钩  
永元十四年五月丙午作。保身，长生，大吉利。〈《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第  
十六册〉

整理者案：东汉和帝永元十四年为102年，此为东汉物。

永元**+**口口钩（补）

永元十口口五月丙午七日钩。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朴。又永元为东汉和帝年号，器物时  
代为东汉。

永宁元年钩（补）

永宁元年五月廿一日丙午钩。（《小校》卷^朽了）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又永  
宁为东汉安帝年号（永宁元年为120年〉，此为东汉物。

建和二年钩

建和二年五月三日丙午作钩。辟五存^〔《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第十六

整理者案：建和为东汉桓帝年号（連和二年为148年〉，此为东汉物。

233

汉金文辑校 〉〉〉

永兴钩

永兴二年五月丙午日，君一作。大吉羊。（《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永兴为东汉和帝年号（永兴二年为154年〉，此为东汉物。

建安三年钩（补）

建安三年，孔文父作。（《小校》卷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又建  
安为东汉献帝年号（建安三年为198年〉，此为东汉物。

午钩

午。（阳文V《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同字钩（补）

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2下栏补。

士字钩（补）

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2下栏补。

生字钩（补）

生。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2下栏补。

共钩（补）

共。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2下栏补。

蜡封印钩（补）

0。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3上栏补。

司马印钩

司马。（《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末注“反文”二字。《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1155上栏篇题无“印”字。

常双印钩

常双。（《汉金》卷六）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铭文末注“反文”二字。

王霸印钩  
王霸。（《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千金合符钩、

千金。（《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3下栏题注“千  
金半钓”。

千秋合符钩

千秋。（《汉金》卷六）

千万钩  
千万。（阳文V《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巨万钩

巨万。（阳文“《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宜官钩  
宜官。（《汉金》卷六）

长寿合符钩（一至三）

长寿。（一阴一阳^《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收同题铭文一篇，文同，无“一阴一阳”字样。

永寿合符钩  
永寿。（阳文八《汉金》卷六）

大幸合符钩  
大幸。（《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盖市钩

盖市。（《辽海文物学刊》1992.1； 1^12:5〕

公钩（补）

公作。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七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53上栏。

235

汉金文辑校 〉〉〉

上卫钩（补）

上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3下栏补。

口京钩（补）

口京。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冯安钩（补）

冯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6下栏补。

富来钩（补）

富来。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6下栏补。

孟兴钩（补）

孟兴。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5下栏补。

虎贲钩（补）

虎贲。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5下栏补。

吴晏印钩（补）

吴晏。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宋凤钩（补）

宋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5下栏补。

高告印钩（补）

高告。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6下栏补。

章侯钩（补） 、

章侯。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6下栏补。

贾苍钩（补）

贾苍。

236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七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7上栏。

早示钩（补）

亭京。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7上栏补。

军曲钩（补）

军曲。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6上栏补。

徐丰钩（补）

徐丰。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丨56上栏补。

真定带钩（补）

真定。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6上栏补。

丙午钩（补）

丙午。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54下栏补。

吉羊钩（补）

吉羊。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5上栏补。

延年钩（补）

延年。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5下栏补。

万岁钩（补）

万岁。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7上栏补。

千四钩（补）

千四。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3下栏补。

日利钩（补）

曰利。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54下栏补。

237

汉金文辑校 〉〉〉

长寿半钩（补）

长寿。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案铭作阴款，揣  
其制，当更有一钓，文必阳识，古人合之以当符券也。”

千斤金合符钩

千斤金。（《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7上栏篇题作  
“千斤金半钩”。

曰入千合符钩  
日入千。（阳文V《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曰益寿合符钩（一）

日益寿。（一阴一阳八《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收同题铭文一篇，文同，无“一阴一阳”字样。

日益寿合符钩（二）

文同。（阳文“《汉金》卷六）

长相思合符钩

长相思。（《续编》）

整理者案：本篇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

赵充国印钩

赵充国。（《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庆延年印钩  
庆延年。（《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千万年钩（补）

千万年。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7上栏补。

大司马钩（补）

大司马。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7下栏补。

238

〈〈〈杂器铭文

午钩（补）

午⑴。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7下栏补。

司马君钩（补）

司马君。（《小校》卷丨3？30〉、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保身钩（补）

保身钩。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8上栏。

君宜高官钩（一）

君宜高官。（阳文V《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亦见《陶斋吉金录》卷七。

君宜高官钩（二）

文同。（《汉金》卷六）

位至三公钩  
位至三公。（《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

口作大吉钩

口作。大吉。（阳文从《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

长年未央钩  
长年未央。（阳文八《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无“阳文”字样。

口方辟兵钩  
口方辟兵。（阳文V《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王卉《汉代鋼器铭  
文汇总》“口”作“前”。

大光延年符钩

大光延年。〈《双剑誃吉金图录》卷下）

长毋相忘印钩

长毋相忘。（《汉金》卷六）

239

汉金文辑校 〉〉〉

日利千万钩

日利千万。（阳文八《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无“阳文”字样。

丙午神钩（补）

丙午神钩。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9上栏补。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据《小校》卷13？32录文，铭文脱“钓”字。

司马军钩（补）

司马军钩。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9上栏补。

卫骑将军钩（补）

卫骑将军。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0下栏补。

十二神钩（补）

十二神钩。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8下栏补。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据《小校》卷13？30录文，铭文脱“钩”字。

长宜子孙钩（补）

长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山左金石志》卷二补。《山左金石志》曰：“右钩长五寸八分，宽  
八分，嵌金银丝，乃革带钩也。”又曰：“《晋语》：‘乾时之役，申孙之矢集于桓钩。’  
《左氏传》：‘管仲射桓公，中带钩。’古人为之以铜，著于胸腹之间，非徒以为饰，且  
以捍矢。此钩状若雕狐，篆文铭四字，曰‘长宜子孙’，篆法异常，且多粟点，制作之  
工，非秦汉人不能。黄司马得之于济宁。”

长宜寿昌钩（补）

长宜寿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0上栏补。

长寿连钩（补）

右钩长寿。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0上、下栏补。

高阳钩（补）

高阳生宝。

240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0下栏补。

钩口钩（补）

钩口十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0下栏补。

安国君长钩（补）

安国君长。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1上栏补。

长宜君官钩（补）

长宜君官。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1上栏补。

官作大吉钩（补）

官作。大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9下栏补。

宜用大吉钩（补）

宜用。大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9下栏补。

长生大富钩（补）

长生。大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0上栏补。

长宜子孙带钩（补）

长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铭文“孙”，《金索》所附拓片作“系”，乃“孙”之  
省文。

子午卯酉钩（补）

子午卯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8下栏补。

汉左护都尉钩（补）

左护都尉。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札记》卷二补。《札记》曰：“四字分列左右。”  
日利八千万钩  
日利八千万。（《考古》2000.3〉

241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

愿君毋相忘钩

愿君毋相忘。（《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丨上栏篇题“忘”  
下有“带”字。

大者千万家钩（补）

大者千万家。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0下栏补。

中臧府从事钩（补）

中臧府从事。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0下栏补。

君高迁钩

丙午钩，君高迁。（阳文”《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从古堂款识学》卷四、《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1下栏题作“丙午

钩

丙午钩（一）

丙午钩，君宜官。（《海外中国铜器图录》第一集〕

丙午钩（二）

丙午钩，君高迁。（《文物》1984.12〉

整理者案：此器亦见《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

天帝使者钩（补）

大吉。天帝使者。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1上栏补。

至珍钩（补）

至珍钩，丁卯癸。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1下栏补。

长宜子孙带钩（补）、

长宜子子孙孙。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

孟氏钩（补）

孟氏口口口口口。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62上栏补。

龙蛇辟兵钩

龙蛇辟兵，保身长生，烁消金石，厌胜众精。（《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神珍奇钩、

五月丙午，神珍奇钩。口容明珠，手抱白鱼，位至公侯。（《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神珍”作“袖珍”。“容”，《金文续编》《历  
代著录吉金目》页1163下栏作“含”。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铭文“钓”字误作  
“购”〇

丙午神钩

丙午神钩。口容珠,手抱鱼，位至三公。（《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丙午神钩（补）

丙午神钩。君高迁。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造铜器必于丙  
午曰，取干支皆属火。元所见带钓有作‘丙午钊君宜官’者，有作‘五月丙午造’  
者。此云丙午，亦铸钩之曰也。君高迁者，颂祷之辞。此钓嵌金银丝，身作神人鸟  
喙抱鱼食象，首作兽面，故曰神钓。考《山海经.大荒南经》云：‘白水山生白渊，昆  
吾之师所浴，有人名曰张宏，在海上捕鱼。海中有张宏之国，食鱼，使四鸟，有人  
焉，鸟喙，有翼，方捕鱼于海。’郭注：‘昆吾，古王者号。’《音义》：‘昆吾，山名。溪  
水内出善金。’盖当时取善金作钩，因象其地之神人以为饰也。首作兽面，盖师比  
形。《史记》：‘汉文帝遗匈奴黄金胥纰一。’《汉书》作‘犀毗’。张晏云：‘鲜卑，郭  
落带瑞兽名。’《战国策》：‘赵武灵王賜周紹黄金师比，以傅王子。’延笃云：‘师比，  
革带钩也。’班固《与窦宪笺》云：‘复賜固犀比金头带。’《东观汉记》：‘郑遵破匈  
奴，上赐金刚鲜卑绲带一。’然则师比、胥纰、犀毗、鲜卑、犀比，声相近而文互异，其  
实一也。《楚辞.天问》：‘晋制犀比，昭白曰只。’王逸以为博棋，误矣。师比之  
制，创自赵武灵王，而革带有钓，由来已旧。古人以铜著胸腹间，所以拘带且以捍  
矢。《左传.僖二十四年》：‘齐桓公置射钩而使管仲相。’杜注：‘中带钓。’《吕  
览-贵卒》：‘管子扞弓射公子小白，中钩。’《国语，晋语》：‘乾时之役，申孙之矢  
集于桓钩。’韦注：‘带钩也。在腹。’《庄子，达生》：‘以钩注者惮。’《肤箧》云：  
‘窃钩者诛。’《荀子，礼论》：‘缙绅而无钓带。’扬子《太玄，格》：‘裳格輦钩。’据

243

汉金文辑校 〉〉〉

之，则钩之制古矣。《南史.吉士瞻传》：‘浚仗库防火池，得一金革带，钓隐起，雕  
镂甚精。篆文曰：赐尔金钩，既公且侯。’玩其辞，当亦汉器也。《考古图》带钩有  
四，第一钩身形若守宫手抱鱼，与此器差似。其余形制各异。元尚有汉钩二器，款  
识亦俱不同。传曰：‘坐客满堂，视钩各异。’其是之谓与。”

五月丙午钩  
五月丙午钩。（《考古》1962.

五月丙午钩（补）

五月丙午口。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四补。

丙午钩君高迁（补）

丙午钩，君高迁，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2上栏补。

左将军钩（补）

千秋。左将军见口口王。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2上栏补。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据《小校》卷13^36录文，“见口口王”作“口口昴王”。

大富寿钩（补）

大吉利，大富寿。大吉利，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2下栏补。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据《小校》卷13？36录文，“大富寿”在“宜子孙”上。

五月丙午大吉钩（补）

五月丙午日大吉，服之者宜官必贵。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3上栏补。

五月五日错金钩（补）

五月五日丙午钩,大吉君宜高令高迁。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3上栏补。

长宜君官张师钩（补）、

长宜君官，士至三公。张师信印。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3上栏补。

长宜君官钩（补）

长宜君官，士至三公。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补。《金索》卷三曰：“词与汉竟  
(镜）同。”

苗川太子钩**(**补**)**

今菌川太子家赐。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札记》卷二补。《札记》曰：“钩云‘家賜’，是賜其家  
臣者。”

汉袖珍奇钩（补）

日月丙午袖珍奇钩口口明口子孙口口位至公侯。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续录》卷二补。

师比

师比（补）

常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4上栏补。原注：“按此器《汉金文录》  
作钩，参看‘常双印钩’。”

赵充国师比（补）

赵充国。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4上栏补。原注：“按此器《贞松堂集古  
遗文》作钩，参看‘赵充国印钩’。”

师比（补）

丙午神钩。口容珠，手抱鱼，位至三公。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4上、下栏补。原注：“按此器《汉金文  
录》作构，参看‘丙午神钩’。”又案：上三器《历代著录吉金目》既以别名著录，今姑  
从之另标目而录于此。

铃

永平小铃（补）

永平二年。（一面)宜子孙。吉。（一面）

245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录本篇，无铭文  
“吉”字。铭文“永平二年”在“宜子孙”下。《积古斋》曰：“《诗.栽见》云：‘和铃  
央央。’《左.桓二年》传云：‘锡鸾和铃，昭其声也。’古者以铃置于旃旆上，所以和  
声也。永平，东汉明帝年号。”《八琼室金石札记》卷二曰：“汉小铎铭……有‘宜  
牛’、‘宜田原’、‘宜子孙’、‘宜子大吉，、‘牛马大吉利’、‘土日，各种。”又东汉明  
帝永平二年为59年。

永平小铃（补）

宜子孙。永平二年。

整理者案：据《山左金石志》卷二补。《山左金石志》曰：“黄司马（易）得之于  
济宁，名为撒帐钤。按古人器物多用铃铎。《左氏传》曰：‘锡鸾和铃，昭其声也。’  
故古人重之。而后世遂以为装饰之具。王勃《乾元殿颂》：‘雷渚翔英，扰龙铃于高  
席。’又似可施于帷帐。”又东汉明帝永平二年为59年。

牛马铃（补）

马。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丨66上栏补。

已铃（补）

已已。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3下栏补。

天马铃

天马。（阳文八《文物》1990.8〉

大吉铃

大吉。（文^《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本篇。

宜牛铃

宜牛。（阳文八《汉金》卷三）

大吉利铃

大吉利。（阳文”《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合本篇与下篇为一，未妥。《金索》卷三题作  
“小铃

宜牛犊铃

宜牛犊。（阳文V《汉金》卷三）

246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又见《金文续编》、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13 7。陈直曰：  
“此器亦称为铎。”

曰千万铃

曰千万。（阳文“《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及下篇之“万”字，《秦汉金文汇编》上编俱作“萬”，其所收图  
版正作“萬”。

宜子孙小铃（补）

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3下栏补。

宜子孙铃（补）

宜子孙。宜牛羊。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丨67上栏补。

日千金铃（补）

日千金。同。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九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4上栏录本篇，  
无“同”字。《从古堂款识学》曰：“吉以富为福，‘日千金’，言其福也。同，聚也。”  
百千万铃（补）

百千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3上栏补。

宜子铃（补）

宜子。宜子。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4下栏补。

牛马铃（补）

牛马。大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6下栏补。

牛马铃

牛马。大吉口。（阳文八《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亦见《陶斋吉金录》卷七。

牛马铃（补）

大吉。宜牛马。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七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6下栏。

247

汉金文辑校 〉〉〉

小铃（补）

牛马。（一面)大吉利。（一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6下栏题作“牛马大  
吉利铃”。《金索》曰：“吉下一字泐，从它本补之。”

宜牛马铃（一）

宜牛马。（阳文八《贞松堂吉金图》卷下）

宜牛马铃(二）

宜牛马，大吉利。（阳文V《贞松堂吉金图》卷下）

整理者案：王弄《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收本篇。

宜牛犊铃（补）

宜牛犊，大吉利。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7上栏补。

大吉利宜牛犊铃

大吉利，宜牛犊。（阳文从《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宜牛羊铃  
宜牛羊，大富昌。（阳文八《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日入千万残铃  
日人千万。（阳文“《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大吉宜子铃  
大吉，宜子。（阳文“《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无“大吉”二字，《金索》卷三作  
“小铃”。《积古斋》《金索》铭文“大吉”、“宜子”互乙。《金索》曰：“黄小松得之泮  
宁，以为古人撒帐钤也。”

富贵宜口铃（补）

富贵，宜口。（《小校》卷13？43〕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宜子孙铃（一、二）

大吉利，宜子孙。（阳文八《汉金》卷三）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陶斋吉金录》卷七作“汉宜子  
孙铎”。《积古斋》曰：“古人以木铎振文教，以金铎奋武卫。《礼，乐记》‘夹振之’  
注云：‘夹，舞者振铎以为节。’此器高不过三寸，军政不足以发号，乐舞亦不可以为  
节，当是铃属3然钤铎二器可通称，故仍旧名为铎。《说文》解‘铎，字云：‘大  
钤也。’” 、

大吉利宜子孙铃（补）

大吉利五五,宜子孙五五。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5下栏补。

大吉利宜子孙铃（补）

大吉利糸五，宜子孙糸糸。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5下栏补。

五月宜子孙铃（补）

五月宜子孙,口口大口利。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55下栏补。

长宜子孙小铃（补）

长宜子孙，位至公侯。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

小铃（补）

土日。（一面）大利。（一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三补。《金索》曰：“按‘土日’二字未审，疑是丑曰所  
造，亦宜牛之意。”

宜牛羊铃（补）

五五。宜子孙，宜牛羊。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7下栏补。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据《小校》卷13%录文，“五五”作“五”，置于“宜牛羊”下。

造作臣书铃

大吉利,宜牛犊。造作臣书。（阳文八《汉金》卷三）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陶斋吉金录》卷七、《金文续编》。《陶斋吉金录》题作  
“汉宜牛犊铎”。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本篇自《小校》卷13^48录文，但“造  
作”二字在“臣书”下。

大虽贵铃

大富贵，宜子孙，宜牛羊。（阳文^《汉金》卷三）

249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牛保续铃

李。（阴刻）牛保犊，大吉宜。（阳文“《双剑誃吉金图录》卷下）

整理者案：据辞例，“吉”下应断开。又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李  
(阴刻V’字样。

符节

安国侯虎符

与安国侯为虎符。第三。(《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临辕侯虎符  
与临袁侯为虎符。第二。（《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2下栏题作“铜  
虎符”。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铭文“侯”下有“伟”字。

东莱虎符

东莱。左一。（《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东莱太守虎符（补）

东莱左一。（符肋）与东莱太守为虎符。（符脊，八字半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符牌图录前编》页丨7补。

玄兔虎符  
玄兔。左二。（《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玄兔太守虎符（补）

与玄兔太守为虎符。（符脊，八字半文）玄兔左二。（符肋）

整理者案：据《历代符牌图录后编》页89补。

常山虎符

常山。左三。（《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杂器铭文

常山虎符（补）

与常山太守为虎符。（符脊，八字半文）常山右一。（符肋）

整理者案：据《历代符牌图录前编》页13补。

癭陶虎符、

廋陶。右三。（《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铭文“癭”作阙  
文号。

河平郡虎符

河平郡。左二。（《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河平郡虎符（补）

河平郡左二。（符肋）新与河平口口连率为虎符。（符脊，十一字半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符牌图录前编》页21补。

敦德郡虎符（补）

新与敦德广口连率为虎符。（符脊，十一字半文〉敦德郡左二。（符肋）

整理者案：据《历代符牌图录前编》页23补。

压戎郡虎符  
压戎郡。右二。（《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压戎郡虎符（补）

新与压戎西镇连率为虎符。（十一字半文）压戎郡，右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7上栏补。

伏波将军虎符（补）

与上将前锋伏波将军为虎符第一。（十四字半文）上将左一。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四补。《吴兴金石记》卷二无“上将左—，，四  
字，曰：“钱坫旧藏。”

广有郡虎符

广有郡。右。（《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篇题“虎”作“爵”。

张掖太守虎符

与张掖太守为虎符。张掖，左一。〈《衡斋金石识小录》图二八〉

251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4上栏篇题但作“虎符”。铭文“虎符”下  
小注“半文”二字。

桂阳虎符

桂阳。右一。（《汉金》卷六）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桂阳太守虎符

与桂阳太守为虎符。桂阳。右一。〈《衡斋金石识小录》图二八〉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4下栏铭文“虎符”下有小注“半文”  
二字。

杜阳虎符

与杜阳太守为虎符。第一。（脊部）杜阳左一。（左半肋部八《文物》1981.9〉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脊部”、“左半肋部”字样。

齐郡虎符

与齐郡大守为虎符。（脊〕右二。（肋右半）齐郡。左二。（肋左半^《文博》  
1990, 6^

整理者案：王舟《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脊”、“肋右半”、“肋左半”字样。

鲁王虎符

汉与鲁王为虎符。（脊〉鲁。左五。（肋八《考古与文物》1988.2〉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脊”、“肋”字样。

阜陵王虎符（补）

汉与阜陵王为虎符。第五。（半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3上栏补。

阜陵王虎符（补）

汉与阜陵王为虎符第五。（十字半文〉阜陵左五。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5下栏补。

瘿陶虎符（补）、

瘿陶右三。汉与瘿陶长为虎符第三。（十^半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5下栏补。

新莽铜虎符（补）

新与武亭口口连率为虎符。（背部十一字半文〉武亭口口。（腹部）

整理者案:据《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四补。《古器款识考》曰：“右虎符

252

〈〈〈杂器铭文

长五寸，高五分，头至足深一寸四分，尾一寸。满身鎏金，背有‘新与武亭口口连率  
为虎符’十一字半文，腹有‘武亭口口’四字。并阴识。盖新莽时所造也。《汉  
书.莽传》及《地里志》所栽莽改郡国，无武亭之称，未识是何地。但制造精工，非  
后人所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曰：“《汉书，王莽传》：莽以《周官，王  
制》之文置卒正、连率，大尹职如太\守，公氏作牧，侯氏卒正，伯氏连率。此铭云‘新  
与武亭口口连率为虎符’，是莽时所造也。”

欧公虎符（补）

与欧公口口为虎符第口。（半文）欧公左第一。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5下栏、页1136上栏补。

欧公虎符（补）

与欧公口口为虎符第口。（半文）欧公右第一。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36上栏补。

新平太守虎符（补）

与新平太守为虎符。（半文）新平。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3上栏补。

铜虎符（补）

乐安右三。乐安王口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33上栏补。

上党铜虎符（补）

上党右二。与上党守为虎符。（半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33上、下栏补。

泗水王虎符（补）

与洒水王为虎符。（七字半文〉泗水左一。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3下栏补。

南郡铜虎符（补）

与南郡守为虎符。（符背)南郡左二。（符腹）

整理者案：据《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三补。篇题，《积古斋钟鼎弈器款  
识》卷十作“南郡铜虎符”。《古器款识考》曰：“右铜虎符长二寸三分，头高九分，  
尾高六分，背有铭七字，曰‘与南郡守为虎符’，腹有铭四字，曰‘南郡左二’。《史  
记.文帝本纪》：‘二年九月，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即此是也。字皆错以银。  
旧说云：‘虎符右留京师，左与郡守。其合处左有方空，右有方柱。’余谓虎符自古

汉金文辑校 〉〉〉

皆有，特不以铜作之耳。信陵君得魏王虎符，夺晋鄙军在七国时。《说文解字》曰：  
‘琥，发兵瑞玉，为虎文。’是古用玉符。”《积古斋》引《古器款识考》之说，“夺晋鄙  
军”之“夺”字误作“奋”。

右领军虎符（补）

合同。右领军口口道渠府苐口。（半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4上栏补。

坐须義国王虎符（补）

坐须右一。与坐须葳国王虎符。（半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4上栏补。

长沙太守虎符（补）

与长沙太守为虎符。（八字半文〕长沙左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4下栏补。

铜虎符（补）

与济阴太守为合符。（符脊，八字半文）济阴右二。（符肋）

整理者案:据《续考古图》卷一、《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4下栏补。

古斗葳王虎符（补）

古斗右第一。与古斗葳王为虎符。（半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4下栏补。

**‘** 上郡太守虎符（补）

与上郡太守为虎符第一。（半文)上郡左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5上栏补。

堂阳侯虎符

与堂阳侯为虎符。（左右颈肋间，各镌篆书两行，文字相同“《文物天地》  
1990. 1 ^

河东太守虎符（补）

口河东太守口。弟五。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1下'栏补。

金符（补）

金符。光祖宁益年口口。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六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丨32上栏，未  
释“益”字。

254

〈〈〈杂器铭文

亭口虎符（补）

亭口左一。（符肋部）口口口第一。（符脊，五字半文）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六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2上栏。

西河太守虎符（补）

与西河太守为虎符。（符脊上）西河左三。（符肋部V《文物》

渔阳太守虎符（补）

与渔阳太守为虎符。（符脊上，八字半文）渔阳左二。（符肋部）

整理者案：据《历代符牌图录前编》页15补。

五原太守虎符（补）

与五原太守为虎符。苐一。（符背）五原左一。（符肋）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两汉金石记》曰：“皆篆书，陷银为之。  
五原，秦为九原，武帝更名，东汉同之。顾氏《印薮》、吴氏《印统》所栽铜虎符二，  
一曰‘上郡弟二’，一曰‘南海弟一’，当是一时所造。”

汉铜虎符铭（补）

朔方太守。右第三。

整理者案：据《金石录补》卷一补。

汉残鱼符铭（补）

同。

整理者案:据《陶斋吉金录》卷六补。“同”字作双钓文。

军督残节（补）

军督口口在。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38上栏补。

左戯行节（补）

戎者司马左戯行节。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38下栏补。

龙虎铜节（补）

王命命惠，赁一梧队之。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舁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吴侃叔云：楛，  
古文菴。《尔雅》‘暗，闇’，即谅阴之阴。《左传》‘鹿死不择音’，亦以音为阴。”又  
曰：“《后汉书》：‘皇甫规为中郎将，持节监关中兵，军大疫，死者十三四。亲入菴  
庐巡视，三军感悦。’此节铭云‘王命命惠赁一菴飫之’，事正相类。盖军行遇疫，故

255

王名赁一菴以栖军之病疫者，而为糜药以饮之也。《说文》：‘赁，庸也。’此铭虽  
微，亦可见古昔行军既体恤兵卒，复无纤芥骚动。官民皆可法也。”又曰：“《周  
礼》：‘掌节，山国用虎节，泽国用龙节。’此节一面作龙首形，一面作虎形。”此器亦  
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记》，题作“王命  
铜虎节”，只有“一”前五字，铭文“赁”作“任”。周世荣曰：“一九四六年，长沙黄泥  
坑蝦蟆井曾出土龙节一件，正面刻文与此器相同，背面刻‘一檐饮之’四字。该器  
造型与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王命命车口（得？V虎节形制相似。”据此，则此器应  
为西汉物。

漏亚!

丞相府漏壶（补）

廿一斤十二两，六年三月己亥年史神、工谭正。丞相府。

整理者案：据《历代钟鼎弈器款识》卷十九补。又见《考古图》卷九。《考古  
图》原注：“按此器制度……视其铭文则汉器也。”铭文“己亥年史”，《金索》卷二作  
“己亥卒史”，曰：“鹏按是铭《考古图》及薛氏俱释作‘己亥年’，窃疑汉人铭识  
‘年’上不加子支，且既云‘六年’，不当复云‘己亥年，矣。后见丹徒刘氏有一拓  
本，作‘卒’字，乃知‘卒’下亦係‘十’字，与‘年’字相似，故误会为‘年’字也。孔  
庙有《百石卒史碑》。”《金索》说可从。又铭文但云“六年”，则此器为西汉武帝建  
元前之物。

干章铜漏壶

干章。（壶底，阳文〉干章铜漏一，重卅二斤。河平二年四月造。（身〉中阳铜  
漏。（第二层梁上只《考古》1978.5〉

徐按:原报告“干”误释为“千”。裘锡圭先生改释“干”。详见本书第一章。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壶底，阳文”、“身”、“第二层梁上”字样。  
又河平为西汉成帝年号〔河平二年为前27年\此为西汉物。

256

〈〈〈杂器铭文

杵臼

重四斤三两铜件

铜杵，重四斤三两。（《文物》

重八斤一两铜杵  
重八斤一两。〈《考古学报》1983.4:43号）

重廿斤铜臼

铜臼一，重廿斤,容五升四合。（《文物》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升”字作阙文号，“四合”作“四两”。

重廿二斤铜臼

重廿二斤。〈《考古学报》1983.4^38号）

徐按:“廿二”原报告误释为“廿一”。

李卿药臼  
李卿。（《考古》1984.9〉

构件

魏中尚方帐构（补）

五月十日，中尚方造。长一丈，广六尺，泽漆，平帐下构铜，重六斤十二两。  
整理者案：据《秦汉金文汇编》上编补。《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泽漆”作  
“泽柒”，“平帐”作“正帐”。《八琼室金石札记》卷二录本篇题作“帐构铜款”。  
帐构铜（补）

在口下。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

帐构铜（补）

前右上广。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

广六尺帐构铜

广六尺,长一丈，泽漆，高八尺五寸，铜平帐构边长构。〈《贞松堂集古遗文补

257

遗》卷下）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两汉金石记》卷四题作“汉帐构铜字”，铭  
文“漆”作“涞”。《历代著录吉金目》瓦1127下栏题作“帐构”，铭文“平”作“斗”。  
《秦汉金文汇编》上编篇题“广”上有“魏”字，铭文“丈”作“尺”。铭文“五”，《金文  
续编》《秦汉金文汇编》皆作“三”。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铭文末“长构”字作  
“长钩”。《两汉金石记》曰：“右帐构铜字，阴文隶书，凡二十字。其字极细而精劲  
淳古,在厉樊榭所咏《魏景初帐构铜字》之上，当是汉代之物无疑。汉器无年月者  
甚多，不必异也。”

满城帐构

甲下，甲下，内。乙，乙，内。丙下，丙下。丁，丁，内。（底座构件〉

子，子，内。丑，丑，内。寅，寅，内。卯，卯。（顶角构件〉

甲，甲。乙，乙，第二。丙，丙。丁，丁。户，户。（立柱中段承插构件）

一。二。三。四。（构木和地袱中段折叠式构件）

上四，甲上，丁上。（立柱上端构件）

甲，甲。（落销构件〉

甲，甲。乙。丙。丁，丁。（垂脊中段承插构件《满城汉墓发掘报告》  
？170—172；1 ：4320〉

**―**字构件（补）

一。 （《考古》2013.10，？39； &11:4489〉

二字构件（补）

二。 （《考古》2013.10，F39;]VI1:3760)

钥

汉建武钥

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工周隻造铜钥。（《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卷下）

整理者案：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十'七年为41年此为东汉物。

雍库钥

雍库籥一，重二斤一两。名百一。（《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自《小校》卷  
13？73录本篇，“库”作“车”。

258

〈〈〈杂器铭文

铜键

千金氏铜键

千金氏。（阳文八《考古学报》2004.2:^3:7)

尚方千金氏铜键（补）

尚方千金氏。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4下栏补。

金铺

金铺（补）

丰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4上栏补。

铜奁

莲西宫铜鸟奁（补）

莲西宫铜鸟链，容一斗八升，并重十一斤二两，元康元年考工工贤友缮造，啬

夫建，护当时主**,**令长平，右丞义省。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36—137补。又元康为西汉宣帝年  
号〈元康元年为前65年〉，此器为西汉物。

中官铜奁

中官。（二见八《文物》

闵翁主家铜奁

闵翁主家。（《文物》1960.3〉

整理者案：亦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  
补记》一文。

259

汉金文辑校 〉〉〉

单安侯家奁盖

单安侯家，重一斤十四两。第二。（《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塞斋集古录》卷十三、《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1126上栏所录铭文，“四”作一阙文号。

常食奁（补）

常食。（《考古》2013.10,F60;閱1:3894)

刷

**―**字铜刷（补）

一。（《考古》2013. 10，？32；^1幻⑥：2174〉

山字铜刷（补）

山。（《考古》2013. 10，？33；\1丨民1⑥：1398〉

农器

二农器

二。（《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又案：《贞松堂集古遗文》卷  
十五篇题及铭“二”俱作“阳二”。

阳二农器（补）

阳二。

整理者案：据《金文续编》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0下栏。

宜农器  
宜。（阳文玖《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8下“题作“宜钱”。

大宫锄  
大宫。（阳文八《汉金》卷四）

中山农器

中山。（阳文从《汉金》卷四）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58下栏篇题  
皆作“中山铜钱”。《历代著录吉金目》原注:“此乃钱馎之钱，农器也。”

张大农器（补）

张大。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0下栏补。

大吉利农器

大吉利。（《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又《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两收本篇，文  
全同。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

临笛右大农器（补）

临笛右大。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060下栏补。又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  
丛》？135,铭文“大”下有“农”字。

铜钱范

更始泉范（一、二）

更始二年七月，工维岑刻。（《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此更始帝刘玄时物。更始二年为24年。

五铢铜范（补）

更始二年十月，工缑岑刻。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23补。此为更始帝刘玄时物。此  
与上篇仅一字之异，殆为同一物。

建武货泉范（补）

货泉。（面三，背三〉建武二年二月丙申，太仆监，掾苍，考工令通，齐国令史  
凤，工周钱造。（范底阴文，隶书〉

整理者按：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两汉金石记》曰：“据芑堂释文。光武  
建武二年丙戌是年正月甲子朔，则丙申是二月三日也。是为东汉金石文字之最古  
者。”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年为26年。

建武泉范（一、二）

建武二年三月丙申，大仆监，掾苍，考工令通，丞或,令史凤，工周仪造。（《汉

261

汉金文辑校 〉〉〉

金》卷四）

徐按:“监”容氏误释为“临”。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又东汉光武  
帝建武二年为26年。

建武五铢范（补）

五铢。（钱文四面〉建武十十年三月丙申，太仆监，掾苍，考工令通，丞或，令史  
凤，工周仪造。（底文）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吴兴金石记》卷二题作“建武泉范”，曰：“两行  
列五铢钱八枚，字背相间，底文曰……凡二十六字。”据此增“钱文四面”、“底文”  
字样。又铭文“十十”，《吴兴金石记》作“十一”。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23  
录本篇，铭文无“五铢”二字，“十十”作“十七”。案作“十七”是，《中国书法全集》  
第九册页50图36亦作“十七”，题作“建武十七年钱范”。《中国书法全集》第九  
册页190图版说明36曰：“据罗振玉考，‘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其中‘十七’二字  
作‘十十’。两字之直画已模糊，然尚可辨。《古泉汇》谓前一品为‘二年’，后一品  
为‘二十’，误也。‘七’字古文作‘十’。建武十七年三月正是丙申朔，与范背所记  
正合。若二年三月是癸亥朔，二十年三月是己酉朔，均与范背不合也。‘考工’，西  
汉属少府，东汉改属大仆。”又曰：“ 一九五八年石家庄市文物单位亦发现一个铜制  
五铢钱范，其形制、铭文完全相同，经仔细审视，为一范所铸。‘十七’二字较此件  
更为清晰。”又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七年为41年。

大利五铢泉范

大利。（阳文八《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大利”下有“五铢”二字，是。

大利泉范

大利。（阳文^《汉金》卷四）

日利泉范**(**一二）

日利。（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从古堂款识学》卷四题作“五铢泉范”。注曰：“‘日利’二字每见  
之，两面印，盖汉人吉利常语。”《金索》卷四曰：“此器藏海宁陈玉垣家。‘曰利，二  
字方劲有法，真汉篆也。此范底文，面文未知。”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日利”  
下有“五铢”二字，是。

好哉泉范

好哉。（阳文^《汉金》卷四）

262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好哉”下有“大泉五十”四字，是。

母二泉范

母二。（《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母二”下有“布泉”二字，是。

曰万泉泉范

日万泉。（阳文八《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从古堂款识学》卷四曰：“泉，钱本名。古曰泉，后转曰钱。《汉  
书-王莽传》谓‘莽每有所兴造，必欲依古，，即此可见。”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曰万泉”下有“大泉五十”四字，是。

吾欲口泉范

吾欲口口。（阳文V《汉金》卷四）

大利千万泉范

大利千万。（阳文V《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大  
利千万”下有“货泉”二字，是。

曰利千万泉范

日利千万。（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日利千万”下有“大泉五十”四字，是。

富人大万泉范

富人（千）大万。（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从古堂款识学》卷四曰：“‘大万’犹云‘巨万’。”据《金索》卷四及  
《葱斋集古录》卷十三，知此铭为范底之文。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大万”下有  
“大泉五十”四字，是。

五铢多成泉范  
五铢多成，利主长生。（阳文，反书八《汉金》卷四）

长乐未央泉范  
长乐未央，贵口侯王。（阳文V《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脱“贵口侯王”四字。

龙泉范（补）

大泉五十。

整理者案：据《金文续编》补。

263

汉金文辑校 〉〉〉

凤泉范（补）

大泉五十。

整理者案：据《金文续编》补。

新莽货泉范  
大利毋央。（《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卷下）

新莽货泉范（补）

大泉五十。（面〉六。（背〕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五补。

新莽货泉范**(**补）

大泉五十。（面〉十六。（背〉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四补。原注:“十六，计数字。”

新莽泉范（补）

小泉直一。小泉直一。小泉直一。（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此范八觚，面列‘小泉直一’泉六  
枚，正背各三联，六茎以贯其蒂。”

新莽泉范（补）

小泉直一。小泉直一。（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此一枚，余所得，八觚而四泉，两正  
两背，中有鼻而底平可鉴，殆范镜也。”

新莽泉范（补）

大泉五十。大泉五十。大泉五十。（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形椭圆而长，两行，列泉六枚，半字  
半背分布之。”

新莽泉范（补）

大泉五十。大泉五十。（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上二枚字，下二枚背，字横列。”

新莽泉范（补）

大泉五十。大泉五十。（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形方，列泉四枚，上二枚背，下二枚  
字，平书。”

新莽泉范（补）

大泉五十。大泉五十。（面〉

264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左二枚背，右二枚字，字颠倒  
列之。”

新莽泉范（补）

大泉五十。（三面）富入六万。、（背文）

整理者案：据《十六长乐堂古“款识考》卷四补。《古器款识考》曰：“右泉范  
厚六分，面长五寸，宽三寸七分，四边宽三分。内容‘大泉五十’，面背各三，位置不  
正，稍蚀不清。背长四寸五分，宽三寸五分，中四字，文曰‘富入六万’，篆书字画遒  
劲。余所得泉范甚多，独此大而奇，未识当时何所用也。”

新莽泉范（补）

大泉五十。（下二面）大吉。（背文）

整理者案:据《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四补。《两汉金石记》卷五题作“大  
泉五十范”，《筠清馆金石》卷五题作“汉泉范”。《古器款识考》曰：“右泉范厚五  
分，面宽二寸，容‘大泉五十’，面背各二。背宽一寸七分，有‘大吉’二字，隶书。  
新莽泉范大概并取吉祥之语，《汉书.食货志》载莽时泉刀诸事颇谇，独不及此  
也。”《金索》卷四仅录背文，曰：“汉壶、汉铎往往有此二字（引按：即‘大吉’二  
字

大泉五十范（补）

大泉五十。（左二面）宜泉。吉利。（底文）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

大泉五十范（补）

大泉五十。（下二面）金锡。（底文，反写横列）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

大泉五十范（补）

大泉五十。（右二面)吉利。史方。（底文，倶隶书）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金索》卷四作“新莽泉范”，未录泉文。  
《两汉金石记》曰：“小隶二字曰‘史方’，疑是铸范人名。”《金索》曰：“ ‘吉利’一字  
大，‘史方’二字小。‘吉’似礼器碑笔法。史方，人名。或以为‘史十方’者，非。”

新莽泉范（补）

货泉。货泉。货泉。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金石契》云：‘洪氏《泉志》此泉凡  
十余品，亦有玉著篆者。’按此范作玄针篆，盖十余品之一。”

265

汉金文辑校 〉〉〉

莽范底文（补）

货泉。（二面）臣万大利。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金索》卷四但录“臣万大利”，曰：“‘臣  
万大利’四字，只见拓本，未见其器。然必泉范之底，如‘富人大万’之属。”

新莽刀范（补）

契刀五百。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范中列契刀一正一背，契下从木，  
不失古法。阳文正书，其中有小挺，盖以范为洗也。”

新莽刀范（补）

一刀平五千。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面列金错刀一正一背，上有二茎贯  
之。‘一刀，二字阴文，盖以为嵌金之地，‘平五千’三字阳文，惟形式差小。又阳  
文正字不能铸刀，或几格间小洗耳。古诗云：‘美人赠我金错刀，何以报之英琼  
瑶’，盖重其品也。”

新莽布范（补）

大布黄千。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面列大布二枚，一背一正，其下有  
二茎贯之，形式短小，阳文。正字疑亦范洗。”

新莽布范（补）

大布黄千。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其布文正面反书，布短一分半，不  
能准式，未必是铸币之范。且字画阳文，范边高峻，盖小洗之属矣。”

始建国残范（补）

始建国。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20补。

器范

除凶去央铃范

除凶去央，辟兵莫尚（当（阳文八《汉金》卷三)

266

〈〈〈杂器铭文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王卉录文“央”  
作“殃”。

东三铁齿轮范（补）

东三。

整理者案：据《冶金考古》？152新录补。

申三六角釭范（补）

申三⑵。

整理者案：据《冶金考古》？152所录补。

弘一铁铲范（补）

弘~

整理者案：据《冶金考古》？65所录补。

弘二铁锄范（补）

弘二。

整理者案：据《冶金考古》？65所录补。

铜牌

建武厌胜牌（补）

建武三年。（《小校》卷口!^))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又建  
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三年为27年〉，此为东汉物。

申铜牌

申。（两面均刻^《考古学报》1985.1〉

长命富贵厌胜牌

吉，长命富贵。（阳文“《汉金》卷四）

平阳主宫厌胜牌（补）

平阳主宫。（《小校》卷^厂^)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尚方治大厌胜牌（补）

尚方治大。（《小校》卷13^79〉

267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良金厌胜牌（补）

良金一朱。（《小校》卷口厂”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杖棒

大吉羊杖首

大吉羊，宜口官。（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吉羊杖首（补）

吉羊,宜官。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

廿一年内官铜棒件

廿一年，内宫。三斤口两。居室。（《考古与文物》1994.4〉  
整理者案：此器但云“廿一年”，当为西汉武帝建元之前物。

铜器

汉器（补）

五年三月廿日造。

整理者案：据《金石录补》卷一补。亦见《钟鼎款识》。而《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1177上栏录本篇，“五年”上有二阙文号。《金石录补》曰：“自汉武帝建元纪元  
以后，凡器物无不用当时年号者。此必建元以前之物，故只称五年也。”据此，则此  
为西汉武帝建元以前物。 、

元凤六年铜器（补）

元凤六年五月。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5下栏补。又元凤为西汉昭帝年号（元  
凤六年为前75年〉，此为西汉物。

268

〈〈〈杂器铭文

永始元年铜器（补）

永始元年大吉。三月五日大吉。陈鸿存记。大吉。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7下栏补。永始为西汉成帝年号（永始  
元年为前丨6年〕，此为西汉物。

始建国元年铜器盖款（补）

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补。新莽始建国元年为8年。

建武三年铜器（补）

建武三年。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4下栏补。又建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  
(建武三年为27年〉，此为东汉物。

完器（一二）

完。（阳文V《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葱斋集古录》卷十三入本篇于“千金氏残  
器”中，铭文“完”下尚有图形字，未识。

同铜器（补）

同。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0下栏补。

注氏器

注氏。（《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金文续编》。《贞松堂集  
古遗文补遗》铭文误作“注家”。

晋阳器  
晋阳。（《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汤金铜器（补）

汤金。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汤字反写，堡之  
省。《尔雅.释器》：‘黄金谓之璗。，《说文》云：‘金之美者。与玉同色。’此曰汤  
金，言美金所铸之器也。”

大郭铜器（补）

大郭。

269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1上栏补。

大翟器

大翟。（《续编》）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1上栏篇题“器”上有“铜”字。

宜子孙铜器（补）

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元所藏器。以  
建初尺度之，长二寸八分，广七分，未详何器之饰。”

侯家器

侯家。吉。（《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2下栏篇题“器”  
上有“铜”字。

千金氏器（一至三）

千金氏。（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同题器一，铭文同。《从古堂款识学》卷六曰：“汉器  
每铭‘大富’，字‘千金’，富之意也。又镜铭云‘家当大富’，氏与家同义。”《憲斋集  
古录》卷十三篇题“器”上有“残”字。

尚方故治器（一至三）

尚方故治。（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金文续编》录有同题器铭，文同。

尚方故治器（补）

尚方故治,千万。（《小校》卷13？8〇〉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尚方铜器（补）

尚方治大。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4下栏补。

尚方铜器（补） **\**

尚方。解离形。故治。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5上、下栏补。“解虑”，疑即“獬豸”。

尚方铜器（补）

尚方。（上层横书〉解薦形。（中画）故治。（中层直书〉八千。（下层右）万。

〈〈〈杂器铭文

(下层左）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鼻器款识》卷十补。亦见《历代著录吉金目》页  
1176下、丨丨77上栏，然未详细说明，甚不可解。《积古斋》曰：“（此器〉识凡三层。  
上层横书‘尚方’二字，中画一角兽，乃解薦也，中层直书‘故治’二字，下层三字分  
书于孔之两旁，左曰‘万’，右曰‘八千’。”《两汉金石记》卷四录此器，题作“尚方故  
治字”，无“解癘形”三字。曰：“《汉书，百官表》：‘尚方令丞属少府。’注曰：‘主  
作禁器物也。，《后汉书.百官志》：‘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  
刀剑、诸好器物。丞一人，员吏十二人，吏从官六人，皆属少府。章和以下，加尚  
方、考工、别作监。皆六百石，宦官为之。转为监副，或省。’据此则尚方之职虽前  
后同隶少府，而当东汉时，所治屡有兼增。此言故治者，是明此器为尚方所旧办，  
非新增之器物也。准此言之，当是东汉时器。曰万曰八千，其次第之数也。其器  
之用则不可晓也。”

留里杨黑铜器（补）

留里杨黑。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4下栏补。原注：“《汉金》四.十六名  
作‘留里杨黑酒器’。”

宜月器

宜月，巨久。（阳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钩口器

钩口口口。（《汉金》卷四）

大富虫王器

大富虫王。（阳文八《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0上栏题作“大富铅守宫”，而丨173下栏  
仍题“大富虫王器”。

平阳封宫器（补）

平阳封宫。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4上栏补。

良金一朱铜器（补）

良金一朱。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4上栏补。

271

汉金文辑校 〉〉〉

汉金（补）

良金四朱。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4上栏题作  
“良金四朱铜器”。

口君子兮器

口君子兮。（阳文V《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篇题及铭文之阙文号，《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3下栏作“时”字之  
古文，而《秦汉金文汇编》上编则释为“省”字。

吉利铜器（补）

吉利。史十万。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史，作器者氏，  
或官名。十万，亦吉祥语也。”

永昌府铜器  
永昌府。第一。（《衡斋金石识小录》）

平阳器柄  
平阳，重十四两。（《汉金》卷四）

口阳残器  
口阳，卅斗一升。（《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秦汉金文汇编》上编阙文号作“苣”，“升，，作“斗”。王卉《汉代铜  
器铭文汇总》“升”亦作“斗”。

胡宽器

新丰工胡宽造。（《汉金》卷四）

寿命昌铜器（补）

寿命昌，宜侯王。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十补。

器盖（补）

盖重三斤六两。 \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五补。

内者乐卧铜器（补）

内者乐卧。重一斤十四两。第。

整理者案：据《积古斋钟鼎弈器款识》卷十补。《积古斋》曰：“乐卧，当是长乐

〈〈〈杂器铭文

宫卧处所用器也。”《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7上栏原注：“按是器，《金文录》作  
镫，《金石索》作錄、斗，铭作十三字。参看‘内者乐卧行镫’及‘内者乐卧錄、斗’。”  
《金索》卷三录本篇，“第”下有“ #四”二字，铭文总十三字，与《历代著录吉金目》  
云《金石索》“铭作十三字”者合。《金索》曰：“内者，係造器之官。《续汉书.百官  
志》云：‘内者，六百石。掌中布张诸衣物是也。’‘乐卧’二字，未详。按汉行烛槃  
有‘温卧’，此当是长乐宫卧处所用之嬢斗也。”

容一升半升铜器（补）

容一升半升，重八斤十四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7上栏补。

器盖**(**补**)**

弟十三。重十斤六两，容一斗。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7上、下栏补。本篇铭文与《汉金文录》  
卷一所收之“第十三鼎”铭文全同。此处题作“器盖”，殆“第十三鼎”之盖铭。

甘泉宫器

甘泉宫口口容口斗，重……。（《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7下栏“重”下省略号作三阙文号。王卉  
《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脱“口口容口斗，重……”。

中阳器

口都，三斗一升少半升，十三斤八两。中阳。（《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不知名器（补）

(释阙〉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7下栏补。原题注：“铭文十九。”

高成侯家器

主铜口盖，连口并重廿斤十两，容五斗口。高成侯家。（《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

大吉田器

大吉丑，胜无午，小吉未，神后子，大魁酉，天阴门，魁戌。（《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据铭文，篇题“田”应是“丑”之误字，《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卷下、  
《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篇题正作“丑”可证。《历代著录吉金目》  
页1177下栏篇题作“大吉丑铜器”。铭文“无”，《历代著录吉金目》作“光”；“戌”，

273

《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历代著录吉金目》卷下作“成”。

杨子赣家铜器盖  
杨子赣家铜口盖，并重口十六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整理者案：王弄《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查《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记》一文，铭文“铜口”作“铜釜丨？）”。

长久富铜器（补）

长久富，宜酒食,乐未央。（一行)癸。（又一行)癸。（末一行）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札记》卷二补。《札记》曰：“末一癸字，或岁阳，或  
作器者名，或记器之次第，均不可知。”

行乐器具

骄顗博局（一、二）

骄餵。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

六。（《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误“煨”为“妻”、  
“畏”二字。铭文“十六”下，《金文续编》曰：“又二。文同。”陈直《两汉经济史料  
论丛》30所录则有“揋”字。

骄顗铜骰

(文同《骄艱博局》〉〈《考古学报》〉1985. 2；5 ：27〉

酒来铜骰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酒  
来，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273；2：3064〉

弹丸（补）

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酷十三、十四、十五、十  
六。黯。九、十、十一、十二。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69下栏补。

圣主佐宫中行乐钱

第一、圣主佐，第二、得佳士，第三、常毋苛，第四、骄次己，第五、府库实，第六、  
五谷成，第七、金钱拕，第八、珠玉行，第九、贵富寿，第十、寿毋病，第十一、万民番,

274

〈〈〈杂器铭文

第十二、天下安，第十三、起行酒,第十四、乐无忧，第十五、饮酒歌，第十六、饮其  
加,第十七、自饮止，第十八、乐乃始，第十九、田田妻鄙，第廿、寿夫王母。〈《满城  
汉墓发掘报告》？27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无“第一”之类序号，未妥；又“府库实”  
之“实”误作“买”。 、

券契

汉安井券（补）

汉安二年六月朔  
颖阳里堕建口口  
井迺作神券  
永口无极  
泉深三丈有五口

二季长陈正二百荡阴龚敬臣百  
平原鲍亮三百雒阳吕仲仁百  
下邳东高臣百  
彭城长邯郸熊宣季五百  
豫州宋孟百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四补。《两汉金石记》曰：“海盐张芑堂以汉安  
井券搨本见示，云：‘吴门陆贯夫所藏，得于昆山徐氏传世楼者，不知其是金是石  
也。’搨本以建初尺度之，高四寸，横长七寸。前后字各五行，后姓名字仅及分许。  
凡出钱者七人。按汉碑出钱人名或举其县，或举其郡而系以县，从未有书总部之  
名者。若此文之‘豫州’，则是十三部之总名而书于人名之上，有是理乎？其字法  
虽极似汉隶，然其字多係礼器碑阴上二横内之字，则亦不无可疑。未见其原刻，不  
敢臆断也，姑就搨本录之，以俟博考。”又汉安为东汉顺帝年号（汉安二年为143  
年〉，此为东汉物。

廿三升少半升残券（补）

口廿三升少半升。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5下栏补。

275

汉金文辑校 〉〉〉

举契文二（补）

平昜封宫。

钩弋宫。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四补。《两汉金石记》曰：“右二器形制一同。  
以建初尺度之，长三寸二分，宽三分许。字在其旁，皆篆书，阴款。其四字者藏吴  
门毛氏家，海盐张芑堂明经（燕昌〕、武进赵味辛舍人（怀玉〉先后以拓本相贻者  
也。芑堂云是‘平昜封宫’四字。其三字者，钱塘黄秋龛通判（易）所得拓本。亦  
皆未见其器，录于此以俟考。”又曰：“芑堂云：‘汉宫举契也。’愚按《史记，秦始皇  
本纪》：‘秦武公享国二十年，居平阳封宫，葬宣阳聚东南。’然此器之文于它书未有  
所考，姑存芑堂之说，附著于汉器之末，以俟更详之。”

其它

伏波铜板（补）

建武十八年，伏波造。（《小校》卷13？40〉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又建  
武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武十八为42年〉，此为东汉物。

西顺郡铜板

西顺郡口符则车山官。（阳文）第二百三十八。（左侧）重七十一斤。（右侧）  
(《文物》1979.11〉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官”作“宫”。

元和二年鎏金银铜舟（补）

元和二年，蜀郡西工造乘舆黄白涂舟，中铜五升粉铫，铸工陵、涂工歆、文工  
顺、浒工来、造工世，护工掾敦、长廷、丞盱、掾嗣、令史况主。（《文物》2014. 1？90—  
9〇

整理者案：篇题据铭文原出处拟。又元私为东汉章帝年号（元和二年为85  
年〉，此为东汉物。

灵丘骆马印

灵丘胳马。（《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钢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及下一篇。又《贞松堂集古遗

276

〈杂器铭文

文》卷十五、《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7下栏篇题“骆”作“烙”，铭文“骆”作“骑”  
〈《贞松堂集古遗文》所摩图版亦作“骑”，当据改  
中府铜吊饰（补）

中府。（《文物》2013.61\*33,阽1:14〉

日入千金铜佩钱（补广

日入千金。（正面，隶书〉长毋相忘。（背面，篆书“《文物》

张端君铜箕

画]匿]官口口。（《考古》丨恥^、）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官”下多一阙文号。

王小铁铲（补）

王小。（《考古学集刊》第一辑口177；古460〉

西汉纪年铁**“**雒江桥敦、补）

广汉郡雒江桥敦（墩〕，重册五石，大（太）始元年造。〈《四川文物》2015.丨的）

阳一铁铸模（补）

阳一。

整理者案：据《冶金考古》？148所录补。

河一铁铸模（补）

河一。

整理者案：据《冶金考古》？137所录补。

田戎铜材（补）

汝南富波宛里田戎卖。（右边）二十五。（正面）百二十。（上横头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之料论丛》口121补。

汉陵阳駿（补）

陵阳子明受王孙口作騣用鬻。

整理者案：据《筠清馆金石》卷五补。《筠清馆金石》曰：“阳陵，隶丹杨郡。  
《说文》：‘騣，酺属。’”又曰：“第八字疑金。”

洵城口（补）

沟城口口。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丨174下栏补。

皮氏口（补）

皮氏口口口口。

277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75下栏补。

铜鱼（补）

大吉昌，宜侯王。（面文，阴款〉…利。（背文）

整理者案：据《八琼室金石札记》卷二补。

朱提残字（补）

(释缺〉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50上栏补。原题注:“铭文六。

278

钱币铭文

半两钱（补）

半两。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三补。汉时半两钱行于汉初至武帝时，其重量、形制亦  
有变化。《历代古钱图说》对此多有说明。《图说》页四十八下曰：“《汉书，食货  
志》：汉兴，以秦泉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按文曰半两，小如榆荚，故民间呼曰荚  
钱。”又曰：“《汉书，高后纪》：‘二年七月，行八铢钱。’顾烜曰：‘高后时既患荚钱  
之轻，又苦秦钱之重，故更铸八铢钱，按文曰半两，重八铢。’”又曰：“《汉书，高后  
纪》：‘六年，行五分钱。’按五分钱者，五分十二铢而得而铢四索，为其重。文曰半  
两，穿孔极大，即荚钱之一种。”又曰：“《汉书，文帝纪》：‘五年夏四月，除盗铸钱  
令，更造四铢钱。’《史记，平准书》：‘孝文时，荚钱益多轻，乃更祷四铢钱，其文为  
半两。令民纵得自铸钱，故吴诸侯也，以即山铸钱，富埒天子。邓通，大夫也，以铸  
钱财过王者，故吴邓氏钱布天下。’按文曰半两，重四铢。”又页五十上曰：“《武帝  
纪》：‘建元五年春，罢三铢钱，行半两钱。’按此钱面有肉郭，俗称有郭半两，亦名三  
分钱。三分十二铢而得四铢，为此泉一枚之重。”

半两钱（补）

井目半两。

整理者案：据《古今钱略》卷七《古圜钱正品一》补。

中元银挺（一）

中元二年，考工所造。（《汉金》卷四）

整理者案：本篇亦见《金文续编》。中元，即建武中元，为东汉光武帝年号（中  
元二年为57年〉，此为东汉物。

中元银挺（二至四）

中元二年。（《汉金》卷四）

279

整理者案：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未录此篇。又东汉光武帝中元二年为

*57*年。

左尚方银挺（补）

光和四年，左尚方造。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8上栏补。篇题“挺”借为“锭”字。下  
同。又光和为东汉灵帝年号（光和四年为18丨年〉，此为东汉物。

契刀五百（补）

契刀五百。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两汉金石记》卷五曰：“‘契’字实作‘架’，  
‘架’即‘契’字也。”《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四“契”字作“架"，曰：“右架刀，  
长二寸，文曰‘架刀五百’，字并阳识。‘架刀’二字横书，与错刀位置不同。《说文  
解字》：‘架，刻也，从木从扨。’《汉书，食货志》作‘契’。《解字》又曰：‘契，大约  
也。从大从扨。’二字不同义。”《历代古钱图说》页五十一下曰：“《汉.食货志》：  
‘王莽造契刀，其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二寸，文曰契刀五百。’荀悦《汉纪》：‘居  
摄二年夏四月，更造契刀，一直五百，与五铢并行。’”

契刀（补）

契刀。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

平五千刀（补）

(一刀〉平五千。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

平五千刀（补）

一刀平五千。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两汉金石记》曰：“《食货志》：莽造错  
刀，以黄金错其文，曰一刀直五千。张晏亦曰：‘其文上曰一，下曰刀。不与《志》相  
应。，师古曰：‘张说非也。王莽泉、刀今并尚在，形质及文与《志》相合，无差错  
也。’《汉志注》又栽：刘奉世弟当时常得错刀，文曰‘一刀平五千，。宋祁曰：‘梅圣  
俞云饮刘原父家，原父怀二古钱劝酒，其一齐之大刀，长五寸半，其一王莽时金错  
刀，长二寸半。诗云：探怀发二宝，太公新室钱。独行齐大刀，鎌形末连环。文存  
半辨齐，皆有模法圆。次观金错刀，一刀平五千。’”《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  
四题作“新莽错刀”，曰：“右金错刀，长二寸，文曰‘一刀平五千’。‘一刀’二字阴

〈〈〈钱币铭文

识，以黄金错之；‘平五千’三字阳识。平，即直也。《汉书.食货志》经作‘直五  
千’，似班固改之。于义虽无所戾，然竟非本事。”钱铭又见《考古学报》  
2014. 2？247；\1202：23。《文物》2014, 3？19；1^26：7。

铜刀币（补）

—刀直五千。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金索》卷四曰：“《汉志》，莽居摄，变汉制，造大  
钱五十，又造契刀、错刀。契刀，其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二寸，文曰契刀五百。  
错刀，以黄金错，其文曰一刀直五千。”又曰：“《志》又云，大泉五十、契刀、错刀与  
五铢钱并行，凡四品。莽即真，以为书‘刘’字有金刀，乃罢错刀、契刀及五铢，而更  
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品，则错刀之行未久亦。古诗云：‘美人赠我金错刀，何以报之  
英琼瑶’，则当时已重其品矣，宜今之罕觏也。”《历代古钱图说》页五十二上引荀  
悦《汉纪》曰：“居摄二年夏四月更造错刀，一直五千，与五铢并行。”

铜刀币（补）

大黄布刀。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

大泉五十（补）

大泉五十。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两汉金石记》卷五曰：“《汉书，食货志》：‘王  
莽居摄，变汉制，于是更造大泉，径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泉五十。’盖汉自武帝  
铸五铢钱，后阅宣、元、成、哀、平五世，无所变更。至是，莽始变法也。《周官.外  
府》郑注曰：‘汉惟有五铢久行，王莽改货，而易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间者，  
大泉径一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泉，直十五货泉也。’”钱铭又见《文物》  
2014,3？19；\126：7。《文物》2014.3^34,图一七。

小泉（补）

小泉直一。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历代古钱图说》页五十二下曰：“《汉书，食货  
志》：‘莽作泉布之品，名曰宝货。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泉直一。次七分，三  
铢，曰么钱一-次八分，五铢，曰幼钱二十。次九分，七铢，曰中钱三十。次一  
寸，九铢，曰壮钱四十。因前大钱五十，是为钱货六品，直各如其文。后以百姓愦  
乱，其货不行，乃但行小泉直一与大钱五十二品。’按今钱文‘泉’字，《汉书》皆作  
‘钱’。钱为钱货之本字，泉为同音通假字。莽讳卯金刀，故用泉字。”

281

汉金文辑校 〉〉〉

幺泉（补）

么泉十一。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

幼泉（补）

幼泉二十。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

中泉（补）

中泉三十。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

壮泉（补）

壮泉四十。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又案：《金索》卷四曰：“莽始建国，更作小钱，径  
六分，文曰小泉直一，重一铢。次么泉一十，次幼泉二十，次中泉三十，次壮泉四  
十。因前大泉五十，为泉货六品。”

货泉（补）

货泉。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汉志》：‘天凤元年，莽罢大小钱，  
改作货泉，径一寸，重五铢，文右曰货，左曰泉，枚直一。’与货布二品并行。”《历代  
古钱图说》页五十五上曰：“按今所见大小不一，又有传形、饼钱、合背等。又光武  
建武初年，亦铸此泉，今已不能辨识矣。”《钱志新编》卷四曰：“《汉官仪》曰：莽铸  
货泉，其文为‘白水真人’。光武居白水乡，乃应其瑞。有二品，悬针文者，俗谓之  
男钱。又有反文及对文者。”

益货（补）

益货。

整理者案：据《历代古钱图说》页五十上补。《图说》曰：“益，为汉武帝元朔二  
年所封蓄川懿王子刘胡之侯国，故属北海郡，故城在今山东寿光县西。益都在寿  
光北十五里。盖今之益都，在汉为侯国。由此可知益货当为汉武帝时益都所铸。”  
布泉（补）

布泉。

整理者案：据《中国历代货币大系》补。《历代古钱图说》页五十五下曰：“《汉  
书-王莽传中》：‘吏民出入，持布钱以副符传。’按莽六泉、货泉等之‘泉’字，《汉

〈〈〈钱币铭文

书》皆作‘钱，。则此‘布钱’当即‘布泉’也。”《钱志新编》卷四曰：“李孝美曰：径  
九分，重四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旧谱》曰：径寸、悬针文者，谓之男钱，言佩之  
则生男。”

五铢一泉（补）

五铢一泉。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9补。

宜子孙货泉（补）

宜子孙货泉。（《小校》卷。阳斗）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小布（补）

小布一百。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亦见《金索》卷四。《两汉金石记》曰：  
“《食货志》：‘小布长寸五分，重十五铢，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长一  
分，相重一铢，文各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长二寸四分，重一两，而直  
千钱矣。是为布货十品。’注：‘师古曰：布亦泉耳。谓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  
宋祁曰：‘各加一百，当删一字。’按‘十品’者，谓大布、次布、弟布、壮布、中布、差  
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也。‘自小布以上，各相长一分’者，谓么布长寸六分，至  
大布，长二寸四分也。各‘相重一铢’者，谓么布重十六铢，上至大布，重二十四铢  
也。‘直各加一百’者，谓么布二百，上至大布，直千也。‘一’字必不可删。假如  
宋祁说‘一百，当删‘ 一’字，则‘一分，、‘ 一铢’何不亦删‘ 一’字，而必‘一百’之是  
删乎？凡宋祁校《汉书》所云某字当省者，大约类此。”又案：莽时布货十品，皆铸于  
始建国二年。

幺布（补）

幺布二百。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亦见《金索》卷四。

幼布（补）

幼布三百。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亦见《金索》卷四。

序布（补）

序布四百。

整理者案：据《中国历代货币大系》补。《金索》卷四录此品，“序”作“厚”。

283

汉金文辑校 〉〉〉

《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四曰：“新莽十布：一曰小布一百，长一寸五分;二曰幺  
布二百，长一寸六分；三曰幼布三百，长一寸七分；四曰序布四百，长一寸八分；五  
曰差布五百，长一寸九分；六曰中布六百，长二寸；七曰壮布七百，长二寸一分；八  
曰弟布八百，长二寸二分；九曰次布九百，长二寸三分；十曰大布横千，长二寸四  
分。小布重十五铢，由小布以上递重一铢，递加一百，故大布重一两，而直千钱。  
其命名之义，则以大小相对。次、弟、壮、中、差、序、幼、么，两两相因。今《汉书，  
食货志》乃讹作‘厚布’，非矣。莽十布，余收获皆全，独此可以证史书传写之误，大  
布可以正时俗解释之谬，故录入之。益以见古物之留存于世为功不小，岂特供展  
玩而已哉？”

差布（补）

差布五百。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亦见《金索》卷四。

中布（补）

中布六百。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亦见《金索》卷四。《金索》曰：“六从一  
下丨，不可解。疑以‘一’为五，‘丨’为一，合成六。”

壮布（补）

壮布七百。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

弟布（补）

弟布八百。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铭文“弟”字，《中国历代货币大系》所附钱币拓  
片作“荑”。

次布（补）

次布九百。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亦见《金索》卷四。

大布（补）

大布黄千。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亦见《从古堂款识学》卷四。《两汉金石  
记》曰：“此布前人著录皆作‘大布黄刀’。海盐张芑堂（燕昌〉《金石契》引吴门张端  
木曰：此布之文乃是‘大布黄千’，《汉书》所云‘莽布十品，大布直千钱’，意谓是欤?

284

〈〈〈钱币铭文

而《泉志》所云‘大布黄刀’，了无意义。且篆文‘刀’字岂有中多一点者乎？盖‘千’  
字也。但观幺布等形制，研究自明矣。……方纲按:此布文自应读作‘大布黄千’。”  
《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卷四曰：“古衡字作横，横字亦作黄，皆通用也。《檀弓》  
‘衡缝’注：‘今礼制衡读为横。’《考工记》‘衡四寸’注：‘衡，古文横。’又横字从黄，故  
即以黄代横耳。今或读为‘大布黉刀’者，非也。《汉书.食货志》：‘新莽大布重一  
两，长二寸四分。’今以建初尺较之,恰长二寸四分，知建初尺与莽尺相同。”《从古堂  
款识学》曰：“今按所见大布，文作‘大布黄千’。黄即横省，通作衡。衡，平也。平义  
为直,故错刀直五千，文作‘平五千’。黄义亦为直，故大布直千钱，文作‘黄千’耳。”  
《八琼室金石札记》卷三曰：“大布黄千，十布之最大者。大黄者，布之名。古以之名  
弩，亦以之名山。或读为‘大布横千’者，非。”钱铭又见《文物》2014. 31\*34，图一七。

货布（补）

货布。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亦见《金索》卷四。《两汉金石记》曰：  
“《食货志》：‘天凤元年罢大小钱，改作货布，长二寸五分，广一寸。首长八分有  
奇，广八分。其園好径二分半，足枝长八分，间广二分。其文右曰货，左曰布，重二  
十五铢，直货泉二十五。’愚按:诸泉布惟此一品尺寸最详，今以建初尺度之，无不  
与《志》所云纤豪悉应者，足徵建初尺即刘歆铜斛尺无疑也。”《金索》曰：“此布在  
十品之外。”又案：天凤时，此货布与货泉并行。

货布五百（补）

方七寸。（柄端)货布五百。（布身）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四补。又见《金索》卷四，“方七寸”作“方寸匕”。《金  
索》曰：“疑莽所铸。”

四布当三十〔补）

四布当三十。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

端布当千（补）

端布当千。十货。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此布极大，背文作‘十货’字，诸谱  
未详何代。惟《续夷坚志》‘莽有端布当千’，或即此也。”

四比当忻铜布（补）

四比（币（正面，篆书〉当忻。（背面，篆书X《文物鉴定与鉴赏》20丨5.1F84)

285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西汉早期楚国钱币。

四曲文钱（补）

文信（了）。（《考古》1982.31\*227，犯4:如)

汉宜钱（补）

宜。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四补。

汉压胜钱（补）

长乐未央。君宜子孙。

整理者案：据《从古堂款识学》卷四补。

国宝金匮（补）

国宝金匮直万。（《历代》）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原无篇题，此据铭文拟题。

三铢（补）

三铢。

整理者案：据《钱录》卷三补。此西汉武帝时物。《历代古钱图说》页四十八  
下曰：“《武帝纪》：‘建元元年春二月，行三铢钱。’《平准书》：‘令县官销半两钱，更  
铢三铢钱，文如其重。’”

丞相三铢（补）

丞相三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5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高柳四铢（补）

高柳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14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临菌四铢（补）

临菌四殊。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14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阳丘四铢（补）

阳丘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14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驺四铢（补）

驺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4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钱币铭文

东阿四铢（补）

东阿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4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宜阳四铢（补）

宜阳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4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临朐四铢（补）

临朐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4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姑幕四铢（补）

姑幕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4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兰陵四铢（补）

兰陵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5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东安四铢（补）

东安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5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高阳四铢（补）

高阳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5补6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上蔡四铢（补）

上蔡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5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高密四铢（补）

高密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15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市四铢（补）

市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5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287

汉金文辑校 〉〉〉

临四铢（补）

临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5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丞相四铢（补）

丞相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口115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五铢（补）

五铢。

整理者案：五铢铭钱，所见甚多。《历代古钱图说》对此钱亦有说明，曰：“《平  
准书》：‘京师铢锺官赤侧，一当五，赋官用，非赤侧不得行。’如淳曰：‘以赤铜为其  
郭也。’”又曰：“《武帝纪》：‘元狩五年，罢半两钱，行五铢钱。’《平准书》：‘请诸郡  
国铸五铢钱，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镕焉。’”

长乐五铢（补）

长乐。五铢。（《小校》卷口…）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

四出五铢（补）

四出五铢。〈《中原文物》1984.3^42，如)

整理者案：据铭文所出文献，此为东汉桓帝时钱币。然灵帝时亦有此品。  
《两汉金石记》卷五曰：“《灵帝纪》：‘中平三年铸四出文钱。’《献帝春秋》曰：  
‘灵帝作角钱，犹五铢而有四道，连于边轮’。今所存者，或背文四出，或止二道  
者，为小异耳。”《金索》卷四曰：“灵帝作角钱，背文四出，俗称为四道五铢，有  
铜、銕二等。”

直百五铢（补）

直百五铢。为。

整理者案：据《两汉金石记》卷五补。亦见《金索》卷四。《两汉金石记》曰：  
“《泉志》：顾烜曰：‘汉献帝建安十九年，刘备铸。’《萄志》注：‘从西曹掾刘巴议  
也。’又顾垣曰：‘刘巴说刘备铸直百钱，文曰五铢直百。’洪遵曰：‘有一种面文  
相类，背肉粗恶，穿左有一为字。’潘毅堂云：‘或取犍为郡也。’”《金索》曰：“昭  
烈帝钱，文直百五铢，有径九分、七分者，背有一‘为’字，或云指犍为郡。”《钱志  
新编》卷四曰：“《蜀志》：先主初拔成都，军用不足，铸直百五铢钱。顾烜曰：径  
一寸一分，重八铢。洪氏曰：凡四种，有径九分、重五铢者，背面有周郭，字文明

〈〈〈钱币铭文

坦。径七分、重三铢八参者，形制笟薄。背文穿左有一‘为，字者，背面粗恶。又  
铸‘直百’二字，钱径七分、重四铢。又传形五铢钱，‘五，字在左，‘铢’字在右，  
俗称蜀钱。”

直百五铢（补）

直百。 、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又一种，上‘直’下‘百’，无‘五铢’  
字。《泉志》：‘顾烜曰：汉建安十九年刘备铸，直百钱，文曰五铢直百。’”

传形五铢（补）

五铢。十。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传形五铢，亦昭烈铸，左右相反，铢  
字亦反穿，上有‘十’字。”《两汉金石记》卷五亦录有此品，无“十”字。《两汉金石  
记》引《泉志》曰：“顾烜曰：‘刘备铸直百钱、传形五铢。’《旧谱》曰：‘五字居左，铢  
字居右，谓之传形。’”

五铢（补）

五铢。三。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此钱文正穿，下有‘三’字，未知何  
时所铸，因与上4十’字相类，附录之。”

平当五铢（补）

平当五铢。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文半篆半楷。李《谱》：平当五铢,  
或云汉代所铸。”

富贵昌五铢（补）

富贵昌。五铢。（《小校》卷^押）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

富贵昌五铢〔一至三“补）

富贵昌。宜侯王。五铢。（《小校》卷口卩化一口）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

上林三官五铢（补）

上林三官五铢。〈《考古学报》2007,型I式）

整理者案：据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补。

君宜侯王五铢（补）

君宜侯王五铢。

289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金索》卷四补。《金索》曰：“君宜侯王钱，旧谱云：‘径寸，重如  
其文，并篆书，形制与汉五铢同。’按‘君宜侯王’，盖吉利语，汉人多用之。”

六铢钱（补）

六蛛钱。

整理者案：据《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页444补。

法钱一（补）

第一。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二（补）

第四。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三（补）

第七。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四（补）

第九。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五（补）

第十。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六（补）

第十一。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七（补）

第十六。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丨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八（补）

第十七。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九（补）

第十八。

290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钱币铭文

法钱十（补）

第十九。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十一（补）

第廿二。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丨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十二（补）

第廿八。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丨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十三（补）

第一，重四两。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十四（补）

第五，重四两。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丨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十五（补）

第九，重四两。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十六（补）

重一两十二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十七（补）

重一两十三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法钱十八（补）

重一两十四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丨16补。陈直定此为西汉钱。

新币（补）

新币十一铢。

整理者案：据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120补。

291

汉金文辑校 〉〉〉

重廿四铢铜钱（补）

重廿四铢铜钱。

整理者案：据《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页444补。

292

铅券

西汉建元元年荣阳邑王兴圭买田铅券（补）

建元元年夏五月朔廿二日乙已，武阳太守大邑荣阳邑朱忠，有田在黑石滩，田  
二百町，卖与本邑王兴圭为有。众人李文信，贾（价）钱二万五千五百。其当日交  
评。东比王忠交，西比朱文忠，北比王之祥，南比大道。亦后各无言其田。王兴圭  
业。田内有男死者为奴，有女死者为妣(婢其日同共人，沽酒各半。

整理者案：据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58录文补。又建元为西汉武  
帝年号〔建元元年为前140年

西汉黄龙元年南阳郡诸葛敬买地铅券（补）

黄龙元年壬申，五月丙子朔，八日乙亥。诸葛敬从南阳男子马吉庆卖所名有  
青栾年部罗佰（陌）田一町，直（值）钱二万一千，钱即日毕。田东比贺方,南比沈  
大义，西尽大道，北比郑江生。根生土著毛物，皆属诸葛敬^田中若有尸死，男即  
当为奴，女即当为婢，皆当为诸葛敬趋走给使。田东西南北以大石为界。时旁人  
丁阳、郭平皆知倦约，沽酒各半。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7下栏补。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編  
考释》？60所录，“卖”作“买”；“栾”下无“年”字；“二”作“两”；“尸死”作“死尸”；  
“倦约”作“券约”。又黄龙为西汉宣帝年号〈黄龙元年为前49年  
建武中元元年广阳郡徐胜买地铅券（补）

建武中元元年丙辰四月甲午朔廿八日乙酉，广阳太守大奴徐胜，从武邑男子  
高纪成，卖所名有黑石滩部罗佰（陌）田一町，贾（价）钱二万五千，钱即日毕。田  
东比皇甫忠，南比孙仲信，西比张淮，北比大道。根生土着毛物，皆属徐胜。田中  
若有死尸，男即为奴，女即为婢，皆当徐胜给使。时旁人姜同、许义皆知券约，沽酒  
各半。

293

汉金文辑校 〉〉〉

整理者案：据《文物》1972.5^60录文补。又建武中元为东汉光武帝年号（建  
武中元元年为56年

延光四年东郡李德买地铅券（补）

延光四年乙丑朔三日庚午，东郡太守李德迁葬于黾池县，买地一亩余，价值钱  
万二千。东部李校尉，西部黄家后里，南部路北和睦里。如地中伏有尸骸者，男为  
奴，女为婢。同第三子迁葬于此，皆执券约。时年五十有六。

整理者案：据《文物》1964.丨2？6丨录文补。延光为东汉安帝年号（延光四年为  
125 年〉0

延熹四年钟仲游妻买地券（补）

延熹四年九月丙辰朔卅日已酉直闭，黄帝告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墓左墓  
右、主墓狱吏、墓门亭长，莫不皆在。今平阴偃人乡苌富里钟仲游妻薄命蚤（早）  
死，今来下垔（葬〉，自买万世冢田，贾（价）直（值）九万九千，钱即日毕。四角立  
封，中央明堂皆有尺六桃卷、钱布、I四人。时证知者,先口口曾口口口口口口口氏  
知也。自今以后，不得干口口生人，有天帝教如律令。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7上栏  
篇题“买地券”作“镇墓券”。券文中括注之字，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  
理与研究》录文〈之注释增。“已酉”，《历代著录吉金目》、陈锟键《东汉到晋  
买地券文字研究》作“乙酉”；“狱吏”，《历代著录吉金目》作“狱史”；“曾口口口”，  
《东汉到晋买地券文字研究》作“曾王父母”。又延熹为东汉桓帝年号（延熹四年  
为161年〉。

建宁二年王未卿买地铅券（补）

建宁二年八月庚午朔廿五日甲午，河内怀男子王未卿,从河南河南街邮部男  
子袁叔威买挛门亭部什三耶（陌）袁田三亩，亩贾（价）钱三千一百，并直（值）九千  
三百，钱即日毕。时约者袁叔威。沽酒各半,即日丹书铁券为约。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篇题据券文增“建宁二年”四字。  
陈锟键《东汉到晋买地券文字研究》“章”作“幸”，“耶”下有“西”字，“铁券”作“铁  
卷”。建宁为东汉灵帝年号（建宁二年为169羊〉。

建宁四年孙成买地券（补）

建宁四年九月戊午朔廿八日乙酉，左骏厩官大奴孙成，从雒阳男子张伯始卖  
(买）所名有广德亭部罗佰（陌）田一町，贾（价）钱万五千，钱即日毕。田东比张长  
卿，南比许仲异，西尽大道，北比张伯始。根生土著毛物，皆属孙成。田中若有尸

294

〈〈〈始券

死，男即当为奴，女即当为婢,皆当为孙成趁（趋）走给使。田东、西、南、北以大石  
为界。时旁人梁永、张义、孙龙，异姓梁元祖，皆知卷约。沽酒各半。

整理者案：据《芒洛冢墓遗文续编》卷上补。又据铭文于篇题增“建宁四年”  
四字。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68录本篇，“乙酉”作“已酉”，  
“皆属”作“皆归”，“卷约”作“张约”。券文中括注之字，据黄景春录文之注释。陈  
锟键《东汉到晋买地券文字研究》“樂”作“樊”。又东汉灵帝建宁四年为171年。

熹平二年雒阳县赵奇买地铅券（补）

东汉熹平二年七月朔五日戊午，雒阳刺使（史）赵奇购迁于雒阳东七里，计地  
廿八丈四尺。东家和陆里，西赵家后田。除淮阴太守第三子迁此冢。世垂延贻永  
万年。

整理者案：据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64录文补。熹平为东汉灵帝  
年号（熹平二年为173年〉。

光和元年曹仲成买地券（补）

光和元年十二月丙午朔十五日，平阴都乡市南里曹仲成，从同县男子陈胡奴  
买长谷亭部马领佰（陌）北冢田六亩，亩千五百，并直九千，钱即日毕。田东比胡  
奴，北比胡奴，西比胡奴，南尽松道。四比之内，根生伏账物一钱以上，皆属仲成。  
田中有伏尸口骨，男当作奴，女当作婢，皆当为仲成给使。时旁人贾、刘，皆知券  
约，他如天帝律令。

整理者案：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70录文补。券文中  
括注之字，据黄景春录文之注释。陈锟键《东汉到晋买地券文字研究》“长谷”作  
“长古”，“账物”作“财物”，“尸口骨”作“既口”。又光和为东汉灵帝年号〈光和元  
年为178年

光和二年王当买地券（补）

光和二年十月辛未朔三日癸酉，告墓上、墓下、中央主土，敢告墓伯、魂门、亭

长、墓主、墓皇、墓自:青骨死人王当、弟伎偷及父元兴囹，从河南口口固囹園  
子孙等，买谷郏亭部三陌西袁田十亩以为宅，贾（价）直（值）钱万，钱即日毕。田  
有丈尺，卷（券）书明白。故立四角封界，界至九天上、九地下。死人归蒿里，地下  
固囫何(诃)止，圆姓困固名。佑富贵，利子孙，王当、当弟伎偷及父元兴等。  
当来人臧（葬〉，无得劳苦苛（诃）止，易（亦）勿繇（繇”徭）使，无责生人父母、兄  
弟、妻子，家室生人无0，各令死者无適（适）负。即欲有所为，待焦大豆生，铅卷

295

汉金文辑校 〉〉〉

(券）华荣，鸡子之呜，乃与111神相听。何以为真？铅卷（券）尺六为真。千秋万

岁，后无死者，如律令。卷（券）成，田本曹奉祖田卖与左仲敬等，仲敬转卖匡]

国]、弟伎偷及父元兴。约文口口，时知黄唯、留登胜。

整理者案：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朽2录文补。券文中  
括注之字及所补缺字，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录文之注释。  
陈锟键《东汉到晋买地券文字研究》“主土”作“主士”，“陌西”作“佰西”。又东汉  
灵帝光和二年为179年。

光和五年中山郡蒲阴县刘公则买地铅券（补）

[光]和五年二月[戊子朔]廿八日乙卯，口口口帝、神师，敢告墓上、墓下……  
土口、主士、墓口丞口、地下二千石、墓主、墓皇、墓刍、东仟、西仟、南佰、北佰、丘  
丞、墓佰（伯〉、东……南成北口魂口口口口口中游徼、佰门卒史口，太原太守中山  
蒲阴县所成里刘公……早死，今日合墓口口口口。[上]至苍天，下至黄泉。青骨  
死人刘公则，自以家田三梁[亭]……得东佰（陌）索界八亩。南北长七十步，东西  
广九十六步。田有丈尺，券书明白，故立四角封界。口……口大口士，谨为刘氏之  
家解除咎殃，五残六贼。女口口搰，七十二不残，天姑夜光，八尸九敝，或有……侍  
何仲不圭，生死异路，不得相妨。死人归蒿里戊己。地上地下，不得苛（诃）止。他  
口不……无适，有富利生人[子]孙。口口口口口敢劳苦，无呼鸡口，无得[苛]中，  
无责……令死人无道口即[欲有]得，待[焦]大豆生菜，段鸡上雏[鸣]，[铅〕券  
[华荣]。……诸神[相听]。[何以]为信？尺口桃口口口。口则绝道。上绝天  
文，下绝地理，绝墓葬口，口适除解。千秋万世……复死者，[世]世[富]贵，永宜  
子孙……

整理者案：据罗操《从买地券看东汉时期的土地买卖和土地契约》？63 —64录  
文补。据文中“[铅]券[华荣]”之语归入铅质买地券。陈锟键《东汉到晋买地券  
文字研究》“塞口丞”作“墓口永”，“太原太守”作“大原大守”，“所成里”作“博成  
里”，“苍天”作“仓天”，“ 口大口士”作“口大立士”，“苛止”作“前口”，“他口不”  
作“他时不”，“段鸡”作“叚鸡”。又东汉灵帝光和五年为182年。

光和六年都乡戴子起买地铅券（补）

光和六年十月戊寅朔卅日丁末，都乡戴子起自有父世一丘一顷，南至海，北至  
陆，东至口,西至千（阡〉，上半(伴）天,下入渊。子起口知之。子起薄命，来归土,  
十月卅日口（葬〉，为子起买冢田万三百，申告冢皂、丘丞、墓伯、口、口伯，使子起来

296

(葬〕，无得口留止。子起食地下米，随下礼;子起食地下口。随地下俗。墓王、魂  
神无责子起妻子、兄弟、父母。欲责口口，口乌白头，马生角，乃与神。何以为信，  
尺六桃券丹口口为信。时乡里丁福沽酒各半，时正南使者丁子与神约，万岁不更，  
如律令。

整理者案：据罗操《从买地券'看东汉时期的土地买卖和土地契约》^63—64录  
文补。又东汉灵帝光和六年为183年。

光和七年樊利家买地铅券（补）

光和七年九月癸酉朔六日戊寅，平阴男子樊利家，从洛阳男子杜謌子、子弟

圃买石梁亭部桓千（吁)东比是（氏）但（陌）北田五亩，亩三千，并直(值）万五千，  
钱即日异（毕田中根[生]土著，上至天,下至黄，皆口口行田，南尽佰（陌）北，  
东自比謌子，西比羽林孟口。若一旦田为吏民秦胡所名有，謌子自当解之。时旁  
人杜子陵、李季盛，沽酒各半。钱千无五十。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篇题据券文增“光和七年”四字。  
券文中括注之字及所增“生”字，则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录  
文（朽^)之注释。又东汉灵帝光和七年为184年。

中平五年房桃枝买地铅券（补）

中平五年三月壬午朔，七日戊午，雒阳大女房桃枝，从同县大女赵敬买广德亭  
部罗西造步兵道东冢下余地一亩，直（值）钱三千,钱即毕。田中有伏尸，男为奴，  
女为婢，田东、西、南比旧秋，北比樊汉昌。时旁人樊汉昌、王阿顺皆知券约。沽各  
半。钱千无五十。

整理者案：据《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补。又据券文于篇题增“中平五年”  
四字。铭文“田中”原作“曰中”，“旧秋”原作“旧口”，皆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  
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录文之注释及陈锟键《东汉到晋买地券文字研究》录文  
(朽^了）改补。又《芒洛冢墓遗文续编》卷上录本篇题作“雒阳大女房桃枝买地  
券”，铭文“罗西”下有“比”字，“券约”作“卷约”。又案：此券亦见《中国书法全  
集》第九册页53图42，“罗西”下亦有“比”字。据《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页192  
图版说明42,此券传出土于河南洛阳。《中国书法全集》曰：“券文首句‘中平五年  
三月壬午朔七日戊午’，根据《二十史朔闰表》，七曰应为戊子。实属镌刻时的笔  
误。‘广德亭部’，广德为地名。汉承秦制，十里一亭，亭所管辖的区域称为亭部。”  
又曰：“买地券是一种类似买地契约的随葬品。起源于东汉。初期的形制模拟简  
策，内容模仿真实的买地契约。对于这类买地券的性质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的看

297

汉金文辑校 〉〉〉

法，有人认为是‘真实的土地买卖文书’，有人则认为是‘模仿土地买卖文书制作的  
随葬明器’。”又中平为东汉灵帝年号（中平五年为188^〉。

中平五年召陵县性待郎买地铅券（补）

中平五年三月壬午朔七日戊午，雒阳东郡太守南阳召陵人性待郎迁于雒阳东  
冢下，买地廿五丈八尺。东至大路，西至大石头，南至大冢，北至石人。如地中伏  
尸，男为奴，女为婢。券卒年葬地一顷，钱十五万，以供葬事殡。其年多故口口乙  
酉口葬。

整理者案:据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65录文补。东汉灵帝中平五  
年为188年。

中平五年雒阳县男子买地铅券（补）

中平五年十二月戊申朔七日甲寅，雒阳男子口口口，从同县男子申阿、仲  
节、季节、元节所名有当利亭部大阳仟北高坫佰西垣冢田一町，东西长廿五步，  
南北卅八步，东口东出角佰，广五步，长五十四步，并为田五亩。贾（价）钱亩五  
千五百，并为钱二万七千五百五十，钱即日毕。约田中根生土着伏财物，上至仓  
(苍）天，下至黄泉，悉口口冥有，当口口口讼名有地者。时诣者，营冢长丞。营  
三得甫卿，卿无适甫。卿子男胡口、网得、元平及阿、仲节、元节、季节，当口口口  
田决口不能如平，平如故。田东比沐君谦、沐君高、沐口口。南比章延年、章仲  
千、章阿口。西比申阿、申仲节、季节、元节。北比申阿、申中（仲）节、季节、元  
节。（正面刻辞〕

时旁人泠阿车、王伯玉、刘唐、许伯雁、王元迪、师口金，皆知券约。矢口所这，  
对为券书。沽酒各半。官钱千无六十，行钱无五十。（背面刻辞〉

整理者案：据《中原文物》2010,3？75—76录文补。东汉灵帝中平五年为  
188 年。

建安三年崔坊买地铅券（补）

建安三年三月八日，祭主崔坊，伏缘先考奄逝以来，葬地未卜，延日者择此高  
原来世朝近地，世袭吉日。时洋钱于皇天后土处，买到龙子冈阴地一区，始移分  
葬，永为阴宅，千侯百岁，永无殃咎。若有干犯，無军、亭长缚送致罪，先有居者，各  
相安好，分付工匠修安厝已（已八以）后，示保全吉，立券孝子崔坊。

整理者案：据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65-66录文补。《历代著录  
吉金目》页1147上栏所录，“近地”作“迎地”，“永无”作“永毋”，“示保”作“永  
保”。又建安为东汉献帝年号（建安三年为198年

298

〈〈〈45 券

口孟叔铅买地券（补）

口平口年十月口口口口口辛亥，河南男子口孟叔，从雒阳男子王孟山、山子男  
元显、显子男富年，买所名有^田口亩，贾（价）钱万，即日毕口钱口孟山、元  
显、富年口。田西比口口口口贾（价）^田口口从孟叔便口口口口口上至苍  
天，下至口口 0^九口口樊口元，皆知卷（券）约，沽酒各口。

整理者案：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80—81录文补。文  
中括注之字，皆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录文之注释。

东汉召陵马荣买地铅券（补）

口口口 [年]三月初七戊午,东郡太守马荣，南阳召陵人，姓口，为博士，时人常  
推重之。初为郡功[曹，举孝]廉，再迁，除交长，后为东郡太守。元年十二月卒于  
官。买地于洛阳东地，计廿四丈五尺。口口口姓。如地中伏尸，男为奴，女为婢。  
此券。卒年五十有七。

整理者案：据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67—68录文补。

299

镇墓文

元嘉元年袁孝刘铅镇墓文（补）

元嘉元年十月十一日口口口口袁孝刘冢,0律令。（背有道符〉

整理者案：镇墓文载体多为陶器、石器和砖瓦，铅器者少见。本篇据《贞松堂  
集古遗文》卷十五补。《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6上栏篇题作“袁孝刘镇墓券”。  
铭文“律令”前“如”字，原作阙文号，此据《历代著录吉金目》及黄景春《早期买地  
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录文（^(^)增。又元嘉为东汉桓帝年号（元嘉元年为151  
年

熹平六年镇墓文（补）

熹平六年九月癸未朔廿四日胃午……日去……圍……民人……西属长安，  
死人东属大山。生人属阳，死属阴，生人口口口无相干……

整理者案：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丨28录文补。熹平为  
东汉灵帝年号（熹平六年为177年  
程氏镇墓文（补）

(甲）告立之印，悤（思）下墓皇、墓伯、墓长、墓令、丘丞、地下二千石、地下都  
尉、延门佰（伯）史、蒿里父老、冢中守老蛇，程氏当塞父母，一臧五棺，无责家室孙  
子儿妇，还往归后，塞埋以后。长宜孙子，他[如]律令。

(乙）告立之印，悤（思）下墓皇、墓伯、墓#、墓令、丘丞、地下二千石、地下都  
尉、延门佰（伯）史、蒿里父老、冢中守老蛇，程氏当莖父母，一臧五棺，无责家室孙  
子儿妇，还往归后，塞埋以后。长宜孙子，他如律令。

(丙）告立之印，悤（思）下墓皇、墓伯、墓长、墓令、丘丞、地下二千石、地下都

尉、延门佰(伯）史、嵩里父老、冢中守老囹,囿圆当塞父母，一臧五棺，无责家室

300

〈〈〈镇墓文

孙子儿妇，还往归后，塞埋以后。长宜孙子，他如律令。

(丁)告立之印，悤（思）下墓皇、墓伯、墓长、墓令、丘丞、地下二千石、地下都  
尉、延门佰（伯）史、蒿里父老、冢中守老蛇,程氏当塞父母，一臧五棺，无责家室孙  
子儿妇，还往归后，塞埋以后。长宜孙，他如律令。

整理者案：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137—138录文补。  
文中括注之字及所增“如”字，皆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录文  
之注释。

残镇墓券（补）

……口口西，生人口口口人出郭，死生异处，莫相干口。生人属西长安，死人  
属太山，丘丞墓伯口……南,故为丹书铁券，口及解适，千秋万岁，莫相来索，如

律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6上栏补。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  
文整理与研究》？141一142篇题“券”作“文”。

刘伯平镇墓券（补）

(上缺〕口月乙亥朔廿二日丙申朔，天帝下令移前雒东乡东郡里刘伯平，薄命  
蚤（早）[死](下缺〉

(上缺〕医药不能治，岁月重复，适与同时，魃鬼尸注（疰〉，皆归墓丘,大山君  
召（下缺〉

(上缺〉相念苦，勿相思，生属长安，死属大山，死生异处，不得相防（妨〉，须河  
水清，大山（下缺〉

(上缺〉口六丁，有天帝教如律令。

整理者案：据《历代著录吉金目》页1146补。文中括注之字及所增“死”字，则  
据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142—143录文之注释。

301

主要参考文献

(宋）王俅:《啸堂集古录》，《四部丛刊续编》本  
(宋）王黼：《宣和博古图》，明万历间泊如斋重修本  
(宋）洪迈：《容斋随笔》，上海古藉出版社1978年版  
(宋）洪适:《隶释，隶续》，中华书局1985年版  
(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弈器款识》，辽沈书社1985年版

(宋）吕大临：《考古图.续考古图》，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王厚之:《钟鼎款识》，《宋人著录金文丛刊》（初编〉本，中华书局2005年版  
(明）杨慎:《金石古文》，清光绪八年学古斋刊本  
(清）梁诗正等：《西清古鉴》，乾隆二十年武英殿刊本  
(清）翁方纲：《两汉金石记》，刻本（哈佛燕京学社藏）

(清）赵绍祖：《安徽金石志略》，刻本

(清）钱坫：《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帝国图书馆藏嘉庆元年刊本

(清）毕沅、阮元：《山左金石志》，嘉庆二年仪征阮氏小琅嬢仙馆刊本

(清）张崇毅：《钱志新编》，道光十年尹氏酌春堂刊本

(清）冯云鹏、冯云鹓：《金石索》，道光十六年刊邃古斋藏本

(清）冯云鹏、冯云鹓:《金石索》，《万有文库》影邃古斋藏本

(清）吴荣光:《筠清馆金石》，道光廿二年刻本

(清）武亿:《金石一跋》，道光二十三年授堂重刊本

(清）陆耀逋：《金石续编》，同治十三年毗陵双白燕堂刊本

(清）徐同柏、徐燕憮:《从古堂款识学》，光绪士二年同文书局石印本

(清）陆心源：《吴兴金石记》，光绪十六年自刊本

(清）冯登府:《金石综例》，《槐庐丛书》四编刊光绪丁亥行素草堂藏本

(清）叶奕苞:《金石录补》，《槐庐丛书》五编刊光绪丁亥行素草堂藏本

(清）吴大澂:《葱斋集古录》，光绪二十二年涵芬楼影印本

302

〈〈〈主要参考文献

(清）端方:《陶斋吉金录》，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  
(清）端方：《陶斋吉金续录》，宣统元年石印本  
(清）张仲圻:《湖北金石志》，民国十年〈丨92丨〉湖北通志刊本  
(清）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民国十四年〇925〉吴兴刘氏希古楼刊本  
(清）陆增祥：《八琼室金石札记》，民国十四年（…^巧）吴兴刘氏希古楼刊本  
(清）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识》，《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  
〔1937〉年版

(清）王昶：《金石萃编》，北京市中国书店影印丨921年扫叶山房本，1985年版

(清）梁诗正、于敏中：《钱录》，天津古籍出版社丨989年版

(清）毕沅:《中州金石记》，清刊本

(清）黄叔礅：《中州金石考》，顾氏金石舆地丛书本

陈介祺:《簠斋金石文考释》，丨914年云窗丛刻本

黄瑞：《台州金石录》，民国五年（……）刘氏嘉业堂刊本

罗振玉：《芒洛冢墓遗文续编》，民国六年（丨917〉刊本

佚名：《江苏金石记》，民国十六年〔1927〕江苏通志局石印本

福开森:《历代著录吉金目》，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

张维:《陇右金石录》，民国三十三年（…糾）甘肃省文献征集委员会校印本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中国考古学研究一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文  
物出版社1988年版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马定祥:《历代古钱图说》，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刘正成、王镛:《中国书法全集》第9册《秦汉编.秦汉金文陶文卷》，荣宝斋出版1992年  
版（丨9%年第二次印刷〉

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记》，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中华书局1992

年版

邹宝库：《辽阳金石录》，辽阳市档案馆、辽阳博物馆编印，丨994年版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朱心剑：《金石学》，《民国丛书》第五编第86册，上海书店1996年版  
孙慰祖、徐谷富：《秦汉金文汇编》，上海书店出版社丨997年版  
罗振玉：《历代符牌图录》，中国书店1998年版

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青铜器全集.秦汉》，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中华书局2001年版

303

马飞海:《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货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  
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文字编》，吉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综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年版  
徐正考：《汉代钢器铭文选释》，作家出版社2007年版  
李京华:《冶金考古》，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

容庚:《秦汉金文录》，《容庚学术著作全集》本，中华书局2012年版  
容庚:《金文续编》，《容庚学术著作全集》本，中华书局2012年版  
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  
王卉：《汉代铜器铭文词语通释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  
陈锟键:《东汉到晋买地券文字研究》，台湾成功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罗操：《从买地券看东汉时期的土地买卖和土地契约》，苏州科技学院2011年硕士学  
位论文

秦凤鶴:《甘肃出土先秦两汉青钢器铭文整理与研究》，西北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

论文

304

后记

再度整理汉代金文的想法源于《全东汉文》的整理编幕。

2010年，西北师范大学起逵夫先生成功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全先秦汉魏晋南北朝文》整理编幕与研究”，此项目划分为七个子项目，其中  
《全东汉文》由我的导师万光治先生负责编纂。万师为进一步锻炼我，在与赵先生  
达成共识后，便让我协助他主持《全东汉文》的编幕工作。

为了能进一步体现出《全东汉文》的编幕价值，我们决定把东汉金文单独作为  
一个部分加以整理。虽然严可均所辑《全后汉文》也收有为数极少的几篇东汉金  
文,但因数量过少且整理质量不高而体现不出东汉金文对东汉时期历史文化研究  
的应有价值。有鉴于此，重新整理东汉金文不仅非常必要，而且还是《全东汉文》  
编幕工作的重要内容。

我最初准备的资料是徐正考先生编著的《汉代铜器铭文选释》和《汉代铜器铭  
文综合研究》二书，在阅读过程中，我发现还应做两个工作：一是要进一步扩大资  
料查阅搜集范围，即要增加2006年以来新发现的、新出土的且尚未被搜集整理的  
那部分材料;二是要扩大金文栽体的材质类型，金文的栽体材质不应只限于铜，还  
应扩大到金、银、铁、锡、铅。在此思路指导下去查找和阅读资料，便发现确实有必  
要再据其它论著所录金文对徐氏所做工作进一步做出补充和校订。另外，在所见  
的金文中，有些纪年明确，属于东汉时代；有些因无明确纪年，则不能确定是东汉  
还是西汉时代。所以，能够纳入《全东汉文》中的便是时代明确的那一部分，而那  
些时代不明的部分只能排除在外（排除的部分可能尚有一些该纳入东汉金文中  
面对剩下的一堆材料，我有些犯难了。如果就这样去弃而不加整理，我始终  
觉得有些可惜。再加上我所见的一些论著（如徐正考《汉代铜器铭文汇集》，罗振  
玉《贞松堂集古遗文》《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孙慰祖等

305

汉金文辑校 〉〉〉

《秦汉金文汇编》，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王卉《汉代铜器铭文汇总》、  
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等）在整理汉代金文时皆不分东、西汉，  
而是把两汉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于是，我就把考察范围又扩大到整个两汉时  
代，所翻得的材料就更多了，这些材料恰好可弥补既有论著在数量上和器物材质  
类型上收录不完全的缺憾。另外，因既有论著收录同一条金文时也会出现异文，  
那么指出这些不同也是有意义之事。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便萌生了继续增补两汉  
金文和将不同论著中所录同条金文加以比勘的想法。把这个想法付诸实施后，就  
成了现在这本小册子了。

回过头来看，这本小册子从萌生想法，到查找资料，再到分类整理成形，断断  
续续地竟然耗费了将到五年时间。这段时间，我虽然花费了不少精力来整理，但  
未必能达到我当初的目的，更不好说能否让读者满意了。但无论怎样，两汉金文  
的整理工作一直不会有个尽头，蜣着时间的推移和新材料的不断面世，这方面的  
整理工作肯定还会继续下去。那么，我把整理出来的部分先拿出来，如果能对进  
一步的整理有些微补益或者提供一些教训，从而使后来的整理人员少走弯路，更  
好地达到整理目的，亦是我十分期待的事情，我亦将为此感到荣幸。

需要说明的是，整理这样一本小册子，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所幸贺州学院  
人事处、科研处给了我为期一年半的科研岗位，使我能够充分利用这段时间来细  
心梳理和辨析所收集的材料，从而完成最后的比勘工作。在此，特向贺州学院人  
事处、科研处致谢！

为加快整理工作，我的妻子钟桂玲女士（贺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员工）帮我  
做了主要的录文工作，在此特向她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她也理应成为这本小书  
的共同作者。

牟华林  
2016年3月记于贺州学院

306

责任编辑：曹美娜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汉金文辑校

有关汉代金文的辑录与研究，2006年前已有部分现代学者做过扎实的工作。但2006  
年以来迄今的十年间，随着汉代考古工作的大力推进，又出现了许多不见于此前学者著  
述的汉代金文，它们散载于各类文物考古杂志中，未加系统整理。此外，部分古代学者  
对汉代金文的辑录与研究成果，亦尚未引起现代学者关注。凡此皆为当前汉代金文整理  
研究工作中的一些缺憾。以此，本书乃以现代学者所辑为基础，增入2006年以来各类文  
物考古杂志所收汉代金文，补入部分古代学者的汉代金文研究成果。目的在于，通过系  
统整理编慕视域所及之汉代金文，稍补既有研究之缺，并为汉代文化研究人员提供一些  
可资利用的基础材料。

138^4 978-7-5194-2373-5

光明版

9787519423735

定价：78,00元